

路加福音註解下冊(黃迦勒)

目錄：

13 第十三章	14 第十四章	15 第十五章	16 第十六章
17 第十七章	18 第十八章	19 第十九章	20 第二十章
21 第廿一章	22 第廿二章	23 第廿三章	24 第廿四章
25 綜合靈訓要義	26 四福音書合參		

路加福音第十三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的警戒與教導】

- 一、論悔改：
 - 1.若不悔改，都要滅亡(1~5 節)
 - 2.存留乃為悔改結出果子(6~9 節)
- 二、論安息：
 - 1.病得醫治，才会有真安息(10~13 節)
 - 2.在安息日應當解開捆綁(14~17 節)
- 三、論神的國：
 - 1.神國的外表好像芥菜種長大成樹(18~19 節)
 - 2.又好比麵酵使全團都發起來(20 節)
 - 3.若不努力進窄門，就不能在神的國裏坐席(21~30 節)
- 四、歎惜耶路撒冷(31~35 節)

貳、逐節詳解

【路十三 1】「正當那時，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

〔文意註解〕「正當那時」：就是正當主耶穌勸人要盡力與對頭了結之時(參十二 58~59)。

「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此事未見於其他史實資料。可能在彼拉多任猶太巡撫時，曾經為了鎮壓加利利人的暴亂，在他們獻祭時出動軍兵屠殺，以致被殺者的血攙雜在他們所獻的祭物中。這類行徑與彼拉多的惡名十分吻合。

「告訴耶穌」：可能他們告訴主耶穌的用意，是在向祂詢問加利利人如此下場的原因，是否由於他們罪有應得(參 2 節)。

【路十三 2】「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麼？』」

〔背景註解〕猶太人的一般觀念認為，災禍只臨到那些罪大惡極的人身上(參約九 1~2；伯四 7；廿二 5)。

〔話中之光〕(一)當別人遭遇不幸時，一般人也往往抱著幸災樂禍的錯誤觀念與態度，以為是因為他們罪孽深重，所以遭致天譴。

(二)在神的眼中，並無大罪、小罪之分；普世的人都要受到神的審判，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19，23)。

【路十三 3】「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原文字義〕「悔改」心思的轉變，思想上的改變；「滅亡」完全除滅，全部失去，毀滅。

〔文意註解〕「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主在此表明不幸事件並非直接導因於罪惡的輕重。

「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災難的臨到雖然無關各人罪惡的輕重，卻又與人類全體的罪惡有關(參創六 5~6)；所以它提醒我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悔改』在原文並不含行動的意思，而是指在思想、看法上有所改變；人的心思本來是遠離神、背向神，如今整個轉變過來歸向神。『滅亡』不只是指身體將要死亡，並且是指死後靈魂將要受到永遠的痛苦。

〔話中之光〕(一)所有的人都是罪人，都必須悔改，否則也要面臨可怕的結局。

(二)悔改不是行為的改變，所以不是棄惡從善；悔改乃是心思的改變，是將心思從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轉向神自己。

(三)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罪，乃是心中背逆、不順服神；這也就是我們在悔改時所要認的『罪』。人一切的罪都是出於背叛神。

(四)我們信徒的心若只顧到宗教、道理、儀文、事奉，而忽略了主自己，那麼我們也應當悔改。

【路十三 4】「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麼？」

〔背景註解〕「西羅亞樓」：建築在耶路撒冷東南方城牆內的山坡上，位於西羅亞池(參約九 7)旁邊。

〔文意註解〕「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這是當日在耶路撒冷城所發生的慘事；主提起這事以加重前面一至三節的論點。

【路十三 5】「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話中之光〕信徒對所發生的屬世事物，應當將它們提升到屬靈的層次，以屬靈的眼光來探討其原因及對策。

【路十三 6】「於是用比喻說：『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葡萄園裏；他來到樹前找果子，卻找不著。』」

〔靈意註解〕「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一個人』表徵父神；『無花果樹』是以色列國的象徵(參耶廿四 5；何九 10)，也可應用在神的教會和信徒個人身上。

「他來到樹前找果子」：神栽培以色列人如同栽培無花果樹，盼望能得著一些果子，來滿足祂的需要。

『果子』在聖經裏至少有下列數種：(1)悔改的果子，就是因悔改的心而有的行為改變(參三 8)；(2)美德的果子，就是因聖靈在裏面作工運行而自然流露的屬靈美德(參加五 22~23)；(3)生命的果子，就是因生命長大成熟而有的表現(參約十五 1~8)；(4)見證的果子，就是為主作工而產生的結果(參羅一 13)；(5)嘴唇的果子，就是將感謝、讚美、榮耀歸給神(參來十三 15)。

〔話中之光〕(一)今天在我們信徒中間，恐怕也像以色列人一樣，不少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卻沒有敬虔的實際(提後三 5)——光有葉而沒有果——就叫主無法得著滿足。

(二)我們若只是注重道理字句，而忽略了靈命實際，就恐怕在主的眼中，也是只有葉子而沒有果子的基督徒。

(三)主耶穌捨命作人實際的供應，與這一株虛有其表而無實際的無花果樹，正是一個強烈的對比。

【路十三 7】「就對管園的說：“看哪，我這三年，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竟找不著，把他砍了罷！何必白佔地土呢？”」

〔文意註解〕「我這三年」：有人以為這是指主耶穌自從三十歲出來傳道(參三 23)，至今已經過了約有三年。

「白佔地土」：意即消耗土壤的養分，奪取陽光，佔據空間。

〔靈意註解〕「管園的」：豫表主耶穌；父神差遣祂的愛子降世，在猶太人中間傳講神國的道。

「這三年」：意指已經給予一段相當充分的時間。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若不結出屬靈的果子，在神看來乃是「白佔地土」，在世上浪費了一生，將來難免要受到神的懲治。

(二)三一神一直作工在我們信徒身上，目的是要我們能結出果子來，好讓祂得著滿足；凡以為信主得救、將來不會滅亡就夠了的人，乃是最自私的基督徒，他們沒有為著神的滿足著想。

【路十三 8】「管園的說：“主阿，今年且留著，等我周圍掘開土，加上糞；」

〔原文字義〕「糞」有機肥料。

〔靈意註解〕「管園的」：豫表主耶穌，祂在神面前為我們代禱(參來七 25)。

「今年且留著」：『今年』不是指曆法上的一年，乃是指神恩典的寬容期限；這期限對整個以色列人和教會而言，是指恩典的時代，但對信徒個人而言，乃各人活在世上的年日。

「等我周圍掘開土」：豫表主為我們除去剛硬的心，讓生命的根有伸展的餘地。

「加上糞」：『糞』是人所厭棄的，象徵那叫人討厭的十字架(參加五 11)；另一方面又象徵生命的

養分。

〔話中之光〕(一)神在公義之中仍滿了恩慈，祂寬容我們，乃是要領我們悔改(參羅二 4)。

(二)誰也不能肯定自己目前尚存活的一段日子，究竟屬於「今年且留著」呢？或是機會已過，在主面前成為『白佔地土』(參 7 節)的呢？但願信徒都能把握住現在的機會，結出生命的果子來。

(三)今天是主留給我們機會，是要在我們身上繼續作更深十字架的工作，使我們能結出聖靈的果子(參加五 22~24)。

【路十三 9】「以後若結果子便罷；不然再把它砍了。」』」

〔靈意註解〕「把它砍了」：這是豫言以色列人要暫時被神棄絕，也豫言失敗的基督徒將來要被神懲治，不得有分於國度的享受。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若不結果，就要被剪去，丟在外面枯乾(約十五 2, 6)。

(二)萬有生存的價值，乃在讓萬有的主得著享受和滿足，否則就沒有生存的必要。

(三)我們所能給主吃的果子，就是我們身上基督的度量。真求主不斷在我們身上作增加『基督』的工作，免得我們被廢棄。

【路十三 10】「安息日，耶穌在會堂裏教訓人。」

〔背景註解〕「耶穌在會堂裏教訓人」：『會堂』(Synagogue)是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後才開始有的，因那時在異國已無聖殿，猶太人為著聚集敬拜神並聆聽神的話，會堂乃在各地應運而生。主耶穌常在會堂裏教訓人，乃因會堂裏人多。

〔靈意註解〕「會堂」：象徵猶太教所代表的一切宗教。

【路十三 11】「有一個女人，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

〔原文字義〕「彎」彎在一起(bent together)，雙重彎(bent double)。

〔文意註解〕「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這與駝背不同，乃是從腰部向下彎，彎得胸部和腿部幾乎重疊在一起。

〔靈意註解〕「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指她『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參 16 節)。

「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象徵人被魔鬼轄制得只能俯視屬地的事物，而不能仰首望天。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心眼若是整天只看見地上的財物而不能仰望屬天的事物(參西三 1~2)，就恐怕我們也是被魔鬼捆綁了。

(二)凡被罪惡、世界、生活，以及道德、宗教、律法等各樣的重擔壓得「一點直不起來」的人，就證明他們乃是在撒但的權勢底下。

【路十三 12】「耶穌看見，便叫過她來，對她說：『女人，你脫離這病了。』」

〔話中之光〕這位『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11 節)的女人，是在『會堂裏』(10 節)被主看見而蒙主醫治的；一般人若是患了與她同樣的病，可能若非怨天尤人，便避不見人面，但她仍去會堂敬拜神、學

習認識神的話，因此蒙恩。但願我們也能不顧自己的苦境，勇於追求神的話，並且在苦難中還能感謝讚美神。

【路十三 13】「於是用兩隻手按著她，她立刻直起腰來，就歸榮耀與神。」

〔靈意註解〕「於是用兩隻手按著她」：『交手』象徵傳遞祝福(參提前四 14；提後一 6)，也象徵生命的聯合(參提前五 22)。

〔話中之光〕(一)惟有與基督完全聯合(交手)，才能被拯救脫離重擔(「直起腰來」)，叫父神因此得榮耀。

(二)當我們的裏面被這世界的事物壓得喘不過氣來時，只要主來摸著我們一下，立刻就能得著釋放。

【路十三 14】「管會堂的，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氣忿忿的對眾人說：『有六日應當作工；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在安息日卻不可。』」

〔背景註解〕按照猶太教拉比的教訓，除非人到要死的地步，否則不可在『安息日治病』，因認為治病是觸犯在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條。

〔靈意註解〕「管會堂的」：豫表宗教領袖人物。

「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安息日原是給人享受安息的，人在安息日有病，象徵在宗教裏的人，僅有安息日的外表，而無安息日的實際；只有主耶穌能供給人真正的安息。

「就氣忿忿的...」象徵宗教被魔鬼利用來反對主耶穌。

【路十三 15】「主說：『假冒為善的人哪，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麼？』」

〔文意註解〕「假冒為善的人哪」：指他們假裝對律法熱心，其實對律法『愛人如己』的總綱(參太廿二 39~40)卻毫不以為意。

「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麼？」這表示他們關心動物，勝過關心那更有需要的人。關心自己的家畜，而不關心別人的病痛，正表明他們愛己不愛人——不愛人如己。

【路十三 16】「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麼？』」

〔原文字義〕「後裔」女兒。

〔文意註解〕「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意即她本是神選民中的一個。

〔靈意註解〕「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麼？」指安息日是叫人得安息的(參創二 3)，不是叫人留在轄制底下。

〔話中之光〕(一)「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許多時候，撒但乃是使人患病和污穢的原因(參林前五 5；林後十二 7)。

(二)幫助人解除痛苦，就是使人安息，這才是真安息。

(三)最正當的傳統(「亞伯拉罕的後裔」)和最好的制度(「安息日」)，仍舊不能幫助人脫離捆綁和壓制；惟有豐滿的基督才能釋放人，帶人進入真實的安息。

【路十三 17】「耶穌說這話，祂的敵人都慚愧了；眾人因祂所行一切榮耀的事，就都歡喜了。」

〔文意註解〕「祂的敵人都慚愧了」：『祂的敵人』指那些對律法規條持著一種僵化態度而反對主耶穌的人；『慚愧』指從內心感到羞愧。

〔話中之光〕主的話語具有兩面的功用：

- 1.消極方面，如同兩刃的利劍(來四 12)，叫聽見的人覺得扎心(徒二 37)、「慚愧」。
- 2.積極方面，如同蜂房滴蜜(詩十九 10)，叫聽見的人覺得暢快、甘美(詩一百十九 103)、飽足、激勵、「歡喜」。

【路十三 18】「耶穌說：『神的國好像甚麼？我拿甚麼來比較呢？』」

〔原文字義〕「好像」相仿，如同；「比較」好像，形容。

〔靈意註解〕這裏有關神國的比喻，是與本章前後文的精神一貫的，故絕對不是像一般基督教解經家所解的正面積極的意思，而是說神國在地上的外表和內涵被仇敵破壞，以致變形並變質。許多在名義上屬神的人，只會定罪別人而自己不悔改(1~5 節)，只長葉而不結果子(6~9 節)，只會守安息日的規條而不明白安息日的用意(10~17 節)，只求得救而不懂進窄門(22~30 節)，只會為自己著想而不會為神著想(31~35 節)。

【路十三 19】「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園子裏；長大成樹，天上的飛鳥，宿在它的枝上。』」

〔原文字義〕「好像」相仿，如同。

〔背景註解〕中東一帶地方有一種芥菜樹，其種子非常小，但可長成高達三、四公尺的大樹，可供雀鳥棲息。

〔文意註解〕「好像一粒芥菜種」：主的意思不是說神國好像『一粒芥菜種』，而是說神國好像十九節整個的比喻。

〔靈意註解〕主在本節的話有如下的含意：

- 1.神國的本質是生命的，是能生長的。
- 2.神的國在地上像菜蔬一般，是暫時的，長大後就要收成。
- 3.神國的道是給人作糧食之用的，而不作其他用途。
- 4.神國像芥菜種一樣的小，因此，神國之子在地上不過是『小群』(參十二 32)。

「有人拿去種在園子裏」：神國的起頭，乃是主自己，把祂的道當作種子(『芥菜種』)，種在世界裏(『園子裏』)。

「長大成樹」：這不是出於主的本意，是被仇敵破壞的結果。這裏說出神國意外的發展，其特點如下：

- 1.神國變得高大廣闊，引人注目，受人尊敬，也給人蔭庇。

2.深深地扎根在地裏，與世界緊密地聯結，作長久住留在地上的打算。

3.不再如菜蔬般可作食物，失去其屬靈供應的功用。

「天上的飛鳥，宿在它的枝上」：『天上的飛鳥』指撒但(參可四 4，15)和牠的使者(弗六 12)；『它的枝上』指基督教的組織。這是說神國的外表過度膨脹發展的結果，就引來魔鬼藏身其中，許多惡人惡事也隨著棲息在基督教的組織裏面。

〔問題改正〕有的解經家將『長成大樹』解作：神國的開始原本如同芥菜種般的微不足道，但經成長後，要變得非常龐大，甚至擴及全世界，『天上的飛鳥』即指外邦萬國，『宿在它的枝上』指萬國之民都有分於神國，可在其中得安息。但這種理想神國的正面積極解說，與主自己一貫解釋『飛鳥』為『撒但』(參太十三 4，19；可四 4，15)相衝突，且飛鳥不是芥菜(神的國)的一部分，只能將它當作不同性質的外來物。因此較為合理的解釋，應當用來表明神國在地上的畸形發展，自從康士坦丁大帝實施政教合一以來，神國的外表變得異常的龐大，以致惡者趁機滲入地上的教會，居住其中(參啟二 13)。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外表上過度的發展，並不是一件好事，因為容易引進仇敵(「飛鳥」)的藏身；教會在地上總該保持『小群』的身份(參十二 32)。

(二)得勝的秘訣，是守住主所給我們的地位，自甘卑小；掃羅自以為小，神就用他；他後來自大了，神就另找大衛(撒上九 21；十六 1)。

(三)我們若自高自大，沒有那麼大，硬要作那麼大；沒有那麼屬靈，硬要說那麼屬靈，結果就給撒但有了地位。

【路十三 20】「又說：『我拿甚麼來比神的國呢？』」

〔原文字義〕「比」好像，形容(與 18 節的『比較』原文同字)。

【路十三 21】「好比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

〔原文字義〕「好比」相仿，如同(與 18、19 節的『好像』原文同字)；「藏」偷偷地放進；「發」發酵膨脹。

〔文意註解〕「好比麵酵」：主的意思不是說神的國好像『麵酵』，而是說神的國好像本節全部的比喻。

〔靈意註解〕「好比麵酵」：『麵酵』是指邪惡的教訓(太十六 12)和邪惡的事物(林前五 7~8)。

「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婦人』是指背道的教會(啟二 20)；『三斗麵』原屬無酵細麵，而無酵細麵是豫表基督作神和人純淨的食物(參利二 1)；故『三斗麵』乃是象徵神的國原來的本質，有如三一神在基督裏，是純淨且可供人靈裏飽足的。

婦人將麵酵藏在三斗麵裏，意即背道的教會，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彼後二 1)，將其混雜在純正的道理裏面；並且也容納邪惡的事物，將其混雜在純潔的屬靈事物之中。

「直等全團都發起來」：『全團』指整個基督教。仇敵的腐化工作，會越過越厲害，直到把整個基督教都敗壞了。

〔問題改正〕有的解經家認為『麵酵』不一定代表不好的事，因此神才會要人在五旬節獻上有酵的

餅為素祭(利廿三 17)，其實這兩個有酵的餅，是豫表在五旬節所產生的猶太和外邦教會，雖然已經得救重生，但仍有舊人肉體(酵)的存在，故『酵』仍非好東西。這些解經家把『麵酵』解作聖靈內在的工作能力，能在一個人的生命中並全體人類當中擴展，最終達於全部；但此說與主耶穌一貫以『麵酵』為不良之物(參十二 1；太十六 11~12；可八 15)相反，因此不可取。

〔話中之光〕(一)仇敵的詭計，若不是叫我們的外表變形(芥菜長成大樹)，便是叫我們的裏面變質(「全團都發起來」)。

(二)基督徒最要當心的，就是不可受異端教訓的欺騙；今天在基督教界，異端教訓何其興旺，因為主早就豫知會如此。

(三)麵酵可以使麵包變得可口；異端教訓討好人的胃口，所以很受一般人的歡迎。

【路十三 22】「耶穌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訓人。」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的態度教訓我們：我們並不是因為被提上升的日子近了，就把甚麼事都放下來，坐著等候神的國降臨。我們必須走在十字架的道路上，並且不能停下我們日常的工作。

(二)如果十字架真的在我們裏面作夠深的工夫，就許多事情都能幫助我們對基督有更深、更豐富的經歷。

【路十三 23】「有一個人問祂說：『主阿，得救的人少麼？』」

〔文意註解〕「主阿，得救的人少麼？」問這問題的人可能觀察到一個事實，即雖然有極多的群眾前來聽耶穌講道且得醫治，卻只有少數的跟隨者是忠心的。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很在意得救人數，因此對傳福音有負擔；傳福音使人得救原是一件好事，但不是惟一的好事。

(二)只叫人信主得救，而不叫人努力追求主，這不符合主的心意；主不願意得救的人不冷不熱(參啟三 15~16)。

【路十三 24】「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

〔原文字義〕「努力」爭戰，攻打，竭力；「不能」不夠有力。

〔背景註解〕猶太人的城，週圍都有河，入城處，有一窄橋，大門中有一小門。

〔文意註解〕「你們要進窄門」：此處的『門』是指通往某一條道路的關口。進『窄門』，方能找到『正路』。

神國子民乃是先入門後走路，而我們所要進的門是『窄門』，表明神國的要求相當嚴格，人的天然觀念、出乎自己的動機、肉體的行為等，都須摒除在窄門以外。

〔靈意註解〕此處的『窄門』，不是重在得救進入永生(參太七 13~14)，而是重在得勝進入神國的實際，與得國度的獎賞有關。

〔話中之光〕(一)人所關心的是『得救的人少麼』(參 23 節)，主所關心的是要人進神國的「窄門」。

(二)人是注重外面的興旺——人數的多寡、配搭的齊全、名聲的響亮、建築物的宏偉——『得救

的人少麼』(23 節)? 主卻注重實際屬靈的光景，是否肯走十字架的道路——「努力進窄門」。

(三)信徒是先進門，後走路；進門不過是開始，走路卻是一生之久。沒有不進窄門而能走正路的；我們一旦進錯了門，隨後所走的路也就錯了，因此在起頭的時候要特別小心。

(四)十字架乃是神國子民入門的考驗。它叫我們今後的行動不得隨意自由，處處受限制和拘束。

(五)我們若甘心受約束，樂意接受十字架的剝奪，除去一切不合於屬天性質的東西，我們就得以走在永生的道路上(詩一百卅九 24)。可惜，肯花這種代價的人畢竟不多。

(六)在屬靈的境界裏，每一件事都必須從基督入門；在我們的生活、事奉、經歷中，每一件事都必須是藉著基督。

(七)窄門就是十字架的道路。我們惟有經過十字架，才能找到神，也才能得著永生。這是永遠不變的真理。

(八)進窄門是有時間性的，現在若不進去，將來有一天就是想進去，也不能進去了。

【路十三 25】「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你們站在外面叩門，說：“主阿，給我們開門。”他就回答說：“我不認識你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

〔文意註解〕「我不認識你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認識』和『曉得』的原文乃同一個字(oida)，含有『稱許、嘉許、喜歡、承認』的意思；所以這句話並非指完全不認識他們，而是指不賞識他們(參太七 23)。

〔靈意註解〕「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家主』指主耶穌基督；『門』不是救恩和永生的門，乃是進到國度裏得獎賞的門。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得救進入了永生的門以後，仍須努力進入得勝的門。

(二)信徒當趁著還有今日(參來三 13)，及時進入門內，以免將來被關在門外。

【路十三 26】「那時，你們要說：“我們在你面前喫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是說，我們曾經和你在一起，領受過你的供應和教訓。

〔話中之光〕(一)一般的基督徒雖然也曾進過禮拜堂，上過主日學和查經班，但很可能只與主有一面之緣，對祂的心意並未真的認識。

(二)我們信徒與主的關係，不可只維持一種似曾相識的泛泛之交，而須建立起一種更深的同甘共苦的情誼。

【路十三 27】他要說：“我告訴你們，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

〔原文字義〕「曉得」認識，嘉許，認可；「作惡」不法，越軌，不守規矩；「人」工人。

〔文意註解〕作主工若憑己意，而不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不法的工人』(「作惡的人」的原文)。這種人將來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必得不著主的『稱許』(「曉得」的原文)，反要受主的懲治。

〔話中之光〕(一)神的旨意是我們工作的考驗；神不在乎我們的工作有多偉大、多興盛，神所要問的是，我們的工作究竟是出於神呢？或是出於自己呢？

(二)「作惡的人」就是『不法的人』，也就是不按神的法則行事的人；神的法則不是別的，乃是基督的十字架。凡不按十字架的法則作事的，必得不著主的稱許。

(三)未曾受過十字架對付的人，他只在乎工作的成效和別人的稱讚，卻不在乎主是否稱許，當然他所作的工，也就一點都沒有屬靈的價值。

【路十三 28】「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裏，你們卻被趕到外面；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他們是以色列人的祖宗，也是信心的見證人(來十一 17~21)。

「在神的國裏」：『神的國』指在神的榮耀中與神在一起；此處特指在千年國度時期，得勝的聖徒有分於國度的獎賞(參啟廿 4~6)。

「被趕到外面」：指在國度之外，就是在神的面光之外。

「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哀哭』指心裏懊悔；『切齒』指深切自責。

【路十三 29】「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裏坐席。」

〔文意註解〕「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這些人是指外邦人信徒，他們從世界各個角落(參詩一百零七 3)前來歸依神。

「在神的國裏坐席」：指有分於享受神國度的獎賞與備辦。

本節指出將有許多的外邦人，因著信心得有分於神的國度，也因著肯讓基督掌權而得享受國度的獎賞。

〔話中之光〕(一)感謝神，我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彼前二 10)。

(二)古今中外，各地都有人被主興起來，有分於神的國。不要以為愛主的人只有你一個。

【路十三 30】「只是有在後的，將要在前；有在前的，將要在後。」

〔文意註解〕「有在後的，將要在前」：本句是鼓勵的話；雖然在起頭時落在人後，但並不就此決定一切，因此仍有可能變成超前。

「有在前的，將要在後」：本句是警告的話；人若自滿於目前光景，恐有一天必要落到『在後』。

〔靈意註解〕『在後的』指外邦人信徒，也指得救較晚的；『在前的』指猶太人，也指先在主裏的。

〔話中之光〕(一)決定將來後果的，並不是根據我們『從前』的情況如何，乃是根據我們『現在』的光景如何。

(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太十九 30)；我們不要認為從前曾經愛過主就夠了，以免當主再來時懊悔莫及。

(三)向來跑得好的(參加五 7)，即使你沒有驕傲的靈，但若鬆懈而未竭力奔跑(參腓三 13~14；來十二 1)，仍將會落後。

(四)為著國度的獎賞，我們都當盡力奔跑(林前九 24)，把自己當跑的路都跑盡了(提後四 7)，就有可能成為『在前』的。

(五)我們的本分是跑，而判斷在前或在後，乃在於主。

【路十三 31】「正當那時，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離開這裏去罷；因為希律想要殺你。』」

〔文意註解〕「希律想要殺你」：『希律』乃殺害施洗約翰的希律安提帕(參九 7~9)。法利賽人這話有兩個可能性：(1)法利賽人不歡迎主耶穌在鄰近一帶地方傳道，欲假藉希律之名迫使祂離境；(2)希律害怕再出現一個像施洗約翰那樣有影響力的先知，故要威嚇祂離境。

【路十三 32】「耶穌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

〔文意註解〕「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狐狸』生性多疑、狡猾；主耶穌用此來形容希律為人閃爍不定，生性欺詐。這正反應當日猶太人對希律的一般看法。

「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這指明主耶穌在地上的事奉乃按照既定的時間表，直到完成祂的職事，達成祂的目標。

〔話中之光〕(一)仇敵的態度總是趕逐基督——『離開這裏罷』，殺害基督——『希律想要殺你』(31 節)。但主的態度卻是勇往直前，毫不退縮——『我必須前行』(33 節)，並且繼續不斷的供應恩典——「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因為祂有復活的榮耀盼望——「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跟隨基督者，也當如此。

(二)一面是地上希律的意圖要發動(31 節)，另一面是天上神的旨意要成功。我們究竟是因屬地的阻擋而背棄神的旨意呢？或是因神的旨意而不顧地上的攔阻呢？

【路十三 33】「雖然這樣，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

〔文意註解〕「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今天、明天、後天』是猶太人語法，用來表示『一段不確定但短而有限度的時間』。

「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這話暗示祂定意上耶路撒冷去赴十字架救贖之死。

本節主耶穌的意思是：我在世上還有一點點的時候，必須仍舊照常作工，然後才去耶路撒冷，在那裏為世人的罪喪命。

〔話中之光〕(一)主的時候若還沒有到，敵人是不能傷害我們的(參約七 30；八 20；太十六 21)。

(二)明知是赴死地，卻不畏懼前往，這是基督徒得勝的要素(參啟十二 11)。

【路十三 34】「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

〔文意註解〕「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猶太通常用石頭打死下列四種人：(1)拜偶像的人(參申十七 5, 7)；(2)行巫術的人(參利廿 27)；(3)犯姦淫的人(參申廿二 22；約八 5)；(4)假先知(參約八 33；十一 8)。在此必是指那些奉主差遣的使徒們，被猶太教的人誤以為是假先知(參廿一 35)，因

此才用石頭打死他們。

「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多次』表明耶穌曾多次探訪耶路撒冷(參約二 13；五 1；七 10 等)；『你的兒女』指耶路撒冷的居民，轉指在猶太教裏面的信眾。

「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大多數的宗教徒因無知而悖逆神旨，神一再寬容，反而以母雞搗翅覆雛(參賽卅一 5)的心情，要召聚他們來投靠在祂翅膀的蔭下(參詩卅六 7)，好讓他們得著祂的保護。

「只是你們不願意」：『你們』指猶太教中的領頭人物。主是多次『願意』，可惜他們的領袖們卻一直『不願意』，他們的心真是剛硬。

〔靈意註解〕「耶路撒冷」是猶太教的聖城，代表宗教的組織和其核心集團；凡是有敬拜神的外表，而失去敬拜神的實際者，都屬於宗教。世上一切宗教的首領和團體，都因缺少實靈的亮光，而扼殺神的話語(「殺害先知」)，迫害真正屬於神的僕人(「打死奉差遣的人」)。

〔話中之光〕(一)缺乏屬靈認識和屬靈經歷的教會領袖，常會成為攔阻神旨意通行的人。

(二)教會領袖對神旨意最大的為害，就在於他們扼殺神的話語，封閉神的啟示，並將真實受神託付，傳神信息的見證人置之於死地。

(三)主是「多次願意」，人卻一直「不願意」，天上的心何等不容易得到地上的心的響應。

【路十三 35】「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文意註解〕「你們的家成為荒場」：這是豫言神要撇棄耶路撒冷城和聖殿(參太廿四 2；耶十二 7；結十一 23)；主在此豫言主後七十年所要應驗的事。

「留給你們」：意指任憑他們處置自己的事(參詩八十一 12)。

「你們不得再見我」：這是豫言耶穌要離開世上。

「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這是豫言基督第二次來時，猶太人要承認祂計就是彌賽亞。這裏也暗示當主再來時，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參羅十一 26；詩一百十八 24~26)。

〔話中之光〕(一)我們個人的身體或信徒團體的身體(教會)原是神的殿(林前六 19；弗二 21)，但若不讓祂安家居住，就必成為荒場，一片荒涼曠廢，沒有用處。

(二)無論是信徒個人或是教會，若不高舉主名並尊主為大(「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就必失去主的同在(「不得再見我」)；但若肯悔改歸向主，仍要蒙主祝福。

(三)人若棄絕主，也必被主棄絕；人若尊重主，也必被主尊重。

參、靈訓要義

【如何才能進神的國度、得神的獎賞】

- 一、不以為自己比別人好，乃要從心裏回轉歸神(1~5節)
- 二、不浪費生命的資源，乃要結出生命的果子(6~9節)

- 三、不看重道理字句，乃要看重屬靈的實際(10~17節)
- 四、不追求外表的好看，乃要追求裏面的純正(18~21節)
- 五、不受得救人數多少的影響，乃要盡力對付自己天然的生命(22~25節)
- 六、不在乎地位的遠近和時間的早晚，乃要竭力遵守神的法則(26~30節)
- 七、不怕犧牲自己的魂生命，乃要抓住可以得神恩典的機會(31~35節)

【人的觀念與神的心意相對】

- 一、人以為遭遇災難的人必是因為罪惡比別人深重——神看人人都有罪，若不悔改，都要滅亡(1~5節)
- 二、人只顧到維持身分和外表(無花果樹)——神卻顧到有沒有生命的果子(6~9節)
- 三、人只顧到遵守安息日的規條——神卻顧到有沒有得著安息日的實際(10~17節)
- 四、人只顧到高大和好吃——神卻顧到有沒有異常的情形(18~21節)
- 五、人只顧到得救人數的多寡——神卻顧到是否及時努力進窄門(22~25節)
- 六、人只顧到肉身的源流和相近——神卻顧到是否遵行祂的旨意(26~30節)
- 七、人只顧到保全魂生命——神卻顧到保全祂的見證(31~35節)

路加福音第十四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的教導與警戒】

- 一、再論真安息(1~6節)
- 二、論在神的國裏坐席：
 - 1.自卑的人升為高(7~11節)
 - 2.不要請那些在今世富足的人(12~14節)
 - 3.我們有分於神國的筵席，都因著神逾格的恩典(15~24節)
- 三、論作主門徒的代價：
 - 1.要愛主勝過愛一切(25~26節)
 - 2.要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27節)
 - 3.蓋樓和打仗的比喻——要先計算代價(28~33節)
 - 4.鹽失味的比喻——半途而廢的悲慘結局(34~35節)

貳、逐節詳解

【路十四 1】「安息日，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裏去喫飯，他們就窺探祂。」

〔原文字義〕「飯」餅；「窺探」從旁觀察，仔細查看。

〔背景註解〕「安息日...吃飯」：安息日不可作工，故膳食是前一天準備好的。

〔文意註解〕「他們就窺探祂」：指他們懷著惡意尋找控告主的把柄(參可三 2)。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藉請主吃飯來窺探祂；世人常以友善的外表，包藏著惡毒的存心(參詩四十一 9)。

(二)主明知法利賽人一再請祂吃飯(參七 36；十一 37~38)，不懷好意，但祂毫不畏怯，坦然以赴，這一面說出祂作人不逃避現實，另一面也說出祂抓住每一個能作工的機會，主動出擊敵營。

【路十四 2】「在祂面前有一個患水臃的人。」

〔文意註解〕「有一個患水臃的人」：『水臃』指體內積水腫脹，表明這人身體的某內臟器官(例如肝臟、胰臟等)有病。希臘文此字是個醫學名詞，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於本處。

〔靈意註解〕「患水臃」：象徵人心靈的腫脹，自高自大，目中無神，更沒有別人。這一個患水臃的人，正好豫表律法師和法利賽人(3 節)。

〔話中之光〕(一)凡是像律法師和法利賽人那樣，自以為對神的話無所不知，實際上是只知其皮毛而不知其精髓的人，他們就是患了心靈的水臃。

(二)人患了水臃，還能自知有病；但患了心靈的水臃，卻不易自知。

【路十四 3】「耶穌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

〔原文字義〕「治病」伺候，使暖和。

〔背景註解〕按照猶太教拉比的教訓，除非人到要死的地步，否則不可在『安息日治病』，因認為治病是觸犯在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條。

〔文意註解〕「安息日治病」：這是本書中第五次記載主耶穌在安息日行神蹟(參四 31，38；六 6；十三 14)。

「可以不可以？」主耶穌早已看穿他們居心不良，故意提出此問題，含有先發制人的意味。

【路十四 4】「他們卻不言語。耶穌就治好那人，叫他走了。」

〔文意註解〕「他們卻不言語」：他們不說話，並不是自知理虧，乃是抱著冷眼旁觀、等著瞧的心態。

〔話中之光〕(一)許多人「不言語」，並不是認輸的表示。信徒傳福音時，不要以為只要把對方辯倒了，就會使他得救；因為許多人口服心不服。

(二)傳福音固然需要表達合宜的話語(參西四 3~4)，但最重要的要像主耶穌那樣，彰顯出生命的大能來——「治好那人」。

【路十四 5】「便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裏，不立時拉牠上來呢？』」

〔背景註解〕安息日的律法是同時為人類和牲畜設立的(參申五 14)。「驢」字在有的抄本中作『兒子』；

以兒子代表人類，以牛代表牲畜。在安息日把掉在井裏的人和牛拉上來，是摩西律法所允許的；但在安息日治病，卻被拉比的遺傳(人對律法所添加的解釋)所定罪。

〔文意註解〕主耶穌的問話揭露了法利賽人的缺點：(1)他們關心牲畜的安危，甚於人的安危；(2)他們假冒為善，抱持雙重標準，苛以求人，寬以律己。

【路十四 6】「他們不能對答這話。」

〔文意註解〕他們無言以對，因為他們對安息日所持的態度，不但違反了神的心意，也違反了人性。

【路十四 7】「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就用比喻對他們說：」

〔文意註解〕「所請的客揀擇首位」：『首位』是指筵席中最重要、最尊貴的座位，通常留給最有地位的人。

〔靈意註解〕「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揀選首位』意即眼中沒有別人，可見其高傲不知謙遜，表明他患了心靈的腫脹——水臃(參 2 節)。

〔話中之光〕(一)教會領袖最大的試探來自其內心——喜歡被人高舉，在人群中凸顯自己的重要性。

(二)凡在教會中介意名分、地位的人，絕不能作好服事工作。

(三)宗教徒喜歡顯揚自己，捐錢、作見證、服事、講道、著書等眾多屬靈的善行，恐怕有許多人的動機是為著貪圖虛浮的榮耀。

【路十四 8】「『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

〔文意註解〕主耶穌這個比喻是教導人要謙卑，學習隱藏自己。

〔話中之光〕我們信徒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路十四 9】「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讓座給這一位罷。”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

〔話中之光〕(一)神阻擋驕傲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凡高傲自大的人，遲早必要蒙受羞辱，被降為至低。

(二)我們各人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

【路十四 10】「你被請的時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朋友，請上坐。”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

〔文意註解〕主耶穌不是教導我們要假裝謙卑，等著讓別人來高抬我們；而是教導我們不要為自己有所表白，而放心的讓神所安排的環境來顯明。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教會中應當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神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祂叫卑賤的升高(參一 52)。

(二)神揀選了世上卑賤的人，被人厭棄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8~29)。

(三)真正能自己謙卑，看自己是不配的人，乃是倒空自己，豫備好承裝神豐富恩典的人；神要在這樣的人身上，彰顯祂的豐富和榮耀。

【路十四 11】「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文意註解〕「自卑的必升為高」：『自卑』是指自我謙卑的態度，並不是指對自己人格有自卑感。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本來與神同等，但祂自己降卑成為人(腓二 6~7)；魔鬼本是一個受造的天使，卻自高要與神同等(參賽十四 12~14)。所以自卑乃是主耶穌的品格，自高乃是魔鬼的本性。我們信徒應當凡事恨惡自高自大，而謙卑活出主耶穌的生命。

(二)「凡自高的必降為卑」：這是撒但墮落的軌跡；「自卑的必升為高」：這是基督得榮的途徑。

(三)誰被十字架對付得越多，誰就越得著尊榮；反之，誰天然的成分越多，誰就越受鄙視。

【路十四 12】「耶穌又對請祂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

〔文意註解〕「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指那些有能力回請或報答的人。

〔問題改正〕主耶穌並不是禁止我們信徒為著增進人際關係(特別是為著對方的好處)而邀宴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人，而是警戒我們不要以利益交換為應酬的目的(即為著自己的好處)。

【路十四 13】「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

〔文意註解〕「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指那些沒有能力回請或報答的人。

〔靈意註解〕「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請參閱21節〔靈意註解〕。擺設筵席請他們，意即同情別人的軟弱、無助，一面和他們分擔痛苦，一面將喜樂與他們分享。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扶助軟弱缺乏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廿35)。

(二)其實乃是我們的神「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參21節)，惟有祂自己才能作到這個；主在此是教訓我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

(三)凡不顧念別人的苦情的，都要被主定罪；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參雅二 13)。

(四)人只有透過愛別人的行為表現，才能真正領悟到愛神的意義。神國的賞賜是賜給那些不計較報償而甘心服事的人。

【路十四 14】「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

〔文意註解〕「到義人復活的時候」：『義人』指那些由於接受基督的救贖而被神稱為義的人。

將來所有的人都要復活(參徒廿四 15)，但義人的復活與一般人的復活不同，前者復活得賞賜，後者復活受懲罰(參但十二 2；約五 28~29)。「義人復活的時候」就是指主再來(參帖前四 16)，神賞賜聖徒的時候(參啟十一 18)。

〔話中之光〕(一)凡行事的目的是，為要得人的報答的，就不能再得神的報答(參太六1~3)；為要得魂裏

快樂的，就不能再得靈裏快樂。

(二)我們信徒作一件事，不要冀望得著屬地和屬天雙重報答；因此，我們應當把作事的目標，定在只求從天上來的賞賜。

【路十四 15】「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就對耶穌說：『在神國裏喫飯的有福了。』」

〔文意註解〕「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這話』是指主耶穌所說『義人復活的時候得著報答』的話(參 14 節)。

「在神國裏喫飯」：指得著神的『報答』，擺設筵席回請那請貧窮之類的人吃飯的(參 13 節)。

「有福了」：這是回應主耶穌所說的『就有福了』(13 節)。

〔靈意註解〕「在神國裏喫飯」：意即有分於神國度的獎賞，享受神國裏面豐盛的備辦。

【路十四 16】「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

〔靈意註解〕「有一人擺設大筵席」：『有一人』指父神。『大筵席』指神救恩的筵席，並不是指基督的婚筵(參太廿二 2~14)；救恩的筵席是在今天(今世)就要給人享受的，基督的婚筵則須等到將來(來世)才能享受。

「請了許多客」：神在基督降世以前，就藉著先知向猶太人豫告祂的來臨，也就是豫先邀請了他們。

〔話中之光〕神何等樂意讓世人享受祂所豫備的救恩(「擺設...筵席」)。信徒也應當體會神的心腸，廣傳福音，好讓更多的人能領受救恩的喜樂。

【路十四 17】「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罷，樣樣都齊備了。”」

〔背景註解〕「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根據猶太人的習俗，主人先對客人發出邀請，客人接受之後，等筵席準備好了，主人再打發僕人去作最後的邀請。

〔靈意註解〕「到了坐席的時候」：豫表主耶穌完成十架救贖的時候。

「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這裏的『僕人』，是指新約時代中頭一批被神差遣的僕人，也就是主的門徒和施洗約翰的門徒；他們被打發到猶太人中間，向他們宣講福音(參徒一 8；二 1，12)。

「請來罷，樣樣都齊備了」：豫表主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完成了贖罪大工，作好了恩典的備辦，正等待人們來接納享受。『樣樣』包括神在基督裏所豫備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參弗一 3)。

〔話中之光〕(一)「樣樣都齊備了」：表明神那一面已經作祂所該作的，只等我們人這一面的反應；神的救法是兩面的，缺一不可。

(二)神『愛心』的手所備辦的，必須人伸出『信心』的手去接受(參約三 16)；兩手相連，才能使救恩顯得完全。

(三)「樣樣都齊備了」：表示神早已為我們作成了一切的工；基督徒生活的開端，不是來為神作甚麼，乃是來享受神為我們所作的。

【路十四 18】「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

〔文意註解〕「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沒有人會不先看過田就買下來的，所以這個理由說不過去。

〔靈意註解〕「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豫表絕大多數的猶太人都拒絕接受主耶穌的救恩。在新約的時代，神最初召請以色列人來赴席；可惜以色列人因為頑梗不化，就不肯接受恩典的選召。

「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表徵他把對物質的愛慕放在恩典的邀請之上。

〔話中之光〕(一)有分於筵席與否，全在於被邀的人『肯不肯』來；求主給我們一顆『肯』的心，因為這是享受屬靈豐富的先決條件。

(二)屬地的物質和錢財(「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常成為人追求屬天事物的最大攔阻。

【路十四 19】「又有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

〔文意註解〕「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其實沒有人會不先試用過牛就付錢的。

〔靈意註解〕「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表徵他把工作、職業或生意，放在神的呼召前面。

〔話中之光〕信徒對屬世工作的狂熱(workaholic)，也往往甚於對屬靈事物的追求。

【路十四 20】「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

〔靈意註解〕「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表徵家庭的纏累和親人的反對，常常阻礙人接受福音的邀請。

〔話中之光〕肉體的滿足常與心靈的滿足相衝突；人若看重屬人的關係，也往往會相對地看輕屬神的關係。

【路十四 21】「那僕人回來，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家主就動怒，對僕人說：“快出去到城裏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來。”」

〔原文字義〕「大街」廣場(square)，寬闊的街道(broadway)；「小巷」胡同，弄，小徑(alley)。

〔文意註解〕「到城裏大街小巷」：即一般庶民所居住之地。

〔靈意註解〕「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來」：指那些自覺有需要的人：

- 1.『貧窮的』指覺得心靈虛空、不滿足的人。
- 2.『殘廢的』指覺得對行善心有餘而力不足的人。
- 3.『瞎眼的』指覺得前途黑暗、不知何去何從的人。
- 4.『瘸腿的』指覺得無力行走在人生正途上的人。

〔話中之光〕(一)那些為社會看不起的、正身陷在困境中的人，最容易接受福音。

(二)人若真的認識自己的缺欠，不再對屬地的事物心存盼望，才會轉眼注目神所豫備的救主和救恩。

【路十四 22】「僕人說：“主阿，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座。”」

〔話中之光〕(一)在神救贖的計劃中，為人保留了數不盡的空位，二千年來得救的人數雖然千千萬萬，但仍然「還有空座」。

(二)信徒應當體貼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的心，盡力傳福音，領人得救。

【路十四 23】「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

〔文意註解〕「勉強人進來」：『勉強』不是指強拖、強拉式的暴力征服，而是指盡力說服。

〔靈意註解〕「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路上和籬笆那裏』是指城外，豫表外邦人所住之地；由於猶太人拒絕神的恩召，神只好轉向外邦人(參徒十三 46；羅十一 11)。

「坐滿我的屋子」：豫表填滿了在神救贖的計劃中所豫定外邦人得救的數目(羅十一 25)。

〔話中之光〕(一)我們這些外邦信徒，本來都是局外人，都是在「路上和籬笆那裏」，隨眾人往滅亡而去，然而竟蒙了恩典。

(二)我們原來都是『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參 21 節)，但如今竟得成為神的賓客，這是何等的際遇，何等的高抬！

(三)「勉強人進來」：表示我們信徒的得救，並不是出於自己主動的追求，乃是出於神恩典的『勉強』。

(四)「勉強人進來」：表示只要人願意進來，就可以享受救恩。救恩不是出於行為，乃是本乎恩典(參弗二 8~9)，因此既往不究，不論我們已往的『善惡』，都可以蒙恩。

(五)本節也說出救恩的原則，完全越過人的光景——無論何人，都可以蒙恩——罪人中的罪魁，也能蒙神憐憫(參提前一 15~16)。

【路十四 24】「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

〔文意註解〕「先前所請的人」：指那些推辭邀請的人(參 17~18 節)。

〔靈意註解〕「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不是指所有的猶太人都無分於新約的救恩，乃是警告那些冥頑不靈，若拒絕神的邀請，將導致被神棄絕的後果。

【路十四 25】「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祂轉過來對他們說：」

〔文意註解〕「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同行的人雖然『極多』，但是主難得有真正的跟從者；這就是祂說出下面一段話的背景。

〔話中之光〕二千年來，聲稱自己是基督徒，並且是和主耶穌同行的人為數也是「極多」，但究竟有多少人是經過試驗，符合作主門徒(26~27, 33 節)的資格呢？

【路十四 26】「『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原文直譯〕「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自己的父親、母親、妻子、兒女、弟兄、姊妹，甚至自己的

魂生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原文字義〕「愛」恨惡，可憎。

〔文意註解〕「人到我這裏來」：意即接受神的邀請，來赴救恩的筵席(參 16 節)。

「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愛』字的原文是『恨』，係一種生動的誇張用詞，表示這些親人和自己的存在，不容成為跟從主的阻礙和羈絆。主耶穌不是要我們真的恨人，而是要我們能擺脫世間的羈絆去跟從祂。

界定感情上愛惡的用語大都是比較性的，以人對主耶穌所應付出絕對而完全的『愛』來說，人本性上對自己直系親屬的喜愛，在層次上只能算是『恨』。『恨』自己的親人和自己的性命，也就是說把連自己在內的一切都完完全全獻在基督面前。

「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就不能』表示沒有中間路線可走；『門徒』指那些跟隨主、接受主嚴格訓練和管教的人。

〔問題改正〕主不是說我們不該愛父母、兒女，主乃是說我們所愛的順位次序應該有所調整——我們必須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譬如：若有不信主的父母以脫離親子關係來脅迫我們放棄信仰，我們如果為此退讓，便是愛父母過於愛主了。

〔話中之光〕(一)把父母或兒女放在第一、主放在第二的人，不配作主的門徒。一個門徒絕不能因為對家庭的顧慮，而偏離完全順服主的道路。

(二)在你的心中，無論是父母、妻子或兒女，只要讓他們佔去了神該得的地位，這就叫你不能作主的門徒。

(三)信徒若是真的肯把父母、妻子和兒女都放在神的手裏，即使神叫你恨他們也都肯(參太十 35~36)的話，你就要立刻看見，其實神還是要信徒愛他們的家人，並且還要把這愛昇華到神聖的愛。

(四)全世界沒有一個正常的人，是不愛自己家人的，更沒有一個人是不愛自己性命的，但主卻要求我們能為著祂把這個愛放下來。這是一個很厲害的要求；人如果不是絕對向著主的話，就沒有法子答應這個要求。

(五)人與人太親近了，所以不覺得主親近的寶貴；我們從人所得的如果太滿足，就看不見主給的寶貴。

(六)愛主到會令自己傷心的地步，才能得著真正的喜樂；愛主而未得著快樂的，是因尚未因愛主而傷心。

(七)我們不單要愛親屬少一點，更要恨自己的性命；我們若要答應這個要求，我們的生活便不能以自己為中心，而須要以基督為中心。

(八)主要求我們將一切都給祂，少一點也不行。不是相對的愛，乃是絕對的愛。

(九)主有資格得著人絕對、完全、沒有限制的愛祂並事奉祂；我們若以祂為不配，祂也必以我們為不配，因為我們本來就不配得著救恩的。

(十)屬地的感情必須受對付，然後才可以與主有正常的關係。

【路十四 27】「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文意註解〕「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十字架在信徒身上，具有雙重的意義和目的：

1.十字架乃是世人所加諸在主耶穌身上各種不合理的對待，和痛苦的頂點。所以背十字架跟從主，對信徒來說，是代表各種為主所忍受的苦難、羞辱與犧牲。

2.十字架乃是將舊人作一個了結。信徒在信主的時候，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加二 20；羅六 6)；但這對我們來說，只是一個客觀的真理，我們必須藉著背十字架，將這個真理變作我們主觀的經歷。背十字架意即捨己、否認己(太十六 24)。

〔話中之光〕(一)當信徒按 26 節的原則調整與家人間的關係時，會叫我們的天然情感難受，我們的魂生命(就是己)傷痛，這就是背十字架。

(二)必須捨己，才能愛主過於愛父母、兒女(26 節)；但要捨己，便須背起「自己十字架」。

(三)凡不想背十字架跟從主的人，就是不肯死、而且堅決要救自己性命的人，這樣的人不能作主的門徒。

(四)主是在客西馬尼園定規只要成全父的意思，就出來背十字架。所以背十字架，就是定規只要神的旨意(太廿六 39，42)。

(五)未經過十字架的道路，就不能到客西馬尼；不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就不能說：『願你的旨意成就』(參廿二 42)。許多人喜歡亞伯拉罕的蒙召，卻不喜歡摩利亞山上的奉獻。

(六)把自己擺在一邊，單單遵行神的旨意；不計任何代價，把愛先給祂，這樣的人才配作主的門徒。

(七)在基督徒的路徑上，總是會有十字架的影子。有什麼理由叫你逃避十字架的責任，而不去背負它嗎？你是否曾經決定：無論主怎麼帶領我，我都願意與祂同行——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的信仰就是十字架的信仰，除非我們背起十字架，否則我們就不算跟隨祂。

(八)基督是先背十字架，後釘十字架(參約十九 17~18)；但在基督裏的信徒是先釘十字架，後背十字架，使他們留在舊人的了結裏，因而經歷並享受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九)從積極方面說，屬靈的長進就是神的成分在你裏頭的增加；從消極方面說，屬靈的長進就是從你這個人身上(或者說你這個裏面)有東西被除掉。這個除掉就是十字架的工作。

(十)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作除掉的工作，實際上乃是由聖靈在我們的裏面執行的；而聖靈的除掉有多少，乃是根據於我們的心向著神有多少而定的。

【路十四 28】「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

〔文意註解〕「先坐下算計花費」：主耶穌不要人糊裏糊塗的跟從祂，正如蓋房子的人必須先計算花費，人在委身跟從主之前，也必須先考慮主對跟隨祂的人有何要求。

〔靈意註解〕「要蓋一座樓」：『蓋樓』表徵我們屬靈方面的向上建造。這一個屬靈的建造，首先要建造在正確的根基上，就是基督(林前三 11)；其次，就要努力付出代價，也就是使用金、銀、寶石等上好的才料(林前三 12)。

〔話中之光〕(一)如果你要跟從主，你就要知道：主耶穌所走的路不是人人所能走的，所以你在沒有走之先就要計算，到底要出多少代價。

(二)許多信徒不是不出代價，乃是出的不夠，結果當然失敗；主所要我們出的代價不是別的，乃是我們的『己』，我們的魂生命。

【路十四 29】「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

〔**話中之光**〕(一)不要以為我們跟從主，成不成功與別人沒有關係；因為我們早已成了一臺戲，供世人和天使觀看(參林前四 9；來十 33)。

(二)作基督徒最羞辱的一件事，就是讓不信的世人「笑話」我們。

【路十四 30】「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

〔**話中之光**〕世人都會鄙視半心半意的基督徒；這種基督徒，熱得很快，冷得也很快；開始時轟轟烈烈，不到半途就慘淡收場。

【路十四 31】「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

〔**靈意註解**〕「出去和別的王打仗」：『打仗』表徵我們屬靈方面的向前邁進。作主的門徒就如士兵進入戰場，要天天打屬靈的仗；『別的王』豫表信徒的屬靈仇敵。

「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二萬兵』豫表一切攔阻我們向前推進的人、事、物。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的仇敵就在我們的前面；如果我們要跟從主，前面必然有爭戰。撒但要攻擊我們，世界要引誘我們，肉體要纏累我們，我們豫備不豫備出足夠的兵去與之對抗呢？

(二)信徒用於和一切仇敵對抗的『兵』不是別的，乃是我們捨己『受苦的心志』(彼前四 1)；只要我們肯捨己順從主的號令，爭戰的得勝，全在乎主(參撒十七 47)。

【路十四 32】「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

〔**靈意註解**〕「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主的意思不是要我們與魔鬼、世界、肉體等屬靈的仇敵妥協，乃是不要我們憑著血氣之勇，假充屬靈的戰士。

〔**話中之光**〕(一)作主門徒必須完全了解，要不是破斧沉舟，就是屈辱投降；基督門徒的生活不能半途而廢。

(二)屬靈爭戰的勝負，決定於一念之間；只要我們真正有捨己出代價的心志，便沒有任何的仇敵是我們所不能攻克的。

【路十四 33】「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跟從主的真理：

1. 「你們無論甚麼人」：不是說基督徒中的『某些人』，乃是說基督徒中『無論甚麼人』，都有資格來跟從主。

2. 「若不撇下」：不是說『若沒有心願』，乃是說『若不撇下』，就不能跟從主。

3. 「撇下一切所有的」：不是說『撇下一部分所有的』，乃是說『撇下一切所有的』，才能跟從主。

4. 「就不能作我的門徒」：不是說『不能作基督徒』或『不能作我的二等門徒』，乃是說『不能作我的門徒』；作主門徒，接受主嚴格的管教與訓練，乃是跟從主的道路。

〔話中之光〕(一)一個為自己真正的益處著想的人，就是一個肯為基督放棄一切的人；這樣的人，乃是作了最上算的交易。

(二)能撇下一切，單單要主的人，才是『配』作主門徒的人。

(三)若果我們願意撇下一切，把我們一切的主權交給主，任由主支配，投靠主，依靠祂的大能大力，無論魔鬼多厲害，我們必定得勝有餘。

(四)加爾文說：『我為基督捨棄了一切，我得到甚麼呢？我在基督裏得著了一切。』

(五)進入神的國是免收入場費的，但每年對信仰的進一步認可，卻要你付出一切。

【路十四 34】「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地方和中東各地吃的鹽，多是『礦鹽』或『井鹽』，那些鹽塊從礦場或井裏挖出來時，就像拳頭大的石頭一般。在這石塊的外層包著一層鹽。猶太人在吃飯時，右手拿著菜，左手握著鹽塊，用舌頭舐鹽以取味。家中每個人都有一塊鹽放在廚房中，吃飯時就各用自己的鹽塊。等到鹽塊的鹹味逐漸減少，至完全失味時，原先的鹽塊就成為石頭了，於是隨手棄置，這些鹽份用盡的石頭就任人踐踏了。

在古老的傳統中，如果猶太人背叛了信仰，然後再回頭時，在蒙接納回到會堂之前，必須躺在會堂門口，請走進會堂的人用腳踩在他身上。有些基督教團體也繼承了這一個傳統，凡被教會法規驅逐的基督徒，在他蒙接納歸回以前，也要被迫躺在教堂門口，對走進來的人說：『踐踏在我身上，因我是那失了味的鹽。』

〔靈意註解〕「鹽本是好的」：『鹽』象徵門徒(太五13)；鹽的主要功能是調味並殺菌，它象徵我們信徒在這世上具有雙重的功用：

1. 是製造和睦。

2. 是防止並消殺罪惡和敗壞的因素。

「鹽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鹽失去鹹味』象徵基督徒失去他們的功用，也就是變成和世人一模一樣，毫無分別。

〔話中之光〕(一)鹽能調味防腐；基督徒具有鹽的性質，能使人甜美，防止罪惡。正常的基督徒，可以令周圍減少發生不正當的事。

(二)鹽能調味，但它必須先溶解，才能發生作用；同樣，我們必須溶解自己、犧牲自己、失去自己，才能成為別人的祝福。

(三)基督徒活在世上的目的，不是想從別人身上獲取甚麼，而是奉獻甚麼給別人。

(四)鹽能防腐，基督徒在世人中間，必須與世界有分別，不同流合污，才能發生一種防阻道德淪喪的作用。

(五)神的兒女有神的生命還不夠，必須讓這生命變作我們的性情；你是『鹽』不夠，還必須是『鹹的』，才有用。

(六)基督徒就是被『基督化』的人。他身上的味道，不是天然的，乃是出於基督的；像醬菜的味道是出於醬汁的一樣。基督徒無論在那裏，都應該活出基督，發出基督那義、愛、光、聖的味道來。

(七)純鹽不可能失去鹹味，因此基督徒若憑著他們內在神聖生命的素質在世生活為人，自然能發揮『鹽』的功用來。

(八)鹽若是和土混在一起，就不能顯出鹹味來；信徒若是愛世界、和世俗混在一起，沾染罪惡，當然也就失了味，不能對世界發揮功效。

(九)我們捨棄地上的事物越多，味道就會越強；但若不願捨棄今生一切的事物，就會失去味道。

【路十四 35】「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式；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原文字義〕「不合式」不配，不合乎，不合格，驗不中。

〔文意註解〕本節表示失味的鹽，作甚麼都不合式，只好被當作廢料而廢棄。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表示會有很多人對上述的話聽不進去，因為他們沒有可聽的屬靈耳朵；但對於那些有屬靈耳朵的人，這些話相當緊要。

〔靈意註解〕「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式」：按不同時間的角度而言，可以有下面兩種解釋：

1.以信徒還活著的時候來說，『田』豫表教會(參林前三9)；『糞』豫表世上萬事(參腓三9)，就是世界。失去了生命功用的基督徒，既不適合用在教會裏，也不適合用在世界裏。

2.以信徒死後面對基督臺前的審判來說，『田』豫表將來國度的獎賞；『糞』豫表將來污穢的集中地，就是火坑(參啟廿一8；廿二15)。失敗的基督徒，當主再來的時候，他們要暫時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哀哭切齒(參太廿五30)，但他們也不會被丟在火坑裏，因為他們已經得救了，可以免去永遠的沉淪。(註：失敗的基督徒，很可能在新天新地來臨之前，有一段時間被神管教、鍛鍊，直到豫備好了為止。)

「只好丟在外面」：『外面』指在榮耀的範圍之外，基督徒的見證被人踐踏(參太五 13)、羞辱、不齒，故是一種羞恥的範圍。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若成了失味的鹽，在教會中一無用處，在世界裏也成了世人藐視、取笑的對象。

(二)失敗的基督徒不但從神的標準墮落下去，他也不適合世界的性質；因為他已經領受了一些聖經知識和屬靈經驗，使他與世界的風氣和罪惡格格不入，但他又缺乏足夠的恩典和喜樂，叫他可以在基督的道路上。

(三)「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暗示不是每一個人都願意聆聽作門徒的嚴格條件；但如果一個人願意跟從主耶穌，不計較代價幾何，他就應當聽和跟從了。

參、靈訓要義

【人間的筵席】

- 一、外表請客，實則不懷好意(1節)
- 二、客人揀選首位，出於自高(7，11節)
- 三、一般人擺筵，是想得到報答(12節)

【神國的筵席——這麼大的救恩】

- 一、筵席的主人大——是神自己——『有一人』(16節上)
- 二、筵席本身大——『擺設大筵席』(16節中)
- 三、所請的客人多——『請了許多客』(16節下)
- 四、筵席的內容豐富——『樣樣都齊備了』(17節)
- 五、請的次數多——再三打發僕人去請(16~17，21，23節)
- 六、請的對象廣——『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癩腿的』(21節)
- 七、請的範圍廣——包括『大街小巷』(21節)、『路上籬笆那裏』(23節)

【救恩的三個時期】

- 一、救恩的豫備時期——向猶太人發出邀請(16節)
- 二、救恩的作成時期——被猶太人棄絕(17~20節)
- 三、救恩的擴展時期——向可憐的人和外邦人傳揚(21~23節)

【作主門徒的三重考驗】

- 一、愛主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26節)
- 二、背著自己十字架(27節)
- 三、撇下一切所有的(33節)

【屬靈的追求方向】

- 一、向上建造——蓋樓房(28~30節)
- 二、向前邁進——出去打仗(31~32節)
- 三、向內充實——保持鹽味(34~35節)

【跟從主的準備與堅持】

- 一、準備——先坐下算計花費、先坐下酌量(28~32節)——肯定自己願意為主付出代價
- 二、堅持——不容叫鹽失了味(34~35節)——不是形式的跟從，而是實質的跟從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

壹、內容綱要

【三一神因罪人悔改的喜樂】

- 一、子神尋回迷羊的喜樂(1~7 節)
- 二、靈神尋著失錢的喜樂(8~10 節)
- 三、父神得回浪子的喜樂(11~32 節)

貳、逐節詳解

【路十五 1】「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祂講道。」

〔背景註解〕「眾稅吏和罪人」：他們是當時敬虔的猶太人所藐視的一個社會階層(參徒十 28)。

【路十五 2】「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喫飯。』」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和文士」：『法利賽人』是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派，自誇有高度聖潔的生活、對神敬虔、並具豐富的聖經知識。『文士』是專門抄寫並教授舊約聖經的人，他們熟悉舊約聖經和古人對律法的解釋；他們之中大多數屬於法利賽人，但並非所有的文士都是法利賽人。

〔文意註解〕「私下議論」：在他們自己人當中嘀咕抱怨，只是沒有公開談論。

「又同他們喫飯」：與人一同吃飯，其意不止於單純的交往，更表示接納與認可(參徒十一 3；林前五 11；加二 12)。

〔靈意註解〕「法利賽人」：代表傳統的宗教徒；「文士」：代表宗教界裏有知識和地位的人士。

宗教人士只知定罪別人，卻不知自己是在罪惡裏。他們認為神是以公義對待人，所以凡是屬神的人應該潔身自愛，不可和罪人交接來往。但主耶穌卻一反人們的宗教觀念。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以傳統的宗教觀念來衡量主，就跟不上主的行動；我們若執迷於老舊的聖經觀念，也會跟不上主嶄新的帶領。

(二)人雖自己不義，卻喜歡見神用公義待人。人因不知神的恩典，就怪神施恩與人，所以恩典的態度是受人非議見怪的。

(三)主雖與罪人來往，但是聖經說，祂遠離罪(來七 26)；也只有遠離罪的，才能親近罪人。

【路十五 3】「耶穌就用比喻，說：」

〔原文字義〕「比喻」旁例，表樣。

〔文意註解〕『就』字表明 1~2 節是下面三個比喻的背景起因。

『比喻』是用大家熟悉的事物來表達深刻真理的一種方式。

〔靈意註解〕主在本章裏所舉的三個比喻，豫表三一神如何愛罪人，尋找並接納罪人：

- 1.子神降生為人，在地上尋找罪人，將悔改的罪人帶回神的家中(3~7 節)。
- 2.靈神在罪人的心裏細細搜尋，直到罪人心裏受感悔改歸神(8~10 節)。
- 3.父神接納悔改歸回的罪人，並且一同歡喜快樂(11~32 節)。

【路十五 4】「『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

〔背景註解〕「迷路的羊」：羊性愚拙，容易走迷，需牧人的照顧和引導。

〔靈意註解〕『一百隻羊』表徵世人，在此特指猶太人；『失去的一隻』表徵罪人，在此特指猶太人中的稅吏和罪人；『九十九隻羊』表徵自義不肯悔改的人，在此特指猶太人中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找羊的牧人』豫表基督。

「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曠野』表徵世界；『撇在曠野』這話表明基督已來到世上，與人同在(參約一 14)。

〔話中之光〕(一)也許我們自認不過是千萬基督徒中最微小的一個，但主卻看重我們，永不忘記我們；如果我們走迷了，祂就傷心的來把我們找回。

(二)迷羊的比喻說出：人若離開基督，就要失去基督豐滿的牧養、供應、安息、引領、保守等(參詩廿三篇)。

【路十五 5】「找著了，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回到家裏。」

〔靈意註解〕「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扛在肩上』表明救主拯救的力量，以及祂拯救的愛。

「回到家裏」：『家』豫表神的家，就是教會。

〔話中之光〕(一)牧人找到了羊，不是先責打牠，乃是把牠「扛在肩上」，帶回家中；每當我們遠離主又重新被主找回時，也一樣躺在主的懷中，享受主的恩愛，而回到教會中。

(二)「扛在肩上」：這意味著得救的人所享有的特殊地位，和與主的親密關係，這是一般人所無法認識的。

【路十五 6】「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

〔文意註解〕牧人不是為著自己免遭受損失而歡喜，而是為著那羊免被野獸吞吃而歡喜。

〔靈意註解〕「就請朋友鄰舍來」：『朋友鄰舍』豫表三一神和天使。

【路十五 7】「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

〔原文字義〕「悔改」心思的轉變，思想上的改變。

〔文意註解〕『悔改』是指心思從背向神轉而歸向神；『不用悔改的義人』是一種反面的諷刺語，是針對法利賽人而說的(參 2 節)，指他們是自以為義(參五 27~39；七 36~50；十八 9)，且不覺得需要悔改

的人。

「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對罪人悔改，神所表現的關心與喜樂之心，恰與法利賽人及文士的態度(參 2 節)成了極強烈的對比。

〔話中之光〕(一)自以為義的人覺得自己很好，不覺得有悔改的需要，所以不會、也「不用悔改」。

(二)承認自己是失喪的罪人，並且悔改，能給主帶來滿足的喜樂；但在那些從不感到需要悔改的人身上，祂卻得不到這種喜樂。

【路十五 8】「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若失落一塊，豈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的找，直到找著麼？」

〔背景註解〕『一塊錢』係希臘幣制的基本單位(drachma)，相當於羅馬的一錢銀子(denarii)；約為當時工人一天的工資(參太廿 2)。

「細細的找」：古時中東的房子通常窗戶極小，或甚沒有窗戶，而且是泥土地，要尋找一個錢幣相當困難。

據說古時猶太人婦女們喜歡在前額上帶一串叫作『仙迷蒂』(semedi)的妝飾品，是用銀幣作成的。這串飾物代表訂婚或結婚的信物，雖然它本身的價值不大，但在配帶它的婦女心中，則視為無價之寶。所以一旦遺失一個銀幣，一定會仔細的清掃，直到找著為止。

〔靈意註解〕『婦人』豫表聖靈；『十塊錢』表徵世人，在此特指猶太人；『失去的一塊』表徵罪人，在此特指猶太人中的稅吏和罪人；『九塊錢』表徵自義不肯悔改的人，在此特指猶太人中的文士和法利賽人。

「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的找」：『點上燈』象徵聖靈藉神的話光照人(參詩一百十九 105, 130)；『打掃屋子』象徵聖靈感動人的心房；『細細的找』象徵聖靈無微不至的塗抹運行。聖靈在罪人裏面光照、感動和運行，使罪人發覺自己的地位和光景，因而悔改。

〔話中之光〕(一)失錢的比喻乃是說到我們就是神的財產；祂寶貴我們，絕不願我們失落在黑暗中。

(二)失落的錢對於它的主人而言，等於失去了它存在的價值；我們人若不活在聖靈(婦人)主權之下，就要失去所有屬靈的價值。

【路十五 9】「找著了，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

〔靈意註解〕「就請朋友鄰舍來」：『朋友鄰舍』豫表三一神和天使。

【路十五 10】「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

請參閱第七節註解。

【路十五 11】「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

〔靈意註解〕『一個人』即指父親(參 12 節)，豫表父神；『兩個兒子』表徵神所造的世人。

【路十五 12】「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

〔原文字義〕「家業」貲財；「產業」養生的，今生，生命。

〔背景註解〕按猶太人的習俗，長子可得兩分家業(參申廿一 17)，故小兒子『應得的家業』約為三分之一。父親可能將家業豫先劃分好，但仍會保留其收入直至死時；通常不會在生前就實際的分配家業。

〔文意註解〕「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應得的家業』指兒子生而應承受的產業。

「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產業』原文意生命，另譯『今生』(八 14)，即生存的現狀；或譯『養生』(可十二 44)，含示謀生的憑藉。指父親所必須賴以維生的，就是父親的生計、資產。

〔靈意註解〕『小兒子』象徵罪人，在此特指猶太人中的稅吏和罪人(參 1 節)；『父親』象徵父神；『產業』象徵神所賜給人的天賦才智、身體和所有物。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注重『神的』甚麼(「家業」)過於神自己，神也必賜給我們，因為這原是我們「應得的」。但要小心，得著神的「產業」，常會叫我們離開神自己(參 13 節)。

(二)甚麼時候我們把『神的』掌握在自己手中，而不讓神來掌管它們，甚麼時候我們就是浪子；即使我們的人仍在神家，但我們的心已經離開了神家。

【路十五 13】「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裏任意放蕩，浪費貲財。」

〔原文字義〕「任意放蕩」過奢侈的生活；「浪費」分散；「貲財」(原文與 12 節的『家業』同字)。

〔靈意註解〕「往遠方去了」：『遠方』表徵撒但控制下的世界。

〔話中之光〕(一)世人墮落的軌跡，第一步是向神獨立自主(參 12 節)，第二步是遠離神——「往遠方去了」。

(二)人故意不認神的結果，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羅一 28)——「任意放蕩，浪費貲財」。

【路十五 14】「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

〔話中之光〕(一)『神的賜予』是有限的，而『神自己』是無限的；凡只要神有限的賜予，卻失去無限的神，結果必然「耗盡一切所有的」，而「窮苦起來」。

(二)以別的代替耶和華的，他的愁苦必加增(參詩十六 4)。

【路十五 15】「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

〔背景註解〕「豬」：在神的眼中是骯髒不潔的(利十一 7；彼後二 22)；一般說來，那時猶太人不養豬，因為既不能用來獻祭，也不能作為食物(猶太人不吃豬肉)，故那養豬的人家可能是外邦人。

〔靈意註解〕「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表徵仰賴屬世、屬人的辦法和幫助。

「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田』表徵世界；『放豬』表徵不潔淨的事業。

〔話中之光〕(一)人群社會中的一班人，他們在外表看來似乎顯得很正常，正在日夜孜孜不倦地從事

各種職業工作，但他們的工作很多乃是污穢不潔的。

(二)豬的特點就是一直『吃食』，結果卻變成了別人的吃食；世人的特點就是一直尋找屬地的享受，結果卻變成了魔鬼的享受。

(三)信徒若離開神而去尋求屬人的幫助，所得到的只不過如同「放豬」，在神面前不但是污穢不潔，並且也是神的子民所鄙視的。

【路十五 16】「他恨不得拿豬所喫的豆莢充饑，也沒有人給他。」

〔背景註解〕『豆莢』是巴勒斯坦常見的一種長青樹所結的種子，名『稻子豆』，可用作牲畜的飼料和貧民的糧食。一則有趣的拉比記載說，『以色列人必須淪落到吃豆莢的地步，他們才肯悔改。』傳說施洗約翰在曠野，曾以這種豆莢為食物，因此又稱『聖約翰餅』。

〔靈意註解〕本節豫表淪落在罪中所過的是悲慘非人的生活。

【路十五 17】「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麼？”

〔原文字義〕「口糧」餅。

〔靈意註解〕「他醒悟過來」：『醒悟』乃是由於聖靈在他裏面的光照與搜尋(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神常常藉著環境遭遇來提醒人，向人說話；所以許多時候，艱難的環境乃是化裝的祝福。

(二)罪人都是先有裏面的醒悟，然後才有外面行為的改變。

(三)人的醒悟總是包括兩方面：看見神的豐富，和自己的窘困。

(四)一個真正醒悟過來的人，他所首先想到的不是他自己，乃是神。

(五)人若尚未看見自己的光景乃是『窮途末路，死路一條』，就仍不容易下定決心信靠神。

【路十五 18】「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

〔原文直譯〕「...父親，我向著天，並在你面前犯了罪。」

〔背景註解〕「我得罪了天」：猶太人通常不敢直呼神為神，而改以天代表神。

〔靈意註解〕「我要起來」：豫表罪人醒悟後的悔改決心。

〔話中之光〕(一)人若單單醒悟，而沒有心思的轉變(悔改)，仍舊於事無補。

(二)悔改必須到父神那裏去，向祂悔改；悔改不是向善悔改，不是改邪歸正，乃是心思轉向神。

(三)任何犯罪的事，不單是得罪了人，乃是得罪了神自己；並且是因為得罪了神，才會至於得罪了人。

(四)一個人若能真正認識自己敗壞的光景，就差不多已經走上蒙恩得救的路口了。

【路十五 19】「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

〔文意註解〕浪子這話顯示：(1)他不曉得父親愛的心；(2)他不敢奢望作兒子的福分；(3)他想將功贖罪。

〔靈意註解〕「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表徵人以為自己不配白白得著神的恩典。

「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表徵人想藉著改良行為來討神的喜悅。

〔話中之光〕(一)墮落的罪人一旦悔改了，總想為神作工或事奉神，以得祂的恩寵，不曉得這種思想乃是違反神的愛和恩，並且對神的心和意願是個侮辱。

(二)人對救恩的估量，往往還帶著「雇工」的錯誤觀念：我把神所當得的給神，神就把我所當得的給我；我給神作工，神給我工錢；我給神作多少，神就給我多少錢。

【路十五 20】「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

〔文意註解〕「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這不是偶然發生的；父親必定是天天倚門眺望，癡癡地等待浪子回家。

「就動了慈心」：原文是『就有了憐憫』。注意，在小兒子還未曾說一句話以前，父親就已動了慈心。

「跑去」：『跑』字顯明父親是何等迫切！這是最短的時間來縮短空間的距離。

「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這是溫暖慈愛的接納。

注意，本節對父親的描述非常生動：(1)『看見』，眼動了；(2)『動了慈心』，心動了；(3)『跑去』，腳動了；(4)『抱著』，手動了；(5)『連連與他親嘴』，口動了。父親的全人都動了。

〔話中之光〕(一)「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浪子若是光在心裏醒悟，而沒有悔改的行動，就仍得不到父親的接納；我們必須以外面的行動來配合裏面的感動。

(二)「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不是浪子去叩家門，乃是父親早就開門在外等候巴望著浪子。不是罪人悔改歸向神，乃是神等候接納悔改的罪人。

(三)不是罪人禱告感動神的心才蒙赦免，乃是罪人一有悔改的表示，神的心早就赦免了他。

(四)罪人在悔改時原以為神是何等的威嚴可畏，但在悔改之後卻發現神是何等的可親可近！

(五)浪子(罪人)回到父神那裏，是由於聖靈的尋找(參 8 節)；父神接納回來的浪子，是基於基督在祂救贖裏的尋找(參 4 節)。

【路十五 21】「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

〔文意註解〕注意浪子在本節的話，並沒有把原先豫備好的話說完，尚缺一句『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參 19 節)，表示他的話被父親打斷了。

〔話中之光〕神只接受人認罪的禱告，不接受人將功贖罪的禱告。神喜悅人承認自己的不是，不喜悅人自以為還能為神作甚麼。

【路十五 22】「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

〔原文字義〕「上好的」第一的。

〔文意註解〕「父親卻吩咐僕人說」：『卻』字滿了愛和恩！這與浪子的念頭相反，打斷了他的胡言亂語。

「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父親只說『那』，僕人就知道所指的是甚麼；『那』字指明一件特別的袍子，是在這特別的時候，為這特別的目的豫備的；『上好的袍子』是高貴的標記，代表作兒子的地位。『快』字與父親的『跑』(參 20 節)相配。

「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戒指』是權柄的標記，代表作兒子的權柄。

「把鞋穿在他腳上」：奴隸只能赤足，『鞋』是自由的標記，代表作兒子的自由。

袍子、戒指和鞋，每一樣都是代表有地位和被接納的記號(參創四十一 42；亞三 4)。

〔靈意註解〕「僕人」：豫表天使，他們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一 14)。

「那上好的袍子」：表徵基督是那滿足神的義，遮蓋悔改的罪人(耶廿三 6；林前一 30；參賽六十一 10；亞三 4)。

「戒指」：表徵神在蒙悅納之信徒身上所給聖靈的印記(參弗一 13；創廿四 47；四十一 42)

「鞋」：表徵神救恩的能力，使信徒與污穢之地有所分別。

〔話中之光〕(一)得救是照著神的思想，不是照著你我的思想。

(二)我們本該被定罪，神「卻」稱義我們；我們本該受懲罰，神「卻」恩待我們。

(三)罪人何時一回頭，他在神的眼中立刻就是兒子。

(四)「那上好的袍子」，就是第一的袍子，頂替了回家浪子污穢的衣服(參賽六十四 6)。

(五)身上的袍子、手上的戒指和腳上鞋的裝飾，使可憐的浪子與他豐富的父親相配，而有資格進入父家，與父親一同坐席。神的救恩是用基督和聖靈裝飾我們，叫我們享受祂家中的豐富。

(六)救恩是表明神家的富足，不是表明我們的貧窮。一個屬神家裏的人，可以放心享用神家的豐富，不要怕被我們花光了。

【路十五 23】「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喫喝快樂；」

〔原文字義〕「宰」犧牲，獻祭。

〔背景註解〕『肥牛犢』是猶太人專門養在牛圈中，以備遇到重大喜事和特殊場合之用，例如招待高貴客人或特別的節期。

〔文意註解〕『上好的袍子』(22 節)使浪子有資格符合他父親的要求，使父親心滿意足；『肥牛犢』使他得著飽足，不再饑餓。因此，父和子能一同快樂。

〔靈意註解〕『肥牛犢』表徵豐富的基督(參弗三 8)，祂在十字架上受死，成為我們信徒的享受。

神的救恩有兩面：上好的袍子所表徵外面客觀的一面，以及肥牛犢所表徵裏面主觀的一面。基督作我們的義，是我們外面的救恩；基督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享受，是我們裏面的救恩。

【路十五 24】「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

〔靈意註解〕「死而復活，失而又得」：所有失喪的罪人，在神眼中都是死的；他們得救時，就都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了(參弗二 1, 5；約五 24~25；西二 13)。因此，每一個真實的信徒，在神的眼中乃是『死

而復活，失而又得的』。

〔**話中之光**〕(一)「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在三一神的眼中，比原有天然的東西更為可貴，更叫祂歡喜快樂(參 7，10 節)。

(二)持守人天然的好處，保存與生俱來的良善，並無多少屬靈的價值；乃是經過十字架死的工作，而顯出基督復活的生命，才符合神永遠的心意。

(三)「他們就快樂起來」：救恩的喜樂一旦開了端，是沒有完結的。

【路十五 25】「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裏；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

〔**靈意註解**〕『大兒子』表徵自義不知悔改的人，在此特指法利賽人和文士(參 2 節)，靠著他們的行為(在田裏所表徵的)，追求律法的義(參羅九 31~32)。

【路十五 26】「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甚麼事。」

【路十五 27】「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把肥牛犢宰了。”」

〔**原文字義**〕「無災無病」健全的，健康的。

【路十五 28】「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

〔**靈意註解**〕「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大兒子的憤恨，正像那些反對主耶穌的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態度。

人的罪有兩種：身體的罪和性情的罪；小兒子所犯的是身體的罪，而大兒子卻犯了屬性情的罪。性情的罪包括自私、嫉妒、驕傲、怒氣、不和善、自義、惡毒、殘忍。

〔**話中之光**〕(一)達秘說：『神所喜悅之處，自義就沒有立足之地；如果神對罪人好，我的義又有何用處呢？』

(二)我們總要細心省察自己，不可有大兒子這樣的精神，當別人歡歡喜喜進入神的國，我們卻在外面賭氣，「不肯進去」。

【路十五 29】「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

〔**原文字義**〕「違背」輕忽，廢掉，從旁過去。

〔**文意註解**〕注意，大兒子所想望的是和他的朋友一同快樂，卻不肯進到家裏和父親一同快樂。

〔**靈意註解**〕「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表徵法利賽人和文士在律法之下為奴，遵行其字句規條。

【路十五 30】「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

〔**文意註解**〕注意，大兒子在 29~30 節的話中，從未稱呼『父親』，而用『你，你，你』；這表示他雖

然勞苦費力，心中卻不尊敬他父親，反而怨恨不滿。

『你這個兒子』哥哥含恨的心相當苦毒，甚至不肯承認這浪子是他的弟弟。這比喻表明法利賽人不明白神的愛，他們心中所存以自我中心的排他意識，與神的愛心，兩者之間有天壤之別。

【路十五 31】「父親對他說：“兒阿，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

〔**話中之光**〕缺乏屬靈啟示的人，並不認識神的同在(「常和我同在」)，和基督的豐滿(「我一切所有的」)，就是神所要給人的賞賜(「都是你的」)。因此，在他們的宗教生活中，從未嘗過基督作他們的滿足和喜樂(參 29 節)，而對那似乎不如他們敬虔的小弟兄，竟反倒得著豐滿的享受，感到嫉妒，不屑與他們一同進入豐滿的享受裏(參 28 節)。

【路十五 32】「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

請參閱第 24 節注解。

參、靈訓要義

【神救恩的比喻總論】

一、豫表三一神的工作：

1. 聖子耶穌基督的尋找扛回(3~7節)
2. 聖靈的光照找著(8~10節)
3. 聖父的接納得回(11~32節)

二、象徵人與神的三種關係：

1. 羊象徵人原是神所牧養看顧的(3~7節)
2. 錢象徵人原是神所寶貴的財產(8~10節)
3. 兒子象徵人原是出於神，且是為著神的喜樂而有的(11~32節)

三、象徵罪惡的三種原因和結果：

1. 如羊因無知而失迷在曠野中(3~7節)
2. 如錢因由高處墜掉而失落在黑暗中(8~10節)
3. 如浪子因離開父家而浪蕩在罪惡中(11~32節)

四、象徵悔改的三個原因和結果：

1. 因主的尋找而被扛在祂的肩上(3~7節)——由祂負責
2. 因聖靈的光照而被戴在祂頭上(8~10節)——由祂珍愛
3. 因父神的接納而被在抱祂懷中(11~32節)——由祂保護

五、象徵神喜悅罪人悔改，過於自義而不知悔改的人：

1. 失迷的一隻羊被尋回豫表罪人悔改，九十九隻羊豫表自義而不知悔改的人(3~7節)
2. 失落的一塊錢被找著豫表罪人悔改，九塊錢豫表自義而不知悔改的人(8~10節)

3.小兒子回家豫表罪人悔改，大兒子豫表自義而不知悔改的人(11~32節)

【牧人尋找失迷的羊】

- 一、有一百隻羊(4節上)——豫表世人都是屬於主的
- 二、失去一隻(4節中)——豫表罪人離開主而失迷在世界裏
- 三、去找那失去的羊(4節下)——豫表主來尋找人
- 四、找著了，就歡歡喜喜(5節上)——豫表主喜悅罪人悔改
- 五、扛在肩上，回到家裏(5節下)——豫表主的能力帶領罪人歸回神家
- 六、請朋友鄰舍和他一同歡喜(6節)——豫表三一神和天使為罪人悔改而歡喜
- 七、比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7節)——豫表比自義而不知悔改的人更叫祂喜樂

【婦人尋找失落的錢】

- 一、一個婦人(8節上)——豫表聖靈
- 二、有十塊錢(8節中)——豫表世人都是屬於祂的
- 三、失落一塊(8節中)——豫表罪人失落在黑暗裏
- 四、點上燈(8節中)——豫表聖靈的光照
- 五、打掃屋子(8節中)——豫表感動人的心房
- 六、細細的找(8節中)——豫表聖靈的塗抹無微不至
- 七、直到找著(8節下)——豫表直到使罪人悔改
- 八、請朋友鄰舍和她一同歡喜(9~10節)——豫表三一神和天使為罪人悔改而歡喜

【父親接納浪子回頭】

- 一、一個父親(11節上)——豫表父神
- 二、兩個兒子(11節下)——豫表世人都是出於神的
- 三、小兒子(12節上)——豫表罪人
- 四、求父親分家業給他(12節下)——豫表從神得著一切天賦和財物
- 五、收拾他一切所有的(13節上)——豫表人悖逆神，不讓神管
- 六、往遠方去了(13節中)——豫表人遠離了神
- 七、任意忘為，浪費貲財(13節下)——豫表人墮落在罪惡中，傷害身心
- 八、耗盡一切所有的(14節上)——豫表人在罪中耗盡一切神所賜的
- 九、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14節中)——豫表世界無何可滿足他的心靈
- 十、就窮苦起來(14節下)——豫表心靈的貧窮、虛空
- 十一、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15節上)——豫表依靠屬人的辦法
- 十二、到田裏放豬(15節下)——豫表在世界裏過污穢的罪惡生活
- 十三、連豬所吃的豆莢也不得充饑(16節)——豫表所過的乃非人的生活

- 十四、醒悟過來(17節上)——豫表罪人心靈的覺醒
- 十五、父親有多少雇工，口糧有餘(17節下)——豫表嚮往神的福分
- 十六、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18節上)——豫表心中起意歸向神
- 十七、向父親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18節下)——豫表自覺得罪了神
- 十八、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19節上)——豫表自覺不配白白得著神的福分
- 十九、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19節下)——豫表想靠自己的行為立功補過
- 廿、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20節上)——豫表將心裏的感覺付諸行動
- 廿一、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20節中)——豫表神天天等待罪人悔改，一見人有悔改的跡象，就以憐憫、慈愛相待
- 廿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親嘴(20節下)——豫表神的赦免是立即且完全的
- 廿三、兒子說...(21節)——豫表罪人悔改的禱告
- 廿四、父親『卻』(22節上)——豫表神的回應完全出乎罪人的意外
- 廿五、僕人(22節中)——豫表天使
- 廿六、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上(22節中)——豫表給罪人穿上基督作義袍，得以在神面前稱義(參賽六十一10；林前一30)
- 廿七、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22節中)——豫表給罪人得著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參弗一13)
- 廿八、把鞋穿在他腳上(22節下)——豫表給罪人得著福音的好處，就是救恩的能力，得以與世俗有所分別(參弗六15)
- 廿九、把那肥牛犢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23節)——豫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人被殺贖罪，成為神和人共同的享受
- 卅、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24節上)——豫表罪人原本在神面前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的，如今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參弗二1，5)
- 卅一、失而又得的(24節中)——豫表罪人原本遠離神、不要神，如今回轉歸向神
- 卅二、他們就快樂起來(24節下)——豫表神和人一同有滿足的喜樂

【浪子的三個階段】

一、往遠方去了(12~16節)——遠離神的階段：

1. 愛錢過於愛父(神)
2. 愛罪中之樂過於愛錢
3. 投靠人不投靠父(神)

二、醒悟過來(17~21節)——悔改轉向的階段：

1. 看見自己可憐的光景
2. 嚮往父(神)家的福分
3. 向父(神)認罪悔改

三、快樂起來(22~24節)——享受救恩喜樂的階段：

- 1.享受父(神)的接納和豐富的備辦
- 2.享受基督作公義的衣袍
- 3.享受聖靈作印記
- 4.享受福音的好處，就是救恩的能力
- 5.享受基督的生命，並享受祂作生命的供應
- 6.在父(神)家享受屬天的喜樂

【五個『起來』所表明罪人悔改的心路歷程】

- 一、『收拾起來』(13節)——將神所賜的才智和物品據為己有，只為滿足自己的慾望與享受
- 二、『窮苦起來』(14節)——遠離神的結果，必然導致心靈的貧窮與虛空
- 三、『我要起來』(18節)——因聖靈的光照而有所醒悟
- 四、『於是起來』(20節)——運用意志將悔改的心付諸行動
- 五、『快樂起來』(24節)——罪人悔改的結果，神人同樂

【一個自義不知悔改的人】

- 一、大兒子(25節上)——豫表自義不知悔改的人
- 二、在田裏作工(25節中)——豫表在世界上靠行為立功討神歡喜
- 三、聽見父親歡迎弟弟回家就生氣(25節下~28節上)——豫表不贊同神救贖的辦法
- 四、不肯進去(28節中)——豫表不肯加入神的教會
- 五、埋怨父親沒有酬報他的多年忠心服事(29節上)——豫表人的自義，以為已經完全遵行了神的律法，應當得神賞賜
- 六、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29節下)——豫表在神之外，別有所樂

【大小兩個兒子的比較】

一、大小兩個兒子都是浪子：

- 1.一個在田裏作工(25節)，一個在田裏放豬(15節)——都在世界
- 2.一個離家不遠(25節)，一個往遠方去了(13節)——都離開神家
- 3.一個有朋友(29節)，一個有娼妓(30節)——都在神之外，心有別戀
- 4.一個需要父親出來勸他(28節)，一個需要父親等候巴望(20節)——都未符合神的心意
- 5.一個是失迷在自義裏(29節)，一個是失迷在罪惡裏(13~16節)——都是浪子

二、大兒子還不如小兒子：

- 1.遠方的小兒子回來了(20節)，離家不遠的大兒子卻不肯進去(28節)
- 2.小兒子和父親快樂起來(24節)，大兒子卻向父親生氣(28節)
- 3.小兒子自覺得罪了父親(21節)，大兒子卻覺父親虧欠了他(29節)
- 4.小兒子自覺不配作兒子(21節)，大兒子卻覺作父親的不配(29節)

5.小兒子在父前認罪自卑(21節)，大兒子卻在父前自誇驕傲(29節)

6.小兒子以父為樂(24節)，大兒子卻以朋友為樂(29節)

【認識天父的心】

一、賞給人應得的家業(12節)——待人寬厚，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參太五 45)

二、人的要求雖不合理，卻仍照給(12節)——給人自由的意志，尊重人的主權

三、等候、盼望罪人悔改(20節上)

四、接納、赦免悔改的罪人(20節下)

五、賞賜人兒子的地位(22節)——叫我們藉著基督耶穌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5)

六、與悔改的罪人同享救恩的喜樂(23節)

七、遷就、勸勉自義不知悔改的罪人(28節)

八、願意把祂一切所有的都賞賜給人(31節)——應許給人屬天的福分

九、不念人的舊惡，只看人的現狀(24，32節)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

壹、內容綱要

【今生與來世的追求】

一、不義管家的比喻——要用今生的錢財儲備來世的福分(1~13節)

二、人貪求肉體的享受(貪愛錢財)和放縱肉體的情慾(休妻另娶)，就不得進神的國(14~18節)

三、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只知在今生享樂者，將在來世受苦(19~31節)

貳、逐節詳解

【路十六 1】「耶穌又對門徒說：『有一個財主的管家，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

〔原文字義〕「浪費」分散，揮霍。

〔文意註解〕「耶穌又對門徒說」：這表示下面『不義管家』的比喻，是主耶穌為門徒和跟隨祂的人說的。

「有一個財主的管家」：『管家』指負責管理主人所有業務的人，對主人的財物有處理的全權。

〔靈意註解〕『財主』豫表主耶穌；『不義的管家』豫表失敗的信徒——在主所託付的事上不忠、不義。

我們信徒乃是萬有之主的管家，祂將祂的產業託付給我們管理(參十二 42；林前四 1~2；彼前四

10)。

〔**話中之光**〕(一)管家的首要責任之一，就是不可浪費主人的財物。信徒身上和手中所有的一切，都是主託付我們管理的；主所求於我們的，就是不可浪費。

(二)凡是將錢財只為自己使用，或用在無益的事上，就是浪費主的錢財。

(三)作為神教會的管家，不但是要善用神的錢財，並且連神所交付給我們的恩賜、地位、和影響力，也都應該善加利用，以盡榮神益人的職責。

(四)若有人因為害怕浪費而受罰，就將主所託付的全部埋藏起來，不敢使用，結果仍然要受主責罰(參太廿五 24~30)。

【路十六 2】「主人叫他來，對他說：“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

〔**文意註解**〕「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這事』就是指他浪費主人財物的事(參 1 節)。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在主的託付上不忠不義，就會被主棄絕。

(二)我們信徒有一天，必要將自己所經管的一切向主作交代。

(三)能否再作主人的管家，全看他過去經管的情形如何；信徒生前若好好經管主的託付，死後仍可經管更多、更大的託付(參太廿五 21, 23)。

【路十六 3】「那管家心裏說：“主人辭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將來作甚麼？鋤地呢，無力；討飯呢，怕羞。」

〔**文意註解**〕『鋤地』指作農夫在田裏鋤地；『討飯』指作乞丐乞求別人幫助。

〔**靈意註解**〕「鋤地呢，無力」：表徵信徒付不起十字架的代價。

「討飯呢，怕羞」：表徵信徒不肯服下來謙卑討教別人。

〔**話中之光**〕(一)「我將來作甚麼？」這是每一個人(包括信徒)遲早須要面對的問題。

(二)許多時候，我們信徒在主所託付的事上，既不忠心誠實，又懶惰不愛勞動(「鋤地呢，無力」)，且愛面子不肯謙卑(「討飯呢，怕羞」)，所以很難向主交代。

(三)我們雖是軟弱(「無力」)的，但是主的恩典要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9)；所以應當靠主，就會得勝有餘。

【路十六 4】「我知道怎麼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

〔**靈意註解**〕「在我不作管家之後」：表徵離開世上時。

「接我到他們家裏去」：表徵被接到永存的帳幕裏(參 9 節)。

【路十六 5】「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的叫了來，問頭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

〔**話中之光**〕我們每一個人都欠了主恩愛的債，且都無法償還(參七 41；太十八 24~25)。

【路十六 6】「他說：“一百筥油(每筥約五十斤)。”管家說：“拿你的賬快坐下寫五十。”」

〔文意註解〕「一百筥油」：『筥』係希伯來人用作量度液體的標準單位，一筥叫一罷特(bath)，約為 22 公升(另一說約為 39 公升)。

「管家說，拿你的賬快坐下寫五十」：這是詭詐地憐他人之慨；他故意向欠債的人少收，為的是想博得他們的好感。

〔靈意註解〕『油』表徵聖靈；欠油的人表徵缺少聖靈、沒有被聖靈充滿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屬靈情況不好，缺乏聖靈(欠油)的人，應當寬容赦免他們；若是如此，主也必赦免我們(參太六 12)。

(二)我們任何對付的行動，總要趁著還有機會，「快」「快」地作，免得機會一錯過，就來不及了(參太五 25)。

【路十六 7】「又問一個說：“你欠多少？”他說：“一百石麥子。”管家說：“拿你的賬寫八十。”」

〔文意註解〕「一百石麥子」：『石』係希伯來人用作量度固體的單位；一石叫一歌珥(Kor)，約為 350 公升，乃一隻驢所能馱的量。

〔靈意註解〕『麥子』表徵生命；『欠麥子的人』表徵生命幼稚的信徒。

〔話中之光〕當我們被生命幼稚(欠麥子)的弟兄姊妹得罪時，要肯赦免他們，不定罪他們；這樣，主也必肯赦免我們，不定罪我們。

【路十六 8】「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

〔原文字義〕「聰明」精明，靈巧，機智。

〔文意註解〕「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主人』是指那財主；他顯然地知道這管家之所為。

『不義的管家』形容他一般的品格，特別指他不忠於主人的錢財。

『作事聰明』指他看得遠、想得遠，懂得運用他手上所能動用的錢財為自己豫備將來之需。

「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今世之子』就是現今這世代的人，即指一般世人；『在世事之上』也可譯為『在他們的世代中』；『光明之子』就是裏面有基督生命之光的人，即指信徒(參約十二 36；弗五 8；帖前五 5)。

附註：本節上半，是財主在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不是主耶穌在誇獎；並且財主所誇獎的，不是他的欺詐行為，乃是他作事聰明，也就是誇獎他在那種情況下所表現的精明、靈巧。。

本節下半是主耶穌的評語：要是世人(「今世之子」)都曉得把握時機，為自己的安全爭取保障，信徒(「光明之子」)豈不更應善用才智，來努力爭取天上的保障和獎賞嗎(參太十 16)？

〔話中之光〕(一)聰明的世人會利用目前的機會，為自己的將來打下基礎；聰明的信徒會把今生的資財，設法轉成永遠的資財。

(二)我們信徒不可學習世人的狡猾與欺詐，卻當學習他們的深思遠慮；遠見和機敏乃是真實門徒生活中必須具備的條件。

【路十六 9】「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

〔原文字義〕「不義」不正，惡；「錢財」瑪門。

〔文意註解〕「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不義的錢財』並不是指以不義的手段所獲得的錢財，而是指今世錢財本身的性質原就是不義的；這個世界裏所有的財物，即使是循合法手段得來的，但在神的眼中看來都是神的對頭(參 13 節)，都是不義的。

『結交朋友』指照著主的引導，適當地使用手中的錢財，去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

「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錢財只在今世活著時有用處，死後到神的國裏就毫無用處了。

「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他們』指因恰當地運用不義的錢財，而得到其益處的人，也就是上句所指結交的朋友。

『永存的帳幕』指信徒將來永遠的住處；他們將要在新天新地裏與神同住，直到永世(參啟廿一 3)。

〔話中之光〕(一)錢財的本身雖是不義的，但若肯為著主的緣故，常常供給別人，就會產生永存的價值。

(二)信徒乃是用財，不是守財；乃是善用財物，不是浪費財物。

(三)信徒善用財物的最佳方法乃是與人共享財物，藉此「結交朋友」；這也就是積財在天的方法(參太六 19)。

(四)真正有屬天見識的有錢信徒，必然不會在身後留下一堆財產，因為他們在有生之年，已經為主善用錢財結交了許多的朋友。

(五)在我們支配我們的財富、影響力、地位、機會，甚至休閒時間的時候，千萬不要忘記了天上那永恆的國度。

【路十六 10】「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

〔原文字義〕「大事」許多，大的，常常。

〔靈意註解〕『最小的事』指今生的事，在此特指瑪門(參 13 節)；『大事』指來世的事，在此特指主豐富的賞賜(參太廿五 21, 23)。

〔話中之光〕(一)忠心與否不是按受託之量的多少來定，而是由運用這筆數目者的品格來定。

(二)忠心和公義表示重質不重量。凡事上要忠心、要公義，要有立場，不可隨便放過。

(三)一個人要有所成就，先要從最小的地方做起。所謂『萬丈高樓平地起，萬里之行自足下』，天底下偉大的事功，都是小的事件累積而成的。

(四)人在小事上的表現，足以反應他處理大事的態度。

(五)固然，做小事的，不一定能做大事，可是小事都做不好，又怎能成大事呢？

【路十六 11】「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

〔原文字義〕「錢財」瑪門。

〔文意註解〕「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真實的錢財』在原文並無『錢財』二字，指真實的事物；日光之下，凡事都是虛空(傳一 2~3)，惟有屬靈的事物，才是真實的。

〔話中之光〕(一)如果我們在運用神所託付的錢財上(參代上廿九 14)不忠心，神就不會將本來應歸我們所有的屬天財富(參太廿五 34)賜給我們。

(二)一個連屬世的錢財都不能忠心處理的人，那裏有資格得享神國靈性上的真財富？

【路十六 12】「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

〔文意註解〕「別人的東西」：指世上的財物，它們生不帶來、死不帶去，都是受神之託暫時代為管理的東西。

「自己的東西」：指我們可以永遠佔有的屬靈財富，包括永生和神的獎賞。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能將錢財佔為己有，因為這是「別人的東西」，是神的東西。神將錢財託付我們管理，為要試驗出我們是否忠心。

(二)我們今天所有的一切，包括屬物質的和屬靈的，無論甚麼都是從神領受的，所以不要自誇(參林前四 7)。

(三)我們若能在屬物質的錢財上忠心，神才會將永世真實的錢財交託我們管理。

(四)惟有能夠帶到天上的，才是「自己的東西」，是創世以來為信神的人所豫備的(太廿五 34)。

【路十六 13】「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是財利的意思)。』」

〔原文字義〕「惡」恨惡；「瑪門」金錢，利益，財富。

〔文意註解〕神國子民是主用重價買來的，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了(林前六 19~20)，乃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 9)。但我們的心若是向著地上的財富，它就會霸佔我們的心，成了我們的主人，叫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受它的支配、奴役。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是僕人，但只是神的僕人，而不是錢財的僕人。

(二)地上的財富是神的對頭，它會奪去神子民對祂該有的事奉。當信徒以財利為主人的時候，就不可能專心事奉神了。

(三)今天信徒有一個最大的試探，就是想事奉兩個主——既要事奉神，又要事奉瑪門，結果被忽略的，總是神這一方。

(四)又愛神又愛瑪門，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的人，等同一夫二妻——『休妻另娶』，也如一妻二夫——『娶被休之妻』(參 18 節)，是犯了屬靈的淫亂。

(五)三心兩意的態度是不能的；屬靈的騎牆派是作不來的。若非全心意全意的事奉神，就簡直不是事奉神。

(六)貪愛地上錢財，就無法專一愛神；我們不能又愛神又愛錢財。只有當人愛神的時候，他的心胸才會被擴大；最能擴大人心的，就是當你脫離錢財的引力，單單愛神，而不愛瑪門的時候。

(七)貪財是萬惡之根；貪戀錢財，就會被引誘離棄真道(提前六10)。

(八)人可以賺錢，但不可以拜錢。拜金的人心裏不能容納神。金錢不是你的宗教，不要叫錢財成了你的神。

【路十六 14】「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法利賽人認為他們的財富是神賜的祝福，是神悅納他們遵守律法的證明。

「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他們大概是笑耶穌無錢怎樣能生活，怎能為神傳道工作呢？

〔話中之光〕(一)貪愛錢財的人，他們的心必以瑪門為主，愛它、重它且事奉它(參 13 節)，難怪就會輕視主耶穌，並嗤笑祂的話。

(二)為愛財而愛財，實際上就是愛自己，結果就會忘了別人。

【路十六 15】「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

〔文意註解〕「你們的心，神卻知道」：主耶穌在此提醒法利賽人，他們表面看來道貌岸然，但神看透他們內心的貪婪和醜惡。

〔話中之光〕(一)對於錢財，要看在神面前的存心；要追求神所最寶貴的。神憎的我也憎，神愛的我也愛。

(二)「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人所貪愛的錢財(參 14 節)，在神眼中乃是可憎恨的，因為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路十六 16】「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

〔原文字義〕「努力」強暴，猛力伸展，極力地作。

〔背景註解〕當主的先鋒施洗約翰，和主自己出來作工，傳揚神國的福音的時候，法利賽人處處與他們作對，阻撓人進入神國，所以非得奮不顧身、用力強取便不能進去。

〔文意註解〕「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律法和先知』指整個舊約的啟示；本句話表示舊約時代，到施洗約翰時已告終結。

「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神國的福音』指新約的啟示；本句話表示從施洗約翰開始出來傳道，就帶進了新約時代。施洗約翰的事奉成了舊約和新約間的分水嶺(參耶卅一 31~34；來八 6~12)。

「人人努力要進去」：『努力』原文意指『強暴』；人若要進入神的國，必須肯付出任何的代價與犧牲，甚至願意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十六 4)。這樣的人才能進去。

〔話中之光〕(一)得救是白白的恩典，進神國卻須要「努力」；我們得救了以後，若不努力追求，就無法得著國度的賞賜。

(二)進神國要「努力」，所以不是『走』的，乃是『跑』的(參林前九 24，26；腓三 13~14；提後四 7)。求主吸引，叫我們快跑跟隨祂(歌一 4)。

(三)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所以需要屬靈的奮鬥「努力」(即指屬靈的勇氣、活力、毅力和決心，不顧一切迫害)。

(四)主的話暗示，人要進入神國，會遭遇各種的阻撓，包括宗教禮儀的觀念、政治的迫害、好逸惡勞的劣根性、自我灰心喪志等，所以必須『強暴』不顧一切的人才能進去。

(五)我們應該不惜一切代價，讓基督在我們身上能完全的掌權，這樣，我們就是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

(六)「努力」的反面是『一如平常』；我們不必故意去跌倒、犯罪、愛世界，而只要作一個平平凡凡、得過且過的基督徒，就不能進天國了。

【路十六 17】「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

〔原文字義〕「廢去」過去；「落空」落下，失落。

〔文意註解〕「天地廢去」：指現存的天地將會過去(參彼後三10，12；來一11~12；啟廿一1)。

「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原文並無『一點』(iota)；『一畫』是用來形容附加在字母上的細線或突出部分(tittle)。「律法的一點一畫」指律法中最小的要求。

『較比...落空還容易，』這是反面的說法，指律法的一切要求，將會在神的國度裏面徹底得著成全和實現。

〔話中之光〕(一)律法有其權威，它的效力不會過去，直等到它的一切要求得著了成全。

(二)律法界定舊約時代，主耶穌的事奉引進新約時代。祂的事奉徹底成全了律法，包括律法上最細微的事(參廿一33)。

(三)基督既已成全了律法，我們基督徒便不必再去遵守律法的規條了；我們只要活在基督裏，便是遵守律法的精意了。

【路十六 18】「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姦淫。」

〔原文字義〕「休」釋放，遣離。

〔文意註解〕「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休妻』指離婚；按古時猶太人的規矩，由丈夫單方面宣告與妻子離異即可成立，而不必徵得妻子的同意，也不須經過司法程序的裁決。

『姦淫』(adultery)原文指『已婚男女破壞婚姻關係的性行為』。正當的離婚，只有一種理由，就是有一方犯了姦淫；因為姦淫在神看，是破壞夫妻合一的行為。丈夫無故休妻另娶，一是犯了姦淫的罪，二是虧欠了自己的妻子。主的話乃在表明，按當時的律法規條看，丈夫雖有權休妻，但仍不能使他豁免於道德和良心的定罪。

「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姦淫」：既然惟一合法的離婚理由是有一方犯了姦淫，則離婚後再嫁娶，在神眼中等同犯了姦淫，因為這是背離了神造男造女時要人遵守的命令，破壞了神的合一。

〔話中之光〕(一)主在此肯定律法仍有它的權威性，它的要求始終並未落空，例如：離婚之後的再婚，仍是犯姦淫，仍是得罪神。

(二)與犯淫亂的人結婚，等於自己也犯了淫亂。

(三)男女結合不只是外體的行為，也是本質上的改變(太十五19；林前六16)。

(四)基督徒結婚是一生最重大的事，所以婚前應該睜開眼睛好好觀察對方，以免後悔；婚後要盡量閉起眼睛，不要挑剔對方的過錯。

(五)信徒在世為人，不可隨從世俗潮流，也不可單以符合國家的法律為滿足，而應當事事察驗何為神的旨意(參羅十二2)。

【路十六 19】「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

〔背景註解〕『財主』有時人稱其名為『戴維斯』(Dives，源於拉丁文『富豪』一詞)。

〔文意註解〕「有一個財主」：主耶穌是針對法利賽人嗤笑祂有關瑪門的談話(參 13~14 節)，特以一個財主的悲慘下場作為例證，警告他們不可因貪愛錢財而拒絕救主的福音。

「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紫色袍』為王室和尊貴人的標誌(參斯八 15；箴卅一 22；啟十八 12)；『細麻布衣服』是用細麻織成的布料所製作的名貴衣服。

「天天奢華宴樂」：『奢華宴樂』在原文含有『不但吃的是山珍海味，並且講究華麗的排場，極盡享樂之能事』的意思。

【路十六 20】「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

〔原文字義〕「拉撒路」神所幫助的。

〔文意註解〕「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拉撒路』不是主耶穌叫他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拉撒路(參約十一 43~44)。在主耶穌所講的眾多比喻中，從未為其中人物取名；而這裏不但提到拉撒路，且提到亞伯拉罕、摩西等真實的人物，故下面這一段話並不是一個虛構的比喻，而是一個真實的故事。

「渾身生瘡」：這句話的希臘文是常用的醫學名詞，新約聖經只在此處出現過。『渾身生瘡』和『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是一個很強烈的對比。

「被人放在財主門口」：很顯然地，這個財主並不是一個窮兇惡極、欺壓窮人的人，否則，絕不會容許一個乞丐在他的門口討食。他的問題是眼中只有美食，沒有窮人；他沒有善用錢財，辜負了神託付他那麼多錢財的用心。

〔話中之光〕「拉撒路」的原文字義是『神的幫助』；神幫助我們，並不在於物質的幫助，乃在於靈性的幫助。

【路十六 21】「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並且狗來舐他的瘡。」

〔背景註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據說當時猶太人吃飯時不用刀叉，也不用圍巾，人們用雙手取食物吃；而在富有人家，常以麵包來擦手，擦過手的麵包就隨手丟棄，拉撒路在門口所等待的，便是這類麵包。

〔文意註解〕「並且狗來舐他的瘡」：這句話有兩個意思：(1)猶太人視他們所輕看的人如狗，故指拉撒路的處境如狗，其痛苦得不著人的同情；(2)瘡會流血；狗舐瘡，就是舐血，意味著活活的被狗折磨而死(參王上廿一 19)。

【路十六 22】「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

〔背景註解〕『懷裏』一詞取材於猶太人赴筵坐席時的情景——每個坐席的人都憑著自己的肘側身半躺著，有如處身在他後側之人的懷裏(參約十三 23)，所以『懷裏』含有與那人同赴席的意思。

〔文意註解〕「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等於說和亞伯拉罕同在樂園裏享受福氣。人死後靈魂離開身體，與先人的靈魂都聚集在一處，等候末日的審判。

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之人的父(羅四 11~12)，故他的『懷裏』象徵義人死後暫時居留的所在；是一個蒙福的地方，其中的福樂，就是為像亞伯拉罕那樣的人所存留的極大福氣。

乞丐拉撒路為何在死後得以享受如此殊恩，主在此並沒有明言其原因，但依神賜恩的原則可以推測，必是由於他生前信靠神。又從本章 29、31 節的話來看，很可能是因他在生前因著信聽從了神的話。

「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注意，他死時沒有像拉撒路那樣提到『天使』來帶領。

財主生前非常顧惜他的身體，穿的是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吃的是珍饈美味，為他的身體耗費錢財，但是死後也不過是把身體埋葬了。

〔話中之光〕(一)天使是服役的靈是為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的(來一 14)；他們在我們四圍安營搭救保護(詩卅四 7)，也時常來往在天父面前(太十八 10)；聖徒死時，又護送他們到樂園裏。

(二)財主和拉撒路的不同點不在屬世的豐富與貧窮，乃在他們與世界的關係。財主是全心全意奉獻並事奉世界的，結果卻是虛空與痛苦；拉撒路對世界沒有甚麼要求，因此轉眼仰望神，結果帶來安息。

(三)富裕不一定是蒙神祝福的標誌，貧窮也不一定是受神咒詛的結果；有時候富裕反而是對一個人忠心程度的考驗，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要(參十二 48)。

(四)窮人會死，「財主也死了」：無論何人都會死。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

(五)「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50)。所以我們信徒活在世上，不要像財主那樣作身體的奴隸，倒要善用神所給的身體，作主忠心的管家。

【路十六 23】「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

〔文意註解〕「他在陰間受痛苦」：『陰間』是人死後靈魂暫時停留，等候末日受神審判的地方(徒二 27, 31)。它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收留義人的靈魂，又稱樂園(參廿三 43)；另部分收留罪人的靈魂(伯廿四 19)，中間有深淵相隔，可望而不可及(參 26 節)。

當主再來的時候，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要先復活，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參帖前四 16~17)，按各人的行為和工作在基督臺前接受審判(參彼前四 17；林後五 10)，得勝的被獎賞，失敗的受懲罰(參提後四 8；太廿四 45~51)。

至於那些未得救之人的靈魂，則在陰間裏受痛苦的煎熬，直到千年國度之後，新天新地之前，要

經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連同陰間一起被扔在火湖裏，也就是在地獄裏，受永遠的痛苦；聖經稱此為『第二次的死』（參啟廿一 11~15；太廿五 41）。

〔話中之光〕(一)千萬不要以為人死後一了百了；人死後不但靈魂不滅，且其知覺、官能和記憶都還能正常地運用。

(二)財主被丟在陰間，不是由於他的財富，而是由於他對財富的態度。

(三)從財主的遭遇看來，惡人受苦是從死後下陰間就開始了。

(四)財主在生前，他的心對神如「陰間」，只是接受，卻不知足(參箴卅 15~16)，因此死後必被「陰間」所吞吃。

【路十六 24】「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罷，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

〔話中之光〕(一)財主生前以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我祖亞伯拉罕」)，所以死後應當沒有問題，而放心地奢華宴樂(參 19 節)，因此招致如此痛苦的後果；這也警戒我們信徒：

1. 神只看我們的存心與行事為人，不看我們的身分地位。

2. 神只看我們現在的光景，不看我們過去的情形(家譜)。

3. 神只看我們個人在祂面前的屬靈光景，不看我們所處團體(教會)的好壞。

(二)拉撒路生前被人放在財主的門口(參 20 節)，可說是被神「打發」去提醒財主，要他好好運用神所託付的財富。可惜現在死後已經失去了機會，神不再「打發拉撒路」了！

(三)我們所遇到的每一個值得憐憫的人，都是神「打發」來提醒、幫助我們的機會。

(四)「拉撒路」的原文字義是『神的幫助』。今天當人還活著的時候，乃是得神幫助的時候；但若等到死了以後，就不能再想望得神的幫助了。

(五)「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世人受貪得無厭的慾念所燻灼，也極其痛苦。

【路十六 25】「亞伯拉罕說：“兒阿，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

〔文意註解〕「你該回想你生前」：可見人死後記憶猶存。

「如今他在這裏」：這句話指出了時間和地點。

〔話中之光〕(一)財主所受的痛苦(「你倒受痛苦」)，不只是火焰的苦(參 24 節)，還包括「回想」的苦、悔恨的苦和祈求不允的苦(參 27~31 節)，其苦真是永世沒有休止。

(二)今生的選擇決定死後永恆的結局，一旦死亡，結局就限定了；享福或受苦，再也無法彼此對調了(參 26 節)。

(三)「得安慰」與『保惠師』(約十四 16)在原文同屬一個字群；信徒生前有聖靈在旁安慰與引導，死後仍得被呼召靠近所信的主——即與主同在(腓一 23)。

【路十六 26】「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

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

〔文意註解〕「以致人...不能」：更確當是譯作：『目的要使人不能』。設置深淵的目的，是要在兩種人中間造成一道不能逾越的鴻溝。

〔話中之光〕(一)在陰間是彼此間隔，不能交通的；但在新耶路撒冷是有街道，有河流，彼此暢通無阻(參啟廿一 21；廿二 1)。我們在教會中若有間隔、分裂的情形，必是從陰間來的，不是從神的寶座來的。

(二)我們在信主之前，不但與神為仇為敵，並且和別人有中間隔斷的牆；但感謝主，祂以自己的身體，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使我們能與神並與人都和睦(參弗二 14~16)。

【路十六 27】「財主說：“我祖阿，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

〔話中之光〕(一)「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這是從陰間發出的呼籲——在陰間裏受痛苦的靈魂，悔恨之餘，深盼自己的親人在生前就能接受救恩，免受自己所受的痛苦。但願這個呼聲，也能打動千萬信徒的心弦，接受負擔向自己的家人、親友傳福音。

(二)信徒最大的痛苦，是將來死後發現自己的親人在陰間深淵的那邊受痛苦。

【路十六 28】「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這可能是財主第一次關懷別人，可惜人在陰間，悔恨改過已經太晚。

(二)今天還不肯相信的人，請聽聽地獄的呼聲，和你親屬為你的禱告和希望吧！

(三)死了一個財主，仍舊「還有五個弟兄」；今天活在世上，像財主那樣貪戀物質的享受，而忽略永生的人多得不可勝數。

【路十六 29】「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

〔文意註解〕「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是全本舊約聖經的統稱。

由本節可知，財主和拉撒路死後結局的不同，並不是由於他們生前的貧富，也不是因著他們生前的享福和受苦，乃是由於他們生前聽從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即信不信神的話。

【路十六 30】「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的，他們必要悔改。”」

【路十六 31】「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文意註解〕「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意即『若不聽從神的話』(參 29 節註解)。

「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後來另一個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猶太人不但相信，反而商議要把他殺了(參約十二 9~10)；再後來，主耶穌自己從死裏復活，猶太人還是不相信(參太廿八 11~15；徒十三 30~40，44~45)。

〔話中之光〕(一)人若有了神的啟示(「摩西和先知的話」)，而仍漠視人間的疾苦，無愛神、愛人的心，則即使是再多的超自然的啟示，他也一樣無動於衷。

(二)如果一個人的心靈是關閉的，且排斥神的話，那麼任何證據——甚至死人復活——都不能改變他。

(三)基督乃是從死裏復活者的元首(西一 18)，惟祂才是復活的實際(約十一 25)；人若不信靠基督，死而復活對他不過是個道理，並沒有多大的用處。

參、靈訓要義

【基督徒的理財原則】

- 一、基督徒是主的管家，受主託付運用錢財(1 節)
- 二、基督徒必須向主交代所經管的錢財(2 節)
- 三、基督徒要從今世之子(即世人)學習如何善用錢財(8 節)
- 四、基督徒要藉著錢財結交有益於永世的朋友(9 節)
- 五、基督徒是否忠心運用錢財，關係到屬靈事物的託付(10~11 節)
- 六、基督徒必須認定，錢財並不屬於我們自己(12 節)
- 七、基督徒不可讓錢財取代了神在我們心中的地位(13 節)
- 八、基督徒不可貪愛錢財(14 節)
- 九、基督徒的錢財，不可只為自己享用，而須與人分享(19~20 節)

【認識錢財】

- 一、錢財的性質是不義的(9 節上)
- 二、錢財會有無用的時候(9 節中)
- 三、錢財有助於我們將來在永世裏的獎賞(9 節下)
- 四、錢財不過是最小的事物，不足與將來的獎賞相比擬(10 節)
- 五、錢財乃是虛假而非真實的(11 節)
- 六、錢財乃是身外之物，而非自己身內之物(12 節)
- 七、錢財乃是神的對頭，與神爭奪人心的地位(13 節)
- 八、錢財有可能連累人，叫人死後受神刑罰的痛苦(23~24 節)

【幾個意義深長的對比】

- 一、今世之子和光明之子(8 節)
- 二、不義的錢財和真實的錢財(9，11 節)
- 三、最小的事和大事(10 節)
- 四、別人的東西和自己的東西(12 節)

- 五、事奉神和事奉瑪門(13 節)
- 六、人所尊貴的和神所看為可憎惡的(15 節)

【財主和拉撒路的對比】

- 一、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拉撒路渾身生瘡(19~20節)
- 二、財主天天奢華宴樂，拉撒路要得桌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19，21節)——財主生前享過福，拉撒路生前受過苦(25節上)
- 三、財主死了被埋葬，拉撒路死了被天使帶去(22節)
- 四、財主在陰間受痛苦，拉撒路在亞伯拉罕的懷裏享福(22~23節)——財主死後受痛苦，拉撒路死後得安慰(25節下)
- 五、財主死後所受的痛苦，在程度上是『極其痛苦』，在時間上是『永遠無限』；拉撒路生前所受的痛苦乃輕微且有限(21，24節下)
- 六、財主不能過到享福的這邊來，拉撒路不能過到受痛苦的那邊去(26節)

【人死後的去處和光景】

- 一、人死後身體埋葬了，但靈魂仍要存在(22節)
- 二、人死後靈魂要到陰間，信徒是在陰間的樂園裏(亞伯拉罕的懷裏)，不信的是在陰間的火焰裏(22~24節)
- 三、人死後靈魂能看、能說，且仍有痛苦的知覺，信徒的靈魂也能的安慰(23~25節)
- 四、人死後無法再改變靈魂的歸宿(26節)
- 五、人死後也有良心的感覺，會後悔生前所作所為(27~29節)
- 六、人死後就不能和仍活著的人交通來往(27~29節)

路加福音第十七章

壹、內容綱要

【儆醒等候主的生活】

- 一、不要絆倒人，而要饒恕人(1~4 節)
- 二、要憑信心行事(5~6 節)
- 三、無用僕人的比喻——要完全為著主的享受(7~10 節)
- 四、醫治十個長大痲瘋的教訓——要存感恩的心(11~19 節)
- 五、要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
 - 1. 神的國就在人的心裏(20~21 節)

- 2.人子降臨的日子將突然來到(22~32 節)
- 3.那日的審判，端視今日如何活著(33~37 節)

貳、逐節詳解

【路十七 1】「耶穌又對門徒說：『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

〔原文直譯〕「...要避免絆倒人的事『發生』(或『來』、『成為事實』)是不可能的...」

〔文意註解〕「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絆倒』指動搖在主裏的信心，以致偏離正路甚或犯罪。凡有人的地方，就免不了有絆倒人的事，只是輕重有別而已。

「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有禍』是說必將遭受神的懲治。

〔話中之光〕(一)主看絆倒人是一件很嚴重的事；信徒絆倒人雖不至於失去永生，但在國度裏必多受虧損。

(二)雖然在教會中，或有心或無意，總免不了有絆倒人的事；但若是可能，總要小心儘量避免。

(三)絆倒人或被人絆倒的主要原因，乃在於驕傲；驕傲的人，不是絆倒別人，就是被人絆倒。

【路十七 2】「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丟在海裏，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裏的一個絆倒了。」

〔文意註解〕「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丟在海裏」：『磨石』指磨房裏用來磨碎穀物的扁圓石頭，相當沉重；『這人』是指那絆倒別人的人。

用磨石來拴在人的頸項上，丟在海裏，不但會使之沉到海底，並且難再浮出水面。

「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裏的一個絆倒了」：『這小子』指年幼的聽道者(參十 21；太十八 6；可十 24)。

主的意思是，與其讓他絆倒別人，還不如讓他消失在海裏。

〔靈意註解〕「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頸項』表徵人倔強的意志(強項)；『把磨石拴在頸項上』表徵使人的倔強意志受到挫折。

「丟在海裏」：『海』表徵外邦人的世界；『丟在海裏』表徵表示看待他如同不信的外邦人，不和他交往(參帖後三 14)，免得他繼續傷害別人。

「把這小子裏的一個絆倒」：『這小子裏的一個』指任何一個平凡、幼稚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教會中應當作一個供應靈糧(「磨石」)的人；但若常會絆倒別人，他就是有再大的屬靈本事，也無用處。

(二)磨石能幫助人磨糧，供人生存；也能將人沉壓海底，使人失去生存的意義。一物正反兩用，端視人自己的屬靈光景如何。

(三)在教會中難免有絆倒人的現象，究其原因，常導因於我們的驕傲、強項。

【路十七 3】「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

〔文意註解〕「你們要謹慎」：意指下面的『勸戒』和『饒恕』，很少人能夠行得恰當。

「你的弟兄」：表示同是信主的人。

「得罪你，就勸戒他」若不勸戒，他可能不知道自己的錯誤。

「他若懊悔，就饒恕他」：『懊悔』即表示知罪、認罪並悔改。本句指明我們饒恕弟兄，必須根據對方已經確實表達懊悔之意。

〔問題改正〕「他若懊悔，就饒恕他」：有許多信徒引用本句經節，認為對方並沒有真心懊悔，所以不肯給予饒恕。其實主在這裏並未要我們辨明對方存心的真假，而只要他口頭上有懊悔的表示，就必須饒恕；懊悔的真假，是他和主之間的事，而不是我們的事，因為我們無從判斷。

〔話中之光〕(一)你被人得罪事小，得罪你的弟兄不知錯事大。

(二)為著讓他知錯，不再往錯謬裏直奔(猶 11)，好『得』回你的弟兄，所以須要給他勸戒，指出他的錯來(參太十八 15)。

(三)指出錯誤不是責備，不是控告，而是盼望使人歸正。

(四)要『當面』指出錯誤，而不要『背後』訴說錯誤。凡不敢對弟兄當面說的話，就不要在他背後說。

(五)要設身處地，替對方著想，不到非不得已，不可讓別人知道他得罪你的事。

(六)信徒作『對』的事，也要有『對』的態度和作法；態度和作法若是錯了，即使是作『對』的事，也無法收到『對』的果效。

(七)饒恕不在乎對方得罪你有多少，乃在乎：(1)他是你的弟兄；(2)又能聽你的勸戒；(3)並能表示懊悔。

(八)當一個基督徒被另一個基督徒惡待時，他應該先從心裏饒恕那個得罪他的人(參弗四 32)，保守他自己的靈裏免去仇恨和惡毒的意念。

【路十七 4】「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

〔背景註解〕按猶太拉比的傳統說法，饒恕弟兄最高可達四次。

〔文意註解〕「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七次』是完全的數字，七次的得罪乃是指得罪到無以復加的地步。一生七次也許不算多，但一天七次便不算少，這種情形簡直不可能。一般人在這種情形下，會認為他的『回轉』不是出於真心誠意。

「你總要饒恕他」：換句話說，饒恕人應當沒有限度。『饒恕』原文意思是『不留住』、『讓它去』，也就是把被得罪的事忘掉的意思。饒恕人而記得饒恕『幾次』，這表示他並沒有忘記被得罪過多少次，所以不能算是饒恕。

〔話中之光〕(一)神赦免了我們的罪，就不再記念我們從前所犯的罪愆(參來八 12；十 17)。我們饒恕別人，也不該再記念他們的過錯。

(二)我們被弟兄得罪時，一方面要為對方著想，盼望能使他歸正；另一方面在我們自己心裏，不應當有不平、懷怨、受傷的感覺。

(三)真實的饒恕人，根本不記得被弟兄得罪了多少次，因為從前被得罪的事已經都忘了。

(四)人饒恕人是有限度的，但主饒恕人是無限度的。因此我們彼此饒恕，不是用人為的包涵，乃是憑主裏的寬容。

【路十七 5】「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

〔文意註解〕「使徒對主說」：『使徒』的原文是複數詞，表示有多位使徒作此請求。

「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使徒們作此請求，乃因他們聽到主有關饒恕人的教訓(參 3~4 節)，不管對方的懊悔真心或假意，總要饒恕他；他們對自己在這種情形之下，是否仍有足夠的恩典去饒恕人，覺得沒有信心，因此求主加增他們的信心。

〔話中之光〕(一)饒恕人(3~4 節)的事，行之維艱，所以需要有信心；信神使我能饒恕人，我就必能饒恕人。

(二)我們必須用信心去抓住還未見到的事，以期在現實生活中對那些永恆的事物越過越有把握，否則就不能活出主所要求的那種生活標準。

(三)信心並不在乎我們自己，不是我們說要相信就能相信，乃是神所賜的(參弗二 8)。

(四)我們須要仰望那位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來十二 2)。

(五)信心的問題本不在大小，乃在有無信心(參太十七 20)。但我們的信心往往：(1)似信又不信，似不信卻又相信；(2)有時相信，有時卻又懷疑。因此須要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

(六)我們多少的禱告得不著答應，是因我們的缺乏信心，所以要先求主幫助加增我們的信心，然後才能求主幫助解決我們的難處。

【路十七 6】「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裏。”它也必聽從你們。』」

〔背景註解〕桑樹的根通常長得很深，難以拔除。

〔文意註解〕「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含有二意：(1)信心像『芥菜種』一樣，它是會長大的；(2)信心即使像『芥菜種』那樣的小(參可四 31)，也不成問題。信心的問題不在大小，乃在有無信心。

〔靈意註解〕「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芥菜種』表徵生命的能力；信心的裏面蘊藏著生命，能發揮無比的生命力。

「桑樹」：表徵堅頑而不易根除的難處，在此特指那阻礙我們不斷地饒恕弟兄的硬心和頑梗。

「拔起根來，栽在海裏」：表徵不但能以克服難處，並且是一勞永逸，一次解決便永遠解決。

〔話中之光〕(一)信心的多寡並非問題，信心素質的良窳才是重點；並且問題也不在於多得信心，乃在於運用已有的信心。

(二)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 23)；信是信靠神，讓神去作，在祂沒有難成的事(創十八 14)。

(三)惟有像芥菜種那樣有堅強生命力的信心，才能實現人認為不可能的事。

(四)基督徒要記住：我們的工作並不孤單，因為信心已把我們的工作和神的工作捆在一起了。

(五)信徒因為不信，故不能與主聯合為一，支取祂的權能。

(六)我們的信心雖小，卻能調動國度的權能，因此就沒有的一件事是不能作，沒有一個難處是不能勝過的。

(七)信徒沒有驕傲的理由，妄自尊大的存心必須被連根拔起。

【路十七 7】「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喫飯”呢？」

〔**背景註解**〕當時一個奴隸(「僕人」的原文)有五個標記：

- 1.他沒有所謂的人權，他必須願意接受無休止的工作。
- 2.他必須瞭解，他的工作不會被人體諒，也不會受人感謝。
- 3.他不屬於自己，他所作的一切都是為著主人的享受。
- 4.他即使盡了全力，仍須承認自己是無用的僕人。
- 5.他必須承認，他所作的和所忍受的一切，不過是他該盡的本分。

〔**靈意註解**〕「耕地」：是開荒、撒種，表徵傳福音、拯救罪人的工作(參八 5~8，11~15；林前三 6~9)。

「放羊」：是牧養羊群，表徵餵養、看顧信徒的工作(參彼前五 2；約廿一 15~17)。

「坐下喫飯」：表徵有所安息和享受。

〔**話中之光**〕(一)一個基督徒乃是一個屬於基督的人(「僕人」)，我們的時間與一切所有的都屬乎祂。

(二)我們信徒作主的僕人，傳揚福音和照看信徒乃是我們所該作的工作；並且我們無論作了多少工，永遠沒有完工的時候。

(三)我們工作的成果如何，不能作為我們安息和享受的依據。

【路十七 8】「豈不對他說：“你給我豫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喫喝完了，你才可以喫喝麼？”

〔**文意註解**〕「束上帶子伺候我」：意即要打起精神來事奉主自己。

〔**靈意註解**〕「束上帶子伺候我」：意即束上真理的腰帶(參弗六 14)。

〔**話中之光**〕(一)作一個奴僕的人，沒有任何權利可以決定自己作到甚麼程度就可以休息了；他必須隨時聽候主人的命令。

(二)現在，我們生活在地上，正是生活在事奉主的義務中，必須絕對遵循主人的吩咐，『不可擅動』，也『不可稍懈』。

(三)「束上帶子伺候我」：主的僕人事奉時，必須受真理的約束。心中沒有約束，就沒有伺候；甚麼時候心中被真理束上，甚麼時候就立刻有了伺候。

(四)「束上帶子伺候我」：我們甚麼時候放鬆，甚麼時候就沒有伺候，就沒有能力，就沒有道路；我們一束上心中的腰(彼前一 13)，我們就有力量，也就有謙卑，會殷勤，會儆醒。

(五)「束上帶子伺候我」：束上帶子的伺候，才是真伺候，也才是合格的伺候；不束上帶子的伺候，不能叫被伺候的主喜悅。

(六)田裏的工作，不如家裏的工作；地和羊(7 節)不如主自己。我們的事奉，表面上是服事人，但實際上乃是服事主——主自己才是我們事奉的目標。

(七)「等我喫喝完了，你才可以喫喝」：我們的事奉工作，應當先讓主享受，然後我們才享受；讓主先滿足，然後我們才滿足。事奉無論如何勞苦，若主無可享受，不能滿足，就是全然虛空。

【路十七 9】「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還謝謝他麼？」

〔話中之光〕(一)奴僕在事奉主人的工作上，總是債務人；但在獲得主人的獎賞上，永遠不會成為債權人。

(二)神並不欠我們感謝；我們若從神有甚麼所得，都完全是出於神的憐憫與慈愛，白白的賞給我們恩典，而不是由於我們為祂作了甚麼。

【路十七 10】「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

〔原文字義〕「無用」不配，沒有用處。

〔文意註解〕「我們是無用的僕人」：這並不是指僕人只會白白吃口糧，而毫無用處；乃是指他們的工作本就是他們應當作的，並沒有給主人帶來額外的利益，從而可以期望主人的報償。

〔話中之光〕(一)甚至屬靈的人也可能會有屬靈的驕傲，認為他們對主的事奉，應該得著某種程度的報償。

(二)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沒有所謂的功勞存在；當他克盡自己最大的努力時，他仍然是一個「無用的僕人」。

(三)縱令我們粉身碎骨來服事祂，但若與祂對我們的犧牲與恩惠相比，我們只能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

(四)「我們是無用的僕人」：這話也說出我們真實的光景；我們實在是無用的，若非主的能力托住，我們根本無力事奉神。

(五)奴僕向主人貢獻出全部的力量，乃是理所當然的；我們向著主無論作了甚麼或作了多少，乃是我們應該盡的本分。

【路十七 11】「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

〔文意註解〕「耶穌往耶路撒冷去」：這是路加第三次提及主耶穌向耶路撒冷行進(參九 51~53；十三 22)。

「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指經過兩區之間的走廊地帶。

【路十七 12】「進入一個村子，有十個長大痲瘋的迎面而來，遠遠的站著。」

〔文意註解〕「遠遠的站著」：大痲瘋患者必須與人群保持一段距離，並要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參利十三 45~46)，提醒人別靠近，以免傳染給人。

〔靈意註解〕「有十個長大痲瘋的」：跟據舊約聖經的事例，『長大痲瘋』與背叛權柄和不聽從命令有關(參民十二 1~10；王下五 19~14)，所以那十個長大痲瘋的，乃是豫表悖逆的人，特別是指以色列人(羅十 21)。在聖經裏面，『大痲瘋』豫表人污穢的罪：

- 1.它是從裏面發出來的，表徵罪是出於人的天性。
- 2.它是不易醫治的，表徵罪性難改。
- 3.它是容易傳染的，表徵罪具有傳染性。

4.它會使人變作腥臭腐爛至死，表徵罪的污穢可憎，結局悲慘可怕。

〔話中之光〕(一)我們人的肉體和天然本性，滿了罪污，時常頂撞神，在神的眼中看，都是「長大痲瘋的」。

(二)「迎面而來」：一個真心尋求主耶穌的人，應當面向祂，不可背向祂。

【路十七 13】「高聲說：『耶穌，夫子，可憐我們罷。』」

〔原文字義〕「夫子」主人，作主督率，監督。

〔話中之光〕(一)我們罪人得醫治的條件：(1)要認識自己的敗壞無救；(2)向主承認自己的罪；(3)相信主有醫治的能力；(4)求主耶穌。

(二)「可憐我們罷」：這是謙卑悔改的呼求，憂傷痛悔的靈，神一定不輕看(詩五十一 17)。

【路十七 14】「耶穌看見，就對他們說：『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

〔原文字義〕「身體」自己。

〔背景註解〕按舊約的律法，痲瘋病患者要去給祭司察看(參利十三 9~10)，以判定是否潔淨。若果長大痲瘋，在得醫治之後仍須去給祭司察看，經祭司認定已潔淨後，他就可以獻祭；既獻了祭，就在眾人面前有了見證，成了一件推不翻的事實了(利十四 2~20)。

〔文意註解〕「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意即按照舊約律法去向祭司取得潔淨的證明，所以這句話包含著可得潔淨的應許，亦即表示當他們到達祭司那裏時痲瘋病就會痊癒，因祭司並沒有能力醫治他們。

「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去』字表示他們是因信而聽從主耶穌的話(參 19 節)，故此得了潔淨。可貴的是他們連問也不問一聲，立刻就遵照主吩咐去見祭司。

〔問題改正〕主耶穌叫他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並不表示祂要所有新約的信徒仍照舊約律法的規條行事。祂所以這樣吩咐他們，是因主耶穌尚未釘死十字架、完成救贖大工，當時還未正式進入恩典時代，而仍在新舊兩約的過渡時期，所以猶太信徒仍須按照舊約律法的規條行事。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並非完全不顧律法上的義(參太三 15)。信徒不可藉口屬靈，而不理會在人面前作合理合法的見證。

(二)「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如果他們等待，要看見他們的肉潔淨了，然後再去，那他們決不會得到醫治。神等待著潔淨他們，只要他們的信心一開始活動，祝福就來了。

(三)真實的信心是要有主的話語作根據的；信心必要建立在主的話語上，否則就會成為迷信。

(四)信心的道路是要走出來的——乃是邊走邊信，邊信邊經歷。

【路十七 15】「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

〔文意註解〕「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表示他相信他得以痊癒乃是出於神的作為。

【路十七 16】「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這人是撒瑪利亞人。」

〔文意註解〕「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俯伏』指敬拜的正確心態；『在耶穌腳前』指敬拜的正確對象。

〔靈意註解〕「這人是撒瑪利亞人」：撒瑪利亞人素為猶太人所看不起，在此豫表非猶太的外邦人將會有分於主的救恩(參徒十一 18)。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先從自己的寶座上下來，帶著謙卑的心來到主面前(「俯伏在耶穌腳前」)，才能經歷主的權能。

(二)感恩是得恩的秘訣；感恩越多，得恩也越多。

【路十七 17】「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那九個在那裏呢？』」

〔話中之光〕(一)感恩的只有十分之一；信徒在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毛病，就是蒙恩而不知感恩。

(二)九個人只求得醫治，所以在得醫之後，就棄主於不顧了；這惟一的一個卻寶貴主自己，所以在得醫之後，還要來尋求主自己。

(三)「那九個在那裏呢？」主這話表示祂盼望所有得祂醫治、蒙祂恩典的人，都能常回到祂面前，記念祂、感謝祂、讚美祂。

【路十七 18】「除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

〔文意註解〕「這外族人」：指撒瑪利亞人(參 16 節)；他們是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混血種，被視為外族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救的原因是由於我們的信心；但信心是神恩典在人身上的彰顯，不是人自己的功勞。神雖不要求人圖報，我們卻應該心存感謝。

【路十七 19】「就對那人說：『起來走罷，你的信救了你了。』」

〔文意註解〕主的話證明他得著醫治，乃是因為對主有信心。

【路十七 20】「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

〔原文字義〕「眼所能見的」詳察，細審，窺探(在原文帶有敵意)。

〔文意註解〕「神的國幾時來到？」『神的國』是指神掌權的範圍。就著廣義而言，宇宙萬有無時無刻不在神的權柄之下，故無論何時何地，均可謂在神的國之內；但就狹義而言，因著撒但的背叛和人的墮落，神的旨意有礙難通行之處，故神的國仍未能實際臨到(參十一 2)。

法利賽人問此問題，含有反面諷刺的味道；意思是說，你既然自認是彌賽亞，那麼何時才能建立起神的國呢？

「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指明神的國不是物質的，乃是屬靈的，故非人的肉眼所能看見。

〔話中之光〕(一)神執行權柄於諸天，是通行無阻的，但在我們身上，卻需要我們意志的投降。

(二)神的國不可以數字估量成功——教會不在乎人數多少；也不可以外表的情況來測定——因為

最深的工作未必是最顯著的，很多工作在表面上看不清楚，但日久必有鉅效。

【路十七 21】「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心裏或作中間)。」

〔文意註解〕「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意指神的國不是區域性的，乃是無所不在的。

「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這句話有兩種不同的解釋：

1. 『你們』指向主耶穌問話的法利賽人；『心裏』原文是『中間』。神的國不是在他們的裏面，乃是在他們的中間。主耶穌這話暗示祂自己就是神的國；祂在他們中間(約一 14)，也就是神的國在他們中間(參十一 20)。

2. 『你們』可泛指『人們』；救主基督活在相信祂之人的心裏(參約十四 20；羅八 10)，也就是將神的國帶給他們。因此，今天神的國就在教會裏面(參羅十四 17)。

〔話中之光〕(一)神既是無所不在的神，神的國也是無所不在的國。那裏有人尊主為大，讓祂作王，那裏就是神的國。

(二)神的國不是外在的(參約十八 36)，乃是內在的；不是物質的，乃是屬靈的。

(三)神若我們信徒中間有了寶座，有掌權、有統治，大家同心合意，就是神的國在我們中間(參太十八 19~20)。

【路十七 22】「祂又對門徒說：『日子將到，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卻不得看見。』」

〔文意註解〕「日子將到」：指主耶穌離世升天的日子將到。

「人子的一個日子」：這句話有兩種不同的解釋：

1. 指主再來的日子，因為下文都是講主再來及末日的景況。主耶穌離世升天以後，門徒們大受逼迫與患難，巴不得主速速再來，但卻不得看見。

2. 指『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參太九 15)，亦即指主尚未離世時的日子。當主受難、復活、升天以後，祂的門徒巴不得能夠回到過去與主同在的日子，得以恢復與祂甜蜜的相交。那一段日子在某種意義上，是主再來以後日子的豫嘗。

〔話中之光〕苦難對我們也有好處，因為人在苦難中，會更渴慕主的顯現，巴望祂來拯救我們。

【路十七 23】「人將要對你們說：“看哪，在那裏；看哪，在這裏。”你們不要出去，也不要跟隨他們。」

〔文意註解〕「看哪，在那裏；看哪，在這裏」：『這裏』或『那裏』均指的是某一處地方，這表示他們所講的基督都是在地上興起的(即屬地的人物)，而非從天降臨(參太廿四 30)。雖然沒有人能豫見主的再來，但當祂降臨的時候，每個人都能見到。

「你們不要出去，也不要跟隨他們」：意即不要輕易的離開自己的崗位，也不要盲目的去跟從人。

〔話中之光〕(一)主不要我們隨便聽信人言，因為主離我們不遠，就在我們口裏，就在我們心裏(參羅十 8)。

(二)主基督再來不是只向一小部分人顯現，而是要給所有的人看見(參太廿四 30)。

(三)基督是超越的，是充滿萬有的，絕不受任何人為的限制。

(四)今日凡自稱是基督投胎降生人間者，必是假基督無疑。

【路十七 24】「因為人子在祂降臨的日子，好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

〔文意註解〕「人子在祂降臨的日子，好像閃電」：『閃電』耀眼且疾速，照遍天際，這是形容當主降臨時，其情形如下：(1)料想不到，出乎意外；(2)如同迅雷，等到發覺時已經措手不及；(3)是眾人都能有目共睹，並不是隱秘的；(4)是震撼人心，非常可怕的。

附註：主的再來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降到空中雲裏，是隱藏的，那時，主將提接得勝者；第二個階段是從空中駕雲而降(參啟一 7；徒一 11)，是公開的，那時，主將審判所有的世人和失敗的基督徒。第一個階段將會持續一段時間，然後才有第二個階段的突然來臨。

【路十七 25】「只是祂必須先受許多苦，又被這世代棄絕。」

〔文意註解〕主在此鄭重地告訴門徒，在祂榮耀再臨之前，必須先受苦並受死(參五 35；九 22，43~45；十二 50；十三 32~33；十八 32；廿四 7)。

【路十七 26】「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

〔文意註解〕「挪亞的日子怎樣」：『挪亞的日子』有如下的特點：
(1)世人敗壞邪惡(參創六 5~13)；(2)照常吃喝嫁娶(參 27 節)；(3)不以為洪水會突然臨到(參彼後二 5)；(4)不信從方舟的救法(參彼前三 20)。

「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由於本段經文是針對新約信徒的教訓(參 22 節『祂又對門徒說』)，因此主的意思乃在說明，信徒有可能像世人一樣，只沉迷於肉身的需要(即照常吃喝嫁娶)，而不知準備好自己去面對主再來時的審判(不知不覺洪水來把他們沖去)。

【路十七 27】「那時候的人又喫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

〔文意註解〕「人又喫又喝，又娶又嫁」：『吃喝』指維持肉體的生存和魂的享受；『嫁娶』指延續肉身生命和魂的喜樂。

本節表示主要在人們不知不覺時突然降臨，施行審判。

〔靈意註解〕「挪亞進方舟」：豫表人藉著相信耶穌基督，得以在祂裏面享受十字架的救贖，免去受神忿怒的審判(洪水)。

〔話中之光〕(一)不信主的世人，只顧為肉體安排(「又喫又喝，又娶又嫁」)，追求屬地的享樂，卻硬心不肯接受救恩(「進方舟」)。

(二)我們這在末世的信徒，應當時刻活在基督裏面，以免被神審判。

(三)凡是與基督無關，基督以外所有的人事物，都要被洪水沖去；我們所要追求的，就是不會被沖去的東西。

【路十七 28】「又好像羅得的日子；人又喫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

〔文意註解〕「人又喫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這些事原都是人類正常合理合法的活動；問題乃在於人們只為這些事而活，在他們的思想裏沒有神的地位，也沒有把絲毫的時間留給神，對神的勸告置若罔聞。就在他們沒有警醒提防、想不到的時候，主將突然降臨。

【路十七 29】「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

〔背景註解〕當日所多瑪城罪惡甚重，神定意毀滅全城，但因亞伯拉罕的代禱蒙神記念，乃差遣天使引領羅得全家逃離城外，然後從天上降火與硫磺，毀滅所多瑪城(參創十八 20；十九 15，23~25，29)。

【路十七 30】「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

〔文意註解〕「人子顯現的日子」：指主再來的日子；『顯現』指那時所有的人都會清楚看見祂(參林前一 7；帖後一 7；彼前一 7，13；四 13)。

「也要這樣」：指主再來的日子，也要把惡人都滅了，把他們扔在火湖裏(參 27，29 節)。

【路十七 31】「當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裏，不要下來拿；人在田裏，也不要回家。」

〔原文直譯〕「當那日，人在房頂上，而他的東西在房子裏，就不要下來拿走它們；在田裏的，也照樣不要回去拿背後的東西。」

〔背景註解〕古猶太人的房子係平頂屋，屋外有階梯可上屋頂。

〔文意註解〕「當那日」：指末日主再來的日子。

「人在房上」：『房上』指屋頂，乃在屋子外面。

「不要下來拿」：意即不要從外梯下來進屋取物。

本節意指當時的情勢急迫，不容許任何遲延，要立刻逃跑。

〔靈意註解〕「人在房上」：表徵已達到屬天的境界者；「器具在屋裏」：表徵屬世和物質的事物。

「人在田裏」：表徵服事主的僕人(參 7 節)；「回家」：表徵回到從前世俗的地位。

本節的屬靈含意是說：不可戀慕地上的事物，不可捨不得罪中之樂，要注目屬天的事，更要專心注目主耶穌。

〔話中之光〕(一)凡已有相當屬靈造詣的信徒(「人在房上」)，仍要自己小心，避免被地上的事物拖累下來(「不要下來拿」)。

(二)主真實的僕人(「在田裏的」)，在任何境遇中，都要以主的旨意為重，而不可受到肉身親情的影響(「不要回家」)。

(三)清心愛主的(「在田裏的」)，不要回到原來的生涯中(「不要回家」)。

【路十七 32】「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

〔背景註解〕當日天使引領羅得全家出城時，曾囑咐他們速速往山上逃命，不可回頭觀看；但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參創十九 17，26)。

〔文意註解〕「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意即羅得妻子的故事，可供我們這末世的人作為鑑戒(參林前十 11)。

〔話中之光〕(一)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參九 62)。

(二)信徒本來是世上的鹽(太五 13)，對罪世具有防止並消滅罪惡的功用；但若自己心裏貪戀世界，就不但會失去鹽的功用，並且會變成無用的鹽柱，而成為被人羞辱並警戒的記號。

(三)信徒雖然是已經得救了的人，但若在世上沒有好的見證，當主再來的時候，就要被主責罰。

(四)羅得的妻子離開了所多瑪，但所多瑪卻沒有離開她；今天也有許多人雖然在外表上自稱是基督徒，實際上罪惡並沒有離開他們。

【路十七 33】「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

〔原文直譯〕「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失喪它；凡失喪魂生命的，必得著它。」

〔原文字義〕「想要」尋求；「保全」買得，守住；「喪掉」除滅，失去，毀掉；「救活」存活。

〔文意註解〕『生命』原文是『魂』，包括心思、情感、意志。

本節的意思有二：

1.凡在今生追求安逸，讓自己的魂滿足的，必要在來世叫魂痛苦，失去魂的享受；凡在今生為著主的緣故，使魂受苦的，必要在來世得著魂的滿足。

2.在大災難期間，凡只顧肉身安全而不理會靈魂的，必喪掉生命；凡因為對主忠心而喪掉生命的，實際上必救活生命到永恆。

〔話中之光〕(一)救則喪，喪則得；賺則賠，賠則得(參可八 36)。知所先後，才不致遺恨永年。

(二)『失喪魂』，就是『捨己』和『背十字架』；十字架最終所要治死的，就是己和魂生命。

(三)背十字架、捨棄自己，總是會叫魂感覺痛苦的；凡不能叫魂感覺痛的，還算不得是十字架。

(四)迎接神的國，惟在失去自己的魂生命；但願我們肯接受十字架的死，願意讓魂受傷，好有分於基督王權的實際——國度。

(五)我們不要因掛心物質而失去生命，要注意生命的事；要為得著主，作暫時的犧牲，則反而得到生命。

【路十七 34】「我對你們說，當那一夜，兩個人在一個床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原文字義〕「取去」提接，帶著同行；「撇下」留下，棄置。

〔文意註解〕「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取去』原文的意思是『帶著放在身邊』；『撇下』就是沒有帶走的意思。『取去』與『撇下』，何者是好，何者是壞，要看是誰把他們取去或撇下；因這一段經文是說到人子降臨與顯現(參 24, 30 節)，故可斷定被主取去是福，被主撇下是禍。被取去不是去受審判。取去與撇下應是主來審判的結果(帖前四 13~18)。

『取去一個，撇下一個，』並不是說有一半的人要被提接，另一半的人要被撇下；而是說只有兩類的人，一類被提接，另一類被撇下，此外並沒有第三類。

〔問題改正〕『兩個人』究係何所指，過去大多數解經家認為係指所有的世人(包括得救的和未得救

的人)，而被『取去』的一個是指得救的人被提，被『撇下』的一個則指未得救的人被主丟棄。但我們認為這種解法相當不妥，理由如下：

1. 這一段有關主再來的話(22~37 節)是對門徒說的，並不是對所有的世人說的。

2. 倘若所有信徒在他們得救以後，無論屬靈的情況好壞，都要在主再來時被提接和主一同享受國度的榮耀，則明顯不符合聖經中一貫的賞罰原則，也有違『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的話(彼前四 17)。

3. 我們相信每一位真實的信徒都會得著永生，在新天新地裏享受永遠的福樂，直到永遠；但在基督再來以後，必有一段時間懲治那些失敗的信徒，供他們在『受虧損』(參林前三 15)中學習功課。

4. 被『撇下』並不一定意味著永遠丟棄、永遠滅亡，在此應當是指暫時懲罰性質的丟棄與撇下。

總而言之，當主再來的時候，祂要先隱秘地來在空中雲裏，把活著信徒中的得勝者提到雲裏，與主同在，這就是被『取去』的意思。至於不夠儆醒的信徒，仍要被『撇下』在地上經歷為期三年半的大災難，然後才見主面。

〔話中之光〕(一)「兩個人在一個床上」：不問人在世間的關係如何親密(同在一个床上)，到主來時一個也許要被主懲治，另一個要蒙主獎賞。世上親密的關係，決非來日能在一起的保證。

(二)我們所信的主是公義的，也是智慧的，祂乃是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來激勵我們信徒，叫我們在得救之後不致浪費餘生，而能好好追求靈命的長進。

【路十七 35】「兩個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文意註解〕「兩個女人一同推磨」：一般而言，推磨和在田裏作工(36 節)是在白天；在床上(34 節)則屬晚間。主在二千年前的豫言，符合現代科學原理：地球是圓的，東半球的白天就是西半球的晚上，因此無論主何日再來，總有些人正處白天，而另有些人正處晚上。

本節提到『兩個女人』，次節所提兩個在田裏的人則為男人；當主再來的時候，無論弟兄或姊妹，都有人被提接，也有人被撇下。

〔話中之光〕(一)「推磨」和種田(參 36 節)，都與糧食有關；信徒在教會中最主要的工作，乃是彼此供應靈糧。

(二)不單弟兄們有責任供應靈糧(在田裏作工)，姊妹們也有分於這個事工(「兩個女人一同推磨」)，在教會中不分男女(參加三 28)。

【路十七 36】「(兩個人在田裏，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有古卷在此有本節)

〔文意註解〕「兩個人在田裏」：『兩個人』與上節的『兩個女人』相對，故當係指男人。

〔話中之光〕(一)今天，信徒們在外表上好像都一樣，也同樣為生活而勞苦，但主知道誰是愛祂的(參林前八 3)。

(二)我們固然應當勞苦作工，但必須是『在主裏面』的勞苦，才不是徒然的(參林前十五 58)；否則，勞苦作工，仍有被主撇下的可能。

(三)服事主的工人，固然是建造，但必須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如果建造的工程錯了，有一天都要被火燒掉(參林前三 10~15)。

(四)作僕人的，在田裏作工、回家伺候主，都是我們應作的本分(參 7~10 節)，問題是：我們服事主的動機和態度究竟如何？

【路十七 37】「門徒說：『主阿，在那裏有這事呢？』耶穌說：『屍首在那裏，鷹也必聚在那裏。』」

〔原文字義〕「屍首」身體。

〔背景註解〕當某地有屍首的時候，鷹類猛禽就會從人所不知之地忽爾來臨，牠們可能是由於有非常敏銳的視覺或嗅覺，而不需要人的通知；所以當人看見鷹群盤旋，那兒必有屍體。

〔文意註解〕「主阿，在那裏有這事呢？」門徒仍然愚鈍，還在問『在那裏』會有此事發生(參 23 節)？

「屍首在那裏，鷹也必聚在那裏」：原文『屍首』是單數，『鷹』是複數。看見聖經所豫言的末世各種異常景象，就知道主再來的日子近了。

〔靈意註解〕本節有三種不同的解釋：

1. 『屍首』豫表團體的罪人，他們在神眼中形同死屍，是沒有生命的(參弗二 1)；『鷹』豫表神的審判，指主和同祂降臨的眾天使，要對世人施行審判(參太廿五 31)。

2. 『屍首』豫表敵基督及其邪惡的軍兵，牠們在神眼中也是腐臭的屍首；『鷹』豫表基督和祂的眾使者，要把前者消滅殆盡(參啟十九 17~21)。

3. 『屍首』豫表曾被釘死十字架的基督；『鷹』豫表神的子民(參賽四十 31；申卅二 11)。基督在那裏，信祂的人也必聚集在那裏。主的來臨即使突然到像一瞥閃電的地步(參 27 節)，但一切真正的信徒，都會立刻知曉而被集合到祂那裏。

參、靈訓要義

【教會生活的訣要】

- 一、如何對待別人——不可絆倒人(1~2 節)
- 二、如何應付別人的對待——勸戒並饒恕那得罪你的弟兄(3~4 節)
- 三、如何作到上述的要求——憑信心而活(5~6 節)

【神的僕人】

- 一、僕人的工作——耕地、放羊(7 節)——傳福音、照顧信徒
- 二、僕人的生活——伺候主人(8 節)——事奉主，叫主得著滿足
- 三、僕人的精神——不求主人的感謝(9 節)——甘心知足
- 四、僕人的態度——自認是無用的僕人(10 節)——作完了一切，仍覺得虧欠主

【主僕人應具有的美德】

- 一、應當在凡事上順服神(7 節)
- 二、必須在事奉中，克盡自己的力量(8 節)

- 三、我們無權在順服主的事上，要求主特別的讚許或報償(9節)
- 四、事奉中必須要有真誠的謙卑(10節)

【主醫治十個長大痲瘋的】

- 一、十個長大痲瘋的豫表世人都生在罪惡中(12節)
- 二、惟有主耶穌能拯救人脫離罪惡(13節)
- 三、信而順從主的話，乃是得蒙拯救的條件(14節)
- 四、得救後能夠知恩、感恩的信徒實在不多(15~18節)
- 五、感恩的信徒才能夠憑信站立，並且向前奔走(19節)

【認識神的國度】

- 一、神的國度是屬靈的，不是眼所能見的(20節)
- 二、神的國度是基督在世人中間，也是主在信徒裏面(21節)

【基督再來的豫言】

- 一、信徒渴慕主的再來，但不可輕易相信人言(22~23節)
- 二、主的再來乃是忽然來臨的事(24節)
- 三、世界棄絕主，主的再來要毀滅世界(25~30節)
- 四、信徒不可留戀世俗，以免在主再來時遭受懲罰(31~32節)
- 五、信徒不可愛惜魂生命，期能在主再來時得著獎賞(33節)
- 六、信徒今日的追求，是主再來時或獎或罰的根據(34~36節)
- 七、主再來時必要有所審判(37節)

路加福音第十八章

壹、內容綱要

【如何才能進神的國度】

- 一、要禱告求神幫助：
 - 1.禱告要恆切(1~8 節)
 - 2.要謙卑求神開恩(9~14 節)
- 二、要像小孩子才能進去(15~17 節)
- 三、不在乎作善事，乃在乎脫離錢財的霸佔(18~25 節)
- 四、進神的國在人是不可能的事，在神卻能(26~27 節)

五、要為神的國接受十字架的剝奪(28~34 節)

六、求主打開心眼，才能在十架路上跟隨主(35~43 節)

貳、逐節詳解

【路十八 1】「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

〔原文字義〕「常常」隨時；「灰心」失去了心，喪志，疲倦，衰弱。

〔話中之光〕(一)禱告生活中最普通的失敗就是缺少恆心。我們開始為某件事祈求，祈求了一日、一週、一月，如果一無所得，我們就灰心，認為無望了，於是在禱告中再不題它了。這是最大的錯誤。

(二)信心的禱告，就是不因禱告得不著答應而灰心；信心的禱告看以前沒有得到的禱告是一種鼓勵，一種證據，暗示我們，神答應的來到是更近了，就在前面了。

(三)信心的禱告是『有始有終』的禱告。『有始無終』的人，無論在甚麼事上都是無結果的。有了『有始無終』的習慣，就是有了失敗的命定。半途而廢的禱告也是如此。灰心生失望，失望生不信，不信生失敗——這都是禱告的致命傷。

(四)禱告不只是呼求神，也是抵擋撒但。神常用我們的禱告來使我們制服撒但。所以只有神，不是我們，能使禱告停止。但願我們不敢隨意停止禱告，除非答應已經來到了，或者已經有把握了。

【路十八 2】「說：『某城裏有一個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

〔文意註解〕「也不尊重世人」：意指他既不關心別人的需要，也不理會別人對他的看法。

〔話中之光〕「尊重」人，必須是基於對神的尊重(敬畏)；只有敬畏(「懼怕」)神的人，才能對人有真實的「尊重」。

【路十八 3】「那城裏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裏，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

〔原文字義〕「伸冤」責罰，報復，主持公道。

〔文意註解〕「那城裏有個寡婦」：『寡婦』無依無靠且無助，特別容易被人欺負。

「求你給我伸冤」：或作『求你替我主持公道』。

〔靈意註解〕「那城裏有個寡婦」：就著屬靈的關係而言，基督徒有如貞潔的童女，已經許配給了基督(林後十一 2)；但由於這位新郎已經離開地上(參五 35)，人不再見到祂(參約十六 10)，所以直到祂再來以前，今天活在世上的基督徒，都如同『寡婦』，盼望有一天能與祂同在(參腓一 23)。

「常到他那裏」：『他』指那個『不義的官』(參 2 節)；他是在反面的意義上代表神，用意凸顯神的公義。

「我有一個對頭」：『撒但』的原文字義就是『對頭』。魔鬼撒但不單與神作對，並且也與基督徒作對；牠一面在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啟十二 10)，一面在地上要吞吃我們(彼前五 8~9)。

「求你給我伸冤」：意即求神施行公義，保守我們信徒，使我們免受魔鬼的欺壓、逼迫。

〔話中之光〕(一)本節聖經提示我們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1 節)的理由：(1)仇敵兇惡；(2)自己

軟弱無能；(3)神是公義的神，不能不為我們伸冤。

(二)每一個正常的基督徒，對於世界應該是一個「寡婦」的態度——這世界是反對並殺害我們的主的，所以我們對它無所愛慕；這世界對於我們不過是一個空白罷了。

(三)如果沒有「對頭」的話，這寡婦就不會去求官；信徒今天活在世上，受魔鬼的欺壓和折磨，對我們的靈命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因為牠會使我們更多倚靠神。

【路十八 4】「他多日不准；後來心裏說：“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

〔文意註解〕「他多日不准」：在這段比喻裏面，這個『多日不准』與那寡婦『常到他那裏』(3節)、『常來纏磨』(5節)針鋒相對。

【路十八 5】「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她伸冤罷；免得她常來纏磨我。」」

〔原文字義〕「煩擾」給予困擾，使受勞苦；「纏磨」打得鼻青臉腫，攻克身體(參林前九 27)。

〔文意註解〕主耶穌在此的論點是：如果一個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人的法官，都會因寡婦的恆切殷求，逼使他不能不公正地處理這無助之人的案件，那麼，公義且慈愛的神，豈不更要垂聽我們的禱告嗎？

〔話中之光〕(一)寡婦惟一的一把武器，就是她不屈不撓的意志。容易疲倦灰心的人，在屬靈的事上，沒有甚麼前途(參來十二 1~3)。

(二)我們的神不像那不義的官，要受人苦纏哀求，感到厭煩，才終於讓步應允；祂的答應若有耽延，也是為著我們的益處(參彼前一 6~7)。

(三)我們許多人幾乎從來沒有煩擾過神，禱告一次、兩次，過了就忘了；這樣的禱告，神當然沒有必要答應。

【路十八 6】「主說：『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

【路十八 7】「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

〔文意註解〕「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選民』在此可能特別指大災難期間的猶太餘民(參十七 22~32)，但也指每個時代所有受逼迫的信徒。

「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他們』應指神的選民；表明神對祂選民的遭受欺壓，如果沒有立即施行拯救，並非祂不顧他們，而是一面為著他們的屬靈好處，一面也是對欺壓者的寬容忍耐。

〔話中之光〕(一)凡是用正當的靈，所獻正當的禱告，決不會永遠得不著神的答應。

(二)神垂聽我們的禱告，不一定按照我們所指定的時候答應我們。我們尋找祂，祂必向我們顯現，不過不一定照我們所希望、所定規的時間和地點。

(三)神的時候是不能聽你指揮的。如同擊石取火一樣，應當一次、兩次，再三的擊石，直到燧石發出火來。屬天的事情比擊石取火更有成功的把握，因為我們後面站著神的應許。

(四)有人以為神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世人；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悔改(彼後 3:9)。

【路十八 8】「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

〔文意註解〕「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神報復我們的仇敵，乃是在救主回來的時候(帖後二 6~9)。

「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信德』原文就是『信心』，並不是指叫人得救的『信仰』，而是指存在於禱告中的『信心』，就是像這寡婦在禱告上堅持到底的信心。全句意即：當主再來的時候，在地上遇得見那有堅忍持久禱告的信心，堅信主再來替他們伸冤的人麼？

〔話中之光〕(一)父神為祂的子民伸冤，對付祂的對頭——撒但，就在於差人子來，正如主說，伸冤在我(參羅十二 20)。

(二)耶穌基督顯現出來，就是要除滅魔鬼和牠一切苦害我們的作為(參約壹三 8)。

(三)在主再來之前，信徒將會遭遇一段艱難的日子——遭受逼迫與災難；在那種境遇中，我們特別需要堅守對主的信心。

(四)我們雖然相信主肯為我們作事，也相信祂凡事都能作；但我們的信心常是短暫的信心，很少能夠信到底，忍耐堅持到底。

(五)經過試驗的信心，才會更顯寶貴；所以我們在百般的試煉中，不但要堅持忍耐，並且還要因此而大有喜樂(參彼前一 6~7)。

(六)我們若對自己的禱告沒有信心，就表示我們並不是真的在那裏向神要；我們無心的禱告，就不能盼望神有心的垂聽。

(七)抓牢神的應許，百折不撓的禱告，就是有信德的禱告。

(八)不怕神失信，只怕我們不信。

【路十八 9】「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

〔原文字義〕「藐視」輕看，視如一文不值。

〔文意註解〕「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指法利賽人(參十六 15)。

【路十八 10】「說：『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

〔背景註解〕「上殿裏去禱告」：聖殿每天獻早晚祭時，在外院有兩次公禱的例行聚會；此外，個人可以隨時往聖殿私禱。

「法利賽人」：是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派，自誇有高度聖潔的生活、對神的敬虔、及聖經知識。

「稅吏」：是替羅馬政府向猶太同胞征收稅款的人，他們一面欺壓同胞，一面中飽私囊，素為一般猶太人所鄙視。

【路十八 11】「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說：“神阿，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站著」：『站著』雖是猶太人禱告時通常所採用的姿勢，但在這裏帶有誇耀似的意味，昂首挺胸，站在一個明顯令人注目的位置上。

「自言自語的禱告說」：『自言自語』表明他的禱告不是說給神聽，乃是說給他自己聽。

「我...我...」他一直重複『我』(參 12 節)，顯明他內心的真實情況乃是自負和妄自尊大；本節的話根本不像禱告，倒像是在控告別人。

〔**話中之光**〕(一)凡是在禱告中稱義自己、定罪別人的，在神看來，也不過是自言自語，並不是真禱告。

(二)充滿律法思想，活在律法原則底下的人(「法利賽人」)，他們不過是自我陶醉，根本沒有摸著屬靈的實際。

【路十八 12】「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

〔**背景註解**〕「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法利賽人一週禁食兩次，以示敬虔(參五 33；太六 16；九 14；可二 18)，但律法並無此規定；僅每年贖罪日有禁食的節期(參利十六 29~31；廿三 27~29；徒廿七 9)。

「捐上十分之一」：法利賽人也相當重視十一的奉獻(參太廿三 23；利廿七 30；申十四 22)。

〔**文意註解**〕注意這法利賽人的禱告，在外表上雖有禱告的形式，但實際上卻不是在跟神說話；反而是在誇讚自己的道德(參 11 節)和敬虔的表現。

〔**話中之光**〕(一)在禱告中對神傲慢的自誇，在神面前乃是極其可憎的罪惡。

(二)有些信徒的禱告，像這個法利賽人一樣，並不期待從神得著任何的答覆，因此他們的禱告也必然得不到回答。

【路十八 13】「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原文字義**〕「開恩可憐」施恩，寬恕，挽回，和解。

〔**文意註解**〕「那稅吏遠遠的站著」：表示他不敢引人注目。

「連舉目望天也不敢」：表示他對神畏懼。

「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開恩可憐』在原文含有『作挽回祭』之意；『我這個罪人』表示他所想的是自己的罪，而不是別人的罪(參11節)。

這句話表明如下的真理：(1)惟有神才有資格憐憫人；(2)神是願意憐憫人的神；(3)我們不是憑理由來獲得神的憐憫；(4)只在神面前單純承認自己可憐的光景；(5)把自己完全交託給神。

〔**靈意註解**〕「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表徵他認識自己的敗壞；「捶著胸」：表徵他為罪憂傷、痛悔；「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表徵他靠著基督贖罪的功績，求神赦免他的罪。

〔**話中之光**〕(一)神若不憐憫，不管你如何定意，怎樣奔跑，也是徒然、枉然。神一發憐憫，你甚麼問題都解決了。所以我們都需要神的憐憫。

(二)神是滿有憐憫的，甚麼時候你一有真正求神憐憫的存心，甚麼時候你就得著神的憐憫，進入恩典之中了。

(三)當你求憐憫的時候，要放棄你的理由。很多人因為有理由在，不要神憐憫，好像自己有很多等值的東西，與神交換恩典。錯了，恩典是白白得著的。

【路十八 14】「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文意註解〕「算為義」：意即被神稱義，算他為義人；『算為義』比罪得赦免更深，乃是神看他好像沒有犯過罪一樣。

『算為義』這個字的原文在《路加福音》中一共用了五次(參七 29, 35；十 29；十六 15)，在其他三本福音書中，僅《馬太福音》用過兩次(參太十一 19；十二 37)。

「自卑的必升為高」：『自卑』是指自我謙卑的態度，並不是指對自己人格有自卑感。

〔話中之光〕(一)「倒算」乃是神的算法——人行為上的善惡有時並不算數，人存心自卑才能算數。
(二)那稅吏求神開恩可憐他(13 節)，但神的回答卻是『算他為義』；神所作的事，不是照我們所求所想的，而是照著祂自己的思想，所以總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參弗三 20)。

(三)信徒不可自高，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 3)；而當自卑，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四)我們看別人，應當看別人身上的新人；看自己，應當看自己身上的舊人。這樣，我們就不會自高，而會自卑。

【路十八 15】「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要祂摸他們；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

〔文意註解〕「要祂摸他們」：表示求主給他們祝福。

「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門徒諒必是因認為小孩子微小、幼稚、無知，不應為此小事阻延主耶穌上耶路撒冷的行程。

〔話中之光〕(一)在人的天然觀念裏頭，常滿了分別尊卑、貴賤、大小的思想(參雅二 1~7)；信徒也常不知不覺中，有貴重這個，輕看那個的情形(參林前四 6)。

(二)敬畏主的人，不可按外貌待人(參雅二 1)，更不可恃強凌弱。

【路十八 16】「耶穌卻叫他們來，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原文字義〕「禁止」攔阻，妨礙。

〔文意註解〕「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注意，主不是說像『這些』而是說像『這樣』，顯明不是指年齡，而是指屬性；像小孩子『這樣的人』，是指像小孩子的純真、謙卑、依賴，這是進神國的要件(參太十八 3)。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沒有一件事是小到讓我們的主不足掛懷的，因此事無大小，都可帶到主面前。

(二)在教會中，也沒有一個人是太偉大到一個地步，認為某些事對他們來說，是太小的事，而不屑去作。

(三)凡自覺一無所有，謙卑地來求主的人，必為主所喜愛。

(四)無論我們是誰，無論我們的光景如何，主都喜歡與我們交通，與我們親近；主也不容許任何人、事、物來攔阻我們和祂的交通。

【路十八 17】「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

〔文意註解〕「若不像小孩子」：『小孩子』與大人作比較，有其優點和缺點；主的意思不是叫他們像小孩子般的無知(參林前三 1~3)、不能分辨好壞(參弗四 14)、不能吃乾糧(參來五 12~14)等，而是要他們像小孩子那樣的『謙卑』(參太十八 4)，這個特徵表現在他們的天真、單純、自感微小、完全倚靠父母、肯聽話、服從等情形。

〔話中之光〕(一)不是『裝作』小孩子，乃是自然『像』小孩子，因此能安息於自己眼前的地位，而不會覺得吃力與吃虧。

(二)主的話指明，我們的舊人舊性，在神國裏沒有容身之處，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

(三)我們必須像小孩子那樣，心裏不受老舊的觀念所霸佔，才能將神的國當作新事物來接受。

【路十八 18】「有一個官問耶穌說：『良善的夫子，我該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文意註解〕「有一個官問耶穌說」：這個官是一個少年財主(參太十九 22)。

「良善的夫子」：這是一個極不妥當的稱呼，表示他看待耶穌不是救人的『救主』，而是教導人的『師傅』(參約三 2)。

「我該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這問話裏包含了四個意思：(1)他認識『承受永生』的重要性；(2)他承認在自己裏面沒有永生；(3)他認為『作甚麼事』可以承受永生；(4)但他不知道該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承受永生』就是『得救』(參 26 節)，意即『得著神永遠的生命』，得以免去永遠的沉淪(參約三 16)。

『永生』是神藉著耶穌基督賞給人的恩典，不是人憑著善行向神贏得的報償。

【路十八 19】「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

〔文意註解〕「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意即『你如果認為我是一個普通的教師，就不該稱我是良善的』，因為凡是人都不良善。

「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意即在神之外，並沒有善人(參羅三 10)。主說這話，並非表示祂自覺有罪或與常人無異，而是表明：(1)神乃是真善的源頭；(2)人離開了神，便無真善。

主耶穌在此不是否認祂自己是神，而是要引導這個少年官認識祂就是這一位惟一良善的神。

〔話中之光〕(一)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參太七 18)，世人不可能憑其邪惡的本性，作出甚麼善事來。

(二)只有善人才能發出善來(參太十二 35)；而惟有神是善的，因此我們人無論怎樣作善事，在神眼中看來，仍不足稱善。

(三)信徒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參太五 20)。因此，我們不僅要遵守舊約律法有關道德方面的誡命，也要遵守天國君王所頒佈的新誡命(太五至七章)。

(四)除神以外，再也沒有良善；所以沒有一個人能因作好、行善而叫自己得救，只有靠主耶穌的

救恩才可以。

(五)一切在神旨意和能力之外的工作，都不是『善』的工作。信徒一切的行為，必須是出於神，且藉著神才可以。

【路十八 20】「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

〔原文字義〕「孝敬」尊敬。

〔文意註解〕「誠命你是曉得的」：主耶穌在這裏向他提說『誠命』的目的，並非暗示他可以憑守律法得救，相反地，乃是要讓他藉著律法認識兩件事：(1)誠命表明神愛的心和聖潔、公義的性情；(2)因人不可能完全遵行誠命，使他能從失敗中認識自己的敗壞，並領會人根本不可能藉行善而得永生。

「不可姦淫、不可...」這些乃是十誡中的第五至第九條誠命。『當孝敬父母』原為第五條誠命，此處卻排在後面；又此處未提第十條『不可貪戀』的誠命。

〔話中之光〕(一)新約信徒雖不必遵守舊約有關禮儀上的誠命，但仍得遵守有關道德上的誠命。

(二)我們在教會中也當遵守屬靈的誠命：(1)不可把世界帶進來——姦淫；(2)不可散佈死亡的因素——殺人；(3)不可竊奪神的榮耀——偷盜；(4)不可見證基督以外的事物——作假見證；(5)要尊主為大——孝敬父母。

【路十八 21】「那人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文意註解〕可惜這少年官並沒有看見自己的無能，以為一切都已遵守了；其實，他頂多只不過是在字句外表上遵守誠命，卻在精神內涵上仍免不了違犯誠命。

〔話中之光〕(一)自義的人根本是在黑暗中，看不見自己的過犯。

(二)人只要在一條誠命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

【路十八 22】「耶穌聽見了，就說：『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文意註解〕主在此提出最嚴厲的要求，以顯明他的不完全。

「你還缺少一件」：暗示他現在仍是不『完全』的——即使人遵行一切誠命，在主看仍是不完全的。從主在下面所提示的話可知，他所『缺少的一件』就是第十誡『不可貪戀』，特別是貪戀錢財。

「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表示他的『一切所有』，乃是他不完全的明證，故要他去『變賣』所有的。

「分給窮人」：表示他若不能把所有的『分給窮人』，就證明他並不『愛人如己』(參太十九 20)。

「就必有財寶在天上」：表示他現在所有的，不過是地上的，他在『天上』仍舊一無所有。

「你還要來跟從我」：表示他即使將所有的分給人，在他的心裏仍可能只有窮人而沒有主(參可十四 7)，故還要來『跟從主』，亦即要愛主過於愛一切(參太十 37~38)。

按上下文來看，本節的話並不是一條通則性的教訓，要每一個基督徒都過窮乏的生活。主叫那少年人如此作，乃是有祂的目的，為要讓他知道：他實在並沒有完全遵守誠命(參 21 節)，因此而醒悟，

人並不能藉作甚麼事以承受永生(參 18 節)。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話乃是律法的總綱：「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是『愛人如己』；「來跟從我」；就是『愛主你的神』。

(二)主的要求一層深過一層：(1)「變賣」——把財產換金錢，一般人作得來(參徒五 1)；(2)「分給」——相當為難；(3)「跟從」——更加為難，因為分給的是身外物，而跟從的是『整個人』。

(三)先變賣所有的，然後才來跟從主；可見我們的『所有』，往往是『跟從』主的障礙。

(四)信徒不當只看自己的需要，也當注意別人的需要；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

(五)行走生命的道路，須要除去一切攔阻的東西，並一直往前跟隨主。

(六)主是要求我們丟棄一切祂之外的事物，不管是物質的，還是屬靈的——「變賣你一切所有的」，而專一注視祂，跟從祂，以祂為至寶——「財寶在天上...跟從我」。

(七)「你還要來跟從我」；有些人為了某種崇高的理想，可以獻上自己的全部財產(參林前十三 3)，但卻不投身作一個主的跟從者，這樣的『變賣所有』，仍無益處。

【路十八 23】「他聽見這話，就甚憂愁，因為他很富足。」

〔話中之光〕(一)凡自己有所保留，而不肯跟從主的人，都是「憂愁」痛苦一生的人。

(二)靠恩典，小孩子也能蒙主祝福(參 16 節)；靠行為，即使是遵守了一切的誡命(參 21 節)，結果仍是「憂愁」不喜樂。

(三)人越多財，就越貪財。這種情形，也可應用在屬靈的事上，人若在主之外注重屬靈的產業，例如口才、知識、恩賜，就會引來憂愁的後果。

(四)愛錢財過於愛主的，結果會叫人「憂愁」；但愛主過於愛其他一切的人，雖然失去家業，卻仍有滿足的喜樂(參來十 34)。

(五)產業多，會攔阻人跟從主；不只是物質的自足會攔阻人蒙恩，屬靈的自滿更會攔阻人蒙恩。

(六)那個財主雖已來到基督面前，卻絲毫未得著基督；我們若不能撇下所有『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已往的屬靈成就，而竭力追求基督，就恐怕仍不能真的完全得著基督(參腓三 7, 12)。

(七)屬地和屬天，屬世和屬靈並不能兩全其美；信徒若捨不得屬地和屬世的，就不能盼望屬天和屬靈的也富足。

(八)無論甚麼時候，你一碰著主，主就定規向你有所要求。我們若是不答應主的要求，不肯出代價，就會有兩個結果：

1. 就我們而論，是「憂愁」而退走。
2. 就主而論，主在我們身上就不能顯出用處來。

【路十八 24】「耶穌看見他，就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

〔文意註解〕「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就著一方面的意義來說，重生乃是進神國的條件(參約三 3, 5)，而我們只要相信主就能重生，所以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並不難；但另一方面，主在

前面要求那位財主『變賣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還要跟從祂』(參 22 節)作為進神國的條件，所以這裏的『進神的國』並不就等於『承受永生』和『得救』。『進神國』的意義，含有信徒必須在今世活出神國的實際，作個名副其實的神國子民，當主再來時，才能得著國度的榮耀說的。就這一方面的意義而言，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確是何等的難。

〔靈意註解〕『有錢財的人』的屬靈定義是，在主之外有所擁有，不肯為主的緣故，捨己、失喪魂的享受(參可八 34~35)的人。

〔話中之光〕人不能靠錢財進入神的國；對物質的看重與眷戀，即使是窮人，也會成為他們進入神國的攔阻。

【路十八 25】「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背景註解〕「駱駝穿過鍼的眼」：古時猶太人的城門，往往在正常的門上另開一個小門，此小門名叫『鍼眼門』。白天時大開城門，供人們和貨物進出；每到黃昏，便關閉城門，而僅打開那扇小鍼眼門。那門小到只可容『人』進出，故若遇有馱貨物的駱駝時，須先把貨物從牠身上卸下來，然後叫駱駝屈著身子匍匐，再加上人力的推和拉，才能通過。『駱駝穿過鍼的眼』遂成了一句俗諺，以形容事情非常困難，但並不是完全不可能之意。

〔文意註解〕「駱駝穿過鍼的眼」：『鍼』字在原文是指外科醫生所使用的針，與馬太和馬可裏所用的『鍼』字不同(參太十九 24；可十 25)。『駱駝』乃巴勒斯坦體型最大的動物，『鍼眼』乃是極細小的管道；『駱駝穿過鍼的眼』乃在表明『在人是絕對不可能作到的』(參 27 節)。

「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意指一個人的心若被錢財霸佔，而將錢財橫隔在自己和神的國之間，他就不可能進去了。

〔話中之光〕(一)財主要進神國雖然難，但並非絕不可能；『駱駝』是載貨的牲畜，牠代表財物——只要肯奉獻財物歸主用，即可進去。(二)駱駝頂大，鍼眼頂小，雖難進去，但若應用十字架的原則，就是捨己、把己燒成灰，化為烏有，如此便能穿過去。

【路十八 26】「聽見的人說：『這樣，誰能得救呢？』」

〔文意註解〕他們的錯誤至少有二：(1)他們以為得救就是進神的國；(2)他們以為財富既是神給義人賜福的表記(參申廿八 1~12)，因此也可以用財富換取進神國的權利。

嚴格地說，『得救』和『承受永生』(18 節)是同義辭，但和『進神的國』(24 節)卻稍有不同；信徒得救也就是承受了永生，因此也就具備了『進神的國』的基本條件(參約三 3, 5)，但仍得讓神在我們身上完全掌權，才算實際地進到了神的國裏面，或者說實際地活在神的國裏面。

【路十八 27】「耶穌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

〔文意註解〕主這話是回答『擁有財富』和『進神國』不能兩全的難題，故祂的意思是說，神可以除去錢財在人心裏的權勢，使人得以撇下一切(參 28~29 節)，而能進入神的國。

有人根據本節聖經，認為那個少年官後來可能也歸信了基督。

〔話中之光〕(一)人要進入神國，不止那個作官的財主覺得不能(參 23 節)，聽見的人也覺得不能(參 26 節)，連主耶穌也印證說，「在人所不能的事」——人不能憑著自己的行為進入神國。

(二)「在神卻能」：神能將人所不能的，轉變為可能；神的方法是將祂自己給人，在人裏面加力，使人也『凡事都能作』(參腓四 13)。

(三)「在人所不能的事」：這是宣告人行為的無用；「在神卻能」：這是表明神恩典的備辦。我們惟有不靠行為而靠恩典，才能得救(參弗二 8~9)。

(四)那少年官只看見他自己的不能，並沒有看見神的凡事都能，所以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參 23 節)。若只看見自己的不能，就會落在憂愁裏；但若看見神能，就要歡喜讚美神。

(五)我們得救了以後，還要依靠神的『凡事都能』去行善(參弗二 10)，才能真正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參彼後一 10~11)。

(六)無論在生活環境中，或在靈命的長進裏，神都有無限的大能，來為我們解決一切難處，供應我們一切需要。我們應當倚靠祂。

(七)有些不信的人，從人這面看來，是很難信主得救的；但在神那裏還是有得救的可能。所以我們傳揚福音，不可輕易放棄任何人，神一作事，連最剛硬的罪人也會得救。

【路十八 28】「彼得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

〔文意註解〕彼得的意思是說，我們在今天既已經『有所撇下』，就應當在將來『有所得著』，這樣才算合理。這話雖然不錯，但因帶有交易的性質，動機不夠高尚。

〔話中之光〕(一)彼得的「看哪！」，正說出他的『有』；他正是一個屬靈的『財主』，頗有可引以炫耀自誇的。

(二)我們所以能夠撇下所有的來跟從主，其實仍是由於神的吸引和運行加力，所以應當歸榮耀給神。

【路十八 29】「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兒女』」

〔原文直譯〕「...沒有人為神國的緣故，撇下房屋，或妻子，或兄弟，或父母，或兒女」；

〔原文字義〕「撇下」留下，置於背後，赦免(過去完成時式)。

【路十八 30】「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

〔原文直譯〕「而沒有不在現今這個時候得到許多倍，且在將要來的世代得到永遠生命的。」

〔原文字義〕「今世」這時期；「百倍」許多倍。

〔文意註解〕「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這是指在今世就能得著豐滿的享受和喜樂。

「在來世不得永生的」：指在來世得著永遠生命的福樂。這話的意思不是說，我們可以憑著捨棄一切(參 29 節)，來賺取永生；而是說我們的捨棄，能叫我們在進入永生的領域時，比一般信徒更多享受這生命的豐滿——神為得勝的信徒所儲備的獎賞。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原則是先拋下，後才得著。

(二)國度的獎賞是包括今生和永世的。

(三)神國的賞賜乃是「百倍」的；這個賞賜乃是基督自己，因為基督是豐滿完全的。

【路十八 31】「耶穌帶著十二個門徒，對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

〔**話中之光**〕(一)主不是說『我去』，乃是說『我們去』；一個人行走十字架的路是不夠的，應當勸勉人、帶領人也遵行神的旨意，背著十字架向前行。

(二)「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神所定規的心意若沒有得著成就，神就不會滿足；故此我們應當與神合作，好讓祂為我們所定規的一切，也都成功在我們身上。

【路十八 32】「祂將要被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祂、凌辱祂，吐唾沫在祂臉上；」

〔**文意註解**〕「祂將要被交給外邦人」：『外邦人』指羅馬人；耶穌是由羅馬巡撫彼拉多判死罪而被釘十字架的(參廿三 23~25)。

「他們要戲弄祂、凌辱祂，吐唾沫在祂臉上」：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曾遭看守的人、希律兵丁和羅馬兵丁的戲弄與凌辱，又吐唾沫在祂臉上(參廿二 63；廿三 11；可十五 16~20)。

〔**話中之光**〕(一)主一路帶領門徒，常向他們題起受苦、被殺的事(參九 22，44；十七 25)；這說明主的道路一直是指向十字架的。

(二)我們的眼光若能越過十字架的受苦，而看見復活裏的榮耀，就會欣然奔跑前面的道路，毫無畏怯。

(三)榮耀之前，先有苦難(羅八 17)；復活之前，先有死亡(林前十五 36)。十字架乃是得著高舉的路(腓二 8~9)；這是主耶穌留給我們的榜樣。

(四)誰苦受得越多，就越多得主的安慰(林後一 5)；誰越被交於死地，就越多顯明主復活的生命(林後四 11)。

【路十八 33】「並要鞭打祂，殺害祂，第三日祂要復活。』」

〔**話中之光**〕(一)「第三日祂要復活」：基督教與其他宗教不同之處，就是救主耶穌的復活；基督徒與其他宗教徒不同之處，就是有復活的盼望。

(二)十字架對與基督徒而言，並不是完結；十字架的後面，有復活的榮耀。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苦，就必與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路十八 34】「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隱藏的，他們不曉得所說的是甚麼。」

〔**話中之光**〕在屬靈上驕傲、自負的人——『看哪，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28 節)，無法懂得十字架的意義——「一樣也不懂得...不曉得所說的是甚麼」。

【路十八 35】「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

〔背景註解〕「將近耶利哥的時候」：《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記載此事是發生在『出耶利哥的時候』（參太廿 29；可十 46）；我們必須瞭解耶利哥城的背景，才能明白其間有出入的原因。耶利哥在當時有新、舊二城，新城是大希律王所建，兩城之間有一條道路相通。馬太和馬可是記載耶穌出舊城之時，而路加是記載耶穌進新城之時，所以兩者並沒有矛盾。

『耶利哥』乃是被咒詛之地(參書六 26)。

〔文意註解〕「有一個瞎子」：他的名字是『巴底買』（參可十 46）；《馬太福音》裏記載了兩個瞎子(參太廿 30)，而此處僅記載一個瞎子；大概是其中之一的巴底買態度比較積極，開口喊叫的就是他。

〔靈意註解〕「瞎子」：意即沒有光照和啟示；在黑暗中，不認識神，也不認識自己。

「坐在路旁討飯」：『坐在路旁』表徵在生命的路上停滯不前；『討飯』表徵因生命幼稚，只好仰賴別人的供應與餵養。

〔話中之光〕(一)跟隨主才是蒙福之路，但人因眼瞎，不能跟從主走路，只得「坐在路旁」；這是一幅人在黑暗中可憐光景的圖畫。

(二)只因他是個「瞎子」，所以向人「討飯」；所有靈裏昏暗、缺少看見的人，就無法自己從主直接領受，只好向人求討二手貨。

【路十八 36】「聽見許多人經過，就問是甚麼事。」

【路十八 37】「他們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

【路十八 38】「他就呼叫說：『大衛的子孫耶穌阿，可憐我罷。』」

〔文意註解〕「大衛的子孫」：這是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稱呼；他們盼望彌賽亞來臨，施行拯救，除去人間疾苦(參賽九 7；耶廿三 5~6)。

〔話中之光〕(一)這個瞎子雖不能『看』，卻能『聽』（參 36 節），他一聽見了，就抓住機會，向主呼求，這是他蒙恩的原因。

(二)感謝主，祂使我們聽見福音，認識祂就是『耶穌』（原文意即『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的救恩』），是『大衛的子孫』（意即祂是那位要來的彌賽亞），因此向祂呼求。

【路十八 39】「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罷。』」

〔話中之光〕(一)「在前頭走的人」：那些老資格、有經歷、似乎更接近主的宗教領袖，常會成了別人尋求基督的絆腳石。

(二)求看見的禱告，常會被人禁止；但越被禁止，越發要迫切求告，這樣才能蒙恩。

(三)求啟示的禱告，應當不顧一切的艱難和攔阻，迫切肯求，才會有結果。

【路十八 40】「耶穌站住，吩咐把他領過來；到了跟前，就問他說：」

〔文意註解〕「耶穌站住」：達秘曾為這句話作如下的評論：『約書亞曾經命令日頭停在空中，但在

這裏，這一位日、月和諸天的主，竟然應一個瞎眼乞丐的請求而站住。』

【路十八 41】「『你要我為你作甚麼？』他說：『主阿，我要能看見。』」

〔話中之光〕(一)「你要我為你作甚麼？」禱告須有明確的目的。

(二)我們的禱告往往是一般性而無專一目的，或者是妄求(雅四 3)，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因此禱告得不著答應。

(三)「主阿，我要能看見」：對一個似乎不可能的事情，我們應當敢於相信主。

(四)求眼睛能看見，是我們奔走屬天道路的開端(林後四 6；弗一 18；徒廿六 18)。

(五)瞎子雖未看見主，但是『聽見』了(參 36 節)，就即刻向主祈求，「要能看見」。我們讀聖經時，並不是一下子就得著啟示，明白主的話；乃是先聽見了話，謙卑求主光照，然後才得著啟示。

【路十八 42】「耶穌說：『你可以看見；你的信救了你了。』」

〔文意註解〕「你的信救了你了」：他是相信主耶穌能醫治他，所以這信不是自信，乃是信神能。

〔話中之光〕(一)這個瞎子原來『坐在路旁』(參 35 節)，現在眼睛一得開，就在路上跟隨主；要奔走道路，首須能看見。

(二)人的信心是主能力的輸送管；信心的導管越大，主輸入的能力就越多。如果我們還沒有經歷過主的大能大力，問題是因我們的信心不夠，而不是因主的能力不夠。

【路十八 43】「瞎子立刻看見了，就跟隨耶穌，一路歸榮耀與神；眾人看見這事，也讚美神。」

〔話中之光〕(一)真實的信心，帶來真實的看見(參 42 節)；真實的看見，產生真實的跟隨。

(二)瞎眼的人不認識主的寶貴，故捨不得變賣所有的來跟從主(參 22~23 節)；但若心眼得開，便會以主為至寶，並為祂丟棄萬事(腓三 8)，甘心跟從主走十字架的道路。

(三)少年官想要『作甚麼』，結果是憂憂愁愁的走了(參 18，23 節)；瞎子是『求看見』，結果就歡歡喜喜的一路榮耀神。

(四)耶穌基督行事的結果總是使神得榮耀；我們信徒行事為人，也當求神的榮耀，而不是求自己的榮耀。

(五)一個感恩的人隨時要見證主恩，歸榮耀與神，好讓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神的作為，因而發出讚美。

參、靈訓要義

【從不義的官學習禱告的教訓】

- 一、不義的官既不怕神，也不顧念人(2，4節)——但神是我們的父，祂只為求我們的福祉
- 二、當寡婦來求他，對他而言根本無利可圖，因為寡婦沒有錢可以給他(3節)——但我們是神所揀選的，祂關懷我們

三、他每次坐在法官的席上，她總在那裏，最後他不能忍受，乾脆允許她的請求(5節)——神在歷代的教會中始終這樣施恩，教會也似那寡婦一樣常被欺壓逼害

【法利賽人禱告的錯誤】

- 一、自以為義——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11 節上)
- 二、定罪別人——不像這個稅吏(11 節下)
- 三、向神誇功——我禁食，捐上十分之一(12 節)

【稅吏禱告的榜樣(13 節)】

- 一、自承敗壞——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
- 二、為罪憂傷——捶著胸
- 三、求神恩待憐憫——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進神國的條件】

- 一、在神面前降卑，知道自己是個罪人，曉得需要神的『挽回』(9~14 節)
- 二、要像小孩子，沒有任何先人為主的觀念(15~17 節)
- 三、勝過錢財和其他一切物質事物的霸佔，以跟從救主(18~30 節)

【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

- 一、人以為必須靠自己的力量(大人)，才能有分於屬天的祝福(15~17 節)
- 二、人想作善事以得永生的報償(18 節)
- 三、人自以為已經作到了神的要求(19~21 節)
- 四、人所擁有的一切，反而成了得著屬天祝福的攔阻(22~23 節)
- 五、必須放棄自己的掙扎努力，完全信靠神(24~27 節)
- 六、撇下一切，就得著神的所有作滿足的賞賜(28~30 節)

【少年官的錯誤和主給他的糾正(18~23 節)】

- 一、他誤以為主只是一位『良善』的教師——主引導他看見：只有神一位才是『良善』的
- 二、他誤以為『行善』可以承受永生——主提出律法的要求來讓他看見：人不可能完全『行善』
- 三、他誤以為自己已經『完全』遵行了律法——主提出作完全人的條件來讓他看見：他並未達到『完全』

【主耶穌奇妙的豫知和豫言】

- 一、我們上耶路撒冷去(31 節)——進耶路撒冷(十八 35~十九 46)
- 二、人子將要被交給外邦人(32 節上)——被賣與被交(十九 47~廿三 1)

- 三、他們要戲弄祂、凌辱祂(32 節下)——遭受凌辱(廿三 2~32)
- 四、殺害祂(33 節上)——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廿三 33~56)
- 五、第三日祂要復活(33 節下)——從死裏復活、顯現並升天(廿四 1~53)

【耶利哥的瞎子得看見】

- 一、瞎子的可憐——坐在路旁討飯(35 節)
- 二、瞎子的福音——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經過(36~37 節)
- 三、瞎子的反應——就呼叫說，大衛的子孫耶穌阿(38 節)
- 四、瞎子的堅持——卻越發喊叫說(39 節)
- 五、瞎子的蒙召——耶穌站住，吩咐把他領過來(40 節)
- 六、瞎子的要求——我要能看見(41 節)
- 七、瞎子的得救——你的信救了你了(42 節)
- 八、瞎子的改變——立刻看見了(43 節上)
- 九、瞎子的道路——跟隨耶穌，一路歸榮耀與神(43 節下)

【瞎子蒙恩的原因】

- 一、抓住機會——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就呼叫說(36~38 節)
- 二、不顧攔阻——許多人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喊叫說...(39 節)
- 三、直言求告——他說，主阿，我要能看見(41 節)

路加福音第十九章

壹、內容綱要

【神國子民對王的不同態度】

- 一、稅吏撒該得救——神國真子民歡歡喜喜接待主(1~10 節)
- 二、交銀給僕人的比喻——神國真子民分良僕與惡僕兩類，視其是否運用銀子而各得賞罰(11~27 節)
- 三、主騎驢進聖城——神國真子民歡樂讚美著歡迎王(28~40 節)
- 四、為聖城將要遭難哀哭——屬地子民不知眷顧的時候(41~44 節)
- 五、潔淨聖殿——屬地子民將禱告的殿變作賊窩(45~46 節)
- 六、兩種不同的反應——屬地子民中有想要殺祂的，也有側耳聽祂的(47~48 節)

貳、逐節詳解

【路十九 1】「耶穌進了耶利哥，正經過的時候」：

〔**原文字義**〕「經過」行經，走遍(pass through)。

【路十九 2】「有一個人名叫撒該，作稅吏長，是個財主。」

〔**原文字義**〕「撒該」公正，清潔。

〔**文意註解**〕「作稅吏長」：撒該大概負責耶利哥城的一切稅務。

「是個財主」：當時耶利哥城相當繁榮，為他提供斂財的機會。

【路十九 3】「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得看見。」

〔**文意註解**〕「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他大概是聽見了主耶穌的名聲，心裏受吸引，想要探個究竟。

〔**話中之光**〕(一)外面環境的難處——「人多」，和自己本身的難處——「身量又矮」，常是我們追求認識主的攔阻。但是只要我們有心追求，一切的難處都不成問題。

(二)許多時候，人們將主耶穌團團圍住(「人多」)，叫人不得看見祂，比方：人的觀念和話語，常混亂主的旨意，叫人模糊不清，「不得看見」。

【路十九 4】「就跑到前頭，爬上桑樹，要看耶穌，因為耶穌必從那裏經過。」

〔**文意註解**〕「就跑到前頭，爬上桑樹」：顯示他想見主的心是何等迫切。

『桑樹』指巴勒斯坦地的一種無花果桑樹(參摩七 14)；葉子像桑樹，果子像無花果。枝幹強韌，能夠荷載一個成人的重量。

〔**話中之光**〕(一)「就跑到前頭」：惟有受主吸引(參 3 節)，我們才能快跑跟隨祂(歌一 4)。

(二)我們為著想「要看耶穌」的任何努力，決不會白費，至終必然蒙恩而得著祂(參 5 節)。

(三)撒該是一個有身分的稅吏長(參 2 節)，卻不顧自己的體面，「爬上桑樹」，表明他要看主耶穌的心很迫切；一個人能否蒙恩，他的存心非常要緊。

【路十九 5】「耶穌到了那裏，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

〔**文意註解**〕「耶穌到了那裏，抬頭一看」：這表示主耶穌早就知道撒該，因祂是全知的(參約二 24~25)。撒該原想『看』耶穌，不意耶穌早就『看』到了他；現在兩相對『看』，彼此的眼神傳達心意。

「撒該，快下來」：這表示主認識祂的羊，並且按名叫祂的羊(約十 3, 14)。

〔**靈意註解**〕「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表徵主耶穌樂意住在信祂之人的心裏(參約十四 23；啟三 20)。

〔**話中之光**〕(一)主對於每一個有心要祂的人是清楚知道的；我們在暗中向主的奉獻、讚美、禱告，以及為主所受的苦難，可能人不知道，卻是主所深知的。

(二)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 3)。

【路十九 6】「他就急忙下來，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

〔文意註解〕「他就急忙下來」：注意，在這個故事裏，『跑到前頭』(4 節)、『快下來』(5 節)和『急忙下來』表明撒該的快速反應，符合了主的心意；也跟撒該良好的得救表現，有著密切的關係。

〔話中之光〕(一)「他就急忙下來」：我們一得著了主的話，也應當立即有所反應。

(二)撒該是財主(參 2 節)，但他的裏面卻不快樂；當他遇見了主，就「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這表明：(1)以別的代替神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 4)；(2)沒有主的人，裏面都是虛空，主一進來，就必滿了歡喜快樂。

【路十九 7】「眾人看見，都私下議論說：『祂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

【路十九 8】「撒該站著，對主說：『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

〔背景註解〕舊約律法規定人若犯竊盜罪，須賠『四倍』(參出廿二 1)；大衛亦曾如此說過(撒下十二 6)。但若虧負別人的錢財，只須償還原數另加五分之一(參利六 5；民五 7)。

〔文意註解〕「撒該站著，對主說，主阿」：『站著』表示他對主告白心中的意願，是很嚴肅的。『主阿』表示他承認耶穌是他個人的主，今後將聽從祂。

「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這句話表明：(1)他對錢財的看法有了改變；(2)他對窮人有了憐恤的心。

「我若訛詐了誰」：『訛詐』乃是勒索的溫和說法(參三 14)。稅吏常故意高估人的財產或收入，從中索取不當錢財。

「就還他四倍」：這是為了從前向人所作不義的剝削，自願付出賠償。

〔話中之光〕(一)真正得救的人，必然可以從他身上顯出得救的證據(參林後五 17)，特別是愛財之心的改變，乃是蒙恩最好的證據。

(二)罪人一旦接受了救主，祂救恩的大能就會使我們能脫離財物的霸佔，並清理已往罪惡的生活。

(三)人要脫離世界和罪惡，並不在乎道理的勸勉和鼓勵，也不在乎自己的定意和決心，乃在乎基督在人心裏的催促和加力。

(四)那個少年財主憂憂愁愁的走了(參十八 23)，乃是證明『在人不能』；這個財主撒該能夠勝過財物的羈絆，乃是證明『在神卻能』(參十八 27)。

(五)神在基督裏的救恩是豐滿的，能力是無限的；沒有一種光景是祂所不能應付的，沒有一個人是祂太難拯救的。

(六)信徒在認罪賠償的時候，不可斤斤計較，總要賠得對方無話可說，且作到自己的良心無虧為止。

【路十九 9】「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文意註解〕「今天救恩到了這家」：表明人蒙恩得救乃是轉瞬即成的，並不需要等他更多明白聖經道理或慢慢改良行為之後，才能得救。

「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表示他是以信為本、蒙揀選承受神所應許之產業的後嗣(參加三 7，

29)。

〔**話中之光**〕(一)「今天救恩到了這家」：神的救恩是以家為單位的；所以我們傳福音，不要只盼望救一個人，而該盼望救全家。

(二)主原先對撒該說：『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5 節)，現在祂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這表示主在那裏，救恩就在那裏；救恩不是別的，乃是主自己。

(三)真正亞伯拉罕的子孫，是具有亞伯拉罕的信心，又結出信心果子的人(參羅四 16)。

【路十九 10】「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文意註解**〕「失喪的人」：原文是『迷途者』(the lost)，此字既可指『失迷』的信徒(參太十八 11)，又可指『失喪』的罪人；這裏按上下文看，應係指後者。故這裏的『失喪的人』，不是指淪落在世界和罪惡中的信徒，而是指在滅亡路上徘徊的罪人。

本節指明救主來到耶利哥不是偶然的，乃是特意要尋找這一個失喪的罪人，就如祂在撒瑪利亞尋找那有罪的婦人一樣(參約四 4)。

〔**話中之光**〕主樂於讓尋找祂的人尋見，因為祂自己也在尋找人。

【路十九 11】「眾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就另設一個比喻說：」

〔**原文字義**〕「顯出來」顯示出來，得以顯現。

〔**背景註解**〕「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一般跟隨主耶穌的猶太人，包括主的門徒，以為祂上耶路撒冷是要作王，實現彌賽亞國，率領猶太人脫離羅馬帝國的奴役。

〔**文意註解**〕「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這裏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因為祂將要在耶路撒冷釘十字架，第二個是因門徒以為祂要在那裏作王設立國度，彼此的想法相反。事實上，在主受死之後，到祂再來在地上實現神國之前，仍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故此主耶穌設一個比喻教訓門徒。

「就另設一個比喻說」：下面的比喻，乃前述撒該得救事例的延續，啟示我們在主離世與祂再來的期間，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應該準備迎接進國度的審判，就是當他生存在世的時候，如何運用並經營主所賜給的恩典，作為在主再來之後他在國度中的地位的依據。

【路十九 12】「『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

〔**背景註解**〕主耶穌的講道，非常善於就地取材。當時亞基老的王宮設在耶利哥，他離開耶利哥到羅馬去接受王位，就把國家大事交給他的僕人，並且要他們經營他的財產。當他離開耶利哥之後，猶太人派遣了一個五十人的代表團，向羅馬皇帝請願，使得亞基老就此丟官，痛失猶太王位。當亞基老被分封至另外一個地區作王時，他立即召集他的臣僕，與他們結算他在赴京期間所有經營的帳目，其中不少人受到他的懲治。

〔**靈意註解**〕「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一個貴冑』指主耶穌，祂是神而人，兼有尊貴的神性和高

尚的人性；『往遠方去』指主死而復活之後離世升天(參廿四 51；來九 11；彼前三 22)。「遠方」也暗示自主離世之後，到祂再來之前，將會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要得國回來」：表徵救主帶著國度回來(參但七 13~14；啟十一 15；提後四 1)。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先來作救主，再來作王；作救主是給人進國度的方法，然後再來把國度帶到世界。

(二)一般信徒往往只接受主耶穌作他們的救主，而不接受主作他們心裏的王；這樣的信徒，並沒有活在神國度的裏面，所以他們無分於國度的獎賞。

【路十九 13】「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交給他們十錠銀子(錠原文作彌拿一彌拿約銀十兩)，說：“你們去作生意，直等我回來。”」

〔原文直譯〕「...正當我來的時候，你們去作生意。」

〔原文字義〕「作生意」經營，支配，運用。

〔背景註解〕「十錠銀子」：一錠銀子即一彌拿(mina)，係希臘幣制的一種單位，等於一百個希臘銀幣(drachma，或羅馬銀幣 denarii)，相當於一般人百日的工資。

〔靈意註解〕「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十』在聖經中代表完全；『僕人』原文是『奴隸』，指信徒是主用寶血所買的奴僕(參林前七 22~23)。

「交給他們十錠銀子」：十個僕人共得十錠銀子，每人一錠，數額相同，故此處的『銀子』並非象徵恩賜(參太廿五 15)，也不是指才幹、職事、地位、功用等，因為這些都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每人所得不同(參林前十二 4~11)。此處的『銀子』應是指每一位基督徒基於主耶穌的救贖，都從主獲得了同等的恩典和權利——屬靈生命的特權，追求神國的特權，以及傳揚福音的特權等。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生命上是作童女(參 1 節)，為祂而活；在事奉上是作僕人，為祂作工。

(二)十個僕人代表古今中外所有的信徒；凡是信徒，都是主的僕人，也都從主得著屬靈的使命，沒有一個信徒可以推辭說，『我沒有使命，所以我不必交賬，不必服事。』

(三)信徒必須向這個敵對的世界宣告主為王的信息，把福音的真道傳揚出去。

(四)銀子的所有人是貴冑，但銀子的支配卻全權交給了僕人；信徒今天都已經從主領受了託付，也都有責任去好好地加以運用。

(五)蒙恩得救的信徒，都從主領受了真道(參猶 3)；這些主所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乃是主交託給信徒的資本，使我們據以經營和服事，作買賣直等到主再來。

【路十九 14】「他本國的人卻恨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

〔靈意註解〕「他本國的人」：表徵不信的猶太人。

「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表徵猶太人棄絕復活、升天的主(參徒二至九章)。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本當尊主為王，但有多少人的行事為人，卻表現出並沒有讓主在他們的心中作王。

(二)今天的世界，也是滿了對主心懷敵意、不肯歸順祂的人，我們信徒所當作的工作(生意)，就是

竭力贏回他們。

【路十九 15】「他既得國回來，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

〔靈意註解〕「他既得國回來」：象徵主再來降臨空中雲裏。

「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象徵信徒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參帖前四 17)。

「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象徵基督臺前的審判(參林後五 10；羅十四 10)。

〔話中之光〕(一)信徒今日在地上所有的事奉，將來都要在主面前一一交賬(參林前三 10~15)；所以我們今天在地上所作的一切，都會存記到天上(參十二 33)，也會存記到永世(參十六 9)。

(二)我們今天工作的成果，一切都是屬於主的，將來都要向主交賬，故千萬不可據為己有。

(三)信徒今日所有的事奉工作，以及生活追求，遲早有一天要向主交賬。倪柝聲作詩說：『我今每日細望審判臺前亮光；願我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

【路十九 16】「頭一個上來說：“主阿，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

〔文意註解〕「賺了十錠」：意即將主人所給的銀子拿去作買賣；這表明主人供給僕人們銀子的目的，不是要讓他們把銀子儲藏起來，而是盼望他們善加運用，藉以加增更多的銀子。

〔靈意註解〕「頭一個上來」：『來』是指來到基督的審判臺前。

〔話中之光〕(一)主量給我們各人的屬靈產業，是要我們去加以經營、運用並增加。屬靈的資產越運用，就越會增加。

(二)主所賞給我們的身體、時間、靈命等等，應當百分之百為主使用，為主活著。

【路十九 17】「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

〔原文字義〕「良善」美好，好事；「忠心」信實，可靠。

〔文意註解〕「良善的僕人」：『良善』是指有好的存心和動機。

「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忠心』是指有好的行為表現。

〔靈意註解〕「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最小的事』象徵今世在主裏的工作。

「有權柄管十座城」：『城』是掌權的範圍；『有權柄管城』象徵在未來的國度裏執掌權柄，與基督一同作王(參啟二 26；廿 4，6)。

〔話中之光〕(一)主所求於我們的，不是工作的成功與發達，而是「良善」與「忠心」；司提反雖然沒有為主作偉大的工作(參徒七章)，在人看是失敗的，但在主看卻是「良善的僕人...有忠心」的。

(二)「良善的僕人」與 22 節的『惡僕』成對比，故『良善』是指體貼主的心意，殷勤作工。

(三)我們今天為主無論作了多少事，乃是「最小的事」，它們不過是為著將來能管理城池，所必須先經歷的豫習；信徒真實的事奉，乃是在永世裏(參啟廿二 3)。

(四)我們常以為自己所服事的太多太大了，但在主看來卻是「最小的事」；我們若能以主的眼光來看一切的事奉，就會欣然以赴。

(五)凡在今世「最小的事」上忠心盡職的人，他們所得的賞賜是在將來膺負更重大的責任(「管十

座城」)。

(六)今天「忠心」服事，將來才能得著權柄「管十座城」，信徒誰願為大，就必作別人的用人(參太廿 26)。

(七)基督徒永遠沒有『退休』這個名詞；地上終了之時，就是屬天國度的開始之時。

【路十九 18】「第二個來說：“主阿，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

【路十九 19】「主人說：“你也可以管五座城。”」

〔**話中之光**〕賺十錠銀子的僕人，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參 17 節)；賺五錠的，管五座城。這說出屬靈的權柄，乃是根據屬靈的度量。我們能彰顯基督的權柄多少，乃看我們裏面基督的度量擴充(「賺」)了多少。

【路十九 20】「又有一個來說：“主阿，看哪，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我把它包在手巾裏存著；」

〔**靈意註解**〕「又有一個」：這個僕人表徵不忠心的信徒。

「把它包在手巾裏存著」：象徵將主所賜的恩典和權利埋沒了，沒有善加運用；這是一項不負責任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這個僕人所犯的罪，乃是疏忽的罪，沒有作好主工的罪；在教會中犯這種罪的人實在很多，他們似乎根本沒有事奉主的願望。

(二)信徒應當在主再來之前，把握機會，作好準備；不要在這一段時間內一事無成，以致失去將來進一步事奉的機會。

(三)「手巾」是為擦汗的，不是為「包」銀子的。凡不肯竭力多作主工的，就不能說，『我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也不能說，『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十四 13)。

【路十九 21】「我原是怕你，因為你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

〔**文意註解**〕「我原是怕你」：他是『怕』把所領的銀子賠掉了，將來難於交賬，因此不敢動用。

「嚴厲的人」：指要求嚴格，但不若『忍心』(太廿五 24)強烈。

「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放下』乃借貸的用語，指『放款給人』；全句意即『沒有放款給人，還要去收取利息』。

「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這句話是古時農人所用的俗語：在正常情形之下，耕作時必須先有撒種，後才有收成；故此句意即『沒有付出，卻想有所得。』正像埃及的法老不給以色列人草，卻要他們照常交磚(參出五 7~14)。

〔**話中之光**〕(一)主教導我們不要怕，只要信(參八 50)；真正愛主的人沒有懼怕(參約壹四 18)。

(二)膽怯的人——怕主，怕人，怕失敗，怕成果少，乾脆就讓世俗、罪惡、肉體等屬地的人事物，將主所給的屬靈特權埋沒了，結果一事無成。

(三)一般基督徒最容易犯的毛病，就是膽小、羞怯、害怕，以致不敢積極服事主。

(四)我們事奉主不能消極被動，應當積極主動地運用從主所得的一切。

【路十九 22】「主人對他說：“你這惡僕，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

〔原文字義〕「定你的罪」審判你。

〔文意註解〕「你這惡僕」：『惡』指他沒有遵從主人的心意，又妄論主人。

「你既知道我...」並不是主人承認那僕人對他的評論是正確的，主人的意思乃是：『你既認為我是這樣的一個人，那麼你就應該...』。所以主人是憑他自己的口供來定他的罪。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當更多認識基督，以免因無知而在祂眼中成了「惡」的僕人。

(二)主將來要以我們自己的話，來斷定我們的不是。

【路十九 23】「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等我來的時候，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

〔文意註解〕「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銀行』原文直譯『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是從『四腳桌子』(four-foot)轉變而來，今天在希臘的銀行門口仍可見到此字。當時的銀行規模很小，一般是在通商據點經營存放和匯兌銀錢的業務。

「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利』字原指子孫，轉用來形容資金的子孫，亦即產生利息。

〔靈意註解〕『我的銀子』象徵屬靈生命的特權；『銀行』象徵教會；『生利息』象徵結出生命的果子。

『交給銀行去生息』的意思乃是說，我們最低限度可以把主所給的屬靈福分，讓教會中別的聖徒也能分享運用，例如：當教會傳福音時，我們雖不能作見證或釋放信息，但至少能帶朋友來聽福音，為福音聚會禱告等，從旁幫助別人結出福音的果子。

【路十九 24】「就對旁邊站著的人說：“奪過他這一錠來，給那有十錠的。”」

〔靈意註解〕「奪過他這一錠來」：這意思並不表示失敗的信徒會失去永生的特權，而是在國度裏被主懲治，暫時失去福分。

【路十九 25】「他們說：“主阿，他已經有十錠了。”」

【路十九 26】「主人說：“我告訴你們，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話中之光〕(一)這個原則也適用於今天的事奉工作：你越有，主越要加給你；甚麼時候你一停止進步，連已往所得的，也要被奪回。(二)愛心越使用就會越增長；越不愛人，愛心就越減少。

(三)「凡有的，還要加給他」：這話說出豐滿的原則：我們若不扣住豐富的基督，樂意供應給別人，結果卻叫自己更加豐富。

(四)凡為自己和別人靈性上的益處而努力的人，必可越來越有；凡不理會主的心意而閒懶不結果

子的人，連他已有的也要失去。

(五)沒有人可以在神的國裏坐享其成，也沒有人可以不勞而獲得神的賞賜。

(六)主再來時，不單是消極的審判人，刑罰人；更是積極的恩待人，祝福人。

【路十九 27】「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罷。」』」

〔靈意註解〕本節表徵凡不信、棄絕救主的猶太人，都必遭受主的審判。

〔話中之光〕(一)拒絕基督的王權，沒有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的(「不要我作他們王的」)，終必滅亡(「殺了」)。

(二)凡不尊主為大的人，在主看來，他們已經失去了生存的價值和意義。

【路十九 28】「耶穌說完了這話，就在前面走，上耶路撒冷去。」

〔文意註解〕至此，主耶穌完成了祂在地上的傳道事工；此後，祂乃是到耶路撒冷去受死，完成神所命定的救贖大工。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當日是走在門徒的前面率領他們，主今天也是走在我們的前面帶領我們；我們的前途無論是甘、是苦，主都必為我們開路，因此，我們足可安心前行。

(二)本節說出：(1)基督的靈，乃是主動面迎十字架，毫無畏縮、顧忌；(2)基督首先進入死亡，將死亡權勢遠遠排斥，而在死亡中為我們開出一條生路，把我們領進復活豐滿的境地，正如約櫃過約但河的故事所豫表的(參書三 14~17)。

【路十九 29】「將近伯法其和伯大尼，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那裏；就打發兩個門徒，說：」

〔原文字義〕「伯法其」青(尚未成熟)無花果之家(House of green figs)；「伯大尼」無花果之家，苦難之家。

〔文意註解〕「將近伯法其和伯大尼，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橄欖山』位於耶路撒冷東面，『伯法其和伯大尼』為橄欖山南麓彼此相鄰近的村莊(參太廿一 17)。

〔靈意註解〕『伯法其』原文字義是『尚未成熟的無花果之家』，無花果樹象徵以色列國和以色列民(參耶廿四 5)；神盼望在地上得著一班人，像無花果一樣能作祂的滿足。

耶路撒冷是神選民的京城，按理，這位彌賽亞來到耶路撒冷，應當受到神一切選民的歡迎和尊敬，但根據本章的記載，主到了耶路撒冷，雖然這裏有一班群眾歡迎並高舉這位彌賽亞，但他們的歡迎相當的浮淺，而最嚴重的是，祂竟被猶太教的領袖所棄絕(參 47 節)。這些情形，正像『伯法其』的原文字義所代表的，無花果尚未成熟——猶太人尚未準備好迎接這位彌賽亞。

【路十九 30】「『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進去的時候，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可以解開牽來。』」

〔背景註解〕『驢』是溫馴的動物，古猶太人在未普遍使用馬之前，曾被用作君王的座騎(參士十 4；十二 14；撒下十六 2)。由於牠不像戰馬那樣威風，所以聖經用驢和馬作對比，以表明騎驢者的謙和、

溫雅(參亞九 9~10)。

「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分別為聖歸神使用的動物，必須是沒有人使用過的(參民十九 2；申廿一 3；撒上六 7)。

〔文意註解〕「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馬太福音》記載主耶穌是在伯法其打發門徒去對面的村子(參太廿一 1~2)，故『對面村子』應是指伯大尼。主耶穌和門徒當天晚上出城往伯大尼住宿(參可十一 11)，可能順便把驢駒歸還原主人。

「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驢駒』是尚未長成的幼驢。

〔靈意註解〕這裏的驢駒具有如下的意義：

1. 「驢駒」代表世人。
2. 牠們被「拴在那裏」，豫表世人被生活、家庭、工作等『拴』住，不得自由。
3. 拴住牠們的地方是「對面村子裏」，豫表『在世界裏』。
4. 主打發祂的門徒去「解開」，豫表主差遣祂的僕人(信徒)，將我們從世界和罪惡裏釋放出來。
5. 牠們是被「解開牽來」，豫表我們得救乃是被帶到主的面前。
6. 主拯救我們的目的，乃是『主要用牠』(參 31 節)，豫表主盼望我們得救以後，奉獻自己歸祂使用。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裏帶著權柄，只有那些得著主話的人，才能被「解開」，被釋放出來。

(二)主能騎一匹「從來沒有人騎過的」驢，主也能對付一個從來未曾順服過祂的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是多麼剛硬，主都能對付我們。

(三)獻給神的果子是初熟的，獻給神為祭物的牛是沒有負過軛的，給主騎的驢也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我們應該保留最好的，分別為聖獻給主用。

(四)一個得著釋放的人，必須被帶到主這裏來(「解開牽來」)，主才能用他。

【路十九 31】「若有人問為甚麼解牠，你們就說：“主要用牠。”」

〔靈意註解〕我們信徒原來是在這世界的主人手下，被世上的事和罪惡捆綁住了，但有一天，主那權能的話臨到我們身上，我們立刻就從黑暗的權勢底下得著釋放，而歸給主用。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身體、智力、財物等，都是屬於主的，當主要徵用時，應當立時歡喜獻上。

(二)主的門徒只因著主的一句話：「主要用牠」，就把事情辦成功了。可見這件工作，在表面看，好像是門徒作的；實際卻是主的話負他們的責任。同樣的，我們今天事奉主，無論是傳福音，或是看望聖徒，外面好像是我們在作，其實裏面也是靠主的話來負一切的責任，才會有成果。

【路十九 32】「打發的人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主的話，也應當信而順服，不可懷疑。

(二)主怎樣吩咐，我們只要遵行，事情就怎樣成就。

【路十九 33】「他們解驢駒的時候，主人問他們說：『解驢駒作甚麼？』」

【路十九 34】「他們說：『主要用牠。』」

〔文意註解〕驢駒的主人一聽『主要用牠』，就讓他們牽走，可見他也是一個敬畏主的人。

【路十九 35】「他們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扶著耶穌騎上。」

〔文意註解〕「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這是用衣服代替鞍子。

〔靈意註解〕『衣服』象徵我們外表的榮美和行事為人。主坐在衣服上面，意即：(1)祂被人高舉和榮耀；(2)人的降服，才能主觀地經歷祂的作王掌權；(3)我們的生活為人，應該為著彰顯祂的榮耀。

【路十九 36】「走的時候，眾人把衣服鋪在路上。」

〔原文字義〕「鋪」在下面鋪開。

〔文意註解〕「眾人把衣服鋪在路上」：『眾人』因逾越節將臨，故可能包括從各地前來耶路撒冷過節的人潮；『把衣服鋪在路上』乃是一種向君王表示效忠致敬的舉動(參王下九 13)。

〔靈意註解〕主騎在驢駒上，人以衣服為坐墊，又以衣服鋪路，這事說出了如下的含意：

1.人類(衣服)和動物(驢駒)乃是萬有的代表，表明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弗一 22)。

2.衣服代表人外面的義行(啟十九 8)，『鋪路』表明使之與屬地的有所分別，全句是說信徒在行為上，表現出屬主和屬地的不同。

3.信徒以所是和所作來尊崇基督，使世人也能認識基督的所是和所作。

〔話中之光〕神的忠僕主耶穌，至死順服，所以面向耶路撒冷——祂捨命服事之處，毅然前往，毫不畏縮，所以神藉著萬有榮耀的迎接來印證祂。同樣的，所有不逃避十字架，至死順服的人，到那一天，也都要與基督同受萬有的歡迎(參羅八 18~19)。

【路十九 37】「將近耶路撒冷，正下橄欖山的時候，眾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都歡樂起來，大聲讚美神」：

【路十九 38】「說：『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在天上和地上，在至高之處有榮光。』」

〔文意註解〕「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這個頌詞出自《詩篇》，但『王』字是路加所加上去的，原是向朝聖者祝福的話(參詩一百十八 26)，門徒在此有意轉用來稱頌那要來的彌賽亞，也就是他們的主耶穌。

〔話中之光〕(一)當主騎上驢駒，人們也以衣服鋪路(35 節)時，接下來便是人們的稱頌；照樣，當我們完全順服主時，就使主高舉在眾人之上，而成為讚美的中心。

(二)當榮耀的主向我們顯現時，我們都要禁不住歡呼讚美起來。

【路十九 39】「眾人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責備你的門徒罷。』」

〔文意註解〕「夫子，責備你的門徒罷」：意即『請你命令他們閉嘴罷』。

【路十九 40】「耶穌說：『我告訴你們，若是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

〔文意註解〕「若是他們閉口不說」：『說』字在原文含『負有責任的說、必要的說、見證的說』之意。按舊約律法，如果該作見證的人閉口不作見證，就是犯罪、詭詐、不誠實(參利五 1)。

「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意即『這些石頭就要代替他們作見證』。由於在耶路撒冷的猶太宗教領袖漠視主耶穌的救恩，逼迫祂的門徒，不讓他們為主作見證，因此主就興起環境來，讓羅馬的兵丁在主後七十年圍困耶城，甚至拆毀石頭(參 43~44 節)，所以可說是『這些石頭向他們呼叫、作見證』，見證他們頑梗的罪。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宇宙的主，是一切受造之物的元首；所以當得人類的讚美，也當得「石頭」的高呼。

(二)如果應該讚美的——門徒——不讚美，神就要在人想不到的地方，興起超然的反應——『石頭呼叫』。

(三)我們信徒是主的見證人，但如果我們閉口不肯作主的見證，主就要另外興起祂的見證人來(參斯四 14)，因為真理是不能隱藏的，光是必要顯露的。

【路十九 41】「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看見城，就為它哀哭」：

〔原文字義〕「哀哭」 慟哭，號泣。

【路十九 42】「說：『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來。』」

〔文意註解〕「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暗指耶路撒冷不久即將有不平安的事發生(參 43~44 節)；而它真正的平安，則須要在主再來以後，以色列國復興的時候才會有(參徒一 6)。

【路十九 43】「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

〔文意註解〕「日子將到」：指在主後七十年所要應驗的事。

「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仇敵』指羅馬軍兵。

「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指羅馬太子提多率兵圍困耶路撒冷城之事。

【路十九 44】「並要掃滅你，和你裏頭的兒女，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

〔文意註解〕「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這句話在主後七十年按字義完全應驗了，當時羅馬人在提多率領下，徹底毀滅了耶路撒冷及聖殿建築物，甚至石頭也被撬開，以取得當聖殿被燒燬時從屋頂上熔流其間的金箔。也有人說，當時尚存留有一些石頭未被移動。到了朱理安皇帝的朝代，因他企圖重建聖殿，故把那些存留的石頭也移去(使主的豫言全部應驗)，但他的建殿計劃半途而廢。

「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指主耶穌降生在地上，為猶太人帶來神悅納的禧年，在恩典中眷

顧他們的時候(參二 10~14；四 18~22)。

〔靈意註解〕『石頭』豫表神的選民，也豫表信徒(參彼前二 5)。

〔話中之光〕(一)凡外表興盛，卻失去主同在的教會，遲早必要四分五裂，成員彼此合不來(「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因為主容許人為『拆毀』的手，加在這樣的教會身上。

(二)天然的人(石頭)無法和別人配搭建造在一起，因此若不拆毀我們天然的生命，就無法讓主有地位，也就不能有真實的建造。

(三)神賞賜給人悔改得救的機會，但人若失去這個機會，就要遭受神嚴厲的審判。

【路十九 45】「耶穌進了殿，趕出裏頭作買賣的人」：

〔背景註解〕當時聖殿的祭司允許商人在聖殿的外邦人院作買賣，售賣獻祭用的牛羊鴿子及其他祭品，為那些外來朝聖者提供方便。這類買賣商業行為，表面看似似乎並無不妥，但實際上有下列嚴重的弊端：(1)因買賣是在聖殿的範圍內進行，神聖之地因而被玷污；(2)佔用外邦人的院子，剝奪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權利；(3)因祭司和商人勾結串通，祭司給予商人各種方便(例如祭牲未嚴格檢驗，有瑕疵者也予通融)，而商人高價剝削，然後朋分暴利。

〔文意註解〕「趕出裏頭作買賣的人」：『裏頭』指聖殿開放給外邦人敬拜用的院子。

〔靈意註解〕神的殿是供神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但如今卻有一班人在殿裏作買賣，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主耶穌潔淨聖殿之舉，說出神無法在這樣的殿裏得著安息。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肯讓主在心中作王時，我們裏面一切的污穢、摻雜、罪惡，都要被祂清理乾淨。

(二)主不喜悅我們任何藉屬靈的事來賺錢的情形。

【路十九 46】「對他們說：『經上說：“我的殿，必作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

〔原文字義〕「殿」家；「賊窩」強盜的巢穴。

〔文意註解〕本節是把賽五十六 7 和耶七 11 兩段經文合成一句。

這是主第二次潔淨聖殿。主在工作開始之時，曾潔淨一次(參約二 13~17)；此處是在工作即將結束之時，再作一次。第一次是稱殿為『我父的殿』(約二 16)，因祂是以神兒子的資格來潔淨聖殿；此處則稱『我的殿』，因祂是以大衛的子孫——彌賽亞的資格來潔淨聖殿。

〔話中之光〕(一)神拯救我們，乃是要我們作祂的『殿』(參來三 6『神的家』原文是『神的殿』)，作祂安居之所。

(二)「禱告的殿」是與神交通、和神同工、讓神得著榮耀的地方；「賊窩」是竊取神的利益、搞得烏煙瘴氣、使神不得安寧之處。(三)教會和我們裏面的靈，本應作「禱告的殿」，但若不讓基督安家(參弗三 17)，就有可能變成「賊窩」。

(四)我們信徒既然成了主屬靈的殿，就不該再讓世上的財利來充滿，而成為「賊窩」；乃應常常向主禱告，與主交通。

(五)教會是神的殿，也是向神「禱告的殿」。個人的禱告固然緊要，但許多時候，教會的禱告比個

人的禱告更有力量；因此，我們應當常與其他信徒一起禱告。

【路十九 47】「耶穌天天在殿裏教訓人。祭司長和文士，與百姓的尊長，都想要殺祂；」

〔文意註解〕「祭司長和文士，與百姓的尊長」：『百姓的尊長』即民間的長老；祭司長、文士和民間的長老乃組成公會的成員。

「都想要殺祂」：猶太教領袖想要殺主耶穌的原因：(1)主斥責他們把聖殿變成賊窩(46 節)；(2)主自稱與父平等(約十 33)；(3)犯了安息日(六 6~11)；(4)使拉撒路復活(約十一 47，53)。

〔靈意註解〕『祭司長、文士和百姓的尊長』代表宗教裏面帶頭的人物。

〔話中之光〕(一)當時的殿已經成為賊窩了，猶太教的領袖們並不在意，而當主耶穌來潔淨聖殿時，他們竟想法子要除滅祂。宗教徒只要敬虔的外表，好作為他們得利的門路；他們不要敬虔的實際，惟恐他們的罪惡被揭露。

(二)掛名的基督教領袖，他們保留一些宗教儀式，卻拒絕真理，甚至想盡辦法要消滅真理。

(三)雖然猶太教的領袖們想要殺主，但主仍舊照常殿裏天天教訓人；神的教會即使遭受迫害，也要傳講神的話。

【路十九 48】「但尋不出法子來，因為百姓都側耳聽祂。」

參、靈訓要義

【撒該得救】

- 一、他是在耶利哥城裏(1節)——他活在犯罪受咒詛的環境裏
- 二、他是稅吏長(2節上)——他的罪惡深重
- 三、他是財主(2節下)——他被錢財所霸佔
- 四、他要看看耶穌(3節上)——他聽見福音，被主耶穌所吸引
- 五、只因人多(3節中)——他受到人為環境的遮蔽(例如人的話語)
- 六、他的身量又矮(3節下)——他自己本身的度量小，見識短
- 七、就跑到前頭(4節上)——他比別人多花功夫用心追求
- 八、爬上桑樹(4節中)——他克服了天然屬地的短處
- 九、因耶穌必從那裏經過(4節下)——他認識主耶穌的行徑和心意
- 十、耶穌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5節)——其實是因主認識了他
- 十一、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6節)——他用誠實的心相信接受主
- 十二、主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7節)——救主也住到他的心裏
- 十三、撒該站著(8節上)——他因救恩的能力得以站立
- 十四、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8節中)——他得以脫離錢財的霸佔
- 十五、我若詭詐了誰，就還他四倍(8節下)——他清理已往的罪

- 十六、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9節上)——他經歷了救恩
- 十七、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9節下)——因為神記念祂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約
- 十八、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10節)——因為主的尋找和拯救

【交銀與十個僕人的比喻】

一、領銀子的僕人都豫表得救了的基督徒：

- 1.他們都是主的僕人(13 節上)——僕人意即『奴隸』，是主用寶血買來歸屬於祂自己的(參林前七 22~23)
- 2.主把祂的銀子交給他們(13 節中)——銀子豫表基於救贖而獲得的屬靈福分與權利
- 3.主要他們去作生意(13 節下)——要將從主所得拿去經營運用

二、恨祂的本國人豫表不信的猶太人：

- 1.他們不要祂作他們的王(14 節)——他們棄絕祂
- 2.他們將要被殺(27 節)——他們的結局是滅亡

三、賺十錠和賺五錠的僕人豫表得勝的基督徒：

- 1.當祂得國回來時，要知道僕人作生意的結果(15 節)——當主再來時，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
- 2.他們都把銀子拿去作生意(16，18 節)——殷勤運用屬靈的恩典和權利
- 3.他們都額外賺了銀子(16，18 節)——都產生了屬靈的結果
- 4.他們都得到主的誇獎(17，19 節)——都從主得到國度的獎賞
- 5.惟一不同的，乃是他們所得的獎賞乃是根據所賺的銀子多寡(16~19 節)——將來在國度裏的權柄乃是根據各人屬靈的度量

四、把原銀包在手巾裏的僕人豫表失敗的基督徒：

- 1.他沒有把銀子拿去作生意，而包在手巾裏(20 節)——他埋沒了主所賜給的屬靈恩典和權利
- 2.他因為怕主人(21 節上)——他害怕賠掉原銀將會被主懲治
- 3.他誤解主是嚴厲的人(21 節下)——他對主沒有正確的認識
- 4.他被主責備是『惡僕』(22 節上)——凡存心不正和行為閒懶的僕人，都是惡僕
- 5.他被主人憑他口所說的話定罪(22 節下)——在受審判時任何理由與說詞都不會被主接納
- 6.主人責備他為何不將銀子交給銀行生息(23 節)——主要我們一般信徒能在教會裏也盡一點點小的功用
- 7.他原得的銀子被奪過賞給別人(24~25 節)——在國度時期，受到主的懲治

五、國度賞罰的原則：

- 1.凡有的，還要加給他(26 節上)——凡忠心於主託付的，就要給他們獎賞
- 2.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26 節下)——凡不忠於主託付的，就要懲罰他們，而使他們受虧損
- 3.不要主作他們王的，要被殺了(27 節)——凡棄絕主的，都要滅亡

【神國度的外表】

- 一、耶穌騎著驢駒進耶路撒冷(28~36節)——神國的君王在卑微裏蒞臨
- 二、門徒歡樂大聲稱頌(37~38節)——認識王的人喜樂讚美
- 三、法利賽人為之忌恨(39節)——不認識王的人以為不該如此
- 四、人若閉口，石頭必要呼叫起來(40節)——王配得萬有的稱頌
- 五、主為耶路撒冷哀哭(41~44節)——因她的兒女不知道它王眷顧她的時候
- 六、主潔淨聖殿(45~46節)——因人將王的殿變成賊窩
- 七、主在殿裏教訓人，引起兩種不同的反應(47~48節)——有人想殺王，有人側耳聽王

路加福音第二十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的智慧】

- 一、以反問約翰的洗禮從何而來，解消宗教領袖的質問(1~8 節)
- 二、設兇惡園戶的比喻，以指責宗教領袖(9~19 節)
- 三、巧答納稅的問題(20~26 節)
- 四、解明死人復活的問題(27~40 節)
- 五、問人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41~44 節)
- 六、警戒門徒要防備文士(45~47 節)

貳、逐節詳解

【路二十 1】「有一天耶穌在殿裏教訓百姓，講福音的時候，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上前來」：

〔文意註解〕「有一天」：指在主耶穌潔淨聖殿的次日；據一般聖經學者推算，主耶穌是在禮拜天進入耶路撒冷，禮拜一潔淨聖殿，而與祭司長、文士等人辯論則在禮拜二(參可十一 19~20，27~33)。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上前來」：祭司長、文士和長老，為構成猶太公會的三種成員。

〔靈意註解〕「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他們表徵屬地的、人為的、字句的、傳統的權柄。

【路二十 2】「問祂說：『你告訴我們，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

〔文意註解〕「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這些事』指耶穌騎驢駒進耶路撒冷後的表現，尤指祂潔淨聖殿一事(參十九 37~47)。

他們質問主仗著甚麼權柄潔淨聖殿，這是表明他們並不認識主耶穌，也不尊重祂的權柄，反

而要來抵擋祂。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講求權柄，必須經過他們的授權才能作事。

(二)真正有權柄的人並不需要強調權柄，但他們的言行自然就帶著權柄。

【路二十 3】「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且告訴我』：

〔文意註解〕對於這等硬著心故意不認識主的人，主不正面回答他們的問題，而以反問問題來塞住他們的口。

〔話中之光〕當人們問不該問的問題時，我們信徒也可效法主，用反問來解圍。

【路二十 4】「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

〔文意註解〕「從天上來的」：意指從神來的；猶太人常以天代替神。

主這問話的意思是說，施洗約翰的權柄所在，也就是祂的權柄所在；若那些反對祂的人能回答施洗約翰的權柄源自何處，也就自然能明白祂的權柄來自何處了。耶穌有此反問，因為他們若承認施洗約翰是神差來的，便應接受他對耶穌的見證(參三 16~17)，因此自然就明白祂的權柄來自神。

〔靈意註解〕『約翰的洗禮』是將悔改認罪的人埋葬(參三 7~8)，也就是將舊人置之於死地。主耶穌問此問題，用意是要他們承認這是出於神的，並且也暗示真正屬神的權柄是從死而復活來的，否則，只不過是屬人的權柄。

〔話中之光〕(一)真實屬靈的權柄，乃是在於神的託付——「從天上來的」，絕不在於人的傳統和安排——「從人間來的」。

(二)今天在基督教裏面，許多傳道人相當重視頭銜、神學學位和被誰按立的，就著原則而言，這些都是「從人間來的」東西。

(三)教導神的話語，最重要的條件乃是被聖靈充滿——「從天上來的」。

【路二十 5】「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祂必說你們為甚麼不信祂呢？』」

〔文意註解〕他們若答說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便是自己定罪自己，因為他們不相信祂。

【路二十 6】「若說從人間來，百姓都要用石頭打死我們；因為他們信約翰是先知。」

〔背景註解〕「百姓都要用石頭打死我們」：按照摩西律法，凡犯重大罪行，例如淫亂、褻瀆等罪的人，都要被人用石頭打死(參約八 5；十 33)；特別是處治假先知時，也用石頭打死(參申十三 1~13)。

〔文意註解〕他們不能明說約翰的洗禮是從人間來的，因為會觸犯眾怒。

〔話中之光〕『不信』(5 節)和『怕人』乃是宗教徒的兩大特點。

【路二十 7】「於是回答說：『不知道是從那裏來的。』」

【路二十 8】「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文意註解〕主並不是說『我也不知道』，乃是說『我也不告訴你們』。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明知答案，卻推說『不知道』(參 7 節)，這是撒謊；主知道而『不告訴』，這是誠實。

〔話中之光〕(一)神原是樂意向人啟示的(加一 15)，但人的光景若差到一個地步，叫祂無法啟示時——「我也不告訴你們」，那就可悲了！

(二)我們的心若是不正，向主不誠實，就不能盼望從主領受話語。

(三)人今天或許可以將主的问题搪塞過去，將來有一天都要站在神的臺前，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 10~12)。

【路二十 9】「耶穌就設比喻，對百姓說：『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住了許久。』」

〔靈意註解〕『有人』指神；『葡萄園』指以色列國(賽五 7)；『租』字表明主權仍屬於神；『園戶』指祭司長和文士(參 19 節)；『往外國去』說出神的寬大，讓人有某種程度的自由，隨意經營管理祂的產業。

〔話中之光〕(一)葡萄園是「租」給園戶的，主權仍歸園主；主把教會交給祂的僕人們管理，但教會的主權仍在主的手中。

(二)事奉工作乃是我們的本分，但我們在事奉工作中，切不可侵奪主的主權，乃要凡事順從主的引導。

(三)不但教會是神的，連我們所有的一切也是神的，都是神「租」給我們的；我們若據為己有，不肯奉獻給神，就是篡奪了神的主權。

【路二十 10】「到了時候，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裏去，叫他們把園中當納的果子交給他；園戶竟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

〔靈意註解〕「打發一個僕人」：『僕人』指舊約時代的先知。

『當納的果子』表明我們的事奉工作是要向神交賬的；『到了時候』表明是要按時交賬的。

〔話中之光〕(一)神將祂屬靈的產業交託(租)給我們，要我們按時結出果子，並且奉獻給神，不可以據為己有。

(二)神在我們身上所期望的，就是要我們交果子——把基督活出來，彰顯出來。

【路二十 11】「又打發一個僕人去；他們也打了他，並且凌辱他，叫他空手回去。」

【路二十 12】「又打發第三個僕人去；他們也打傷了他，把他推出去了。」

〔靈意註解〕「把他推出去了」：表徵從心房推出去，置之不理。神歷世歷代差遣祂的眾先知(僕人)，到以色列民中間為神說話，要引導他們歸榮耀給神，但反遭他們逼迫、殺害。

【路二十 13】「園主說：“我怎麼辦呢？我要打發我的愛子去；或者他們尊敬他。”」

〔原文字義〕「尊敬」轉向，聽從，敬重。

〔文意註解〕「或者他們尊敬他」：『或者』乃表達合理的盼望。

〔靈意註解〕本節意指後來神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到猶太人中間。

【路二十 14】「不料，園戶看見他，就彼此商量說：“這是承受產業的；我們殺他罷，使產業歸於我們。”」

〔背景註解〕「使產業歸於我們」：根據猶太律法，一塊土地如果沒有後嗣去認領，就會被宣告為『無業主之地』，可由任何人認領。

〔靈意註解〕這些猶太教的領袖(「園戶」)看見了耶穌基督，就起意要殺祂(參十九 47)。他們以為殺了耶穌，就沒有人能挑戰他們作以色列百姓的領袖和教師的權利(「使產業歸於我們」)了。

〔話中之光〕(一)仇敵對神所差僕人諸般的殘害(參 10~12 節)，其最深的隱意，乃在除滅神的愛子，而篡奪祂承受一切的地位。

(二)惡園戶對園主頭一次的打發拒絕了，以後更每下愈況，甚至將園主的愛子殺了(參 10~14 節)。我們若不肯接受神頭一步的光照，以後必更黑暗；我們若不順服聖靈頭一次的塗抹感動，以後必更背逆，至終會成為敵擋主的(殺神愛子)。

【路二十 15】「於是把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這樣，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處治他們呢？」

〔靈意註解〕「把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葡萄園外』豫表耶路撒冷城外；耶穌是被釘死在耶路撒冷城外(參約十九 17；來十三 12)。

〔話中之光〕在教會中最重要的事，乃在於我們對基督的態度如何：究竟是『尊敬』(13 節)祂呢？或是把祂推出去，不要祂呢？

【路二十 16】「他要來除滅這些園戶，將葡萄園轉給別人；聽見的人說：“這是萬不可的。”」

〔文意註解〕「這是萬不可的」：意即『盼望千萬別發生此事』；表示聽見這比喻的人，他們必然明白這比喻的含意。

〔靈意註解〕「他要來除滅這些園戶」：神懲處頑梗悖逆的猶太教首領和百姓，局部應驗於主後七十年，羅馬太子提多率兵摧毀耶路撒冷城；而全面的應驗，則要等到將來的大災難時期(啟十一 2)。

「將葡萄園轉給別人」：這另外的租戶不是指另一個民族，而是指所有蒙恩得救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即『神的以色列民』(加六 16)——教會。

〔話中之光〕(一)凡是侵奪神的主權，逼迫神的僕人，不尊敬主的，必從神的旨意中被淘汰(「除滅」)，並失去神的託付(「轉給別人」)。

(二)神現今已把祂屬靈的產業轉交給我們信徒，我們千萬不可重蹈覆轍：(1)霸佔事奉工作的成果，侵奪神的主權；(2)逼迫、殘害神的眾僕人；(3)不尊敬神的兒子。

【路二十 17】「耶穌看著他們說：『經上記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甚麼意思呢？」

〔文意註解〕「耶穌看著他們說」：主耶穌在說話時眼睛盯住他們，表示祂所要引用的經文相當嚴肅，對他們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

〔靈意註解〕『匠人』指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等；『石頭』指主耶穌。主被猶太教的領袖棄絕，甚且釘祂在十字架上，神卻叫祂復活，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參詩一百十八 22；徒四 11），就是用以建造教會(房)最基本、最重要、連絡全體的房角石(賽廿八 16；弗二 20~21；彼前二 4~7)。

〔話中之光〕(一)教會的建造必須根據基督(「房角的頭塊石頭」)；凡在基督之外的建造，最後必然導致分崩離析。

(二)任何屬靈偉人和屬靈道理，都不能取代基督的地位，作為建造教會的中心。

【路二十 18】「凡掉在那石頭上的，必要跌碎；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

〔原文字義〕「砸得稀爛」削成碎糠，磨成細粉，砸成泥土。

〔靈意註解〕「凡掉在那石頭上的，必要跌碎」：對於不信的猶太人而言，主是絆跌人的石頭(參賽八 14~15；羅九 32~33；林前一 23；彼前二 8)。

「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當主再來的時候，對於不信的列國，主乃是砸人的石頭(參但二 34~35，44~45)。

本節另意：首句可指那些信主的人，他們的舊造跌碎在主這塊石頭上，被祂重生而成為新造；末句則指那些不信的人，至終在審判之日要被祂這塊石頭所毀滅。

〔話中之光〕(一)人對主耶穌的態度，決定人蒙恩或遭禍。接受主的人，就要被主建造起來(參 17 節)；不要主的人，就要被祂「砸得稀爛」。

(二)主耶穌一面是恩典的主，一面也是審判的主；人若不接受祂的恩典，到了時候就要受到祂的審判。

【路二十 19】「文士和祭司長，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當時就想要下手拿祂，只是懼怕百姓。」

〔話中之光〕宗教徒明知主的話是指著他們說的，卻絲毫沒有悔改的意思，反而想要下手拿祂，可見在頭腦知識上明白主的話是一回事，從裏面心眼看見主話中的亮光又是另一回事。我們每一次讀主的話時，都要存著正確的態度，才能從主的話中獲得益處。

【路二十 20】「於是窺探耶穌，打發奸細裝作好人，要在祂的話上得把柄，好將他交在巡撫的政權之下。」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在主耶穌的行為上找不到把柄，便在祂的話語上尋找；信徒不單要在行為上小心，也要在話語上小心(參西四 5~6)。

(二)今天魔鬼也是藉著許多人，要來找我們基督徒的毛病，所以我們必須學習在話語上謹慎而有智慧。

【路二十 21】「奸細就問耶穌說：『夫子，我們曉得你所講所傳都是正道，也不取人的外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

〔原文直譯〕「...先生，我們知道你所說和所教的都正確，也不看人的臉面，乃是誠誠實實地教導神的道路。」

〔原文字義〕「外貌」臉面；「講」說；「傳」教訓，教導；「道」道路，途徑。

〔文意註解〕「傳神的道」：指教導人使之明白神的旨意，而走在神的道路上。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對主耶穌恭維的話，一面說出主平時生活的見證，真是無懈可擊，連仇敵也不能不承認；一面也說出他們對主的認識，僅限於外面道德的水準，而缺少屬靈的眼光。這種認識並不能帶領他們真實蒙恩，所以他們會來試探主。我們不可忽略外面道德的見證，但更不可停在道德觀念中，而應進一步的追求屬靈的認識。

(二)我們信徒在為人工作上，也應效法主耶穌的榜樣，不可為利混亂神的道(林後二 17)，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林後一 18)；同時，也不可偏待人(雅二 4)，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林前四 6)。

(三)我們的仇敵不只來自教外，也來自教內；不只來自身外，也來自身內。

(四)越是要陷害你的人，越是對你說甜蜜的話；撒但也會藏身在美麗的蛇裏，也會裝作光明的天使(參林後十一 3, 14)，所以我們切不要被人外表的甜言蜜語所欺騙。

【路二十 22】「我們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原文字義〕「納」捐出，賞給。

〔背景註解〕『稅』在原文指『人頭稅』，只應用在被羅馬帝國直接管轄的省分；凡男人在十四歲以上，女人在十二歲以上，至六十五歲為止，每人均須繳納這人頭稅。有些猶太人非常反對這種稅，認為納稅等於承認羅馬人的統治，所以有的就乾脆拒絕繳納。

〔文意註解〕「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這一個問題非常的詭詐，是撒但的陷阱，既不能說可以，也不能說不可以。主若說可以，他們就要在猶太人面前說祂對猶太祖國不忠，是媚外者、亡國奴、猶太奸；主若說不可以，他們就要去向羅馬巡撫控告祂叛逆，有可能因此而被處決。

〔話中之光〕(一)在我們信徒的現實日常生活中，也常會同時遭遇到屬神與屬人、屬靈與屬世兩相為難的困境，從主耶穌的應對，可以學習到對付此類問題的原則。

(二)在與人的應對上，我們信徒不可粗心大意；主教導我們要防備人，也要靈巧像蛇(參太十 16~17)。

【路二十 23】「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詐，就對他們說：」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固然是『誠誠實實』的(21 節)，但並非糊糊塗塗的。信徒在人群中間，一面要馴良像鴿子(即要誠實)，一面要靈巧像蛇(太十 16)。

(二)在與人交接應對的事上，首須有屬靈透視的眼光，能夠看出人隱藏的心懷意念。這須要靈命的長大，因為屬靈的人才能看透萬事(林前二 15)。

【路二十 24】「『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

〔背景註解〕「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當時在巴勒斯坦地方內通行三種幣制，一種是羅馬鑄造的銀幣(denarion)，繳納『人頭稅』(參 17 節)須用此幣；一種是在安提阿與推羅所鑄造的省分錢幣，是按希臘標準製作的銀錢(drachma)；還有一種是猶太人地方的錢幣，稱舍客勒(shekel)，可能是在該撒利亞鑄造的。

「這像和這號是誰的？」當時通用的羅馬錢幣，一面刻有羅馬皇帝該撒的肖像，另一面則用拉丁文刻著：『該撒提庇留，已經神化的亞古士督之子，神聖可尊』等字號。

〔文意註解〕注意主耶穌身上沒有上稅的『銀錢』；法利賽人身上帶著銀錢，表明他們正在該撒的權勢之下，卻又不肯甘心納稅，故主耶穌稱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參太廿二 18），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話中之光〕(一)誰的身上有上稅的『銀錢』，誰就應該納稅(羅十三 7)。

(二)『像和號』代表人的權柄，主也承認神確曾給予人某些權柄(參羅十三 1)。

(三)神所量給人的權柄，有其範圍和界限，凡在此範圍和界限內的人，都當懼怕、恭敬和順服那些掌權的人(參羅十三 1~7)。

(四)「這像和這號是誰的？」錢幣須先經過冶煉的過程，並其他的步驟，最後才在上面印有形像。我們的心靈也須這樣經過不同的階段，到最後，在天上的造幣廠裏鑄印耶穌的形像。親愛的信徒，你的身上帶有『耶穌的印記』（加六 17）嗎？

【路二十 25】「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原文字義〕「該撒」切開，割切(今人稱剖腹生子為『帝王切開術』Caesarian operation)；「歸給」償還，報答，回報。。

〔文意註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該撒』是羅馬皇帝的稱號(現代通譯『凱撒』)，代表整個羅馬政權；主耶穌在這裏用『歸給』來表達『納稅』，含意在指出：納稅並不是送禮，乃是還債——納稅給當政者是人民應盡的義務。神的子民生活在世界上，納稅給政府並不與作一個神國國民相衝突。

「神的物當歸給神」：信徒所得的財物，表面上好像是自己憑才能、體力和時間所賺取的，實際上仍是神的賜予(參提前六 17)，所以應當向神有所感恩奉獻(參瑪三 8~10)。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地上為人，有兩種的身分：一是神國的子民，一是屬世國度的子民；要先作好神國的子民，才能作好屬世國度的子民。

(二)作個好基督徒，並非不能作個好公民；在正常的情形下，對神和對國家的義務二者並不矛盾，我們對這二者都有責任，但最重要的是要先對神盡責。

(三)「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公民對國家應盡的某些義務，並不侵犯我們對神當盡的責任。

(四)政治和屬靈這兩者不可相提並論。政治上當服在上掌權的(羅十三 1~7)；在屬靈上當順服神，專心事奉神。

(五)信徒一面是在神直接的權柄底下，另一面也在人間接的權柄底下，當人的權柄越過界限，侵犯到神的權柄時，信徒便要『順從神，不順從人』，這是應當的(參徒五 29)。

(六)屬神的物和屬人的物應該分別清楚，屬靈的物和屬世的物也不可彼此混淆。

(七)「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表明凡一切不是神的，神絕不要；凡屬世界的人事物，不要用在屬靈的事上(比方以搖滾音樂等屬世的手段來傳福音)。

(八)「該撒」的字義是『切開、切去』；撒但要切去一切屬神的，神要切去一切屬撒但的。

(九)「神的物當歸給神」：表明一切屬於神的，神絕不容許侵奪；信徒應該分別為聖歸給神，而不可讓這世界的王來得著。

【路二十 26】「他們當著百姓，在這話上得不著把柄；又希奇祂的應對，就閉口無言了。」

〔文意註解〕這意味著主勝過了難處，仇敵對祂無能為力，只好閉口無言了。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要靠自己來應付難處，而要仰望聖靈賜給我們當說的話(參十二 11~12)。

(二)主一說話，反對的人就要知難而退；所以我們遇到詰難，最好的辦法是呼求祂，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被拯救脫離難處(參羅十 13)。

【路二十 27】「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有幾個來問耶穌說：」

〔背景註解〕『撒都該人』是當時一個猶太黨派，成員多屬上層富裕階級人士，其名稱源於所羅門時代的大祭司撒督(參王上四 4)，他們反對法利賽人只講熱心而忽略道德行為，所以他們非常注重道德行為，卻因此而趨於另一個極端，亦即只重行為而忽略了信仰。他們不信復活，認為人死了完全消滅，故無鬼，亦無天使；他們只接受摩西五經，不看重先知書，也不接受古人的遺傳。他們在政治上很有地位，當時的大祭司亞拿、該亞法等都是屬於撒都該人一黨。

〔話中之光〕『撒都該人』是猶太教中的『理性主義者』，可以比擬為基督教的『摩登不信派』——他們注重現實，不顧將來，只在今生有指望(參林前十五 19)。

【路二十 28】「『夫子，摩西為我們寫著說：“人若有妻無子就死了，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為哥哥生子立後。”」

〔文意註解〕這是舊約時代猶太社會制度裏的一條律法，是關乎弟為兄立嗣的律例(申廿五 5~6)，原是為保護寡婦並保證家世譜系得以延續而設的。這就是人所認識的『利未拉特婚姻條例』。猶太人最早的祖先即有此成例(參創卅八 8)。

〔話中之光〕「為哥哥生子立後」：這話屬靈的含意乃是說，我們信徒應當供應生命給那缺乏生命的弟兄，使他們能有生命的延續和後果。

【路二十 29】「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沒有孩子死了；」

〔文意註解〕這全屬虛構的故事。

【路二十 30】「第二個，第三個，也娶過她；」

〔文意註解〕有些古卷在『娶過她』之後加上『沒有孩子就死了』。

【路二十 31】「那七個人，都娶過她，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

【路二十 32】「後來婦人也死了。」

【路二十 33】「這樣，當復活的時候，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

〔文意註解〕他們虛構此故事，目的是想要藉此問題，使復活的事顯得荒唐無稽。他們自己不相信有復活的事，就以為別人所謂的復活，不過就是屍體復生，然後繼續過著像今生一樣的家庭生活。如果復活真是這樣的話，那就要給眾人帶來難解的問題了。

〔話中之光〕正如撒都該人以今世的眼光來想像將來復活後的光景，我們若是活在天然的裏面，行事為人只憑眼見，不憑信心(參林後五 7)，也就無法領會屬靈的事，當然也就會有許多古怪的看法和問題。

【路二十 34】「耶穌說：『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

〔原文直譯〕「耶穌回答他們說，這世代的兒子們，有娶有嫁。」

〔文意註解〕本節意即嫁娶的事只在今生才有，不會延續到天上。

【路二十 35】「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

〔原文直譯〕「惟有算為配得那世代，並配得從死人中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

〔原文字義〕「算為配」全然有資格，值得；「得」獲得，中上，達到，經歷。

〔文意註解〕「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那世界』指神的國；惟有那些曾為神的國作過美好見證的人，才算配得神的國(參帖後一 4~5)。

「從死裏復活的人」：原文是『從死人中復活的人』，指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參帖前四 16；林前十五 22)，他們將來還要復活進入永生。

〔話中之光〕(一)『這世界』(34 節)與「那世界」是兩個不同的世界；『這世界』裏的事物，到了「那世界」就不存在了。信徒所當追求的，不是得著『這世界』，乃是配得「那世界」。

(二)得著「那世界」並不是偶然僥倖得到的；必須是終其一生，努力奔跑追求，最後終於達到而得著了(參腓三 13~14)。

(三)活在基督永世豐滿彰顯的指望中——「配得那世界」，並活在復活的實際裏——「從死裏復活」的人，就會拋棄暫時的滿足——「不娶」，和屬地的倚靠——「不嫁」。

【路二十 36】「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既是復活的人，就為神的兒子。」

〔文意註解〕「和天使一樣」：要旨在於天使並不具有血肉之體，因此沒有所謂男女性的分別，當然更沒有藉婚姻以延續子嗣的問題。主耶穌提到『天使』，也藉此駁斥撒都該人不相信天使的錯誤。

我們現在的形體，是地上的、必朽壞的、羞辱的、軟弱的、屬魂的、屬土的血肉之體，但將來復活之後的形體，是天上的、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屬靈的、屬天的(參林前十五 35~50)。人的生前和死後，分別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所以我們不能根據今天在這個身體裏的所作所為，來推斷我們將來所要面臨的情形。

「既是復活的人，就為神的兒子」：信徒還活著的時候就已經是『神的兒子』，但在外表上看不出來，必須等到基督再來提接我們，在復活裏與祂一同顯現，那時才要在外表上也顯明是『神的兒子』(參約壹三 2；西三 4)。

〔話中之光〕(一)人復活後的生活方式，將與人間大有分別。

(二)信徒應當活出「神的兒子」的模樣，而不要作『今世之子』(34 節『這世界的人』原文)；惟有活出神兒子生命的人，才會不愛『這世界』(34 節)，而專心的追求「那世界」。

【路二十 37】「至於死人復活，摩西在荊棘篇上，稱主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就指示明白了。」

〔文意註解〕「荊棘篇」：當時舊約聖經還未分章節，故一般人用此名來稱呼《出埃及記》第三章前後的一段經文(參出三 2~4)。

主耶穌與撒都該人辯正死人復活的事時，引述摩西五經上的話(參出三 6)，因為對不信復活的撒都該人來說，摩西的律法書仍是極具權威的經卷。耶穌的意思是說：

1.神既然自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而祂自己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故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雖然死了，神必定會叫他們復活，否則祂就要變成死人的神了。

2.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已死了，可是神在摩西面前提到他們的時候，說祂是這三個人的神，表示祂與他們三人仍舊保持密切的關係，可見肉身的死亡，並未結束他們的生命(參十六 19~31；廿三 43；腓一 23)；換句話說，他們必要復活，並且永遠與神同在(參太八 11)。

〔話中之光〕從主的話可見，熟讀並明白聖經，乃是開啟那來世奧秘的訣竅。

【路二十 38】「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為在祂那裏(那裏或作看來)，人都是活的。』」

〔話中之光〕(一)「神原不是死人的神」：由此可見：(1)一切叫人死亡的，一切叫人摸不著生命的，都與神無關；(2)我們信徒的情況若是死沉的，就是辱沒了我們的神。

(二)「乃是活人的神」：這句話說出：(1)祂是生命的主，死亡不能拘禁祂(徒三 15)；(2)祂是『活』的源頭，惟有多多親近祂、享受祂，才能活著。

(三)我們信徒應當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參腓一 20)；這樣，我們的肉身雖然死了，我們的靈卻要活在神面前。

【路二十 39】「有幾個文士說：『夫子，你說得好。』」

【路二十 40】「以後他們不敢再問祂甚麼。」

〔話中之光〕(一)在基督之外，我們會有很多的說詞和理由，但若真實被帶到主面前，一切的說詞和理由，都要變成是多餘的。沒有一個人例外，也沒有一句話是有意義的。

(二)人生一切的問題，都在基督裏面消失無蹤；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祂是那位『我就是我是』(約八 58『就有了我』原文)；我們需要甚麼，祂就是甚麼。

【路二十 41】「耶穌對他們說：『人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

〔原文字義〕「基督」受膏者。

〔話中之光〕(一)一般人只注意基督之外的種種問題，但主只關切我們對祂的認識，因為這是問中之問，是人生最大的問題。

(二)世人最重要的問題，乃是對基督的認識；人所以對許多事物滿了疑問，乃起因於我們對基督的認識不夠清楚。

(三)一般人所注意的是政治、信仰和字句上的問題，卻忽略了基督；沒有基督的政治、信仰和字句，都是虛空的虛空。

(四)使徒保羅以認識基督為至寶，情願丟棄萬事，看作糞土(參腓三 8)，所以他定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路二十 42】「詩篇上，大衛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僅能根據先知字面上的豫言，知道那要來的『彌賽亞』(基督的希伯來文，意受膏者)，是大衛的子孫，卻對大衛被聖靈感動所寫下的話(詩一百十 1)，不求甚解。

「主對我主說」：第一個『主』是指耶和華神，第二個『主』是指彌賽亞。引文的要旨在於『我主』這話。

〔靈意註解〕「你坐在我的右邊」：『坐』字表示工作已經完成；『右邊』乃是尊貴的位置。全句意即：主耶穌已經完成了神的旨意，在神面前得著尊貴的地位。

〔話中之光〕我們只有藉著神的啟示，才能認識基督(參弗三 5)。

【路二十 43】「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 」

〔靈意註解〕『仇敵作腳凳』乃是完全得勝的表號。本節指主耶穌已經勝過仇敵，只等神的時間來到，就要實際地享受得勝的成果。

【路二十 44】「大衛既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

〔靈意註解〕按肉體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按聖善的靈說，基督又是『大衛的主』(參羅一 3~4)。

基督是『大衛的子孫』，說出祂降卑人性的一面；基督是『大衛的主』，說出祂榮耀神性的一面。

〔話中之光〕今天我們信徒對於這一位奇妙又全備的基督，是否也有足夠的認識呢？願主也來向你我每一個人發問。

【路二十 45】「眾百姓聽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

【路二十 46】「『你們要防備文士；他們好穿長衣遊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安，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

〔文意註解〕「他們好穿長衣遊行」：『長衣』是白色、帶有繸子、長及腳背的麻布長袍，乃文士所屬階層的標誌；一般是在執行宗教職務時才穿此長衣。主耶穌在此乃責備他們不應平時也穿來顯耀身分。

「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安」：意即喜歡在公眾面前被人奉承、恭敬、尊重。

「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高位』是指會堂前排的座位，通常留給最有地位的人。

〔靈意註解〕「會堂裏的高位」：象徵屬靈的地位；「筵席上的首座」：象徵屬世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凡作事只為叫別人看見的，就是假冒為善的人，他們故意要得人的榮耀(參太六 1~2, 5, 16)。

(二)宗教徒喜歡顯揚自己，捐錢、作見證、服事、講道、著書等眾多屬靈的善行，恐怕有許多人的動機也是為著貪圖虛浮的榮耀(參腓二 3)。

(三)教會領袖最大的試探來自其內心——喜歡被人高舉，在人群中凸顯自己的重要性。

(四)凡在教會中介意名分地位的人，絕不能作好服事工作。

【路二十 47】「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

〔原文字義〕「刑罰」審判，定罪。

〔背景註解〕「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當日在聖殿裏可能設有照顧敬虔寡婦的制度，讓她們在殿內作息(參二 37；提前五 3~16)，而她們原有的財產則交給文士等人管理。

〔文意註解〕「侵吞寡婦的家產」：指利用寡婦特別容易上當的特性，從她們這些無助無告者身上詐取金錢的贊助。

「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指在外表維持一派虔誠的模樣，以掩飾他們貪得無饜的罪行。

〔話中之光〕(一)這裏的「寡婦」代表無倚無靠、易受欺壓(參提前五 5；亞七 10)的信徒；宗教徒常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以達其服事自己肚腹的目的(羅十六 18)。

(二)宗教徒喜歡裝作敬虔屬靈的模樣，牢籠無知婦女(提後三 5~6)，叫她們甘心樂意獻上錢財。這等貪戀錢財的宗教徒，被引誘離了真道，主判定他們要受更重的刑罰，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三)宗教徒最會「假意」的禱告，利用禱告來瞞騙別人的觀感。

(四)「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人受敬重的程度越高，神對他秉公行義的要求也越嚴格；人越假冒為善(參太廿三 1~36)，他所受的譴責也就越厲害。

(五)虛假的儀文，必受「更重的刑罰」；真實的奉獻，必得主的稱許(參廿一 1~4)。

參、靈訓要義

【逾越節的羔羊被人察驗】

- 一、受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的察驗(1~8 節)
- 二、受奸細(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的察驗(20~26 節)
- 三、受撒都該人的察驗(27~38 節)

【神國的性質】

- 一、神國的權柄是從天上來的(1~8 節)
- 二、必須尊敬神的兒子才能有分於神國(9~19 節)
- 三、屬世的和屬神的必須有所分別(20~26 節)
- 四、必須是復活的生命才能活在神國裏面(27~40 節)
- 五、在神國裏面，基督乃是王，所以不可自大(41~44 節)
- 六、神國的子民，應當防備虛假的外表(45~47 節)

【人們對主的態度】

- 一、宗教家——不信祂，甚至殺害祂(1~19 節)
- 二、政治家——要就著祂的話，陷害祂(20~26 節)
- 三、哲學家——用自己所能想出來的道理，來刁難祂(27~40 節)

【從兇惡園戶的比喻學習教訓】

- 一、神國的特性(9 節)：
 - 1.葡萄園——乃是一種屬於生命的範疇
 - 2.租給園戶——交給屬神的人管理，但主權仍舊屬於神自己
 - 3.就往外國去了——給人有自由的意志來經營
- 二、人對神國的責任——到時候當納果子(10 節上)——須有生命成熟的表現
- 三、神對人不負責任的表現，滿了寬容忍耐——再三打發僕人(10 節下~12 節)
- 四、神愛的極限，和人悖逆的極度——差遣愛子，卻被殺害(13~15 節)——在主身上，顯明神與人的兩極對立
- 五、神國的建造，端視人對基督的態度如何——棄祂或靠祂(16~18 節)——若是棄絕祂，人無論如何『匠』心獨運，仍不得建造；若是依靠祂，人雖無能，但主必親自建造

【主乃是石頭】

- 一、匠人所棄的石頭(17 節上)——主被猶太教領袖棄絕
- 二、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17 節下)——主乃是建造教會的根基
- 三、跌人的石頭(18 節上)——不信主的人因祂而絆跌
- 四、砸人的石頭(18 節下)——不信主的人將來會被祂審判

【信徒生活中的問題】

- 一、世俗的問題(20~26 節)：
 - 1.不是『該納不該納』，乃是要有所分別
 - 2.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二、信仰的問題(27~40 節)：

- 1.惟有配得那世界的人，才能有分於從死裏復活
- 2.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認識神，不能憑道理，乃要憑生命

三、解經的問題(41~44 節)：

- 1.聖經是為基督作見證(參約五 39)，要能讀出聖經裏面的基督
- 2.基督是神，卻又是人

四、宗教徒的問題(45~47 節)：

- 1.要防備注重虛儀的宗教徒(文士)
- 2.宗教徒的特徵是愛慕虛榮和錢財

【屬肉體的基督徒的特徵】

- 一、好穿長衣遊行(46 節上)——喜歡外面的虛榮
- 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安(46 節中)——要公開得人的稱讚
- 三、喜愛會堂裏的高位(46 節中)——歡喜在教會中得高位
- 四、喜愛筵席上的首位(46 節下)——歡喜在世界上出人頭地
- 五、侵吞寡婦的家產(47 節上)——貪財，不惜以不法的手段取得
- 六、假意作很長的禱告(47 節下)——外表裝得很屬靈的樣子

路加福音第廿一章

壹、內容綱要

【關於奉獻與末世的教訓】

- 一、稱讚窮寡婦的奉獻(1~4 節)
- 二、豫言聖殿將要被毀(5~6 節)
- 三、末期以前必先有的事(7~19 節)
- 四、聖地的災難和人子降臨(20~28 節)
- 五、無花果樹發芽的比方——神的國近了(29~33 節)
- 六、末世的警戒(34~36 節)
- 七、白天在殿裏教訓人，夜宿橄欖山(37~38 節)

貳、逐節詳解

【路廿一 1】「耶穌抬頭觀看，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裏。」

〔背景註解〕聖殿的最外圍是外邦人院(外邦人僅容許到此為止)，從那裏經過石級可進到婦女院(猶太婦女僅容許到此為止)，再進一層就是內院(僅容許猶太男人進去)。而在婦女院的柱廊安放著十三個獻金箱，專供前來敬拜神的人投入捐款之用。投錢口形狀似喇叭，錢幣滾入箱內時會發出響聲。當時一般人投錢入箱時，都是公開地投，別人可以看見捐款的金額。

〔文意註解〕「把捐項投在庫裏」：『捐項』指奉獻給神的財物；『庫』指奉獻箱。

本節表示主耶穌對財物奉獻之事相當重視，但祂不是在那裏數捐款，而是看人怎樣奉獻。

〔話中之光〕(一)主今天也正對著我們的『銀庫』——奉獻的立場——坐著，要看我們如何「把捐項投在庫裏」呢！

(二)主所看重的，不是你奉獻了多少錢，而是你對奉獻金錢的存心和態度如何。

(三)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 7)。

【路廿一 2】「又見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

〔背景註解〕『小錢』(lepton)是當時面額最小的猶太銅幣，不值甚麼錢；『兩個小錢』在幣值上等於『一個大錢』(quadran，是當時面額最小的羅馬銅幣，參可十二 42)。

〔文意註解〕從本節的描述，可以看出這個女人的奉獻有下列幾個特點：

1.她是「一個窮寡婦」：『窮』字原文是非常強烈的措辭，表明她身無分文，極其窮乏；『寡』字表明她的身分孤單、無依無靠；『婦』字表明她的能力軟弱、有限。

2.她也來奉獻：注意這是自願的樂捐，不是被迫的繳稅；以她的身分而言，只要她不埋怨、不求救濟已經夠好了，誰能指責她不獻呢？她並沒有來奉獻出錢的必要。

3.她「投了兩個小錢」：注意她所投入的是兩個小錢，並不是一個大錢(註：兩個小錢等於一個大錢)；若是一個大錢，因為不能切開，只好全部獻出；但這是兩個小錢，她原可以獻一個，留一個，無需全部獻出。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她奉獻的態度是如何的絕對。

〔話中之光〕(一)像寡婦這麼窮苦的人，她所能奉獻的實在不多，不獻也不見少，又何必獻呢？今日許多信徒也有這種想法：讓那些有錢人去負擔主事工的需要吧！難道還少了我這幾塊錢？

(二)還有些人說，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我沒有錢，可以出力，出了力也就可以不出錢了。

(三)另有些人在上教堂之前，因為不甘心獻出大鈔，就特意把大鈔換成小鈔，以免到時候沒有小鈔奉獻。

(四)聖經只說她是一個窮寡婦，而不提她的名字，這是要我們學習：(1)千萬不要為留名而奉獻；(2)千萬不要因為貧窮而不奉獻。

(五)窮寡婦的兩個小錢，蒙主記念；同樣，我們雖然靈命幼稚、貧窮，但只要我們向著主有一點的愛心和奉獻，是會蒙主記念的。

【路廿一 3】「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兩件事：

1.主被這窮寡婦的奉獻所感動，以她為榜樣來教導門徒。

2.主對奉獻的看法與世人不同，奉獻多寡在乎質，不在乎量。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奉獻，若是建立在自己的富有(財主)上，覺得自己還能有所獻上的，就無多少屬靈的價值；但若是建立在自己的貧窮、無有、無依和無靠(窮寡婦)上，就必蒙主稱許。

(二)有的信徒謙稱，他捐的這一點點算不得甚麼，不過是寡婦的兩個小錢而已。他本意雖是自謙，卻把那窮寡婦的兩個小錢低估了，因為它們在主的眼中看來，比所有人的捐款更多。

(三)主所看的，和人所看的不一樣。人是看看得見的，主是看看不見的；人看的是那看得見的錢財，你奉獻了多少？主卻看那看不見的東西，就是你愛主的心，到了甚麼地步？人所看的是數量多少，看投入的有多少，越多越好；主所看的是保留多少，看那該奉獻而沒有奉獻的有多少，越少越好。

(四)她投了兩個小錢，並不宣傳，不聲不響的走了。人不屑去睬她一睬，可是神的兒子主耶穌知道她所作的是甚麼。祂不稱讚富人所投的銀子，卻稱讚寡婦所投的兩個小錢。信徒奉獻的動機，不可為了博取人們的稱讚，而該為著能得主的稱讚；主的稱讚是無價之寶。

(五)主並不看重我們奉獻的數目，乃是看重我們奉獻的心；當我們把錢投在奉獻箱裏時，我們的心是否也隨著投入呢？

【路廿一 4】「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捐項裏；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

〔原文直譯〕「...把她一切所有的生命都投進了。」

〔原文字義〕「捐項」禮物；「養生的」生存所需，生命，產業。

〔文意註解〕「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捐項裏」：表明他們在奉獻之後，仍有餘剩可資賴以生活。

「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表明她在奉獻之後，必須天天仰賴神過生活。

〔話中之光〕(一)主不是看你獻出的有多少，乃是看你口袋裏剩下的還有多少。

(二)她所投入的不是「有餘」的，而是「一切養生的」，即是不可少、藉以維持生命、最心愛的那部分都獻上了。這表示完全的順服，完全的信賴。

(三)兩個小錢雖是無幾，可是已經表盡她愛神的心了。她藉這件事把完全的愛澆在神身上。她寧可自己餓死，不肯在愛神的事上落後。她看神是配得她不顧性命的愛的。神既是她愛的對象，當然在她寡婦生活中不再覺得孤單貧窮了。

【路廿一 5】「有人談論聖殿，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

〔背景註解〕「談論聖殿」：他們所談論的聖殿，指所羅巴伯所重建的聖殿(參拉三 8)被毀之後，約在主前二十年，大希律為討好猶太人，再次重建聖殿，當主耶穌開始事奉神時，已經費了四十六年(參約二 20)，惟仍未完工。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述，整個聖殿是在主後六十四年完工的。這殿建築宏偉，堂皇壯麗，建殿的大理石，有的甚至長達十公尺以上，另有巨型金飾，真是金碧輝煌，光輝耀目。

〔文意註解〕「有人談論聖殿」：『有人』是指門徒(參可十三 1)；門徒大概是在讚歎聖殿的宏偉美觀。

「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供物』指神的子民為著向神還願所獻的禮物。

〔話中之光〕(一)「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他們的心所顧念的，是肉眼所能見暫時的事物，而非所不能見的那永遠的榮耀(參林後四 17~18)。

(二)我們究竟是以我們的『殿』——例如人數眾多，事工興盛，建築物美麗等為誇耀呢？還是以殿中的『主』為誇耀呢？

【路廿一 6】「耶穌就說：『論到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將來日子到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

〔文意註解〕「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門徒所看的是聖殿的外表。

「將來日子到了」：『將來』是指在主後七十年所要應驗的事。

「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這句話在主後七十年按字義完全應驗了，當時羅馬人在提多率領下，徹底毀滅了耶路撒冷及聖殿建築物，甚至石頭也被撬開，以取得當聖殿被燒燬時從屋頂上熔流其間的金箔。也有人說，當時尚存留有一些石頭未被移動。到了朱理安皇帝的朝代，因他企圖重建聖殿，故把那些存留的石頭也移去(使主的豫言全部應驗)，但他的建殿計劃半途而廢。

〔靈意註解〕『聖殿』豫表教會；『石頭』豫表信徒(參弗二 20~22；彼前二 5)。

〔話中之光〕(一)今天人看世界多麼美麗，物質多麼文明，但從屬靈的眼光來看它們，一切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參彼後三 12)。

(二)殿的榮耀原不在乎金銀、寶石，乃在乎神的同在；教會既為神的殿，故應重視神的同在，過於外表規模的宏大。

(三)外表的宏偉並沒有用，若缺少裏面屬靈的實際，遲早總要被拆毀的；真求主叫我們注重屬靈的份量，過於外面的擴大——人數的眾多、工作的開廣、屬靈的高位等等。

(四)凡外表興盛，卻失去主同在的教會，遲早必要四分五裂，成員彼此合不來(「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因為主容許人為「拆毀」的手，加在這樣的教會身上。

(五)天然的人(石頭)無法和別人配搭建造在一起，因此若不拆毀我們天然的生命，就無法讓主有地位，也就不能有真實的建造。

(六)一切物質的華美(參 5 節)，都必過去；惟有基督是永遠常存的(參來一 12)。所以，我們不要貪愛今世的虛榮，乃要寶貴永活的基督。

【路廿一 7】「他們問祂說：『夫子，甚麼時候有這事呢？這事將到的時候，有甚麼豫兆呢？』」

〔原文字義〕「豫兆」記號，兆頭，神蹟；「這事」這些事(複數)。

〔文意註解〕「甚麼時候有這事呢？」『這事』即指主對聖殿所作的豫言(參 6 節)。

「這事將到的時候，有甚麼豫兆呢？」門徒的心目中，似乎只是關心聖殿在甚麼時候會被拆毀之事，但在主耶穌的答話裏面，卻分作下列三件事：

1. 聖地遭受浩劫以前的豫兆(8~19 節)。

2. 聖地將遭受大災難(20~24 節)。

3.主的再來(25~28 節)。

主耶穌所以同時提到上面這三件事，或許暗示聖城與聖殿的被燬，以及那些即將發生在聖地的災難，正是末日主再來時所將發生之事的前奏和豫表。

【路廿一 8】「耶穌說：『你們要謹慎，不要受迷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又說：“時候近了。”你們不要跟從他們。』」

〔原文字義〕「謹慎」小心觀察，看得仔細，「迷惑」引入迷途，欺哄。

〔文意註解〕「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謹慎』表示對於所面臨的各種現象，須要小心地觀察，以免犯錯；『迷惑』意即用欺騙的手段，使人難於分辨真假。

「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即指那些自稱是基督的人；主這話表明『假基督』的出現，乃是聖地遭受浩劫以前的第一個豫兆。猶太歷史家約瑟夫曾記載：在主死而復活之後，至耶路撒冷被毀以前的四十年內，有好幾個假基督出現，並且糾集了一班黨羽扈從。注意：假冒基督的現象，二千年來不曾中斷，且越演越烈，因為這也是末世必要有的情形(參可十三 21~22)。

「又說，時候近了；你們不要跟從他們」：『時候』指聖地遭難之時；假基督必以末世將到為其中心信息，來吸引人們跟從自己。

〔話中之光〕(一)因為有「迷惑」，故須「謹慎」；惟有「謹慎」的人，才能免受「迷惑」。

(二)我們對於別人論到有關基督的種種，採取慎思明辨的態度，總是好的。

(三)聖經中所有的豫言，乃如同燈照在暗處(彼後一 19)，為我們提供亮光，使不受迷惑；所以我們若要不受迷惑，便須重視豫言，且謹慎分辨，不以是為非，或以非為是。

(四)末世的徵兆之一，就是人們喜歡以基督自我標榜；但基督乃是屬靈的實際，並不是一種旗號。

(五)今天凡自稱是基督的，實際上都是假的。有些迷惑人的，並不明言他們就是基督，而是誤導別人，使人在不知不覺之中把他們當作基督。

【路廿一 9】「你們聽見打仗和擾亂的事，不要驚惶；因為這些事必須先有，只是末期不能立時就到。」

〔原文字義〕「末期」終了，結局。

〔文意註解〕「你們聽見打仗和擾亂的事」：這是聖地遭受浩劫以前的第二個豫兆；在主死以後，即將發生戰爭的傳言，風聲鶴唳。

「不要驚惶」：意即一聽見打仗的事就『驚惶』，這並無濟於事，乃要隨時準備好坦然面對這些事。

「因為這些事必須先有」：這是『不要驚惶』的原因，戰爭既是免不了的事，『驚惶』並無助益。

「只是末期不能立時就到」：『末期』就是指『世界的末了』(參太廿四 3)，也就是為期三年半的大災難(參啟十一 2)。

【路廿一 10】「當時耶穌對他們說：『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

〔文意註解〕「民要攻打民」：指大至民族，小至部落村莊之間的戰爭。

「國要攻打國」：指國際間的戰爭。

從主升天以後直到如今，歷世歷代烽火連綿不絕。

〔靈意註解〕「民要攻打民」：象徵屬地的子民要與屬天子民有爭執。

「國要攻打國」：象徵撒但的國要與神的國相對抗。

【路廿一 11】「地要大大震動，多處必有饑荒瘟疫；又有可怕的異象，和大神蹟，從天上顯現。」

〔文意註解〕「地要大大震動」：歷代以來，『地震』不斷在增加，末世時要更加劇烈(參啟六 12；八 5；十一 13, 19；十六 18)。

「多處必有饑荒瘟疫」：戰爭(參 10 節)總是帶來『饑荒』。

「又有可怕的異象，和大神蹟，從天上顯現」：根據猶太歷史的記載，耶路撒冷淪亡之前，天際曾出現異象。

〔靈意註解〕『地震』象徵凡神之外的一切都要被震動挪去(參來十二 27)；『饑荒』象徵到處缺少屬靈的糧食，叫神的子民得不著飽足；『瘟疫』表徵神的審判和懲罰(參撒下廿四 10~15)。

〔話中之光〕(一)打仗、地震、饑荒、瘟疫等，都給人們帶來肉體上的苦難；神容讓苦難臨到我們身上，不是叫我們絕望，乃是帶給我們希望。

(二)神的心意是要利用這些災難來叫我們更多轉向祂。主給我們一切苦難的環境，都是因著愛我們；若不是苦難的壓迫，我們就不會學習緊緊的仰望並倚靠主。

【路廿一 12】「但這一切的事以先，人要下手拿住你們，逼迫你們，把你們交給會堂，並且收在監裏，又為我的名拉你們到君王諸侯面前。」

〔原文字義〕「諸侯」統治者(包括巡撫、地方官等)。

〔文意註解〕「把你們交給會堂」：『會堂』供各地猶太人聚集查讀聖經、敬拜神的場所。

〔靈意註解〕「會堂」：象徵宗教的環境。

「君王諸侯」：象徵世界的權勢。

〔話中之光〕(一)一個主的真實信徒，常會引起宗教人士的忌恨、反對和逼迫，所以對於他們不能不有所防備。

(二)神選民的敬拜體系(會堂)，反成了迫害真正屬神之人的機構；今天也有一些基督教團體，甘心助桀為虐，協助邪惡的政權逼迫真基督徒。

(三)只因我們不屬這世界，所以世界就恨我們。他們既逼迫了主，就也要逼迫我們(約十五 19~20)。

(四)教會不缺少講道的人，卻缺少能為主站住、為主作見證的人。

【路廿一 13】「但這些事終必為你們的見證。」

〔文意註解〕「這些事」：是指十二節所說門徒被捉拿、逼迫、審問、監禁並交官的事。

「終必為你們的見證」：指上述的情形乃是為主作『見證』的好機會，顯明所信的是怎樣的一位主。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生活經歷，特別是在苦難中的經歷，乃是我們最好的見證。

(二)末世的逼迫，必成為信徒的見證；當逼迫來臨的時候，我們若肯為主的名(參12節)站住，也必成為我們在神和在神人面前的見證。

【路廿一 14】「所以你們當立定心意，不要豫先思想怎樣分訴；」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遇見逼迫和反對的時候，千萬不要憑自己說話。

(二)信徒若遭受逼迫和反對，不要憑我們自己去應付難處，而要憑信心把自己交託給主；信靠主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

(三)人若自己強出頭說話，主就不會為我們說話；人若肯不說自己的話，主就要顯明祂的話。

【路廿一 15】「因為我必賜你們口才智慧，是你們一切敵人所敵不住，駁不倒的。」

〔文意註解〕「我必賜你們口才智慧」：『我』字在原文裏面的地位特別加強了這句話的語氣。主要親自賜神的幫助給祂門徒，使他們能勝過敵人的指控。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為主受逼迫，主不只在裏面與我們同在，並且還會賜給我們話語，叫我們能以回答那些逼迫我們的人。可見主的照顧何等週到，我們不必恐慌。

(二)許多時候，信徒能說自己所不能說的，和自己所想不到的話，乃是因為主賜給我們應時的「口才智慧」。

(三)我們應該學習不憑自己去面對逼迫，而該學習回到靈裏仰望聖靈的引導，因為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羅八 9)。

(四)聖靈乃是我們因事奉主而遭遇迫害時的扶持和安慰。

(五)在末世的爭戰中，主所賜的智慧話語，乃是勝過仇敵的利器。『弟兄勝過牠(撒但)，是因自己所見證的道』(啟十二 11)。所以我們不當閉口，乃要大聲吹角。

【路廿一 16】「連你們的父母、弟兄、親族、朋友，也要把你們交官；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

〔原文字義〕「交官」交給，出賣。

〔文意註解〕一個家庭會因信仰上的衝突而發生分裂，這種事情歷來已很常見，將來會更劇烈。家人和親友的反對，原因有二：

1.因為他們恨主和主的道(約十五 18)。

2.害怕自己受到連累，因此向官府舉發、控訴。

〔靈意註解〕『弟兄』象徵教會中的弟兄姊妹。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因為不願受苦、受死，竟出賣弟兄姊妹，以求自保。

(二)信徒本應彼此相親相愛，但因道理見解和立場之互異，也會演變到彼此為敵、互相殘害的地步。

【路廿一 17】「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

〔文意註解〕「你們要為我的名」：『你們』是指主的門徒，因他們一面是猶太人，一面又是信徒，

故此處所說的『患難』，與猶太人和新約的信徒都有關係。

「被眾人恨惡」：『眾人』指不信的外邦人。無論猶太信徒或外邦信徒，都要因著主名的緣故，被不信的人恨惡、逼迫(參太五 11)、並殺害。

【路廿一 18】「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

〔文意註解〕本節和前面所說『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16 節)似乎有矛盾，但實際是說：

- 1.那些被害死的，乃是經過神旨意的許可。
- 2.神的旨意若不許可，連一根頭髮也必不至損壞(參太十 29~30)。

〔話中之光〕我們若能為主殉道，要感謝讚美主，因祂算我們是配得那世界(參廿 35)；我們若在逼迫中安然無恙，也要感謝讚美主，因祂保守了我們。

【路廿一 19】「你們常存忍耐，就必保全靈魂(或作必得生命)。」

〔原文直譯〕「要在你們的恆忍裏得著你們的魂生命。」

〔原文字義〕「忍耐」恆忍，歡喜著忍受；「保全」得到，買得；「靈魂」魂生命，氣息。

〔文意註解〕「你們常存忍耐」：意即在諸多災難的環境中，仍持守主的道和主的名(參啟三 8~11)。

「就必保全靈魂」：原文是『得著魂生命』，這不是指得著救贖，而是指在國度裏叫魂得著享受。

災難叫我們的魂覺得痛苦、受傷，而『忍耐』就是在痛苦的感覺裏，仍然堅守真道而不動搖，其結果反而保全了魂(參十七 33)。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但我們既有國度的盼望，就需要在患難中忍耐。

(二)我們信徒都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啟一 9)。

【路廿一 20】「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場的日子近了。」

〔原文字義〕「圍困」包圍，圍繞，使窘困。

〔背景註解〕據歷史家記載，主後六十餘年，因羅馬的巡撫欺壓百姓，濫用職權，以暴虐、殘忍的手段對待百姓，遂引起猶太人於主後 66 年背叛羅馬。羅馬皇帝乃派軍兵圍困耶路撒冷，後來破城，大肆屠殺，據說喪亡的多達一百一十萬，內中有幾萬人是餓死的，又有幾萬人被擄到各國作奴婢。

〔文意註解〕20~24 節這段經文，乃是豫言主後 66 至 70 年在聖地和聖城所發生的事。

「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被兵圍困』原文是『開始被兵圍困』；耶路撒冷城當時曾被圍困數年。

【路廿一 21】「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在城裏的，應當出來；在鄉下的，不要進城。」

〔文意註解〕「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山上』易於躲藏。據早期教會的傳說，耶路撒冷未亡之先，門徒逃到位於約但河東，座落山麓的彼拉城。

「在城裏的，應當出來；在鄉下的，不要進城」：意即離開人多的地方，避免往人多的地方逃。

古時人們於戰亂中，通常躲到城牆裏面，但在神懲罰的日子，耶路撒冷城是最不安全的地方。

〔靈意註解〕『逃到山上』象徵出代價活在屬天的境界中；『在城裏的』象徵活在屬世的影響底下的人；『在鄉下的』象徵已經脫離屬世的影響的人。

〔話中之光〕(一)遭遇逼迫時，神子民該有的反應不是抵抗，而是『逃』(參太十 23；啟十二 6)。

(二)我們信徒若想免受末世的大災難，最好的辦法乃是出代價追求達到屬靈高超的境界(「逃到山上」)，才能被主提接。

【路廿一 22】「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

〔文意註解〕本節是解明耶路撒冷城被毀滅的緣由，乃是對猶太人的頑梗不信的報應；在舊約聖經裏面有許多將要降罰以色列人的豫言。

【路廿一 23】「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因為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方，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

〔文意註解〕「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因為她們行動不便，來不及逃走。

「因為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方，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據猶太歷史記載，主後七十年的事件中，猶太人約有一百萬被殺，大部份被釘十字架，又約有不少人被賣為奴，備嘗苦難，甚至因而致死。但這種情形若與末期的大災難作比較，仍難望其項背。

〔靈意註解〕『懷孕的』象徵懷有各樣私慾的人；『奶孩子的』象徵有肉體的牽掛的人。

【路廿一 24】「他們要倒在刀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

〔原文字義〕「各國」列國，外邦；「外邦人」(原文與『各國』同字)。

〔文意註解〕「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踐踏』是轄制、奴役的意思。

「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外邦人的日期』指耶路撒冷城被外邦人踐踏的時日；『直到...滿了』表明這時日是有限期的，是會終結的。

『外邦人的日期』究竟如何計算，解經家有兩種意見：

1.自神將治理猶太國的權柄從大衛家手中奪去，交給外邦君王尼布甲尼撒的時候起，直到基督再來另立一永不衰敗的國度為止。

2.自尼布甲尼撒王起，至以色列在主後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復國，宣佈獨立之日為止。

上述兩種日期均相當緬長，至少約有二千五、六百年；並且此兩種推算法，均可在本章主耶穌的豫言中找到支持的論據：第一種算法可由本章 25~28 節，主的豫言從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立即跳到末日人子駕雲降臨的事，知道主的意思是直到祂再來為止。但因主的豫言卻又跳回無花果樹發芽的比喻(29~31 節)，而該比喻乃指以色列的復國，故第二種推算法也有其根據。

〔話中之光〕歷史的變遷，都有神的手在掌管，連列國的政權，也出於神的定規。

【路廿一 25】「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就慌慌不定。」

〔文意註解〕從 23~27 節可知，主的再來是在大災難期結束之時；並且在祂降臨的日子裏，天象會有極大的變異(參亞十四 5~6；珥二 31；彼後三 10)。

〔靈意註解〕天象的變異有時也象徵世間局勢的動盪，朝代與邦國的興替(參結卅二 7~8；摩八 9)；惟此處應係指自然界的劇變。

〔話中之光〕日、月、星辰，都是豫表基督；當實體一來到，就不需要那些影兒了(參西二 16~17)。當基督一顯現，一切光體都要黯然失色了。

【路廿一 26】「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

〔原文字義〕「世界」天下，居人之地；「魂不附體」停止呼吸，昏厥。

〔原文字義〕「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指末世將會有三年半的大災難(參太廿四 21；啟三 10；十一 2；十三 5)。

【路廿一 27】「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雲降臨。」

〔文意註解〕「那時」：乃指『天象顯出異兆』(25~26 節)之時。

「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人子』是主道成肉身、受苦的稱號；當主降臨時要，特別顯出『有能力』和『有大榮耀』兩種情形，這是因為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能力)滅絕那敵基督，並用降臨的榮光(大榮耀)廢掉牠(參帖後二 8)。

「駕雲降臨」：那時，祂不再隱藏在空中雲裏，乃是駕雲降臨。

【路廿一 28】「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

〔文意註解〕「這些事」：是指廿五、廿六兩節所說的事；那時，日月無光，天崩地裂，驚濤駭浪。

「你們就當挺身昂首」：『挺身昂首』是表示歡樂的意思。

「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這是說明我們為何應當『挺身昂首』。『得贖』不是指靈魂得著救贖，因這在我們相信的時候就已經得著了；這裏的『得贖』乃是指我們身體的得贖(參羅八 23)。

在我們信主的時候，我們已經得著了永遠的救恩，我們的靈已經得救了，但是我們的身體仍然在舊造裏歎息、勞苦，受敗壞的轄制，有病弱衰老的痛苦。身體的得贖，是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才能得著。當主再來的時候，祂要使我們這舊造受轄制的身體得贖、改變，進入新造自由的榮耀。那時，我們的身體要改變形狀，與主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這就是聖經裏面所謂『身體的得贖』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當主再來的時候，世人『嚇得魂不附體』(參 26 節)，我們信主的人卻當「挺身昂首」迎接祂。這一面是我們榮耀的盼望，另一面也激勵我們傳福音給那些可憐的世人，免得主來時，永遠沉淪。

(二)乃是到了人子在榮耀裏出現的時候(27 節)，我們才得「挺身昂首」。這說出：

1. 基督榮耀的出現，乃為把蒙恩者也都帶到神兒女榮耀的自由中(羅八 21)，而達到神對人類最高的心意。

2.在那日來到以前，我們只得屈身、俯首，走十字架的窄路；正如倪柝聲弟兄作詩說：『我的榮耀還在將來，今日只得忍耐；我決不肯先我的主，在此世界得福。』

【路廿一 29~30】「耶穌又設比喻對他們說：『你們看無花果樹，和各樣的樹；它發芽的時候，你們一看見自然曉得夏天近了。』」

〔文意註解〕「它發芽的時候」：指生命顯出生氣勃勃的樣子的時候；意即已經進入春天，因此離夏天不遠了。

〔靈意註解〕『無花果樹』豫表以色列國，它因不結果子曾被主咒詛(參可十一 14, 21)，故其枯乾豫表以色列亡國，今樹枝發嫩長葉，即豫表以色列復國。

『夏天』乃與冬天相對，冬天象徵災難期間(參可十三 18~19)；夏天象徵國度復興的時代，這時代要開始於主的再來。

〔話中之光〕(一)「你們看無花果樹」：主要我們從無花果樹發芽而學習認識基督的再臨，這是指明，基督的原則充滿在萬有中(參弗一 23)，萬有都在表明基督，因此，我們應當學習從萬有中認識基督。

(二)基督乃是在生命中作王(參羅五 17)，祂的國度必然是滿有豐盛的生命；我們信徒得的生命越豐盛(參約十 10)，就越有分於神的國度。

【路廿一 31】「這樣，你們看見這些事漸漸的成就，也該曉得神的國近了。」

〔文意註解〕「你們看見這些事漸漸的成就」：『這些事』指過去兩千年來，凡主的豫言所已經應驗的事。

「也該曉得神的國近了」：前節的『夏天』，即指神的國。

〔靈意註解〕主的話提示我們，只要一看見以色列復國的事發生，便知主的再來和國度的實現已經臨近了。

【路廿一 32】「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

〔文意註解〕「這世代還沒有過去」：聖經中的『世代』，往往不是指人生存在世的年數，而是指世人在神面前的道德光景(參申卅二 5；太十一 16；十二 39, 41, 42, 45；廿三 36)；換句話說，世人的邪惡淫亂、乖僻彎曲有多長，世代也有多長。因此，『這世代』可以延伸而指直到主再來的整段時代。

「這些事都要成就」：『這些事』則包括主再來之前的事。

主所說的話必要成就，以色列復國的事既已應驗在主後一九四八年，因此祂再來的腳步聲也已隱約可聞。聖徒且切莫將主這話等閒看待。

【路廿一 33】「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文意註解〕「天地要廢去」：『天』字的原文為單數，表明與地相對的天；將來有一天，舊的天與地都要被廢去(參彼後三 10；來一 11~12)。

「我的話卻不能廢去」：主的話永遠安定在天(詩一百十九 89)，必要成就。

〔話中之光〕主的話比天地更為堅定、恆久；可惜人常迷信『天長地久』，卻對主的話存疑。

【路廿一 34】「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

〔原文字義〕「貪食」酗酒，飲酒過量；「醉酒」沉醉，酒精中毒；「思慮」掛心，煩惱；「累住」壓抑，重擔；「忽然」意想不到。

【路廿一 35】「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

〔原文字義〕「居住」坐在，騎在。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主的再來是關乎全人類的。

【路廿一 36】「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原文字義〕「儆醒」警戒，不眠，清醒；「能」得勝，勝過。

〔文意註解〕「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儆醒』的定義是『保持清醒狀態，不斷地戒備』；『時時儆醒，常常祈求』意即一方面在禱告中要保持警戒的狀態，另一方面又以禱告來保持儆醒。

「這一切要來的事」：是指末日的大災難。

「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暗示靈裏常常儆醒禱告的人，才能夠免去那要臨到普天下的大災難(參啟三 10)，也就是在大災難之前就被提接到基督那裏(參帖前四 17)；人若不儆醒豫備，必不能通過基督臺前的審判，因此站立不住。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於主的再來，與其花許多功夫去研究字句的時間、兆頭、豫言等等問題，倒不如好好注重裏面屬靈的光景。屬靈光景正常的人，基督無論何時再來，在他都是一樣；並且早已在屬靈的實際中，得嘗主再來的真實意義了。

(二)迎接國度首在「儆醒」；凡對主的再來漠不關心的，就是不夠儆醒的。

(三)賓路易師母說：『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日起就是儆醒。』我們當對於仇敵、世界、自己，常常的儆醒。

(四)信徒應當不粗心大意(儆醒)，天天以等候主的態度生活工作，一舉一動、所思所念，都是為著迎見主、討祂喜悅。

(五)撒但常叫我們不覺得有禱告的需要，或者叫我們只有禱告的形式，而沒有禱告的心願和負擔，因此我們必須儆醒著禱告。

(六)米吉爾博士說：『正確的禱告需要保持心靈的警戒狀態，呆滯消沉的心思會攔阻禱告的果效。』

【路廿一 37】「耶穌每日在殿裏教訓人；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住宿。」

〔文意註解〕「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住宿」：主耶穌每天晚上都在伯大尼過夜(參可十一 11)。「伯大尼」是耶路撒冷城外，位於橄欖山東南麓的小村莊，那裏有清心愛主的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三姊弟一家人(約十一 1~5, 18)，還有長大痲瘋的西門一家(可十四 3)，馬利亞就在他家裏作了一件美

事(可十四 3~6；約十二 3)。

〔靈意註解〕耶路撒冷城豫表墮落變質的基督教組織或所謂的教會，按名他們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主既在其中得不著安息，於是離開他們，出城另尋可供安息之所。

『橄欖山』顧名思義，乃盛產橄欖油之地；橄欖油豫表聖靈，那裏充滿聖靈，那裏才能讓主住宿安息。

〔話中之光〕(一)大君的京城耶路撒冷，卻變成主無法住宿之處；所以成為荒場(參十三 35)，也是必然的。我們千萬不要以從前輝煌的歷史誇口，要問今天主耶穌能否在這裏得著地位，得著安息？

(二)一個正常的教會，應當充滿了聖靈(「橄欖山」所豫表的)，才能讓主得著安息。

(三)一個正常的教會，也應當像伯大尼之家所豫表的，滿有生命(拉撒路)、愛(馬利亞)和事奉(馬大)，才能讓主得著安息。

(四)基督只能因著我們的信心和愛心，而安家住在我們的心裏(參弗三 17)。

【路廿一 38】「眾百姓清早上聖殿，到耶穌那裏，要聽祂講道。」

〔話中之光〕清晨是最容易聽見主聲音的時候，所以我們最好天天都在清早來到主的面前，和祂交通，讀祂話語——聖經。

參、靈訓要義

【寡婦奉獻的獨特之處(1~4 節)】

- 一、別人奉獻是因蒙財物的祝福(財主)，寡婦奉獻只為愛主
- 二、別人奉獻是拿出自己有餘的，寡婦雖自己不足，卻仍奉獻
- 三、別人奉獻的是身外之物，寡婦奉獻的是她一切養生的
- 四、別人奉獻的並不關係到『己生命』，寡婦是獻上『己生命』
- 五、別人奉獻的乃是理所當然，寡婦奉獻的蒙主稱讚

【聖地遭受浩劫以前的豫兆】

- 一、必有人冒基督的名來迷惑選民(8 節)
- 二、必有打仗和打仗的風聲(9~10 節)
- 三、必有地震、饑荒、瘟疫(11 節上)
- 四、天上會顯現異象(11 節下)

【聖徒傳福音的危機和對策】

一、危機：

1. 被人拿住、逼迫，並交給會堂(12 節上)——被名義上的基督教團體逼迫，在教堂裏受掛名的基督徒迫害

- 2.被收在監裏，拉去站在君王諸侯面前(12節下)——被屬世的政權逼迫、受審判
- 3.與父母、弟兄、親族、朋友為敵(16節)——被肉身親人反對
- 4.被眾人恨惡(17節)——被屬世的人敵視和輕看

二、對策：

- 1.當立定心志(14節上)
- 2.不要豫先思想怎樣分訴(14節下)
- 3.要仰望主賜給口才智慧(15節)
- 4.常存忍耐，就必保全靈魂(19節)

【主對聖城遭遇浩劫的豫言和勸戒】

一、豫言：

- 1.聖城被兵圍困，就可知道它成為荒場的日子近了(20節)
- 2.這是報應的日子，要應驗經上的豫言(22節)
- 3.聖城要被外邦人踐踏(24節上)
- 4.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24節下)——將有一定的期限

二、勸戒：

- 1.那時在猶太的，要逃到山上(21節上)
- 2.在城裏的，應當出來(21節中)
- 3.在鄉下的，不要進城(21節下)
- 4.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23節)

【主再來的豫言和勸戒】

一、豫言：

- 1.主的再來是在外邦人的日期滿了以後(24節下)
- 2.主再來時天象將有極大的變異(25~26節上)
- 3.人都嚇得魂不附體(26節下)
- 4.主將要從空中駕雲降臨(27節)
- 5.主再來之時，就是信徒得贖的日子近了(28節)

二、勸戒：

- 1.當無花果樹枝發芽的時候(以色列復國)，就該知道夏天——神的國近了(29~31節)
- 2.主豫言的話必要成就(32~33節)
- 3.那日子如同網羅忽然臨到(34~35節)
- 4.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36節)

【信徒等候主來之前該有的豫備】

一、在消極方面：

- 1.要謹慎(34節上)——免得被迷惑(參8節)
- 2.不貪食醉酒(34節中)——不貪享今生的福樂
- 3.放下今生的思慮(34節下)——不為地上的生活憂慮

二、在積極方面：

- 1.要時時儆醒(36節上)——常常親近主、不離開主
- 2.常常祈求(36節下)——凡事信靠主、交託給主

路加福音第廿二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受難前夕】

- 一、設計殺害(1~6 節)
- 二、豫備逾越節的筵席(7~13 節)
- 三、最後的晚餐(14~23 節)
- 四、門徒爭論誰為大(24~30 節)
- 五、豫言彼得不認主(31~34 節)
- 六、告訴門徒今後要懂得保護自己(35~38 節)
- 七、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39~46 節)
- 八、被賣和被捕(47~53 節)
- 九、彼得三次否認主(54~62 節)
- 十、被戲弄和審問(63~71 節)

貳、逐節詳解

【路廿二 1】「除酵節，又名逾越節，近了。」

〔背景註解〕『逾越節』是猶太人每年三大節期之一，乃為記念他們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在猶太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晚上舉行，其後的七天都要吃無酵餅，就是『除酵節』(參出十二 15~19)。

〔文意註解〕「除酵節，又名逾越節」：到了主耶穌的時代，一般猶太人已把除酵節和逾越節混淆了，而稱除酵節為逾越節，稱逾越節為除酵節。

〔話中之光〕主耶穌乃是神的羔羊，為著除去世人的罪孽(參約一 29)，而在逾越節被殺。

【路廿二 2】「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才能殺害耶穌；是因他們懼怕百姓。」

〔文意註解〕「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才能殺害耶穌」：『祭司長』們都是撒都該人，『文士』則多為法利賽人；這兩個原本是敵對的宗教黨派，竟聯合起來抵擋主耶穌。

「因他們懼怕百姓」：每逢逾越節期間，各地千千萬萬的猶太人都上耶路撒冷來過節，人口一時暴漲數倍，不易維持秩序。他們懼怕百姓，表明他們承認主耶穌在百姓中間相當得著民心。

〔話中之光〕(一)祭司長和文士竟至被撒但所利用，要殺害主耶穌；撒但不但利用一般世俗罪人，牠也利用聖品階級人士，可見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二)若沒有人手的參與，有關逾越節羊羔的豫表，仍不能應驗在主身上；反對主的人，終究仍為神所用，幫助神成就祂的計劃。

【路廿二 3】「這時，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他本是十二門徒裏的一個。」

〔文意註解〕「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猶大的心機不對，將心門向惡打開，因此讓撒但乘虛而入。

〔話中之光〕(一)猶大賣主，固然是出於撒但的工作，但猶大也要負他自己的責任，因為他的心沒有抵擋魔鬼(參彼前五 9)，讓牠輕易的進到心裏面了。

(二)巴克萊說：撒但之所以會進入猶大心中，乃因猶大已打開了他的心門。人心是不能由外頭打開的，必須是由裏面操縱其開關。

【路廿二 4】「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

〔文意註解〕「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祭司長』原文是複數詞；『守殿官』是從利未支派中選出來負責維持聖殿秩序的人。

「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指他想尋找一個群眾不在場的機會，通知他們來捉拿耶穌，以免生亂。

【路廿二 5】「他們歡喜，就約定給他銀子。」

〔文意註解〕「他們歡喜」：祭司長等人正苦思如何在不惹百姓生亂的情形下捉拿耶穌(參 2 節)，猶大的獻議當然令他們歡喜。

「就約定給他銀子」：別處聖經明記『三十塊錢』(參太廿六 15)，按原文是『三十塊銀子』，每塊重一舍客勒，合計三十舍客勒，相當於一個奴隸的估價(參出廿一 32)。

〔話中之光〕(一)馬利亞因為愛主，就不惜那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參可十四 5)；猶大因為愛錢，竟為三十塊錢出賣了主。作馬利亞或是作猶大，全在於『愛主』或是『愛錢』(參約十二 4~6)。

(二)主耶穌在猶大和祭司長的眼中，不過如同一個奴隸，僅值三十塊錢而已。我們對主的估價倘若也和他們一樣，視同平常，就也有可能在某種情況之下，將祂出賣了(例如為保全自己的性命而否認主，或為地位名利而出賣真理見證等)。

(三)從表面上看，猶大是為三十塊錢而出賣了主；但實際上，他是為三十塊錢出賣了他自己的靈魂(參太廿七 3~5；徒一 18)。

(四)猶大為三十塊錢，把自己出賣給了魔鬼；馬利亞乃是在那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裏，把自己奉獻給了主。

(五)猶大是以基督當作買賣；凡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以基督的恩典來換取自己利益的，便是落入猶大的原則了。

【路廿二 6】「他應允了，就找機會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

〔**話中之光**〕(一)馬利亞是『抓住機會』，把她自己交給主(參可十四 7)；猶大是「找機會」，要把主交給黑暗的權勢。

(二)『抓住機會』就是愛惜光陰(參弗五 16 原文)；「找機會」卻是浪費光陰。

【路廿二 7】「除酵節，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

〔**背景註解**〕『除酵節』共有七天，從猶太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日落時分開始算起，直到二十一日日落時分為止(參出十二 15~20)；『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逾越羊羔是在正月十四日下午宰殺的(參出十二 6)。據說，猶太人較不嚴格的算法，是把正月十四日也算入除酵節，因此，整個節期變成了八天。

〔**靈意註解**〕『除酵節』豫表基督是那誠實真正的無酵餅，使信祂的人成為新團，能過聖潔的生活(參林前五 7~8)。

【路廿二 8】「耶穌打發彼得、約翰，說：『你們去為我們豫備逾越節的筵席，好叫我們喫。』」

〔**背景註解**〕「逾越節的筵席」：猶太人在正月十四日黃昏時分，家家戶戶一起吃逾越節的筵席。

〔**靈意註解**〕『逾越節的筵席』豫表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享受，使我們有力量走屬天的道路(參出十二 8~11)。

〔**話中之光**〕(一)一方面，我們必須潔淨自己(『除酵節』，參 7 節)，才能來到主面前(參來十二 14)，享受祂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二)另一方面，我們必須享受主作我們生命的供應(「逾越節的筵席」)，才能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除酵節』共有七天之久)。

【路廿二 9】「他們問祂說：『要我們在那裏豫備。』」

〔**原文字義**〕「豫備」準備好，使之齊備。

【路廿二 10】「耶穌說：『你們進了城，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著他，到他所進的房子裏去。』」

〔**文意註解**〕「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人』字原文是指男人；按猶太人習俗，只有婦人才拿水瓶(參創廿四 14~15)，故此男人拿著水瓶，甚易辨認。

〔**靈意註解**〕「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象徵供應生命之水的聖靈，祂要引導那尋求的心靈，去到與主相交的地方。

【路廿二 11】「對那家的主人說：“夫子說：‘客房在那裏？我與門徒好在那裏喫逾越節的筵席。’”」

〔文意註解〕「那家的主人」：據聖經學者考證，這家的主人大概就是《馬可福音》作者馬可的父母親；但聖經既不明指是誰，意思乃是要我們曉得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安排，是神親自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客房在那裏？」注意，這個『客房』與主耶穌降生時的那個『客店』（參二 7），在原文是同一個字；這個世界沒有地方給主，但在信祂、愛祂者的心裏，有擺設整齊的大樓房（參 12 節）。

〔話中之光〕（一）主是萬有的主，祂能支配一切為祂效力（參十九 30~35；太十七 27）。

（二）主在暗中安排了許多愛祂、事奉祂的人（參羅十一 4），所以我們不該看事物的外表，而要絕對的信靠主——祂必親自豫備。

（三）那家的主人是為主豫備「逾越節的筵席」，今天各地教會的負責人也是為主豫備『主的筵席』，筵席的主人是主耶穌，不是你我，所以我們沒有權利拒絕信主的人參加擘餅聚會（即所謂聖餐）。

【路廿二 12】「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你們就在那裏豫備。」

〔文意註解〕「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它大概就是五旬節之前，一百二十名門徒聚集禱告的樓房（參徒一 13~15），後世稱那樓房為『馬可樓』。

【路廿二 13】「他們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話中之光〕（一）「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主的話信實可靠，祂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參林後一 19~20）。

（二）「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凡清楚是出乎主所託付的，必然都是主已經在暗中所豫備的；這就是我們事奉主的把握。

（三）我們只要聽從主的『吩咐』，就能享受祂作「逾越節的筵席」——屬靈生命的供應。

【路廿二 14】「時候到了，耶穌坐席，使徒也和祂同坐。」

〔靈意註解〕主和門徒「坐席」，象徵主和門徒相交，並將祂自己給門徒分享（參林前十 16~22）。

【路廿二 15】「耶穌對他們說：『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喫這逾越節的筵席。』」

〔原文直譯〕「並且祂對他們說，我以渴望的心來渴望（with desire I desired）...」

〔文意註解〕「我很願意」：原文含有強烈、熱切渴望的意思；主耶穌表示祂是何等熱切地渴望，能和屬於祂的人彼此相交。

〔靈意註解〕主耶穌將祂的受害和吃逾越節的筵席連在一起，暗示釘十字架的基督就是逾越節的羊羔（參林前五 7），為我們被殺獻祭，以除去世人的罪孽（參約一 29）。

〔話中之光〕逾越節的羊羔如何是基督的豫表，舊約的一切禮儀也照樣是基督的影兒（參西二 16~17）；基督乃是一切神聖事物的實際和意義。

【路廿二 16】「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喫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裏。」

〔文意註解〕「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裏」：這話表明將來在『神的國裏』，會有豐盛、實際且永遠的筵席，供神人一同享受(參 30 節)。

〔話中之光〕(一)主雖不再在肉身裏與我們同吃這筵席，但仍要在永世裏與我們同享那無限豐滿的祝福，所以我們今日擘餅、喝杯，只不過是「神的國裏」筵席的豫嘗；我們所享受的福分(筵席)，乃是永世不輟的。

(二)我們擘餅、喝杯的指望，乃是要在父神的國裏與主一同吃筵席；信徒今日時常交通於基督十字架的死，乃是進入國度享受永世福分的途徑——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路廿二 17】「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著喝。』」

〔背景註解〕按猶太人吃逾越節筵席的習俗，一共要喝四次杯。其中，在吃無酵餅以前，先吃苦菜，並且也遞杯喝酒，這杯象徵『苦杯』；吃無酵餅和羊肉時，又再遞杯喝酒，這杯象徵『福杯』。

〔靈意註解〕『杯』象徵我們在神面前所該得的『分』。在亞當裏，罪人所該得的分是神『忿怒的杯』(參啟十四 10)，但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為我們喝了那杯(參約十八 11)，所以杯的性質已經改變了——從『苦杯』變成了『福杯』(參林前十 16；詩廿三 5)。主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寶血，使信祂之人的罪得蒙赦免，從此，神的一切福分，甚至祂的自己，都作了我們杯中的分(參詩十六 5)，故稱之為『救恩的杯』(參詩一百十六 13)。

信徒分享這救恩的杯，表明同領基督的血(參林前十 16)，亦即有分於基督之血的交通。

〔話中之光〕(一)『咒詛祂受，祝福我享』；祂為我們承擔罪的刑罰，使我們得享那上好的福分。

(二)「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主是以感謝的態度來接受十字架，不像我們一有難處就發怨言。

【路廿二 18】「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神的國來到。」

【路廿二 19】「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背景註解〕在逾越節的筵席上，習慣上都是由一家之主負責擘開餅的。擘餅的時候，家主把餅拿在手上，口裏說：『這是我們的先祖在埃及地所吃的苦難之餅。』意即『手上的餅』乃係代表『當日的餅』。

〔文意註解〕「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十九、二十節應為另一段落，主在此將逾越節的筵席轉換為主的晚餐(參林前十 23~27)。

「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指這『代表』或『意味著』之意。

「為你們捨的」：主豫告祂將為眾信徒捨命犧牲。

〔靈意註解〕『餅』象徵主耶穌的身體；『擘開』象徵祂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

關於餅杯的屬靈意義，二千年來基督教裏有下列不同的看法：

1.羅馬天主教的『變體說』：認為餅杯經過祝謝以後，就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

2.馬丁路得的『同體說』：認為餅杯經過祝謝以後，基督就隱藏於、存在於、聯合於它們的成份裏面。

3.加爾文的『屬靈福分說』：認為餅杯經過祝謝以後，它們的裏面有屬靈的能力和祝福，必須藉吃餅喝杯才能得著。

4.慈運理的『象徵說』：認為餅杯本身只是一個象徵性的表記，信徒藉吃餅喝杯記念主，以激發他們裏面所原有的信心、愛心和盼望。

〔話中之光〕(一)基督為我們被「擘開」，將祂神聖的生命釋放出來，讓我們能藉著分享祂的生命，得以成為基督奧秘的身體(參林前十二 17, 27)。

(二)主將祂自己給了我們，我們拿甚麼給祂呢？

(三)我們既都是分受這一個餅，同領基督的身體(參林前十 16~17)，因此，也都彼此相關相連，總要彼此相顧(參林前十二 12~27)。

【路廿二 20】「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文意註解〕「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約』指文約或遺囑；主的意思是說，祂為我們所流的寶血，乃是設立新約的憑據(參來九 14~15)。

「是為你們流出來的」：『你們』一詞是代表『所有新約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主的身體為我們裂開，寶血為我們流出，成了立新約的憑據——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所有新約福分的根基。

(二)信徒擘餅、喝杯，是表明主的死；我們如此行，為的是記念祂(參林前十一 24~26)。

【路廿二 21】「看哪，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

〔背景註解〕按當時的習俗，與人同席吃飯，也就等於宣告說：『你是我的朋友，我絕不會作任何傷害你的事。』

〔文意註解〕「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主說這話的用意，是盼望猶大能夠懸崖勒馬，不願見他滅亡。其實，沒有猶大的幫助，公會的人並非不可能捉拿耶穌，只是想找個群眾不在場的『機會』而已。

注意，根據《約翰福音》，那賣主的猶大，在十九、二十節主設立晚餐之前，吃逾越節的筵席時(15~18節)，當主蘸了一點餅給他後，就已經離開房間而出去了(參約十三 30)。路加在此乃是回述吃逾越節筵席時的談話，而不是照事情發生的時間次序記載。

〔話中之光〕(一)主明知猶大將要出賣祂，卻仍與他同席吃飯，顯出祂是何等的慈愛和包容。

(二)今天在教會中，與我們最親近、最有交通的人，將來亦可能變成是最反對我們的。

【路廿二 22】「人子固然要照所豫定的去世，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

〔文意註解〕「人子固然要照所豫定的去世」：『豫定』乃指神在永世裏的豫定計劃，亦即救贖的方

法；此刻浮現在主耶穌心目中的，大概是詩篇第廿二篇和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的豫言。

「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主耶穌的受死，雖是出於神的豫定，但猶大甘心為魔鬼所利用，並不能逃避他自己應負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神能使用正面的人來成全祂的旨意，也能使用反面的人(猶大)來促成祂的旨意；然而，我們寧願是那被柴火燒成的『器皿』，而不願作那用來燒成器皿的『柴火』。

(二)主所關心的，不是祂自己的安危，而是賣祂者的靈魂。

(三)人生的意義就是基督，我們若不專一愛基督，甚至為著利益——不論是屬世、屬地的，或是屬靈、屬天的，而把基督出賣了，這樣的人生實在太沒有價值了；結局是既悲慘又虛空，真是「有禍了」！

【路廿二 23】「他們就彼此對問：『是那一個要作這事？』」

【路廿二 24】「門徒起了爭論，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為大。」

〔文意註解〕「門徒起了爭論」：本句按原文應譯『他們中間也起了爭論』，這個『也』字表示他們的爭論，乃是因對坐席次序的爭奪而引起的。

〔話中之光〕(一)不只世人彼此爭大，信徒在教會中亦有此難處。

(二)喜歡為大的傾向是從舊人老亞當的生命來的，惟有活在新人屬靈的生命裏面，才能解決此問題。

【路廿二 25】「耶穌說：『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

〔原文直譯〕「...列國的君王作主治理他們，那些大人物掌權管轄他們的稱為恩主。」

〔背景註解〕「恩主」：這是在中東和羅馬統治者的自封、或眾百姓投票給他的稱號，用以表彰君王的尊榮，但他們往往名不副實。

〔文意註解〕「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外邦的君王專橫殘暴，但他們還盼望人民稱他們為『恩主』。

〔話中之光〕在屬地的國度裏，所有的地位都是為著轄管別人；這世界的靈都是喜歡作頭，掌權管理別人，支配別人。

【路廿二 26】「但你們不可這樣。你們裏頭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

〔文意註解〕「但你們不可這樣」：不是說信徒不尊重世上的權柄，而是說信徒對屬靈的權柄的看法不同。

「你們裏頭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大』是指較一般人尊大；『年幼的』按照一貫的傳統，應不及年長的。

「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為首領的』指領袖人物；按照一般慣例，領袖人物是受別人服事的。

〔話中之光〕(一)「但你們不可這樣」：世人貪求高位以便能轄管別人，這種靈絕對不容許混到教會裏來。

(二)在教會中「為大」的途徑，跟世界上的作法完全不同；在教會中「為首領的」，並不是要掌權管束別人(25 節)，乃是服事別人。

(三)在屬天的國度裏，所有的地位都是為著服事、照顧、成全、牧養別人(彼前五 1~3；徒廿 28；弗四 11)。

(四)認真地說，在國度(教會)裏，沒有地位的不同，而有恩賜、職事、功用的不同(羅十二 4；林前十二 4~6)。

(五)在國度裏，越大者就越沒有自由；反過來說，越是自己卑微、受苦，越是沒有自己的自由意志者，就越顯出為大。

【路廿二 27】「是誰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麼？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

〔文意註解〕「不是坐席的大麼？」這是指一般世人的眼光與看法。

〔話中之光〕(一)「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這話說出主並非空談，只要求別人，卻不要求自己；主乃是以身作則，自己率先作榜樣。在教會中作屬靈領袖的，也必須言行一致。

(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主今天住在我們的裏面，仍然天天在服事我們，使我們能走屬靈的道路。

(三)主耶穌原是最大的，但祂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甚至將祂的性命服事給人(腓二 8)，使多人得著救贖。

(四)越大的，越能服事人；越小的，越不能服事人；頂小的，恐怕他連一個人都服事不來。主無限的大，所以主能無限的服事人。

(五)我們以為是我們在服事主，其實是主在服事我們；凡不能好好享受主的服事的，就不能好好服事主。

(六)主要我們學習祂的榜樣，不在意地位，卻專心致力於服事人；而我們最高、最大的服事，乃是『己』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服事。

【路廿二 28】「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

〔文意註解〕「我在磨煉之中」：指主耶穌從受魔鬼試探開始，直至被釘十字架為止，祂所經歷的困苦生活和被人厭棄。

【路廿二 29】「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

〔原文字義〕「賜給」派給，立約給予。

〔文意註解〕「我將國賜給你們」：『國』在此處特指在千年國度時期，得勝的聖徒有分於國度的獎賞(參啟廿 4~6)。

〔話中之光〕我們若與主一同受苦(參 28 節)，也必與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路廿二 30】「叫你們在我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喫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文意註解〕「坐在我的席上喫喝」：『坐席吃喝』是喜樂享福的標誌；指有分於享受神國度的獎賞與備辦。

「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坐寶座』是掌權得榮耀的標誌；『審判』不但指審查判斷是非，也含有管理支配百姓的意思；『十二支派』在狹義上指所有以色列民，廣義上包括萬民。

當主再來時，祂要帶進千年國度；那時，主要坐在寶座上作王(啟十一 15)，並有複數以上的寶座賜給跟從祂的得勝者，其中包括十二使徒，他們要審判以色列民並萬民(啟廿 4)。

〔話中之光〕(一)神既是公義的，決不會漠視我們撇下所有的來跟從主的存心和行為，而必定有所獎賞。

(二)我們能夠得救，是在乎神的恩典(弗二 8)；而我們能夠得著國度的獎賞，是在乎人的行為(啟廿二 12)。

【路廿二 31】「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

〔背景註解〕『篩』是一種分別麥子和一切雜物的器具；將未曾篩過的麥子(含有糠粃和沙土)放在篩子裏，兩手拿住篩子兩邊，用力上下、左右、前後不停顛動，使糠粃和沙土從篩的小孔漏下去，而麥子則留在篩裏。

〔文意註解〕「撒但想要得著你們」：意指撒但要求得到你們；牠獲得許可去向屬神的人進行試探(參伯一 12；二 6)。

「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篩』字在這裏不是指篩除雜物的正面功用，而是引用篩麥子時的動蕩過程，來形容撒但如何用強烈的手段，以利慾誘惑、試探門徒，或用驚嚇、災惑逼迫、攻擊門徒，要使他們失去信心；總之，它乃喻指極大的考驗。

〔話中之光〕(一)主顯然沒有求神除去試探，因為試探是這世界必有的現象，祂不求這篩麥的事完全停止。試探雖是難免的，但必有大能者施恩的手。

(二)固然，我們所有的遭遇，都是神的安排；可是有許多的攻擊，乃是從撒但來的。

(三)主耶穌是要簸除糠粃(參三 17)；撒但是要篩除麥子。

【路廿二 32】「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

〔文意註解〕「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回頭』不是指得救，而是指跌倒後再站立起來。

主豫告彼得在跌倒之後，將會再度成為眾門徒的領袖(參約廿一 15~17；徒二 14)。

〔話中之光〕(一)主為我們「祈求」的目的，不是讓我們免受試探，乃是叫我們在試探中「不至於失了信心」。

(二)信徒所以能持守信心，乃因主為我們祈求(參來七 25)。我們如果感到信心軟弱，請記得，主正為我們禱告。

(三)是主先為我們「祈求」，使我們堅固，「不至於失了信心」，我們才能「回頭...堅固...弟兄」；當撒但在『篩』(31節)我們的時候，何等需要主的代求！

(四)許多時候，神讓我們遭遇一些恐懼危急的經歷，要看我們的信心在試煉中受不受到損傷。真實的信心能絲毫受不到損傷。

(五)基督徒，當心你的信心，因為只有信心能使你得著上面來的祝福。禱告不能叫你從神的寶座上得著甚麼，除非禱告有信心。信心是連天接地的電線，藉它我們可以傳達我們的請求給神，神可以傳達祂愛的答應給我們。

(六)我們現在將被撒但打敗麼？我們可以藉信心藏在主的背後。沒有信心，我們便無法呼求神。它是通天唯一之路，如果阻塞了，我們怎能和神交通呢？信心使我們和天接觸。

(七)信心使我們披戴耶和華的能力。信心使『神...幫助我們』(羅八31)。它使我們消滅陰府的勢力，它使我們踐踏蛇頭龍體。哦，沒有它，我們不知道要到甚麼地步！所以，基督徒，當心你的信心。『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23)。

(八)試探考驗我們的品格，也使我們顯露出來，讓別人看見。現在發現我們自己的軟弱，總比那日站在審判台前懊悔好。祂既不阻止試探，祂就為我們代求，至少祂要我們的信心不失去。

【路廿二 33】「彼得說：『主阿，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

〔文意註解〕彼得確實有與主同死的心願，只是他因為不認識自己的軟弱，才會說出如此不負責任的話。

〔話中之光〕(一)太過於自信，往往是我們信徒失敗的根源(參 34 節)，因為自信叫我們疏於防範。

(二)許多時候，我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所以總要做醒禱告(參可十四 38)。

(三)『心有餘而力不足』——光有心願而沒有能力，仍舊不能成事；信徒作事，千萬不可靠血氣之勇。

【路廿二 34】「耶穌說：『彼得，我告訴你，今日雞還沒有叫，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

〔文意註解〕「彼得，我告訴你」：『彼得』的字義是『石頭』；主以這個含義深長的名字稱呼他，目的是在提醒他，任何人若能堅穩地為主站住，決不是因為他自己比別人剛強，乃是完全在於主。

「今日雞還沒有叫」：意即今晚三更以前(參可十三 35)。

〔話中之光〕(一)環境是神最佳的工具，用來顯明我們的『己』；主有時會量給我們一些黑暗的環境(「今日雞還沒有叫」)，容許我們經歷一些挫折、跌倒(「三次說不認得我」)，使我們能認識自己。

(二)失敗的經歷，對我們未嘗沒有好處——能叫我們不敢再靠自己，而完全依靠祂(參林後一 9)。

【路廿二 35】「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沒有錢囊，沒有口袋，沒有鞋，你們缺少甚麼沒有？』他們說：『沒有。』」

〔原文字義〕「口袋」置放食物的袋子；「鞋」涼鞋(原文複數詞)。

〔文意註解〕「沒有錢囊，沒有口袋」：『錢囊』指金錢的儲備，『口袋』指食物的儲備；主命定叫傳

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 14)，因此，主的工人奉差遣到神的子民中間作工，不必為日常生活作多餘的豫備。

「沒有鞋」：不是指沒有『穿』鞋，而是指沒有『攜帶』額外的鞋。

〔話中之光〕(一)主的差遣和同在，乃是主工人需用的保證。

(二)主工人的生活原則是：不需要為自己豫備甚麼、打算甚麼或考慮甚麼，而要在自己身上證明神能養活我們，祂負我們一切的責任。

(三)主的工人要對神有信心，不倚靠無定的錢財，只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 17)。

(四)事奉主者不要被地上物質的享受所分心，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8)。

【路廿二 36】「耶穌說：『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

〔原文字義〕「刀」劍(sword)。

〔背景註解〕「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當時的人旅行時習慣帶刀，正如帶錢囊和口袋一樣。

〔文意註解〕「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如今』表示時候不同：(1)門徒的情形不同——他們已經經歷了主的供應；(2)環境不同——今後所要接觸的人們態度已經有了轉變；(3)任務不同——門徒將要把福音傳到外邦。

「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主耶穌的意思不是鼓勵祂的門徒訴諸暴力，而是比喻時勢艱險，勉勵他們要懂得如何自衛。

〔靈意註解〕『錢囊』和『口袋』象徵自食其力的決心；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約參 7)。

「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本句話具有如下的隱意：

1. 刀象徵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六 17)；賣衣服買刀，意即不靠自己的行為，而靠主的話。
2. 刀象徵掌權者的能力(參羅十三 4)；賣衣服買刀，意即不靠自己的尊嚴，而靠神所設立的權柄。
3. 刀象徵自衛的能力；賣衣服買刀，意即不要維持作人的架子，而要懂得防備人(參太十 16~17)。
4. 單純照字面的意思，只是用刀來防禦路上的野獸而已。

〔話中之光〕(一)當信徒學會了依靠主過信心的生活(參 35 節)以後，便可以攜帶錢囊和口袋而仍舊過信心的生活。

(二)信徒與世人相處，應當能識透一切出乎撒但的詭計(林後二 11)，糊塗吃虧並無屬靈的價值。但若知道這是神的旨意，則雖明知陷阱卻仍不退避。

(三)信徒自己不吃無謂之虧，受別人的傷害；但也不給別人虧吃，去傷害別人。

【路廿二 37】「我告訴你們，經上寫著說：“祂被列在罪犯之中。”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因為那關係我的事，必然成就。』」

〔文意註解〕「祂被列在罪犯之中」：這句話引自《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十二節。

【路廿二 38】「他們說：『主阿，請看，這裏有兩把刀。』耶穌說：『夠了。』」

〔文意註解〕「請看，這裏有兩把刀」：門徒誤會了主的意思，以為『有兩把刀』，便可用來防衛主和他們自己。

「耶穌說，夠了」：不是指兩把刀夠了，而是指主的意思被他們曲解了，因此談話到此為止，不要再講了(參申三 26)。

【路廿二 39】「耶穌出來，照常往橄欖山去；門徒也跟隨祂。」

〔背景註解〕「照常往橄欖山去」：『橄欖山』的山坡上有一橄欖園，名叫『客西馬尼』(參太廿六 36；可十四 32)，它位於汲淪溪的另一邊，離耶路撒冷城牆約一點二公里，為耶穌和祂的門徒常去之處(參約十八 1~2)，據說此園也是屬於馬可家的產業。

〔靈意註解〕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裏的禱告，豫表祂在那裏獨自被壓榨、受煎熬(『客西馬尼』原文字義)，流出油(豫表聖靈)來，作我們的保惠師(參約七 39；十六 7)。

【路廿二 40】「到了那地方，就對他們說：『你們要禱告，免得入了迷惑。』」

〔文意註解〕「到了那地方」：就是到了客西馬尼園。

「免得入了迷惑」：『迷惑』或譯『試探』，在此指那能導致信心動搖的嚴重試探。注意，本句並不是指禱告能叫我們勝過迷惑，乃是指禱告能叫我們免得陷入迷惑之中。

〔話中之光〕(一)要想免受撒但的迷惑，惟一的辦法乃是「禱告」。

(二)我們要對付仇敵的攻擊，不是靠『兩把刀』(38 節)，乃是靠禱告。

【路廿二 41】「於是離開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跪下禱告」：

〔話中之光〕主的門徒因為軟弱，不能同祂儆醒分擔苦難，但主並不勉強門徒們和祂在一起禱告，而離開他們單獨去禱告，這說出團體的禱告固然重要，但有時個人單獨的禱告反而更能摸著神。

【路廿二 42】「說：『父阿，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靈意註解〕「把這杯撤去」：『杯』含有受難與死之意(參十 38)。「這杯」乃是神忿怒的杯(參啟十四 10)，它原是我們該得的，但神差遣主耶穌來到地上，就是要祂代替我們喝這杯，也就是要祂在十字架上擔罪受死，故這杯也指十字架的死。

主是在那裏藉禱告摸父神的心意，以確定除了『十字架的死』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辦法，能夠成就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父阿」：主如此的呼喊表明，我們一切的環境遭遇，都是父神所量給的，祂決不致於無緣無故的惡待我們。

(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完全順從父的旨意，這是主耶穌得勝的秘訣。

(三)沒有客西馬尼園的順服，就沒有各各他十字架的死；順服是在十字架之先的。

(四)神對我們信徒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參九 23)。

【路廿二 43】「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祂的力量。」

〔文意註解〕天使在此是伺候祂(參可一 13)，因為耶穌在祂的人性裏面，仍受肉身的拘束與限制，需要天使的服役(參來一 14)。

【路廿二 44】「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文意註解〕「耶穌極其傷痛」：主耶穌是神也是人，祂在人性裏，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參雅五 17)，所以祂也會哭，也會憂傷難過(參約十一 33, 35)。不過，主在此所憂傷難過的，並不是怕死，而是怕因擔罪而被父神離棄(參十五 34)。

「汗珠如大血點」：大概是形容主耶穌傷痛到極點，流汗如同流血般的痛苦；也有可能是指血汗合流，當人在極度痛苦受壓之下，微血管爆裂，血液滲出皮外和汗摻合而流。

〔話中之光〕(一)真實十字架的經歷，都是為著順服神的旨意，而使自己的魂感到「極其傷痛」的。

(二)主耶穌是在「極其傷痛」的情況下，仍舊順從父的旨意。這說出十字架的原則，並非在剛強中，憑著血氣之勇，毅然赴難；乃是在極其軟弱，萬分艱難的裏面，似乎已經力不能勝了，卻仍然揀選父神的旨意。所以我們也不該以『我太軟弱了』為藉口，而失去對主的忠貞。

(三)主也因曾被試探而受苦，所以祂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參來二 18；四 15)。

【路廿二 45】「禱告完了，就起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因為憂愁都睡著了。」

〔文意註解〕「見他們因為憂愁都睡著了」：他們睡著的原因，是因為憂愁，再加上缺乏禱告，所以主要他們起來禱告(參 46 節)。

〔話中之光〕主禱告完了，回「到門徒那裏」。此刻正是祂受熬最痛苦的時候，但祂仍然記掛著門徒，這是何等的心腸！

【路廿二 46】「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睡覺呢？起來禱告，免得入了迷惑。』」

【路廿二 47】「說話之間，來了許多人，那十二個門徒裏名叫猶大的，走在前頭，就近耶穌，要與祂親嘴。」

〔文意註解〕「來了許多人」：這些人除了祭司長、守殿官和長老(參 52 節)之外，另包括差役和兵丁(參約十八 3)。

「那十二個門徒裏名叫猶大的」：聖經常以『十二門徒裏的一個』來稱呼猶大(參 3 節)。

「要與祂親嘴」：『親嘴』在猶太社會中，乃是一般做門徒的向老師(拉比)請安的方式。

【路廿二 48】「耶穌對他說：『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

〔話中之光〕(一)照猶太人的習俗，「親嘴」乃是親密和尊敬的表示，它竟被作為出賣主的「暗號」；許多親密的表示，甜美的話語，都是非常可怕的，甚至會把我們『出賣』了。

(二)有些教會的領袖們，常喜歡被跟從者用好話奉承，但他們遲早必被那些諂媚者害慘。

【路廿二 49】「左右的人見光景不好，就說：『主阿，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

【路廿二 50】「內中有一個人，把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

〔文意註解〕「內中有一個人」：這個人就是彼得(參約十八 10)。

「大祭司的僕人」：名叫馬勒古(參約十八 10)。

〔靈意註解〕『刀』象徵血氣的兵器(參林後十 4)。

〔話中之光〕(一)不認識十字架意義的人，常會伸出肉體的手，用血氣的「刀」，來試圖保護主和屬主的事物，不但於事無補，反而有害。

(二)血氣的兵器，頂多只能削掉人的『耳朵』，反而叫人聽不見神的話。

【路廿二 51】「耶穌說：『到了這個地步，由他們罷。』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

〔文意註解〕「由他們罷」：意即『任憑他們捉拿我罷』。

〔話中之光〕(一)「由他們罷」：主不是不『能』救祂自己，而是『肯』違背神旨、勉強神來保守祂。

(二)主為著顧到父神旨意的成全，祂寧願不用任何法子來保護自己；可見要緊的，並不是事情的平安順利，乃是事情能否照神的旨意成就。

【路廿二 52】「耶穌對那些來拿祂的祭司長，和守殿官，並長老，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麼？』」

〔文意註解〕「如同拿強盜麼？」主這話一面暴露了宗教徒的不義，一面也點明祂將與『強盜』同釘(參可十五 27)，正應驗了祂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話(參賽五十三 12)。

〔話中之光〕世界的辦法是「帶著刀棒」，但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參弗六 12)，所以凡是想靠血氣兵器的，就已落到屬世的原則底下，也許人以為打了勝仗，其實是一敗塗地。

【路廿二 53】「我天天同你們在殿裏，你們不下手拿我。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

〔話中之光〕(一)當人們任意妄為之時，乃是「黑暗掌權」之時。

(二)主被捉拿，「黑暗」就「掌權」了；主得釋放，黑暗就消除了。所以若要消滅黑暗的權勢，充滿神的亮光，只有讓主得著所有的地位，完全釋放出來；反之，那裏基督被拘禁、被扣住，那裏必是黑暗掌權。

【路廿二 54】「他們拿住耶穌，把祂帶到大祭司的宅裏。彼得遠遠的跟著。」

〔文意註解〕「把祂帶到大祭司的宅裏」：指大祭司該亞法(參太廿六 57~58)。

〔靈意註解〕「把祂帶到大祭司的宅裏」：這是要應驗主就是逾越節的羊羔，在被殺獻祭之前，必須

先送到祭司那裏被察看，驗明確無殘疾，方可作神祭物(參出十二 5；申十七 1)。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原是無罪的，卻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參林後五 21)。

(二)凡憑自己天然的力量跟隨主的人，都是「遠遠的跟著」，最終必要被環境所逼，顯出真相。

(三)今天也有很多信徒，表面看好像是在跟隨主，但實際卻是「遠遠的跟著耶穌」，保持距離，觀看情勢，隨時準備棄主而逃。

【路廿二 55】「他們在院子裏生了火，一同坐著。彼得也坐在他們中間。」

〔文意註解〕「他們在院子裏生了火」：『他們』指大祭司的佣人，可能也包括維持聖殿秩序的警衛；『院子』指周圍建有房子的露天院落。

【路廿二 56】「有一個使女，看見彼得坐在火光裏，就定睛看他，說：『這個人素來也是同那人一夥的。』」

〔文意註解〕「有一個使女」：這個使女是看門的(參約十八 17)。

〔靈意註解〕「彼得坐在火光裏」：象徵彼得因受不了環境和心境兩面的黑暗和寒冷，就來尋求屬世和屬人的溫暖；但結果人間的火並未溫暖他的心靈，火光也未曾照亮他的良知(參 57~60 節)。

【路廿二 57】「彼得卻不承認，說：『女子，我不認得祂。』」

〔話中之光〕自認剛強、愛主的彼得(參 33 節)，竟經不起一個弱小使女的一句話。所以自己以為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參林前十 12)。

【路廿二 58】「過了不多的時候，又有一個人看見他，說：『你也是他們一黨的。』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是。』」

【路廿二 59】「約過了一小時，又有一個人極力的說：『他實在是同那人一夥的，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

〔背景註解〕「他也是加利利人」：加利利人說亞蘭話，操獨特濃重的加利利口音，和猶太地的人有顯著的不同。

〔話中之光〕(一)主在被問到『祂是神的兒子麼』時，祂坦然回打說『是』(70 節)；彼得在被問到「他實在是同那人一夥的」時，卻再三地為著自己的利害而不肯承認。這真是一個強烈的對比。我們是否能像主那樣肯犧牲自己個人的利益，而剛強為基督作見證呢？

(二)主是真的事，卻毫不爭辯；彼得是假的事，卻再三申辯。真的事，不辯也必清楚；假的事，越辯越顯出加利利的『口音』來。

(三)人誣告主，祂毫不申辯，真相自會顯明；彼得卻愈辯愈露出馬腳來。有時人若誤會我們，最好的辦法不是分訴，而是禱告。

(四)一個人多年累積的習慣和言行，會很自然地把他裏面真實的光景顯明出來，難以裝假。

(五)神安排我們的環境，叫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受試驗，且越過越厲害，直到我們完全認識自己的軟弱，而不再信靠自己為止。

【路廿二 60】「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曉得你說的是甚麼。』正說話之間，雞就叫了。」

【路廿二 61】「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話中之光〕(一)主藉雞叫，提醒彼得對主的虧欠；我們也當注意，主是否已經藉著我們的遭遇和四圍的環境，向我們說話，提醒我們對祂的不忠和虧欠。

(二)主的話乃是祂潔淨和更新我們的工具；我們只要有祂的話，而讓它作工，雖然我們可能會失敗，但我們不致長久活在黑暗中而不自知。

【路廿二 62】「他就出去痛哭。」

〔話中之光〕信徒難免失敗跌倒，最要緊的乃是要在失敗的環境遭遇(雞叫)中，學習認識主的話(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被主的話摸著，從心裏憂傷痛悔(「就出去痛哭」)，如此，才能在主裏繼續往前。

【路廿二 63】「看守耶穌的人戲弄祂，打祂」：

【路廿二 64】「又蒙著祂的眼問祂說：『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

〔文意註解〕「吐唾沫在祂臉上...用拳頭打祂」：通常用以表示厭棄和定罪的动作(參民十二 14；申廿五 9；伯卅 10；賽五十 6)。

「蒙著祂的臉，用拳頭打祂，對祂說，你說豫言罷」：意即『你說打你的是誰罷』。

〔話中之光〕這些宗教徒的言行，充分暴露了他們的卑鄙、下賤、無理、邪惡的本性，同時也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為了拯救我們，竟然甘受如此的羞辱，我們的心豈不應當受感，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參來十三 13)。

【路廿二 65】「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祂。」

【路廿二 66】「天一亮，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文士都聚會，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會裏」：

〔背景註解〕『公會』指猶太人的議會，為其最高的統治機關，大祭司為主席。在耶穌的時代，公會是由祭司長、長老和文士所組成的七十一人議會，須有二十三位才構成有效的法定人數。

〔文意註解〕「天一亮...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會裏」：按照規定，公會在夜間審問並無律法上的地位，必須在白天審訊才能正式定罪。

【路廿二 67】「說：『你若是基督，就告訴我們。』耶穌說：『我若告訴你們，你們也不信；』」

〔文意註解〕「你若是基督，就告訴我們」：『基督』是希臘文，相當於希伯來文的『彌賽亞』。

【路廿二 68】「我若問你們，你們也不回答。」

【路廿二 69】「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

〔文意註解〕「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人子』是主道成肉身的地位與身分。主自稱『人子』，因祂是在人性裏受苦，並且也站在人的身分地位上得勝、死而復活、升天，並要再來。

【路廿二 70】「他們都說：『這樣，你是神的兒子麼？』耶穌說：『你們所說的是。』」

〔話中之光〕(一)人誣告祂任何事，祂都一言不答，惟獨被問到祂「你是神的兒子麼？」這問題時，祂就不能不有所表白，因為祂來此地上，就是為著作『神兒子』的見證。

(二)基督是「神的兒子」，這是基督徒最關鍵性的見證，我們決不可在這個見證上讓步；一讓步，所有的真理都要變成虛空。

(三)我們對於一切別的事，都當抱持著寬容遷就的態度；但在耶穌基督的見證上，千萬不可讓步，反當剛強壯膽，毫不妥協。

(四)我們也當像使徒保羅那樣，定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路廿二 71】「他們說：『何必再用見證呢？祂親口所說的，我們都親自聽見了。』」

〔背景註解〕「何必再用見證呢？」在猶太司法程序中，證人負責控訴。

〔文意註解〕注意：大祭司等人定主耶穌的罪，不是因為祂『是』神的兒子，而是因為祂『見證』祂是神的兒子。他們根本就不想去證明祂究竟是不是神的兒子，只不過要找一個定罪的藉口而已。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斤斤計較於言詞、名目(參徒十八 15；提後二 14)，而忽略了屬靈的實際，以致將神的兒子定了死罪。

(二)公會的人定意要除掉耶穌，並不是因為他們關心神的事，而是因為耶穌的言行，嚴重威脅了公會的權益；今天，若有任何個人或團體將他們的利益置於神的旨意以上，也會扮演殺害主的角色。

(三)最先定主死罪的，不是外邦政權，卻是猶太教人士——神的子民；信徒若沒有神的啟示，即使是最熱心事奉主的人，也可能作出最為害主的事！

參、靈訓要義

【人們對於同一位即將釘十字架的基督不同的反應】

- 一、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才能殺害耶穌(1~2 節)
- 二、猶大——商量怎樣可以把耶穌交給祭司長等人(3~6 節)
- 三、一個不知名的家主人——為主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7~13 節)

【人子救主受難的表記】

- 一、逾越節的羊羔——人子救主為人被宰殺(7 節)
- 二、逾越節的筵席——祂受害成為信祂之人的享受(15 節)
- 三、餅——表徵祂的身體為我們而捨

(19 節)

四、杯——表徵祂的血為我們而流，藉此立的新約(20 節)

【主的桌子(即所謂『聖餐』)】

一、狹義的豫表：

- 1.餅——主的身體為我們而捨(19 節)
- 2.杯——主的血為我們而流(20 節)

二、廣義的豫表(參林前十 16~17)：

- 1.餅——眾信徒藉著『吃』它而有分於基督的身體
- 2.杯——眾信徒藉著『喝』它而有分於基督的福分

【分享主的晚餐所該有的認識】

- 一、是主自己所豫備的(7~13 節)
- 二、是主與信祂的人一同坐席(14~15 節)
- 三、是神國裏筵席的豫表(16~18 節)
- 四、是主用祂自己的身體和血成為我們的享受(19~20 節)
- 五、是神的豫定計劃和人的罪行所成功的(21~23 節)
- 六、坐席的人要彼此謙卑，互相服事(24~27 節)
- 七、坐席的人要存著在神的國裏得賞賜的盼望(28~30 節)

【信徒面臨險惡環境所該有的認識與態度】

- 一、難處的根源——撒但想要得著我們，好篩我們(31 節)
- 二、難處中的扶持——主已經為我們祈求(32 節上)
- 三、難處中的力量——持守的信心(32 節中)
- 四、難處中的經歷——有助於日後堅固弟兄(32 節下)
- 五、難處中的學習：
 - 1.認識天然的己不足倚仗(33~34 節)
 - 2.認識是主負責我們一切的供應(35 節)
- 六、面對難處所該有的準備：
 - 1.要為生活與工作有所準備——帶著錢囊和口袋(36 節上)
 - 2.要懂得如何自衛——賣衣服買刀(36 節下)
 - 3.要有屬天的智慧——從經上的話和主應時的話認識神的心意(37~38 節)
 - 4.要禱告，免得入了迷惑(39~40 節)
 - 5.要在禱告中放下自己的意思，只求成就神的意思(41~42 節)
 - 6.要懇切禱告，才能得到屬天的幫助(43~44 節)

7.要在禱告中儆醒，避免睡著了(45~46 節)

【從彼得身上學習功課】

一、彼得的失敗：

- 1.不認識自己，自以為剛強(33 節)
- 2.不能與主一同儆醒禱告，睡著了(45 節；參可十四 37)
- 3.用血氣的兵器削掉大祭司僕人的耳朵(50 節；參約十八 10)
- 4.遠遠的跟著(54 節下)——保持距離
- 5.坐在火光裏(56 節中)——倚賴屬世和屬人的溫暖
- 6.經不起一個使女的詢問(56~57 節)——經不起一個小小的試驗
- 7.顯出加利利的口音(59 節；參太廿六 73)——露出馬腳來

二、彼得的回頭：

- 1.主為他祈求，叫他不至於失了信心(32 節)
- 2.主豫告他的失敗(34 節)
- 3.主勸勉他起來禱告，免得入了迷惑(40，46 節)
- 4.主為他收拾局面——治好那僕人的耳朵(51 節)
- 5.主利用環境來提醒他——雞叫(60 節)
- 6.主眼目的注視——主轉過身來看彼得(61 節)
- 7.他澈底承認自己的軟弱和失敗——出去痛哭(62 節)

【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39~46 節)】

- 一、主耶穌獨自憂傷——門徒根本不能領會十字架的苦難(這杯)
- 二、主耶穌獨自禱告——門徒都因軟弱，不能同祂儆醒禱告
- 三、主耶穌尋問這杯與父神旨意的關係——只求父旨意的成全
- 四、主耶穌三次禱告——直到清楚明白父神的旨意
- 五、主耶穌坦然面對即將來臨的事——因為清楚明白父神的旨意

【主耶穌受難前的磨難】

- 一、被同桌吃飯的門徒出賣(3~6，21~22 節)
- 二、一同坐席的門徒彼此爭論誰為大(24 節)
- 三、彼得不認識自己(33 節)
- 四、門徒不能瞭解祂所說的話(38 節)
- 五、在客西馬尼園裏受煎熬(44 節)
- 六、門徒不能與祂一同儆醒禱告(45~46 節)
- 七、被猶太教領袖捉拿，如同拿強盜(47~53 節)

- 八、被彼得在人前三次否認(54~62 節)
- 九、被看守的人戲弄並打祂(63~65 節)
- 十、被公會審問並定罪(66~71 節)

【主耶穌和彼得的對比】

- 一、一個使女說：『這個人素來也是同那人一夥的。』彼得卻不承認(54~60 節)
- 二、公會問祂：『你是神的兒子麼？』耶穌說：『你們所說的是』(70 節)

路加福音第廿三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受審、被釘與被埋葬】

- 一、受彼拉多初審(1~7 節)
- 二、受希律審問(8~12 節)
- 三、受彼拉多再審後定案(13~25 節)
- 四、西門代背十字架和婦女們為祂痛哭(26~31 節)
- 五、和兩個犯人同釘十字架上(32~43 節)
- 六、死時的景象(44~49 節)
- 七、被埋在新墳裏(50~56 節)

貳、逐節詳解

【路廿三 1】「眾人都起來，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

〔背景註解〕當時猶太人是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被付予有限的自治權力，除了對擅闖聖殿內院的外邦人之外，公會並無執行死刑的權柄(參約十八 31)。

『彼拉多』是羅馬帝國派駐猶太地的第五任巡撫，任期從主後廿六至卅六年。他的行政總部設在該撒利亞，但在耶路撒冷亦有巡撫官邸；在逾越節期間，因各地猶太人聚集耶路撒冷，為防備隨時可能發生的騷動或暴亂事件，彼拉多便來耶城坐鎮。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描繪，彼拉多是一個個性倔強且冷酷無情的人。

〔文意註解〕「眾人都起來」：『眾人』或作『他們一群人』，意指猶太公會的成員，因這時百姓尚未聚集起來。

這時已是禮拜五的早上(參廿二 66)，因公會不能在晚上舉行合法的會議，故在早晨特地聚集開會，以正式定耶穌死罪(參可十四 64)，並馬上將祂解交給羅馬巡撫。

「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公會為了達到『治死耶穌』（參可十四 55）的目的，只好將祂解交給巡撫彼拉多，讓他按羅馬帝國的律法定罪並處死刑。

【路廿三 2】「就告祂說：『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

〔原文字義〕「誘惑」煽惑，扭曲，誤引。

〔文意註解〕「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意指勾結亂民。

「禁止納稅給該撒」：意指反抗政令。

「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意指公然叛逆。

注意，猶太公會是以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定祂死罪（參廿二 70~71；可十四 64），但由於羅馬巡撫通常不過問猶太人的宗教紛爭，因此公會並未以宗教的罪名來向彼拉多控告耶穌，而以政治罪名誣陷祂。耶穌若自命為『猶太人的王』，即表示與羅馬政權對抗，犯了叛逆造反的罪。猶太宗教領袖憑空捏造罪名，以達其害死主耶穌的目的，充分暴露了他們在宗教上的虛偽和欺騙。

【路廿三 3】「彼拉多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

〔文意註解〕「你是猶太人的王麼？」彼拉多後來也以『猶太人的王』為由，定耶穌死罪（參 38 節）。

「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你說的是』乃為有力的肯定；耶穌雖承認祂是王，但說明祂的國不屬這世界（參約十八 33~38），因此，彼拉多也不認為祂犯了叛逆罪，而屢次宣告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參 4，14，22 節）。

【路廿三 4】「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

〔文意註解〕「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意即宣告耶穌並未干犯任何政治的罪。

〔話中之光〕主耶穌既是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所以像祂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來七 26）。

【路廿三 5】「但他們越發極力的說：『祂煽惑百姓，在猶太遍地傳道，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裏了。』」

〔文意註解〕「在猶太遍地傳道，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裏」：由本句話可知，『猶太遍地』乃包括加利利和耶路撒冷在內的地區。

本節是指控耶穌在全猶太地區到處煽動造反。

【路廿三 6】「彼拉多一聽見，就問：『這人是加利利人麼？』」

〔文意註解〕「這人是加利利人麼？」這問話是因上節『從加利利起』所引起的。

【路廿三 7】「既曉得耶穌屬希律所管，就把祂送到希律那裏去；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

〔原文直譯〕「...在那些日子裏，希律也在耶路撒冷。」

〔背景註解〕希律安提帕的轄區包括加利利和比利亞。

〔文意註解〕「就把祂送到希律那裏去」：按彼拉多的地位權柄，他不需要把耶穌送到希律王處；他如此作，不過是一種討好對方的外交手段(參 12 節)。也有可能彼拉多根本不想處理這件莫須有的案子(參 14 節；太廿七 18~19)。

「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那時』就是適逢逾越節期間(參廿二 1)；據說希律的父親大希律曾入了猶太民籍，所以他也從提比哩亞上到耶路撒冷來過節。

【路廿三 8】「希律看見耶穌，就很歡喜；因為聽見過祂的事，久已想要見祂；並且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蹟。」

〔文意註解〕「聽見過祂的事，久已想要見祂」：希律與耶穌素未謀面，但曾聽見耶穌所作的事(參九 7~9)，也曾放話要殺祂(參十三 31)。

「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蹟」：希律的意思或者說，祂既能行神蹟救了別人，難道不行神蹟救祂自己麼？

〔話中之光〕希律「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蹟」，主卻不予置理(參 9 節)；我們在屬靈的追求中，若也是帶著『求神蹟』的存心——奇異的感覺、肉眼所見的異象等，就與『釘十字架的基督』無份無關(參林前一 22~23)。

【路廿三 9】「於是問祂許多的話。耶穌卻一言不答。」

〔原文字義〕「許多的」不少的，夠多的。

〔背景註解〕按當時羅馬法律，被告若不為自己辯解，即會被定罪。

〔文意註解〕「耶穌卻一言不答」：這應驗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七節的話。

〔話中之光〕(一)人一但被主置之不理(「一言不答」)，而任憑他們，乃是最可怕的事(參羅一 26, 28)。

(二)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神(參彼前二 23)，這是主所給我們的榜樣。

(三)認清神的旨意和帶領，而將自己交託給神，在任何為難的境遇中，都可以安息在神裏面，不為自己表白。

(四)信徒也當勒住舌頭，不說無謂的話，方合聖徒的體統。

【路廿三 10】「祭司長和文士，都站著極力的告祂。」

〔原文字義〕「極力的」強有力地，很有能力地。

【路廿三 11】「希律和他兵丁就藐視耶穌，戲弄祂，給祂穿上華麗衣服，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裏去。」

〔原文字義〕「藐視」輕看，不屑一顧，微不足道，看不起；「華麗」明亮的，光明的，華美的，潔白的。

〔文意註解〕「希律和他兵丁」：『兵丁』乃指藩王衛隊的成員，並非指羅馬軍隊的兵丁。

「就藐視耶穌，戲弄祂」：可能主耶穌『一言不答』(參 9 節)的態度激怒了希律，但又查不出祂有

甚麼罪來(參 15 節)，所以只好戲弄祂一番，以洩怒氣。

「給祂穿上華麗衣服」：『華麗』係用來描寫有錢人(參雅二 2)和天使(參徒十 30；啟十五 6；十九 8)的衣著。

「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裏去」：這舉動乃表示希律承認祂無罪。

【路廿三 12】「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

〔文意註解〕「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可能因為彼拉多曾殺害加利利人，又將他們的血攙雜在祭物中一事(參十三 1)，侵害了希律王權的緣故。

「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大概是如此一送一回，無形中表達了互相尊重，彼此推讓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世人往往因仇視基督而結成朋友(例如無神論者結合起來反對基督教)，但這種人終必遭神審判(參啟十六 2~11)。

(二)魔鬼可以說服惡人，為了作惡而將他們的仇恨撇在一旁(參可十二 13；詩八十三 5~7)；但基督徒卻甚至不能為了行善而保持屬世的友誼。

(三)基督的來到，有兩面的目的(參二 14)：一則叫人得平安——「希律和彼拉多...成了朋友」，二則叫神得榮耀——『歸榮耀與神』(47 節)。

【路廿三 13】「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

〔原文字義〕「傳齊」叫齊，召集；「官府」首領，治理者。

【路廿三 14】「就對他們說：『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裏，說祂是誘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祂，並沒有查出祂甚麼罪來。』」

〔文意註解〕「在你們面前審問祂」：『在你們面前』這幾個字在原文是著重的，表示他們知道彼拉多已經徹底的查究了這案件。

【路廿三 15】「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祂送回來。可見祂沒有作甚麼該死的事。」

〔文意註解〕「就是希律也是如此」：表示連熟悉猶太律法和風俗的希律，也查不出祂的罪來。

【路廿三 16】「故此我要責打祂，把祂釋放了。」

〔文意註解〕「故此我要責打祂」：『責打』的原文不顯刑罰的輕重，所以既可解成『輕輕的責打』，也可解成『重重的鞭打』。

【路廿三 17】「(每逢這節期，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有古卷在此有本節)

〔文意註解〕這是當時所特有的『大赦』慣例，以示統治者的慈仁。

【路廿三 18】「眾人卻一齊喊著說：『除掉這個人，釋放巴拉巴給我們。』」

〔文意註解〕眾百姓大概是因為耶穌既已被公會定罪，不再符合他們心目中『彌賽亞』的形像；而巴拉巴則因作亂而遭監禁(參 19 節)，反似民族英雄的樣子，所以才有此要求。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以被「釋放」，乃因主為我們被釘十字架。耶穌若不被「除掉」，巴拉巴就不「釋放」；感謝神，因著主耶穌為我們被「除掉」，我們這些罪人(巴拉巴)才得以被「釋放」。

(二)我們既從父魔鬼承受了惡性，就作了罪的囚奴(參約八 34)，並且必要死在罪中(參約八 21, 24)，但天父的兒子耶穌來「釋放」我們，叫我們得著真自由(參約八 36)。

(三)宗教徒寧願要殺人犯和強盜(參約十八 40)，也不要主耶穌，這暴露了宗教黑暗的一面。今日許多為宗教狂熱的人(包括偏激的基督徒)，往往不顧道德倫理，毫無生活見證。

(四)十字架的口號是「除掉這個人！」十字架乃是要「除掉」我們的舊造，好讓新造在我們裏面得著更多的地位。

(五)十字架的首要目的，是要「除掉」我們身上被神判處死刑的成分；神的救恩是要把人帶到歸於零的地步，而讓祂的生命越過越豐盛。

【路廿三 19】「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裏作亂殺人下在監裏的。」

〔原文字義〕「巴拉巴」父親的兒子，拉巴的兒子；「作亂」造反，叛亂。

〔文意註解〕「這巴拉巴」：他大概是猶太革命組織奮銳黨首領，曾在一次叛亂事件中殺人，被捕下監(參 25 節)。

〔靈意註解〕『巴拉巴』豫表我們罪人原是出於父魔鬼，牠從起初是殺人的，是一切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

【路廿三 20】「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就又勸解他們。」

〔原文字義〕「願意」想要，意欲；「勸解」訴說，引起，喚起。

【路廿三 21】「無奈他們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

〔背景註解〕『釘十字架』是當時羅馬帝國處決重大人犯的酷刑，只對強盜、殺人放火、叛國等罪大惡極的囚犯施此刑罰。再者，羅馬的公民不受此刑。

〔文意註解〕「釘祂十字架」：這正應驗了主自己早先說的豫言(參太廿 19；廿六 2)。

【路廿三 22】「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為甚麼呢？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我並沒有查出祂甚麼該死的罪來。所以我要責打祂，把祂釋放了。』」

〔文意註解〕「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巡撫在審訊將近終結時提出這樣的問話，等於表明他無法審問出主的罪，承認了祂的清白無罪。彼拉多始終認為主耶穌是『無辜之人』(參太廿七 24；可十五 5, 9, 12；約十八 38；十九 4, 6, 12)。

〔話中之光〕彼拉多三次宣佈，查不出主耶穌有任何罪狀(參 4, 14 節)；可見祂是那無罪的，卻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乃為救贖我們這些罪人。

【路廿三 23】「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

〔背景註解〕「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據說古時猶太人在宰殺逾越節的羊羔時，先將牠的四肢捆於十字型的木架上，使其流血至枯竭而死，故將主『釘十字架』，正應驗了主耶穌作逾越節羊羔的豫表(參賽五十三 7~8；林前五 7；約一 29)。釘十字架的酷刑，在羅馬帝國歷史上，僅採用於主耶穌在世前後一段不很長的時期，似乎是神專為應驗舊約的豫言和豫表而安排的(參民廿一 8~9；申廿一 23；徒十三 29；加三 13)。

〔文意註解〕「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意即彼拉多屈服於群眾的示威，為了顧全他自己的權益、地位，而罔顧真理和良心。

〔話中之光〕(一)彼拉多真是一個典型的政治家，他若不是想推卸責任——『把祂送到希律那裏』(7節)，便是顧到眾人的意見——「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我們若要作基督的見證人，便要引他為鑑戒。

(二)在教會中，如果讓屬肉體之人的聲音「得了勝」，基督就要無辜受委曲了！所以我們該盡力開啟為基督作見證的口，讓基督的聲音如同眾水匄匄(啟一 15)，壓倒一切肉體的聲音，使基督在教會中得著所有的地位！

【路廿三 24】「彼拉多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

〔文意註解〕彼拉多如此的定案，充分暴露了政治的黑暗和腐敗。

【路廿三 25】「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下在監裏的，釋放了；把耶穌交給他們，任憑他們的意思行。」

〔文意註解〕「任憑他們的意思行」：意即照他們所求的，將主耶穌釘十字架(參 23 節)，這不但應驗了主自己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參太廿 19)，並且也應驗了舊約的豫言(參申廿一 23；民廿一 8~9；加三 13)。

〔話中之光〕(一)彼拉多的作為，乃是世人(特別是政治人物)的典型代表——顛倒是非，罔顧公理，只為討眾人喜歡。

(二)許多基督教領袖，也常為了要討眾人的喜歡，便寧可犧牲真理原則，而採取權宜之策，卻叫我們的主受虧損。

(三)彼拉多為討眾人的喜歡，就違背良心，犧牲了主耶穌。這是一個大的鑑戒！我們千萬不可為討世人喜悅，而違背良心，犧牲了我們所信的主耶穌。

(四)我們若要剛強到底，為基督作見證，便常無法顧到眾人的喜悅；因為若是一味地討人的喜歡，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 10)。

(五)感謝主，因著祂的被「交」，我們這罪的死囚才得以「釋放」。這是何等的救恩！

【路廿三 26】「帶耶穌去的時候，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從鄉下來。他們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叫他背著跟隨耶穌。」

〔文意註解〕「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古利奈』是北非的一個地方名；『西門』乃是猶太人的名字，

他大概是居住在古利奈的猶太人(參徒十一 20；十三 1)，特地來耶路撒冷過逾越節。

「他們就抓住他」：指用威嚇的手段強迫人服勞役。

「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通常十字架是由囚犯本人背負；可能因為耶穌此刻已經力不能支。

〔靈意註解〕『背著耶穌的十字架』就是交通於祂的苦難，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參西一 24)。

〔話中之光〕(一)古利奈人西門全家人竟因他背主的十字架而蒙恩得救(參羅十六 13)。信徒背十字架的經歷，乃是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被「抓住」而擱在我們身上的，但這個「抓住」卻是蒙福的道路。

(二)被「抓住」是指違反我們的喜好、興趣和天然的感覺等；但在許多不受我們歡迎的事物裏頭，往往隱藏著寶貴的屬靈功課。

(三)誰有分於基督的十字架，誰也就有分於基督的救恩。

【路廿三 27】「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內中有好些婦女，婦女們為祂號咷痛哭。」

〔原文字義〕「號咷」捶胸，哀慟的表現；「痛哭」哀哭，哀慟。

【路廿三 28】「耶穌轉身對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

〔文意註解〕「耶路撒冷的女子」：『女子』意指『居民』。

「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意指她們自己和她們的兒女將要遭受更可怕的苦難。

〔話中之光〕我們每一次看到十字架上的主，就應當想到自己的罪——「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因十字架的主，而為自己哀哭、回轉歸向主。

【路廿三 29】「因為日子要到，人必說：“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未曾乳養嬰孩的，有福了。”」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婦女向來以生兒育女為有福，若是不能生育，則視為不幸。

〔文意註解〕「因為日子要到」：指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成荒場的日子(參廿一 20~24)；那時，沒有孩子的，比有孩子卻讓他們備受痛苦還要好受，所以反為有福(參太廿四 19；可十三 17)。

【路廿三 30】「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

〔文意註解〕人們因為不能忍受持續不斷的痛苦，反而寧願死於傾刻之間，以求解脫(參何十 8；啟六 16)。

【路廿三 31】「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

〔文意註解〕本節的話可能是當時的一句諺語，主耶穌將其述說出來，意思應是：「有汁水的樹」本來不該燒，現在卻被燒了——無罪的耶穌不該受死，現在尚且卻被羅馬政權判處死刑；「那枯乾的樹」原就該燒——那些因叛亂而被羅馬政權定罪的猶太人(包括因叛亂而受連累的一般猶太人)，他們將來的遭遇會比這更甚。這是主耶穌在婦女為祂即將受死而哀哭的聲中，以豫言方式說出神即將執行對猶太人的審判。

〔靈意註解〕「有汁水的樹」：表徵主耶穌，祂是活的，滿了生命。

「那枯乾的樹」：表徵猶太人(特指猶太教徒)，缺乏生命的汁漿，所以是死沉的。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乃是一棵「有汁水的樹」，裏面充滿了生命的汁漿；十字架的苦難，不過壓出祂豐富的汁漿，來成為我們的供應。凡與祂聯合，住在祂裏面的，就必多結果子(約十五 5)。

(二)偏離真道的人是「那枯乾的樹」——他們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參猶 12)。

【**路廿三 32**】「又有兩個犯人，和耶穌一同帶來處死。」

〔**文意註解**〕「又有兩個犯人」：可能是與巴拉巴一同作亂的兩個強盜(參太廿七 38；可十五 7，27)。

【**路廿三 33**】「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

〔**原文字義**〕「髑髏地」堆放死人頭骨之地。

〔**文意註解**〕「名叫髑髏地」：據說這一個山丘的形狀極像死人的頭顱，故有此名。『髑髏地』的希伯來名稱是『各各他』(參約十九 17)；本節的英文欽定本則叫『加略』(Calvary)，它是從拉丁文轉來的，其字義和各各他相同。

「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這句話說出：

1. 正應驗了『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參廿二 37 節)的豫言。

2. 祂是以罪犯的身分被掛在木頭上，因此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參彼前二 24)。

〔**話中之光**〕(一)我們天然的頭腦和老舊的觀念，乃是『死人的頭骨』，應該把它釘在『髑髏地』，不可讓它再下來惹事生非。

(二)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人類和萬有的中心，祂要吸引萬民來歸(參約十二 32)。

(三)人類的命運，乃繫於釘十字架的基督，接受祂就得救，得著永生；拒絕祂就滅亡，進入永火。

(四)祂在十字架上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使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就是犯人)，能得著釋放(參來二 14~15)。

【**路廿三 34**】「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祂的衣服。」

〔**背景註解**〕「兵丁就拈鬮分祂的衣服」：按羅馬的慣例，被處死之人的隨身財物都歸給行刑者。

〔**文意註解**〕「父阿，赦免他們」：『他們』指置祂死地的猶太人和羅馬人。

「兵丁就拈鬮分祂的衣服」：這應驗了詩篇第廿二篇十八節的豫言。

〔**話中之光**〕(一)「父阿，赦免他們；」主耶穌為仇敵代禱，不僅表示祂的寬容、饒恕，並且祂乃是根據祂自己為他們代受罪刑的功勞而代求，所以祂的代求是有資格的，也是有功效的。

(二)基督十字架的靈，乃是對人無限的赦免——「父阿，赦免他們」。今天祂在天上，也仍然替我們代求(來七 25)；所以我們不要因為失敗就灰心喪志，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來四 16)。

(三)「父阿，赦免他們；」真正裏面滿有基督之靈的信徒，也必對別人沒有怨恨、不平的感覺。

(四)「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許多宗教徒逼迫主的真信徒，還以為是事奉神(參約十六 2)，

他們不知道他們所作的是甚麼。

(五)世人往往只敬重主耶穌的善行(「分祂的衣服」)，卻不肯接受基督的生命(將祂釘在十字架上)。

(六)信徒也常常捨本逐末，熱心查考聖經，卻不肯到主這裏來得生命(參約五 39~40)。

【路廿三 35】「百姓站在那裏觀看。官府也嗤笑祂說：『祂救了別人；祂若是基督，神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罷。』」

〔文意註解〕「祂若是基督，神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罷」：這表明人天然的宗教觀念，以為神所喜悅的，祂就必解救使其免去外面的危害和苦難。

主在十字架上受到百姓、官府，以及那和祂同釘的強盜(參 39 節)等三班人的譏諷；他們譏諷的要點是，祂若真是基督(指彌賽亞)的話，祂應當有能力救祂自己，至少神不會坐視祂被釘至死。

〔話中之光〕(一)神的旨意乃是要藉著十字架的死，達成祂救贖的計劃。真正被神握在祂旨意中的人，常是「救了別人」卻不能「救自己」的；也惟有不救自己的人，才能救別人。祂若救自己，就不能救我們。

(二)真正有能力的人，反而更能限制自己；那些肆無忌憚、隨意行事的人，反而顯明他們乃是軟弱無力的。

(三)十字架的死，是引到復活的途徑——藉死供應生命——死若在我們身上發動，生才會在別人身上發動(參林後四 11~12)。

(四)十字架就是捨己(參八 34)，所以十字架的意義就是救別人而不救自己；凡以『己』為中心的人，都須要接受十字架的對付。

【路廿三 36】「兵丁也戲弄祂，上前拿醋送給祂喝」：

〔文意註解〕「拿醋送給祂喝」：兵丁此舉，含有戲弄的意味(參太廿七 47~49)。「醋」指苦膽調和的醋(參太廿七 34)，具有麻醉的作用，人喝了它，有如服了麻醉劑，可幫助減輕痛楚的感覺(參箴卅一 6~7)，但主並未喝它(參可十五 23)，表示祂願意承當罪之刑罰的痛苦，一直到死(參詩六十九 21)。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親身擔當十字架的苦難，拒絕接受任何從人來的幫助和安慰。真正背負十字架的人，絕不要求神以外任何的幫助和安慰。

(二)凡是裏面有苦的感覺的人，需要別人的安慰的人，就不是背十字架的人。

(三)主親自為我們嘗過了痛苦的滋味，所以祂能體恤我們(參來四 15)。

【路廿三 37】「說：『你若是猶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罷。』」

〔文意註解〕「你若是猶太人的王」：『你』字在原文是著重的字。

【路廿三 38】「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有古卷在此有用希利尼、羅馬、希伯來的文字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

〔文意註解〕「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牌子』指寫明罪狀的牌子。

「猶太人的王」：在人看，這個罪狀名牌對主、並對猶太人，乃是一種的譏諷嘲弄(參約十九 21)，但也說出了祂正是為此而被釘十字架。

〔靈意註解〕依照古卷和《約翰福音》的記載，寫明主耶穌罪狀的牌子，是用希伯來、羅馬和希臘三種文字寫成的(參約十九 20)。希伯來代表宗教，羅馬代表政治，希利尼(希臘)代表文化；這表徵主耶穌是被宗教、政治和文化聯合起來棄絕的。

〔話中之光〕(一)惟有藉著十字架的死，才能顯出作王的生命。

(二)世人為王的途徑是攻城掠地，但信徒在生命中作王(參羅五 17)的道路，乃是藉著十字架的受死。

【路廿三 39】「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諷祂說：『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

〔文意註解〕「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這句話表明他不明白神作事的原則，以為基督就能隨意行事(參約八 28)，豈知主耶穌不從十字架上下來，正是基督——神兒子的明證(參羅一 4)。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雖是神的兒女，但神不一定救我們脫離苦難；使徒保羅深得神的喜悅，但他所受的苦難比我們多得多。

(二)天然的人不認識屬靈的原則：屬靈的人最大的能力，乃在於節制或自我約束；真正屬靈的人，靠著那加給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參腓四 13)，但因著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求別人的益處，許多事就不作(參林前十 23~24，33)。

(三)能『作』而『不作』，正是神兒子基督的表顯(參約五 19，30；八 28)。並且，真正信靠神的人，不只相信神會替他作事，而且也相信神也常不替他作事；最大的信心乃是把自己完全交託給神，神不作事乃在於神，我們只管感謝祂的美意(參太十一 25~27；帖前五 18)。

【路廿三 40】「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麼？』」

〔原文字義〕「應聲」回答；「受刑」審判，定罪。

〔文意註解〕「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那一個』同犯可能起初也曾譏諷主(參太廿七 44；可十五 32)，後來因為主在十字架上的言語和態度，而被主光照、認罪悔改了。

〔話中之光〕(一)十字架的功效，它能叫譏諷的人敬畏神。

(二)從耶穌基督的旁邊，一個人得救，一個人滅亡；你究竟是在十字架的哪一邊？

【路廿三 41】「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

〔原文字義〕「不好」不當，離開地位。

〔文意註解〕「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這是承認自己的罪行，含有悔改的意味。

【路廿三 42】「就說：『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

〔文意註解〕「就說，耶穌阿」：有些古卷作：『對耶穌說，主阿。』

「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有些古卷作：『你在你國裏來的時候。』

這個強盜的禱告雖然很短，卻富有深刻的意義，它表明了：

1. 身體雖然死了，但靈魂依舊存在。
2. 人死了以後，並非一了百了；死後仍有審判(來九 27)。
3. 主耶穌雖然受死，卻要復活升天、得國作王。
4. 主耶穌得國之後，還要再來。
5. 人若悔改，便可在祂的國裏有分。
6. 人的禱告會蒙主記念。

【路廿三 43】「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原文字義〕「樂園」花園，樂土(原為波斯文，後轉變成希臘文)。

〔文意註解〕「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樂園』指義人死後，靈魂暫時停留的地方，他們將在那裏安息，等候復活被提的時候來到(請參閱十六 23 註解)。

主耶穌在本節的話，揭示了幾項重要的真理：

1. 得救不在乎行善(參弗二 9)，因為這個強盜已經沒有機會行善了。
2. 得救也不在乎受浸，因為他已沒有機會受浸了。
3. 得救只在乎悔改相信，求告主名(參羅十 9~13)。
4. 人在臨死時還有機會得救，且是立時得救。
5. 得救的信徒離世後，將會與基督同在(參腓一 23)。

【路廿三 44】「那時約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

〔原文直譯〕「那時約為第六小時，全地都變成黑暗，直到第九小時。」

〔原文字義〕「午正」第六小時；「申初」第九小時。

〔文意註解〕「午正...直到申初」：指從中午十二點到下午三點。

主耶穌是在巳初(上午九點)被釘(參可十五 25)，故到申初(下午三點)一共有六個鐘頭；前三個鐘頭是受人逼害、譏諷的苦，後三個鐘頭是受神審判、離棄的苦。

〔靈意註解〕「遍地都黑暗了」：『黑暗』象徵神轉臉不顧；主耶穌因替人擔罪，所以被神暫時棄絕，可見祂所擔當的罪是多麼的深重可怕。

〔話中之光〕(一)願我們信徒都能由此體認罪的可怕，以及神面光之同在的珍貴。

(二)「遍地都黑暗了」：表明我們的罪性、罪行和一切黑暗消極的事物，都與主一同在十字架上受神審判與對付。

【路廿三 45】「日頭變黑了；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

〔背景註解〕聖殿裏的幔子，是用於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內層幔子(參出廿六 33)。在舊約時代，除了大祭司一年一次帶著血可以通過幔子進入至聖所外，任何人都不能進去(參來九 7)。

〔文意註解〕「日頭變黑了」：意即『日頭不發光』。

「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殿裏的幔子原是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織成的(參代下三 14)，很厚很堅固，不容易裂開，難怪當祭司們看見了這事實，深感非同尋常，甚至因此有許多祭司後來也信了主(參徒六 7)。

〔靈意註解〕『殿裏的幔子』豫表主的身體；『裂為兩半』豫表祂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了，因此開闢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得以藉著祂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到神施恩的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參來十 19~20；四 16)。

幔子上繡有基路伯(參出廿六 31)，它(基路伯)豫表一切受造之物；幔子裂開之時，其上之基路伯亦隨同裂開，這是象徵基督包羅萬有的死——基督死時，我們的舊造也與祂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參加二 20；羅六 6)。

〔話中之光〕(一)基督乃是我們的道路(參約十四 6)；我們惟有藉著祂，才能夠來到神面前。

(二)主在十字架上直到斷氣的時候(46 節)，殿裏的幔子才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是說明：十字架的經歷必須達到極點，十字架的能力才能顯明出來。我們雖常常被帶到十字架的經歷裏頭，卻不肯死到完全斷氣的地步，難怪十字架的偉大能力也難以充分彰顯出來。

【路廿三 46】「耶穌大聲喊著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文意註解〕「大聲喊著說」：一般人被釘十字架時，是精疲力竭，在昏迷中無聲無息而斷氣；但主耶穌死時仍有力氣喊叫，表明祂的死和常人有別(參 47 節)。

「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這句話引自《詩篇》卅一篇五節。

「氣就斷了」：注意，四部福音書都未說主耶穌『死了』，而說『斷氣了』(參太廿七 50；可十五 37)或『將靈魂(原文和氣同字)交付神了』(參約十九 30)，這表示祂的死不是由於自然的原因或由於耗盡力量，乃是祂自動的把氣息(即靈魂)交付給神。

〔話中之光〕(一)主的性命不是被人奪去的，祂乃是自願為羊捨命(參約十 15，18)。

(二)主耶穌一說：「父阿，我們將靈魂交在你手裏。」祂的「氣就斷了」，而進入了安息。這告訴我們一個屬靈的原則：我們若遭遇痛苦、為難，當將一切完全交託給神，就能享受心靈的安息。

(三)本節啟示基督十字架兩方面的靈：(1)對神完全交託——「父阿...交在你手裏」；(2)對自己完全死絕——「氣就斷了」。

【路廿三 47】「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就歸榮耀與神說：『這真是個義人。』」

〔文意註解〕『百夫長』是負責在場監督兵丁執行死刑的軍官；他見慣了受十字架刑罰的一般人斷氣時的情形(參 46 節〔文意註解〕)，今見主耶穌獨一無二的斷氣，故認定祂必不是平常的人。

「這真是個義人」：或作：『這人真是那義者』；『那義者』與『神的兒子』(參太廿七 54；可十五 39)在實質上是對等的稱謂。『義人』指與神有密切關係的人。注意，不但百夫長說祂是義人，希律和彼拉多(參 14~15 節)、那個同釘的強盜(參 41 節)，都聲稱耶穌是義人。

〔話中之光〕(一)百夫長說主耶穌「這真是個義人」，是因為看見祂順服到死的見證；福音的真實能力乃在於此。

(二)百夫長代表不信的外邦人，因著看見主死時的情形，就不能不承認說，「這真是個義人」。信徒傳福音最有效的方法，乃是讓人在我們身上能看見主的死——亦即將基督的十字架在我們身上所成功的事實，陳列在眾人面前。

【路廿三 48】「聚集觀看的眾人，見了這所成的事，都捶著胸回去了。」

〔文意註解〕「聚集觀看的眾人」：指那些反對主耶穌的群眾，以及漠不關心的旁觀者。

「都捶著胸回去了」：『捶著胸』表示悲傷、懊悔；他們顯然是為了他們所參與的事件，感到恐懼而懷著悔恨的心情回去。

〔話中之光〕主是輕慢不得的；所有輕慢主的，至終都必「捶著胸」痛哭，悔恨終身。

【路廿三 49】「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和從加利利跟著祂來的婦女們，都遠遠的站著，看這些事。」

〔文意註解〕「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與上節的『眾人』不同。

「從加利利跟著祂來的婦女們」：別處福音書均詳載她們的名字(參太廿七 56；可十五 40；約十九 25)。

【路廿三 50】「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個議士，為人善良公義；」

〔文意註解〕「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個議士」：『議士』是指他在公會的身分。

【路廿三 51】「眾人所謀所為，他並沒有附從；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裏素常盼望神國的人。」

〔文意註解〕「眾人所謀所為，他並沒有附從」：指他不贊同公會對主耶穌的判決。

「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裏」：『亞利馬太』是以法蓮山地的一個小鎮，位於耶路撒冷西北約二十英哩處。

「素常盼望神國的人」：約瑟和尼哥底母一樣，原是暗暗的作主門徒的(參約十九 38~39)，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愛所摸著，就有膽量表明自己的身分(參 52 節)。

〔話中之光〕一個「素常盼望神國的人」，必不會「附從眾人所謀所為」，而能夠為真理直立不屈；也只有為真理站住的人，才是一個真正「盼望神國的人」。

【路廿三 52】「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

【路廿三 53】「就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裏，那裏頭從來沒有葬過人。」

〔文意註解〕「用細麻布裹好」：原文有『緊緊包裹』之意。

「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裏」：這墳墓不是往地下掘坑，而是從山壁鑿出窟穴。本句也應驗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九節下半的話。

〔靈意註解〕埋葬主的墳墓，原是約瑟為他自己鑿成的(參太廿七 60)，所以在某種意義上，約瑟也埋葬了他自己；這是豫表信徒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並且藉著受浸歸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葬(參

羅六 3~6；西二 12)。所以在墳墓裏的身體，也可借用來指信徒的舊人和肢體。

〔話中之光〕(一)信徒是藉著與主一同埋葬，而與世界有所分別。

(二)「用細麻布裹好」：信徒的生活行為應當乾淨、聖潔、柔細、均勻，不可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參羅六 12)。

【路廿三 54】「那日是豫備日，安息日也快到了。」

〔文意註解〕安息日是禮拜五下午六點日落之後，到禮拜六下午六點日落為止。猶太人因在安息日不能隨意行動和工作，故在前一天須稍作豫備，乃稱安息日的前一天為『豫備日』。

【路廿三 55】「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看見了墳墓，和祂的身體怎樣安放。」

〔話中之光〕這些婦女代表平常、軟弱、被人輕看的信徒，素日默默地跟隨並服事主，當其他的門徒棄主而逃(參可十四 50)時，她們仍一直跟隨主到十字架下，也就是跟隨主直到死地，所以她們能作基督死而復活的見證(參徒三 15)。我們要作主的見證人，便須跟從主直到死地。

【路廿三 56】「她們就回去，豫備了香料香膏。她們在安息日，便遵著誠命安息了。」

〔話中之光〕(一)救主耶穌為全人類和萬有成就了救贖，對一切神所揀選的人，甚至對全宇宙，乃是真安息。

(二)我們若真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參羅六 4)，就必全然安息，再無掙扎痛苦。

參、靈訓要義

【將主釘十字架的人】

- 一、只顧宗教教義，而不顧救主自己的人(1~5 節)
- 二、只會玩弄手段，而不顧公義的人(6~12 節)
- 三、只怕得罪眾人，而不怕得罪神的人(13~25 節)
- 四、只會欺善怕惡，而蔑視人權的人(26 節)
- 五、只看眼前之事，而不知將來的人(27~31 節)
- 六、只會犯罪作惡，而不顧其結局的人(32~33 節)
- 七、只知所作的事，而不曉得所作的是甚麼的人(34~38 節)
- 八、只知剛硬到底，而不知救恩機會的人(39 節)

【是甚麼把主耶穌釘十字架？】

- 一、老自己(1~7 節)——猶太教領袖和彼拉多因只顧到自己的尊嚴
- 二、老手段(8~11 節)——希律老奸巨猾，玩弄手段
- 三、老世界(13~15 節)——彼拉多貪愛世界，不按公義

- 四、老肉體(26 節)——人的辦法是用肉體去背負十字架
- 五、老感情(27~31 節)——婦女們因情感、不因自己的罪而流淚
- 六、老罪人(32 節)——兩個犯人為自己的罪，主為眾人的罪而死
- 七、老貪心(33~38 節)——兵丁拈鬮分主的衣服
- 八、老硬心(39~43 節)——同釘的犯人譏誚主
- 九、老頑固(44~49 節)——雖親眼看見十字架，卻仍無分於救恩
- 十、老宗教(50~55 節)——為遵守宗教禮儀而埋葬主的身體
- 十一、老規矩(56 節)——在安息日遵著誡命安息

【基督降世的目的(參二 14)】

- 一、叫人得著平安——希律和彼拉多成了朋友(12 節)
- 二、叫神得著榮耀——歸榮耀與神(47 節)

【十字架旁的幾種人——世人對救主耶穌的態度】

- 一、背主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26 節)——為主背起十字架
- 二、為主號咷痛哭的婦女們(27 節)——感情容易激動
- 三、拈鬮分主衣服並戲弄祂的兵丁(34, 36 節)——戲弄、侮辱祂
- 四、站在那裏觀看的百姓(35 節上)——對祂漠不關心
- 五、嗤笑主的官府(35 節下)——對祂譏笑、污蔑
- 六、寫主罪狀的彼拉多(38 節)——說祂該死
- 七、一個與主同釘，卻譏誚祂的犯人(39 節)——至死不悟
- 八、臨死認罪向主祈求的犯人(40~42 節)——認罪悔改
- 九、見證主是義人的百夫長(47 節)——看見祂死時的景象
- 十、捶著胸回去的眾人(48 節)——也看見祂死時景象
- 十一、與耶穌熟識，和從加利利跟著祂來的婦女們(49 節)——愛祂到底
- 十二、安葬主身體的議士約瑟(50~53 節)——鼓起勇氣承認信主

【不同的十字架】

- 一、西門的十字架(26 節)——被迫背負的十字架
- 二、婦女們的十字架(27 節)——同情的十字架
- 三、主耶穌的十字架(33 節上)——為救贖代死的十字架
- 四、強盜的十字架(33 節下)——因自己犯罪該死的十字架
- 五、兵丁的十字架(34, 36 節)——藐視、認為是愚蠢的十字架
- 六、百姓的十字架(35 節上)——冷眼旁觀的十字架
- 七、官府的十字架(35 節下)——認為是錯誤的十字架

【基督十字架的靈】

- 一、對人無限赦免——父阿，赦免他們(34 節)
- 二、對神完全交託——父阿，我把靈魂交在你手裏(46 節上)
- 三、對己完全死絕——氣就斷了(46 節下)

【亞利馬太的約瑟】

- 一、他為人善良公義(50 節)
- 二、他並沒有附從眾人所謀(51 節上)
- 三、他是素常盼望神國的人(51 節下)
- 四、他放膽向彼拉多求主耶穌的身體(52 節)
- 五、他為安葬主的事盡心竭力(53 節)

路加福音第廿四章

壹、內容綱要

【人子救主復活、顯現與升天】

- 一、復活的宣告(1~12 節)
- 二、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13~35 節)
- 三、在耶路撒冷向十一個使徒顯現(36~43 節)
- 四、囑咐門徒等候應許的能力(44~49 節)
- 五、被帶到天上(50~53 節)

貳、逐節詳解

【路廿四 1】「七日的頭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著所豫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是用香膏膏死人的身體，並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上(參可十四 8；約十九 40)。

〔文意註解〕本節原文在開始時有『但是』(but)一詞，中文和合本沒有把它翻譯出來；這一個『但是』非常寶貴，啟示一個重要的真理：我們的主耶穌雖然被埋葬了，但是祂並不停留在墳墓裏面。

「七日的頭一日」：猶太人的曆法是一週七天，並以第七天為安息日(參創二 2~3)，故安息日是一週的最後一天，次日即另一週新的開始，就是禮拜天，也就是今天基督徒所稱的『主日』(參啟一 10)。猶太人以禮拜天為『七日的頭一日』，新約信徒則把禮拜天叫作『主日』，是為了記念主耶穌的復活(參

徒廿 7；林前十六 2)。

「那些婦女帶著所豫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在安息日不作買賣，她們所豫備的香料，有些是在禮拜五日落以前就去買(參廿三 56)，有些則在禮拜六日落以後才去買(參可十六 1)。她們帶著香料來到墳墓，意思是要膏主耶穌的身體；可見她們並未期待祂會復活。

〔靈意註解〕「七日的頭一日」：象徵新時代的起頭；主的死葬結束了一切舊造，主的復活引進了新造。

「黎明的時候」：象徵主復活的生命，衝破了黑暗的權勢，為坐在死蔭之地的人，帶來了清晨的日光(參一 78~79；太四 16)。

「那些婦女帶著所豫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這幾位婦女一路跟隨主直到十字架下(參廿三 49；可十五 40)，是最後離開墳墓(參廿三 55；可十五 47)，也是最早回到墳墓的，所以她們可作一切被主吸引而愛主並追求主之人的代表。

〔話中之光〕(一)一般世人都是『蓋棺論定』，『但是』主耶穌卻迥然不同；親愛的信徒，在你的信仰中有沒有這個『但是』呢？

(二)主耶穌是在「七日的頭一日」復活，象徵基督的復活，帶來一個新的開始；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三)「黎明的時候」：信徒甚麼時候活在舊造裏面，甚麼時候就在黑夜的蔭影裏；甚麼時候活在新造裏面，甚麼時候就有了屬靈的天亮。

(四)主說，我是復活，我也是生命(約十一 25 原文)；復活不只表明祂是那生命的主(參徒三 15)，並且也顯明生命吞滅死亡(林後四 10~11；五 4)。

(五)雖然主耶穌已經死了，但那些姊妹因著愛祂，就到墳墓那裏去膏祂。這表明她們愛主的心超越過死亡，比死更堅強(參歌八 6)。

(六)她們最後還是沒能膏到主耶穌的身體，因為祂已經復活了！可見膏主，必須抓住機會(參可十四 3~4)；一錯過了機會，就後悔莫及。我們愛主，也當抓住每一個機會來愛祂，千萬不可拖延。

(七)這些姊妹們對主的愛很寶貴，但是她們的愛是一種絕望的愛——缺乏信心的愛；我們對主的愛裏面，應當含有信心的成分。

【路廿四 2】「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輓開了。」

〔背景註解〕當時富貴人的墳墓是一個由巨岩鑿出來的石洞，有如一房間，內有石床、石桌、石椅，供親人廬墓哀思之用；洞後方有一低矮長方形凹槽，供存放用香料薰過的屍身；石洞的入口處，則用餅狀的大石擋住，大石底部嵌放在一條岩床所鑿的軌槽內，須要身強力壯的人才能把大石輓開。

〔文意註解〕「石頭已經從墳墓輓開了」：挪開石頭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讓主耶穌能出來(因為祂沒有這個需要)，乃是為了讓婦女們能夠進去(參可十六 3)。

〔靈意註解〕「石頭已經從墳墓輓開了」：象徵復活的能力除去一切的障礙，使生命得以彰顯出來。

〔話中之光〕(一)愛主、事奉主，必定會遭遇許多的難處和阻礙(巨大的石頭所象徵的)，但我們不必為此憂慮如何解決。

(二)當我們不避一切艱難困苦而挺身向前時，就會發現許多的難處早已被主挪開了。

【路廿四 3】「她們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

〔文意註解〕「不見主耶穌的身體」：『主耶穌』這個複合名詞在四福音書裏，僅出現兩次，另一次是在《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九節。

『主耶穌的身體』乃是本章的中心：(1)是婦女們豫備香料(參 1 節)所要薰和膏的；(2)是彼得所要查看的(參 12 節)；(3)是下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所談論的(參 13~14 節)；(4)是門徒們所注視和喜樂的(參 36~42 節)。

【路廿四 4】「正在猜疑之間，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衣服放光。」

〔原文字義〕「猜疑」困惑，犯難；「放光」閃光，閃爍。

〔文意註解〕「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這兩個人乃是天使(參 23 節；約廿 12)，他們藉著人的形像向人顯現。

主降生時有天使來傳報大喜的信息(參二 10)，主復活時也有天使來證實；兩者都是驚天動地的大事，故有天上的使者來傳報，也被地上的人所聽見並看見。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對主的復活，似乎也曾「猜疑」過。

(二)「猜疑」雖然比『不信』好，但仍不夠好；求主能開我們的心眼，叫我們早日脫離「猜疑」的階段。

【路廿四 5】「婦女們驚怕，將臉伏地。那兩個人就對她們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

〔原文字義〕「驚怕」害怕，驚恐(在原文『驚怕』之前另有『變成』一字，中文未翻出來)。

〔文意註解〕「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意即『為甚麼到這埋葬死人的墳墓裏來尋找復活的主呢？』

〔話中之光〕(一)『為甚麼在死的中間找活的呢』(原文另譯)？是的，基督和屬基督的都是『活的』；所以我們若想在一切屬死亡的——屬地的、屬人的、字句的、儀文的、宗教的、傳統的...等裏面找活的基督，不啻是緣木求魚，徒勞無功。

(二)教會乃是『活神的教會』(提前三 16 原文)，她並不是『死的』建築物或團體組織；必須是『活的』，有生命的，才算是教會。

(三)死氣沉沉的聚會，很難讓人們遇見這一位復活的基督。

【路廿四 6】「祂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當記念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

〔原文字義〕「復活」起來，醒來。

〔文意註解〕「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主耶穌在加利利時即已豫言祂將『被殺，第三日復活』(參九 22)。

〔話中之光〕(一)「祂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祂雖經過墳墓，但墳墓並非祂的終站；照樣，我們

雖然都要死，但死亡並非我們的終站。

(二)墳墓如何不能扣留祂，死亡如何不能拘禁祂(參徒二 24)，信主的人也如何不能長久停留在死地；我們既已得著主復活的生命，就應當經常有『生命吞滅死亡』的經歷。

(三)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所信和所傳的便都是枉然(林前十五 14)，因為：

1.主藉著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 2.神叫耶穌復活，向我們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徒十三 33；詩二 7)。

3.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

4.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便仍舊在罪裏(林前十五 17)。

5.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基督既已復活，照樣，在基督裏的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0~23)。

6.信徒若不復活，就只在今生有指望，因此算是比世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9)。

【路廿四 7】「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

〔文意註解〕「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罪人』在此泛指那些不相信祂、棄絕祂的世人。

〔話中之光〕(一)「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信徒的生活有兩端——死與復活。這是主生平的實況，也是我們的經歷。主耶穌受死與復活，不僅是稱義的兩重基礎，也是成聖的雙重根基。我們也一樣，每日須面對受死與復活的事，我們要靠著聖靈治死在地上的肢體，看自己是死的。如今我們活著，不是只為自己活，也為那死而復活的主而活著。

(二)「第三日復活」：主是在受害的『第三日』復活(參 7 節)。而在神當初復造的工作裏，也是在第三日長出生命來(參創一 11~13)；因此，主在第三日復活，象徵神生命的彰顯。

(三)十字架是通到復活的道路；復活是十字架的必然結果。

【路廿四 8】「她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乃是我們腳前的燈，是我們路上的光(詩一百十九 105)；是我們面臨驚懼、疑惑時最好的解答。

(二)思想主的話，常會使我們得到回頭的亮光，也是我們靈性復甦的關鍵所在。

【路廿四 9】「便從墳墓那裏回去，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

〔文意註解〕「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在猶大賣主之後，聖經常用『十一個使徒』來指全體使徒(參徒一 26；二 14)；『其餘的人』指其他門徒，他們大部分來自加利利。

【路廿四 10】「那告訴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還有與她們在一處的婦女。」

〔文意註解〕「抹大拉的馬利亞」：主耶穌曾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參八 2；可十六 9)。

「約亞拿」：據信她是希律家宰苦撒的妻子(參八 3)；她的名字只見於《路加福音》。

「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就是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參太十三 55；廿七 56)。

【路廿四 11】「她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

〔原文直譯〕「她們的話在他們眼前顯為胡言，他們就不相信她們。」

〔原文字義〕「以為」顯現，好像；「胡言」說糊塗話(醫學用語，意指精神錯亂，語無倫次)。

【路廿四 12】「彼得起來，跑到墳墓前，低頭往裏看，見細麻布獨在一處，就回去了，心裏希奇所成的事。」

〔文意註解〕「見細麻布獨在一處」：『細麻布』就是那緊緊裹住耶穌身體的裹屍布；使彼得心裏希奇的事，可能是主的身體不在，但當初包裹的形狀還在，並不混亂。若是被人偷去，必將細麻布和身體一起挪走，或是把細麻布解開，則其形狀一定會很亂。

【路廿四 13】「正當那日，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

〔文意註解〕「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二十五里』原文是六十司他狄亞(stadion)，每一司他狄亞約等於 185 公尺，故全距約為十一公里。

〔靈意註解〕『耶路撒冷』表徵教會；『以馬忤斯』表徵世界；『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表徵走屬靈下坡路的信徒。

【路廿四 14】「他們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

〔文意註解〕「所遇見的這一切事」：指主耶穌被捉拿、受審、釘死、復活等事。

【路廿四 15】「正談論相問的時候，耶穌親自就近他們，和他們同行。」

〔話中之光〕當信徒靈性軟弱，走屬靈的下坡路的時候(往以馬忤斯)，主常親自來就近我們，和我們同行，目的要把我們挽回回到教會(耶路撒冷)中來。

【路廿四 16】「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不認識祂。」

〔原文字義〕「迷糊」拉著，抓住，拿住，持定。

〔文意註解〕「他們的眼睛迷糊了」：『迷糊』在原文是被動式；指他們的眼睛受到外界的某種限制，以致無法顯出其本來的功用。

「不認識祂」：他們只認識在肉身裏的救主耶穌，而不認識在復活裏的救主基督。

〔話中之光〕(一)我們人的眼睛常「迷糊」不可靠；因此我們不要憑著外貌認識祂，而要憑著信心認識祂(參林後五 7，16)。

(二)主親自與那兩個門徒同行(參 15 節)，而他們卻「不認識祂」；當我們正軟弱的時候，以為主不要我們了，豈知祂正與我們同行！

【路廿四 17】「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就站住，臉上帶著愁容。」

〔**話中之光**〕(一)他們所談論的是關於主的事(參 19 節)，但他們的臉上卻「帶著愁容」；這正是今天許多信徒的寫照——他們聚會、查經，交通到主的事，但好像並沒有得著主的喜樂。

(二)這兩個門徒「臉上帶著愁容」，乃因為『他們的眼睛迷糊，不認識祂』(16 節)；凡認識祂的人，都要歡喜快樂(參 41，52 節)。

【路廿四 18】「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說：『你在耶路撒冷作客，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出的事麼？』」

〔**原文字義**〕「作客」單獨逗留，單身寄居。

〔**文意註解**〕「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革流巴』這名字在全部聖經中僅在此處出現一次，身世不詳；往以馬忤斯遇見主的故事，在《馬可福音》只有簡略的記載(可十六 12~13)，而路加卻有很詳盡的敘述，故據推測，路加的訊息很可能是從革流巴直接獲得的。

又因『革流巴』(Cleopas)和『革羅罷』(Cleophas)的原文很相近，所以有些解經家相信實際是指同一個人，而兩位門徒中那不記名的，乃是他的妻子馬利亞(參約十九 25)。

「你在耶路撒冷作客」：原文應譯『你單獨在耶路撒冷作客』，革流巴以為耶穌是單獨到耶路撒冷過節的旅客；也只有一个孤單的旅客才會不曉得這幾天在耶路撒冷所發生轟動遐邇的大事。

【路廿四 19】「耶穌說：『甚麼事呢？』他們說：『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祂是個先知，在神和眾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

〔**文意註解**〕「祂是個先知」：『先知』是指被神差遣，為神說話的人。

「說話行事都有大能」：注意，他們僅認識主耶穌在肉身裏的大能，並不曉得祂復活的大能(參腓三 10)。

〔**話中之光**〕(一)凡真正是為神說話的「先知」，必然「說話行事都有大能」，滿帶著聖靈的能力。

(二)基督乃是神的「先知」：祂「說話...有大能」，啟示神的奧秘；祂「行事」也「有大能」，彰顯神的豐滿。

【路廿四 20】「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祂解去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

【路廿四 21】「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祂。不但如此，而且這事成就，現在已經三天了。」

〔**文意註解**〕「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祂」：這話表明門徒們心目中的主耶穌，乃是拯救以色列民脫離羅馬帝國的彌賽亞；他們所盼望的，是現在就作王得榮耀的彌賽亞，而不是先經過受苦、受死，然後得榮耀的彌賽亞。

【路廿四 22】「再者，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她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裏」：

【路廿四 23】「不見祂的身體，就回來告訴我們說：“看見了天使顯現，說祂活了。”」

【路廿四 24】「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裏去，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只是沒有看見祂。」

〔文意註解〕「又有我們的幾個人」：指彼得和約翰(參約廿 3)。

【路廿四 25】「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

〔原文字義〕「無知」領悟遲鈍。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在屬靈的事上「無知」，必然是因為我們的信心「遲鈍」。

(二)信心「遲鈍」，眼睛就迷糊，臉上也就帶著愁容(16~17 節)。

【路廿四 26】「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

〔文意註解〕「又進入祂的榮耀」：足見主復活見過抹大拉的馬利亞之後，曾升上天去見過父神(參約廿 17)。

『祂的』也指明那榮耀是與祂相宜的，惟有祂配得那榮耀(參腓二 6~11)。

「豈不是應當的麼？」意思是說：基督既然按照聖經的話這樣受害，那末祂又按照聖經的話復活進入榮耀，豈不是合理的麼？

〔話中之光〕基督既是先受害，後得榮耀；我們信徒也當先受苦難(參提後三 12；徒十四 22)，然後才得榮耀(參羅八 17；林後四 17~18)。

【路廿四 27】「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文意註解〕「從摩西和眾先知起」：『摩西』指摩西五經；『眾先知』指大小先知書。

「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意即全部舊約聖經中有關彌賽亞的章節。

〔話中之光〕(一)舊約中處處豫表和豫言基督，所以要認識基督，就不能不讀舊約。

(二)本節給我們看見：(1)基督是聖經的中心內容；(2)找出聖經中的基督乃是讀經之鑰；(3)必須碰見復活的基督，心竅才能開啟，才能明白聖經。

(三)我們查考聖經，必須存著到主面前來得生命的態度(參約五 39~40)，這樣才與我們有益。

【路廿四 28】「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

〔文意註解〕「他們所去的村子」：就是以馬忤斯(參 13 節)。

「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主故意給他們機會邀請祂同住。

〔話中之光〕主雖然樂於施恩，但是祂從不勉強人得恩；我們若對屬靈的追求易於自足，恐怕就不能充分的得著屬靈的恩典(參王下十三 14~19；腓三 12~14)。

【路廿四 29】「他們卻強留祂說：『時候晚了，日頭已經平西了，請你同我們住下罷。』耶穌就進去，

要同他們住下。」

〔文意註解〕「請你同我們住下罷」：這話表明他們對認識聖經的人很尊重，也許盼望能從祂領受更多的教導。

〔話中之光〕人若不「強留祂」，主就越過人而往前行(參 28 節)；但人如果迫切的「強留祂」，主是何等樂意留下與人同住。

【路廿四 30】「到了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

〔文意註解〕「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這是屬於家主人所該作的舉動，主耶穌在此似乎是反客為主。

〔話中之光〕(一)主留下與人同住(參 29 節)，從來不肯作客人，乃是作主人；不是我們招待主，乃是主供應我們。

(二)凡接待祂的，就會反而受到祂豐盛的接待。

【路廿四 31】「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祂來。忽然耶穌不見了。」

〔文意註解〕「他們的眼睛明亮了」：意指他們的心眼明亮了(參林後四 4)。

「忽然耶穌不見了」：指祂突然自肉眼的視界中消失了；這表示復活後的身體不受自然法則的限制，能超越過時空(參約廿 19, 26)。

〔靈意註解〕「忽然耶穌不見了」：意指失去明顯的同在，但主仍與他們維持隱藏的同在。

〔話中之光〕(一)明白聖經(參 27 節)是一回事，認識基督又是另一回事；光有聖經知識而不認識主，並沒有甚麼益處。

(二)道理和啟示不同；信徒即使明白了有關基督的道理，但可能由於缺乏啟示，所以仍舊不認識基督。

(三)沒有聖經，就沒有基督教；但若沒有啟示，我們個人就沒有基督。對於主，最要緊的是從裏面認識祂。

【路廿四 32】「他們彼此說：『在路上，祂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

〔原文字義〕「火熱」燃燒，燒著。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真在靈裏遇見主，聽見「祂和我們說話」，必然心裏「火熱」。

(二)信徒對於基督的認識有兩類：一類是因解開聖經而有的認識，另一類是因心眼被開啟(參 31 節)而有的認識。

【路廿四 33】「他們就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見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

〔文意註解〕「回耶路撒冷去」：耶路撒冷是復活的救主祂的門徒在五旬節以前停留的地方(參 49 節；徒一 4)。

〔話中之光〕(一)凡是碰見主的人，屬靈的情形自然會有好轉——「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去」。
(二)屬靈的復興，總是帶領信徒回到教會中(「回耶路撒冷去」)，與眾聖徒恢復甜美的交通。

【路廿四 34】「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

〔文意註解〕「現給西門看」：表示主在復活以後，曾經有一次單獨向彼得顯現(參林前十五 5)。

【路廿四 35】「兩個人就把路上所遇見，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都述說了一遍。」

【路廿四 36】「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

〔原文字義〕「願你們平安」：原文直譯『願平安歸與你們。』

〔話中之光〕(一)真實的平安，來自靈裏經歷主的同在。

(二)信徒若缺少平安，必是自己惹來的，並不是出於主的本意。

【路廿四 37】「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

〔原文字義〕「魂」靈，氣。

〔文意註解〕「以為所看見的是魂」：指以為看見了幽靈或鬼怪。

【路廿四 38】「耶穌說：『你們為甚麼愁煩，為甚麼心裏起疑念呢？』」

〔原文字義〕「愁煩」動搖，紛擾，驚慌，憂愁；「疑念」考慮，懷疑，議論。

【路廿四 39】「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

〔文意註解〕「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想必是祂的手上和腳上仍遺留有十字架的釘痕(參約廿 25~28)，這是祂愛我們的記號。

「你們看我是有的」：意指主復活以後所穿上的身體。

【路廿四 40】「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

【路廿四 41】「他們正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耶穌就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喫的沒有？』」

〔原文字義〕「不敢信」不相信。

〔話中之光〕許多時候，主也向我們發問：「你們這裏有甚麼喫的沒有？」哦，主正在尋找，看看我們身上有甚麼可以讓祂得著飽足的。

【路廿四 42】「他們便給祂一片燒魚(有古卷在此有和一塊蜜房)。」

〔話中之光〕我們所能奉獻給主的，也只不過是「一片燒魚」而已，但是主仍欣然接受(參 43 節)。

【路廿四 43】「祂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喫了。」

〔文意註解〕復活後的靈體本不需飲食，但必要時也能像肉身一樣吃喝，屬靈性的天使也能吃喝(參創十八 7)。

【路廿四 44】「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

〔文意註解〕「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意指全部舊約聖經；當時希伯來文舊約聖經分成《律法書》、《先知書》和《聖卷》等三部分，《詩篇》即第三部分《聖卷》的第一卷書，故猶太人常以《詩篇》代表第三部分。

〔話中之光〕(一)主的啟示與帶領，常根據以前祂所講過的話。

(二)全部舊約聖經都啟示基督，祂是舊約的中心和內容。

【路廿四 45】「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

〔原文字義〕「開」全部打開，解開；「心竅」心思。

〔話中之光〕(一)要認識屬靈的事，必須要有屬靈的悟性(「心竅」)；沒有屬靈的悟性，就不能領會屬靈的事。

(二)信徒若要領悟聖經，需要藉著聖靈的光照(參弗一 18)，開我們的「心竅」。

(三)未經開竅的讀經，乃是憑頭腦理解，並不算真的明白聖經。

(四)世界上所有的書籍，都是先求「明白」，然後才能相信；惟獨聖經，必須先憑『信心』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然後才能「明白」(參提前四 3 下)。

【路廿四 46】「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

〔文意註解〕舊約聖經雖然沒有直接明言基督『受害』和『第三日復活』，但多處經節含蓄地描述祂的受害(例如：詩廿二篇；賽五十三章)，又有一些經節暗指祂要在第三日復活(例如：拿一 17；參太十二 40；何六 2；詩十六 10)。

【路廿四 47】「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

〔文意註解〕「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先傳給猶太人，後傳給希利尼人；這先後的次序，成了使徒傳道的準則(參羅一 16)。

本節啟示了傳道工作的要點：

1. 傳道必須奉主的名：只高舉基督，不可高舉任何屬靈偉人或宗派團體的名。

2. 傳悔改與赦罪的道：『悔改』是指罪人這一面所該有的表現(參三 3)；『赦罪』是指神那一面對罪人悔改的反應。悔改是赦罪的條件，赦罪是悔改的結果。

3. 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一面是從身邊、近處傳起，另一面則是全世界皆為傳道的範圍。

〔話中之光〕(一)大佈道家容易集結聽眾，所以傳起道來事半功倍；但有一個危機，就是許多人是慕

大佈道家的名(非主的名)而來，結果在大型佈道會中決志的人雖多，但在教會中留下的人並不多。

(二)信徒傳福音固然要以『天下』為己任，但不可好高騖遠，而應該先從自己家人、親友、同學傳起。

【路廿四 48】「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

〔原文字義〕「見證」見證人，殉道者。

〔話中之光〕(一)主不單是要我們信徒用口為祂作見證，主並且要我們這個人就是祂的見證；在生活上活出基督的救恩和復活的生命，乃是最佳的見證(參腓一 27)。

(二)信徒行事為人的見證，更勝於話語的見證。

(三)作為一個神的見證人，必須活出神的話，來顯出神的生命。離開神的話的見證，就偏離神的心意；缺乏神生命的見證，就沒有見證的內容。

【路廿四 49】「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原文字義〕「降」差遣；「身上」上面；「在城裏」坐在城裏，留在城裏。

〔文意註解〕「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我父所應許的』指聖靈的澆灌(參珥二 28~29)，又稱『聖靈的洗』(徒一 5)；這與聖靈的內住(參約廿 22)不同。

「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聖靈的內住，使我們能得著神的生命；但聖靈的降在身上(澆灌)，則使我們得著『能力』(參徒一 8)。

本節啟示我們傳道的能力乃在於聖靈，祂是：(1)主所賜的(『我要...』)；(2)父神所應許的；(3)從上頭來的；(4)須要等候而得的。

〔話中之光〕(一)主賞賜給我們信徒的兩大禮物：(1)聖經的指引(參 45 節)；(2)聖靈的能力。

(二)我們用來安靜等候神的時間，永遠決不會白費功夫；不肯等候神而擅自行動，反而是白費時間。

【路廿四 50】「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

〔背景註解〕舊約時代祭司為百姓祝福的姿態，乃是高舉雙手(參利九 22；民六 22~27)。

〔文意註解〕「伯大尼的對面」：指橄欖山(參徒一 12)。

【路廿四 51】「正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

〔文意註解〕「被帶到天上去了」：指在眾人睽睽注視下被取上升(參徒一 9)，與祂以前的忽然失去蹤影不同(參 31 節)。從主復活以後直到正式升天(參 26 節註解)，一共在地上停留了四十天(參徒一 3)。

【路廿四 52】「他們就拜祂，大大的歡喜，回耶路撒冷去」：

〔話中之光〕靈裏看見升天的基督(參 51 節)，能叫我們「大大的歡喜」。

【路廿四 53】「常在殿裏稱頌神。」

〔文意註解〕緊接著主耶穌升天後的那段日子，門徒們經常在聖殿裏聚集(參徒二 46；三 1；五 21，42)；殿裏有許多房間可用來聚會。

《路加福音》開始於『在殿裏』的燒香禱告(參一 8~10)，結束於『在殿裏』稱頌神。

有些古卷在本節後面加上『阿們』。

〔話中之光〕(一)信徒所當尋求的，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裏求問(詩廿七 4)。

(二)神拯救我們，是要我們稱頌祂；讚美稱頌神，乃是蒙恩者所該有的回應，並且應當永世不歇。

參、靈訓要義

【復活的能力——『開』】

- 一、開啟墳墓的門，石頭輾開了(2 節)
- 二、開啟聖經，客觀的明白神的話(27，32 節)
- 三、開啟住處，請主進去同住(29 節)
- 四、開啟心眼，認出主來(31 節)
- 五、開啟嘴唇，為主作見證(35 節)
- 六、開啟心竅，主觀的明白神的話(45 節)
- 七、開啟天門，帶下從上頭來的能力(49 節)

【屬人的難處與弱點】

- 一、猜疑(4 節)
- 二、不相信(11 節)
- 三、希奇(12 節)
- 四、眼睛迷糊，不認識祂(16 節)
- 五、驚奇(22 節)
- 六、遲鈍(25 節)

【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心境的變遷】

- 一、憂愁(13~18 節)
- 二、疑惑(19~25 節)
- 三、火熱(26~32 節)
- 四、喜樂(33~43 節)

【心眼明亮(32 節)的條件】

- 一、與主同行(15 節)
- 二、與主交通(17~19 節)
- 三、蒙主解開聖經(25~27 節)
- 四、和主同住(29 節)
- 五、把自己獻上，讓主擘開(31 節)

【復活以後靈性的身體】

- 一、忽來忽去(15, 31 節)——可顯可隱，隨意來往
- 二、有骨有肉(39 節)——有形體而非虛無飄渺
- 三、有手有腳(40 節)——能辨認並有所行動
- 四、會吃會喝(42 節)——能與人相交並一同享受

【門徒的憂愁與喜樂】

- 一、因為不認識主的作為，所以臉上帶著愁容(16~17 節)
- 二、因為不知道主的自己，所以驚慌害怕、愁煩(37~38 節)
- 三、因為驗證主的復活與顯現，所以就喜樂(41 節)
- 四、因為看見主的升天，所以就大大的歡喜(52 節)

【解經的標準榜樣】

- 一、最好的師傅——主自己(25~27 節)
- 二、最好的課本——聖經(27 節)
- 三、最好的題目——基督(27, 44 節)
- 四、最好的方法——開啟心竅(45 節)

【看見復活基督的功效】

- 一、平安歸給人——願你們平安(36 節)
- 二、榮耀歸給神——稱頌神(53 節)

【基督教信仰的根基】

- 一、主耶穌的復活乃是千真萬確的(36~43 節)
- 二、十字架的救法乃是神所定的計劃(44~46 節)
- 三、信徒對聖靈的經歷，乃是見證的實際(47~49 節)

【復活之主向門徒顯現的目的】

- 一、開啟門徒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45 節)
- 二、向門徒見證聖經乃是真實可信的(46 節)
- 三、向門徒託付傳道給萬邦的使命(47~48 節)
- 四、指示門徒傳道的訣要乃是等候聖靈的澆灌(49 節)

【如何才能作好傳道工作】

- 一、傳道人必須明白聖經，才有信息可傳(45 節)
- 二、傳道人必須抓住聖經的中心信息(46 節)
- 三、傳道必須奉主的名(47 節上)——高舉主名，與主聯合
- 四、傳悔改赦罪的道(47 節 中)——叫人知道自己的罪惡並神的救法
- 五、傳道要從耶路撒冷起(47 節中)——從身邊近處開始傳起
- 六、要直傳到萬邦(47 節下)——全世界皆工場
- 七、傳道人必須自己經歷並活出救恩的人(48 節)——以生活行為配合話語的見證
- 八、傳道必須等候並憑藉聖靈的能力(49 節)

路加福音綜合靈訓要義

【認識神的話】

- 一、傳道人所傳的『道』不是別的，乃是神的話(一 2，『道』原文即『話』)
- 二、我們信徒所學之『道』(話)都是確實的(一 5)
- 三、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一 37)
- 四、我們是主的僕人，該讓神的話成就在我們身上(一 38)
- 五、主對人所說的話都要應驗(一 45；廿四 44)
- 六、人若要為神說話，必須先有神的話臨到他(三 2)
- 七、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四 4)
- 八、主口中所出的乃是『恩言』(四 22)
- 九、主的話裏有權柄(四 32)，勝過鬼魔(四 36)
- 十、依從主的話作事，就必收到意想不到的果效(五 5~6)
- 十一、聽見主的話就去行的，乃是立根基在磐石上(六 47~48)
- 十二、我們只要得著主的『一句話』，就能解決所有的難處(七 7)
- 十三、神的『道』(話)乃是種子，會生長結實(八 11)
- 十四、魔鬼的工作，就是要把人心裏的『道』(話)奪去(八 12)
- 十五、人聽了『道』(話)，歡喜領受之後，仍有可能被各種思慮擠住了，以致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八 13~14)

- 十六、人聽了『道』(話)，要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並且忍耐著結實(八 15)
- 十七、聽了神之『道』(話)而遵行的人，就是主的親人(八 21)
- 十八、凡把主的『道』(話)當作可恥的，主再來時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九 26)
- 十九、凡主對我們所說的話，我們即便不明白，也要好好的把主的話存在耳中(心裏)，因它們會在日後解開(九 44~45)
- 二十、坐在主的腳前聽祂的『道』(話)，乃是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十 39~42)
- 廿一、聽神之『道』(話)而遵守的人，比主的肉身母親馬利亞有福(十一 27~28)
- 廿二、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神的話(十四 35)
- 廿三、主的話純潔無疵(廿 20，26)
- 廿四、天地要廢去，主的話卻不能廢去(廿一 33)
- 廿五、想起主對我們所說的話，能叫我們得著亮光(廿二 61~62；廿四 8)
- 廿六、小心，當主不對我們說話的時候，表明我們有問題(廿三 9)
- 廿七、主的話裏有大能(廿四 19)

【施洗約翰的家世和其一生】

一、他的家世：

- 1. 父親是祭司，母親是亞倫的後人(一 5)
- 2. 父母親在神面前都是義人，無可指摘(一 6)
- 3. 直到年紀老邁還不能生育(一 7)
- 4. 向神祈禱，蒙應允而懷孕(一 13)
- 5. 父親因不信天使的話而成啞吧，直到兒子生下來(一 20)
- 6. 母親以利沙伯是耶穌母親馬利亞的親戚(一 36)
- 7. 親族中沒有一個人名叫約翰的(一 60~61)

二、天使所作有關他的豫言：

- 1. 他的出世必使他父母親和許多人喜樂(一 14)
- 2. 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一 15 上)
- 3. 他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一 15 下)
- 4. 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又為主豫備合用的百姓(一 16，17 下)
- 5. 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一 17 上)

三、他在母親的胎裏就為主的母親的問安而歡喜跳動(一 41~44)

四、他父親的勸勉：

- 1. 孩子阿，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一 76 上)
- 2. 你要行在主的面前，豫備祂的道路(一 76 下)
- 3. 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一 77)

五、他的長大過程和情況：

- 1.漸漸長大(一 80 上)
- 2.心靈強健(一 80 中)
- 3.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一 80 下)

六、他在曠野的傳道事奉：

- 1.傳道的起頭——神的話臨到他(三2)——神的呼召和託付
- 2.傳道的地點——約但河一帶地方(三3上)
- 3.傳道的主題——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三3)，就是福音(三18)
- 4.傳道的態度：
 - (1)有人聲喊著說(三4上)——不為自己求榮耀，只作『聲音』；『喊』字表明他的裏面滿了負擔
 - (2)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三7)——直言定罪，毫無避諱
 - (3)謙卑自承不是基督，連給祂解鞋帶也不配(三15~17)
 - (4)責備犯罪的希律王(三19~20)——不畏權勢，維護公義
- 5.傳道的目標：
 - (1)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三4下)——為主鋪平道路
 - (2)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三6)——叫人得著神的救恩
- 6.傳道的細則(三5)：
 - (1)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對付人心的欲望
 - (2)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對付人心的傲慢
 - (3)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對付人心的狡詐
 - (4)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對付人心的不安與不平
- 7.傳道的方法——因人施教：
 - (1)對一般眾人——要濟助窮人(三10~11)
 - (2)對稅吏——不可詐財(三12~13)
 - (3)對兵丁——不可以強暴待人(三14)
- 8.傳道的結局——被收在監裏(三 20)

七、他對門徒的教導——屢次禁食祈禱(五 33)

八、他對主耶穌的質問：

- 1.打發他的門徒問主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等候別人呢？(七 18~20)
- 2.主以祂所作的回答(七 21~22)
- 3.主勸勉他不要因祂跌倒(七 23)

九、主耶穌對他的評論：

- 1.他不是被風吹動的蘆葦(七 24)
- 2.他不是穿細軟衣服宴樂度日的人(七 25)
- 3.他比先知大多了(七 26~27)
- 4.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然而神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七 28)

5.他因不吃不喝，而遭人說是被鬼附著的(七 33)

十、他終被希律殺害(九 9)

十一、被人誤以為主耶穌乃是他從死裏復活(九 7)

十二、他成為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之間的界標(十六 16)

十三、他被主耶穌和百姓認定，他的權柄是從天上來的(廿 1~8)

【路加福音書中的對比】

一、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在神面前是義人，只是沒有孩子(一 6~7)

二、祂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一 52)

三、叫饑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一 53)

四、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二 14)

五、施洗約翰和主耶穌長大的情形(一 80；二 40，52)

六、毒蛇的種類，和亞伯拉罕的子孫(三 7~8)

七、用水施洗，和用聖靈與火施洗(三 16)

八、麥子和糠(三 17)

九、污鬼和神的聖者(四 33~34)

十、整夜勞力，沒有打著甚麼；依從主的話下網，就圈住許多魚(五 5~6)

十一、主來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五 32)

十二、禁食祈禱，和又吃又喝(五 33)

十三、新衣服撕下一塊補舊衣服(五 36)

十四、新酒裝在舊皮袋裏(五 37)

十五、貧窮的人有福了，富足的人有禍了(六 20，24)

十六、饑餓的人有福了，飽足的人有禍了(六 21，25)

十七、哀哭的人有福了，喜笑的人有禍了(六 21，25)

十八、為人子被人恨惡的人有福了，人都說好的人有禍了(六 22，26)

十九、看見弟兄眼中有刺，卻不知自己眼中有梁木(六 41~42)

二十、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六 43)

廿一、聽見主的話就去行的，和聽見卻不去行的(六 46~49)

廿二、施洗約翰不吃不喝，人子也吃也喝(七 33~34)

廿三、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八 18；十九 26)

廿四、主肉身的母親和弟兄；因聽神之道而遵行的母親和弟兄(八 19~21)

廿五、十二歲的女兒快死了，和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八 42~43)

廿六、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主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九 24)

廿七、上山看見耶穌變像，下山遇見污鬼附人(九 28~29，37~39)

廿八、你們中間最小的，他便為大(九 48)

廿九、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九 56)

三十、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九 58)

卅一、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十 2)

卅二、奉主差遣出去，如同羊羔進入狼群(十 3)

卅三、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十 21)

卅四、好撒瑪利亞人，和冷漠無情的祭司和利未人(十 30~37)

卅五、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十 39~40)

卅六、求餅，反給他石頭；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求雞，反給他蠍子(十一 11~12)

卅七、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十一 23)

卅八、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十一 39)

卅九、在暗中所說的，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十二 3)

四十、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和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十二 4~5)

四十一、在人面前的認和不認，和在神的使者面前的認和不認(十二 8~9)

四十二、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十二 21)

四十三、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十二 23)

四十四、按時分糧給家裏的人；動手打僕人和使女，並且吃喝醉酒(十二 42, 45)

四十五、分辨天地的氣色，和分辨這時候(十二 56)

四十六、一粒芥菜種長成大樹(十三 19)

四十七、人是巴不得得救的人越多越好；主卻是要人進窄門，進去的人不多(十三 23~24)

四十八、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十三 30)

四十九、坐在首位，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去；坐在末位上，被主人請去上坐(十四 8~10)

五十、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十四 11；十八 14)

五十一、不要宴請朋友、親屬和富足的鄰舍；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十四 12~13)

五十二、小兒子和大兒子(十五 11~32)

五十三、不義的錢財和真實的錢財(十六 11)

五十四、事奉神和事奉瑪門(十六 13)

五十五、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十六 15)

五十六、財主和討飯的拉撒路(十六 19~31)

五十七、一個感恩的撒瑪利亞人，和九個不知感恩的猶太人(十七 16~17)

五十八、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十七 33)

五十九、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十七 35~36)

六十、法利賽人自義的禱告，和稅吏認罪的禱告(十八 9~14)

六十一、在人不能的事，在神卻能(十八 27)

六十二、賺另外十錠和五錠的僕人，和原銀包在手巾裏的僕人(十九 12~26)

六十三、匠人所棄的石頭，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廿 17)

- 六十四、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廿 25)
- 六十五、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廿 34~35)
- 六十六、一個窮寡婦所投的兩個小錢，比眾人所投的還多(廿一 1~4)
- 六十七、天地要廢去，主的話卻不能廢去(廿一 33)
- 六十八、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廿二 26)
- 六十九、彼得甘心同主受死，結果卻三次說不認得主(廿二 33~34)
- 七十、有汁水的樹和枯乾的樹(廿三 31)
- 七十一、與主同釘的一個犯人譏誚主，另一個犯人認罪求主(廿三 39~43)

【宗教徒和一般基督徒的失敗】

- 一、遵行一切誠命禮儀，只是不生育——缺乏生命(一 6~7)
- 二、有禱告的行為，卻不信禱告的答應(一 13, 20)
- 三、有悔改的表示(受洗)，卻沒有悔改的行為(三 7~8)
- 四、稱讚主的恩言，卻對主的實話怒氣滿胸(四 22~28)
- 五、認識聖經，卻不認識主耶穌(五 17~21)
- 六、不屑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五 30)
- 七、屢次禁食禱告，因為不是陪伴新郎(五 33~34)
- 八、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五 36)
- 九、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五 37)
- 十、嚴守安息日，卻不認識安息日的主(六 1~5)
- 十一、熱心守安息日的儀文，卻忽略安息日的實際(六 6~11)
- 十二、他們是瞎子領瞎子，都掉在『守律法』的坑裏(六 39)
- 十三、口裏稱呼『主阿，主阿』，卻不遵主的話行(六 46)
- 十四、以為人憑善行配得主的恩典(七 4~5)
- 十五、請主吃飯，心裏卻暗中批評祂(七 36~39)
- 十六、聽道後歡喜領受，但心中沒有根(八 13)
- 十七、沒有，卻自以為有(八 18)
- 十八、擁擠主，卻從未真正摸主、經歷主的大能(八 45~46)
- 十九、高舉屬靈偉人——搭三座棚(九 33)
- 二十、對黑暗的權勢無能為力(九 40)
- 廿一、彼此爭為大(九 46~48)
- 廿二、凡不是一同跟從主的，就禁止他們(九 49~50)
- 廿三、凡不接待的，就巴不得燒滅他們(九 53~56)
- 廿四、自動(非出於主的呼召)的要跟從主(九 57~58)
- 廿五、得著主的呼召，卻脫不開屬世的人事物(九 59~62)

廿六、以為憑著『作甚麼』(即善行)，能承受永生(十 25；十八 18)

廿七、對人沒有慈憐(十 30~32)

廿八、褻瀆主，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十一 14~15)

廿九、裏面打掃乾淨，修飾好了，卻讓七個更惡的鬼住進去(十一 24~26)

三十、求看神蹟(十一 29)

卅一、洗淨外面，裏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十一 37~39)

卅二、奉獻十一，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十一 42)

卅三、喜愛會堂裏的首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安(十一 43；廿 46)

卅四、如同不顯露的墳墓，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十一 44)

卅五、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十一 46)

卅六、修造先知的墳墓，實際是又證明又喜歡祖宗殺害先知的行為(十一 47~51)

卅七、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進去，也不容人進去(十一 52)

卅八、假冒為善(十二 1)

卅九、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同伴，並且吃喝醉酒(十二 45)

四十、知道主的意思，卻不豫備，又不順祂的意思行(十二 47)

四十一、不結果子，白佔地土(十三 6~9)

四十二、看重牛羊牲畜，過於看重人(十三 11~16)

四十三、看重人數，卻不肯努力進窄門(十三 23~24)

四十四、自以為在主裏的資格老，但主卻不認識他們(十三 25~26)

四十五、是不法(『作惡』的原文)的人(十三 27)

四十六、不願意被主聚集(十三 34)

四十七、不肯付代價(十四 28~33)

四十八、鹽失了味(十四 34~35)

四十九、對浪子回頭的小兄弟和父親生氣(十五 25~32)

五十、貪愛錢財，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十六 13~14)

五十一、在人面前自稱為義，但存心卻被神看為可憎惡(十六 15)

五十二、絆倒人(十七 1~2)

五十三、享受神恩，卻不肯歸榮耀給神(十七 12~18)

五十四、在禱告中自義(十八 11~12)

五十五、輕看小孩子(十八 15~17)

五十六、走在前頭，卻不許人求告主(十八 39)

五十七、不許人大聲讚美主(十九 37~40)

五十八、使神的殿成為賊窩(十九 46)

五十九、怕人不怕神(廿 4~7)

六十、兇惡的園戶不肯交果子，反而殺害神的愛子(廿 13~15)

- 六十一、跌在自己所棄的石頭上(廿 17~18)
- 六十二、裝作好人(廿 20)
- 六十三、不認識聖經(廿 41~44)
- 六十四、好穿長衣遊行(廿 46)
- 六十五、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廿 47)
- 六十六、冒主的名說，我是基督(廿一 8)
- 六十七、逼迫主的真信徒(廿一 12)
- 六十八、出賣主(廿二 3~6)
- 六十九、爭論誰為大(廿二 24)
- 七十、靠血氣之勇(廿二 33，38，50)
- 七十一、不能徹醒禱告(廿二 45~46)
- 七十二、被黑暗掌權(廿二 53)
- 七十三、不敢在人面前承認主(廿二 54~61)
- 七十四、說謊栽贓(廿三 2)
- 七十五、用聲音得勝(廿三 23)
- 七十六、是那枯乾的樹(廿三 31)

【路加福音書中的天使】

- 一、向撒迦利亞豫報施洗約翰的出生(一 8~20)
- 二、向馬利亞豫報將懷主耶穌(一 26~38)
- 三、向野地裏的牧羊人傳報大喜的信息(二 8~15)
- 四、是神差遣來保護屬祂之人的使者(四 10~11)
- 五、當主再來時和祂一同在榮耀裏降臨(九 26)
- 六、以將來主在他們面前認不認人作為報應(十二 8~9)
- 七、為罪人的悔改而歡喜(十五 7，10)
- 八、義人死後被天使帶去樂園(十六 22)
- 九、不娶也不嫁，並且不死(廿 35~36)
- 十、在客西馬尼園給主耶穌加添力量(廿二 43)
- 十一、在主復活的清晨向婦女們顯現(廿四 4~7，23)

【禱告的榜樣、警戒和勸勉】

- 一、蒙神聽見的祈禱(一 13)
- 二、在聖殿裏恆切禁食祈求的事奉(二 37)
- 三、使天為之而開的禱告(三 21)
- 四、退到曠野的禱告(五 16)

五、伴隨禁食的禱告(五 33)

六、主耶穌禱告的榜樣(六 12)：

- 1.上山禱告
- 2.整夜禱告
- 3.禱告神，或作『神的禱告』

七、要為仇敵禱告(六 28)

八、求救命的禱告(八 24)

九、帶著門徒的禱告(九 18)

十、改變形像的禱告(九 28~29)

十一、引起門徒渴慕禱告的榜樣(十一 1)

十二、禱告的典型(十一 2~4)：

- 1.向天上的父禱告——因為與祂有生命的關係
- 2.尊神的名為聖——敬拜神，對神和祂所作一切の確認
- 3.願神的國降臨——以神國度的實現為目標
- 4.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以神的旨意為前提
- 5.我們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們——為自己今生肉身上的需要——認識神是供應的源頭
- 6.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為除去我們與神之間交通的阻礙——認識神的性情
- 7.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為屬靈的爭戰——認識神的權能

十三、情詞迫切直求的禱告(十一5~13)：

- 1.請借給我三個餅——必須確實有需要
- 2.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認識自己的無有
- 3.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出於裏面的負擔
- 4.祈求就得著——要有具體的禱告行動
- 5.尋找就尋見——要有專一的禱告事項
- 6.叩門就給開門——要有明確的禱告目標
- 7.相信神必給『對』的東西
- 8.相信神必給『好』的東西——將聖靈給求祂的人

十四、不要求吃甚麼，喝甚麼(十二29~30)

十五、只要求祂的國，就必加給飲食(十二31)

十六、常常禱告，不可灰心的比喻(十八1~8)：

- 1.神不像那不義的官，祂顧念人
- 2.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忍了多時，終久必給他們伸冤
- 3.必須有信心，才能有持久的禱告

十七、兩種不同的禱告態度(十八 9~14)：

敢

- 1.自以為義——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和自承敗壞——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
- 2.定罪別人——不像這個稅吏；和為罪憂傷——捶著胸
- 3.向神誇功——我禁食，捐上十分之一；和求神恩待憐憫——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 4.前者被主定罪；後者蒙主稱義

十八、假意作很長的禱告，要受重的刑罰(廿 47)

十九、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廿二 39~46)：

- 1.為免入了迷惑的禱告
- 2.獨自跪下的禱告
- 3.求撤去『這杯』的禱告，但只要成就神的意思
- 4.有天使加添力量的禱告
- 5.極其傷痛且懇切的禱告
- 6.禱告完了，交託一切給神

【路加福音書中的聖靈】

- 一、淡酒濃酒都不喝，因被聖靈充滿了(一 15)
- 二、聖靈臨到身上，就得著至高者的能力蔭蔽(一 35)
- 三、被聖靈充滿了，就能說豫言(一 67)
- 四、聖靈在人身上，就有盼望並得啟示(二 25~26)
- 五、受聖靈的感動，就能認識主所立的基督(二 27)
- 六、主要用聖靈給人施洗(三 16)
- 七、聖靈從天而降，形狀彷彿鴿子(三 22)
- 八、主被聖靈充滿，引導祂受魔鬼的試探(四 1)
- 九、主滿有聖靈的能力(四 14)
- 十、聖靈膏主，叫祂傳福音(四 18~19)
- 十一、主被聖靈感動，感謝父的美意(十 21)
- 十二、天父樂意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十一 13)
- 十三、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十二 10)
- 十四、聖靈要指教人當說的話(十二 12)
- 十五、失錢的婦人豫表聖靈(十五 8~10)
- 十六、聖靈的降臨，使人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廿四 49)

【基督徒心靈該有的光景】

- 一、有以利亞的心志(靈)能力，行在主的前面(一 17)
- 二、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一 46~47)

- 三、心靈強健(一 80)
- 四、靈裏貧窮、饑餓、哀哭(六 20~21；參太五 3)
- 五、要清楚知道自己的心(靈)如何(九 55)
- 六、要有包裹人傷處的靈——油(十 34)

【認識信心】

- 一、不信會叫人成為啞吧，不能說話(一 20)
- 二、相信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主對他所說的話，都要應驗(一 45)
- 三、眾人的信心，在主面前會產生功效(五 20)
- 四、相信主的『一句話』，在主看來乃是『大的信心』(七 7~9)
- 五、信心使人得救，平平安安的走前面的路(七 50；八 48)
- 六、魔鬼恐怕人信了得救(八 12)
- 七、有些人的信心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八 13)
- 八、不要怕，只要信，就必得救(八 50)
- 九、信心就是託付(十六 11，本節的『託付』原文即『信心』)
- 十、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必能拔除桑樹的根，投在海裏(十七 5~6)
- 十一、信心使人禱告不至灰心，但極少人有信心(十八 1~8)
- 十二、信心使人的心眼得開(十八 42)
- 十三、真信心並不顧到別人的想法(廿 5~6)
- 十四、信徒的信心，是主和魔鬼爭戰的對象(廿二 31~32)
- 十五、存心不正的人，即使是主親自說了話，他們也不信(廿二 67)
- 十六、信心遲鈍，會使人對屬靈的事無知(廿四 25)

【人子救主的名稱】

- 一、耶穌(一 31)——神來作人的救主(或救恩)
- 二、至高者的兒子(一 32)——至高者的彰顯
- 三、雅各家的王(一 33)——神選民的王
- 四、聖者(一 35)——分別出來歸於神為聖
- 五、神的兒子(一 35)——神的彰顯
- 六、主(一 43)——萬有的主人
- 七、救主(一 47)——拯救人脫離魔鬼和罪惡的權勢
- 八、拯救的角(一 69)——擁有能力(角)的拯救者
- 九、清晨的日光(一 78)——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
- 十、主基督(二 11)——聖靈所膏的主
- 十一、以色列的安慰者(二 25)——神選民的安慰者

- 十二、外邦人的光(二 32)——照亮外邦人
- 十三、以色列的榮耀(二 32)——神選民的光輝
- 十四、神的愛子(三 22)——神所喜悅的
- 十五、拿撒勒的耶穌(四 34)——從拿撒勒出來的人子
- 十六、神的聖者(四 34)——分別為聖歸於神
- 十七、基督(四 41)——聖靈所膏的
- 十八、人子(五 24)——那道成肉身者
- 十九、醫生(五 31)——人靈、魂、體的醫治者
- 二十、新郎(五 34)——永遠常新的倚靠和喜樂
- 廿一、安息日的主(六 5)——賜給人真安息
- 廿二、罪人的朋友(七 34)——卑微自己，為要得著罪人
- 廿三、智慧(七 35)——使人得著屬天的智慧
- 廿四、夫子(七 40)——教導人屬神的事
- 廿五、至高神的兒子耶穌(八 28)——這位耶穌是至高神的彰顯
- 廿六、神所立的基督(九 20)——神藉聖靈所膏的那一位
- 廿七、好撒瑪利亞人(十 33~37)——對人滿有慈心憐憫
- 廿八、更大的所羅門(十一 31)——講說智慧話
- 廿九、更大的約拿(十一 32)——死而復活的
- 三十、主人(十二 36~37)——神家的主人
- 卅一、牧人(十五 4~7)——牧養神的羊群
- 卅二、良善的夫子(十八 18)——神自己來成為人的教導者
- 卅三、貴冑(十九 12)——具有尊貴的身分
- 卅四、奉主名來的王(十九 38)——奉神差遣到地上來作王
- 卅五、園主的愛子(廿 13)——神產業的承受者
- 卅六、匠人所棄的石頭(廿 17)——被猶太人領袖所棄絕
- 卅七、房角的頭塊石頭(廿 17)——建造教會的根基
- 卅八、大衛的子孫(廿 41)——國度的王(彌賽亞)
- 卅九、逾越節的羔羊(廿二 7)——為人贖罪
- 四十、猶太人的王(廿三 3)——神選民的王
- 四十一、有汁水的樹(廿三 31)——滿有生命的汁漿
- 四十二、義人(廿三 47)——神所稱義的
- 四十三、主耶穌(廿四 3)——耶穌是主
- 四十四、活人(廿四 5)——復活的主
- 四十五、拿撒勒人耶穌(廿四 19)——降卑為人

【認識神的國】

- 一、祂的國沒有窮盡(一 33)
- 二、與天下的萬國對立(四 5)
- 三、主奉差遣就是為傳神國的福音(四 43；八 1)
- 四、神的國是屬於靈裏貧窮之人的(六 20)
- 五、在神國裏最小的，比施洗約翰還大(七 28)
- 六、神國的奧秘只叫屬神的人知道(八 10)
- 七、主差祂的門徒去宣傳神國的道(九 2)
- 八、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我們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九 60)
- 九、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九 62)
- 十、要為神的國降臨之事禱告(十一 2)
- 十一、若是靠著神的能力趕鬼，就是神的國臨到了(十一 20)
- 十二、我們只要求神的國，我們生活的必需品都要加給我們(十二 31)
- 十三、天父樂意把國賜給我們(十二 32)
- 十四、神的國在地上原來如一粒芥菜種，卻變成大樹，有天上的飛鳥棲息枝上(十三 19)
- 十五、神的國在地上有如三斗麵，但被婦人拿麵酵藏在其中，使全團都發起來(十三 20~21)
- 十六、將來在神的國裏，有許多外邦人來坐席，但那些棄絕主的選民，卻要被趕到外面(十三 28~29)
- 十七、在神的國裏吃飯的有福了(十四 15)
- 十八、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十六 16)
- 十九、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十七 20)
- 二十、神的國就在我們心裏(十七 21，『心裏』或作『中間』)
- 廿一、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十八 16~17)
- 廿二、有錢財的人難進神的國(十八 24~25)
- 廿三、人為神的國撇下一切，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十八 29~30)
- 廿四、主去得國回來，要依我們的經營情況而賞罰(十九 12~26)
- 廿五、我們看見無花果樹發芽，就知道神的國近了(廿一 30~31)
- 廿六、凡在地上與主一同受磨煉的人，將要在神的國裏與主一同坐席(廿二 28~30)
- 廿七、我們要作一個素常盼望神國的人(廿三 51)

【人一生的果效乃是從心裏發出】

- 一、心尊主為大的人，必蒙主顧念；心裏狂傲的人，就被祂趕散了(一 46，51)
- 二、人心裏的意念要被顯露出來(二 35)
- 三、要先豫備主在我們心中的道路，才能看見神的救恩(三 4~6)
- 四、主知道我們心裏所議論的(五 22；七 39~40，49；九 47)
- 五、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六 45)

- 六、人心的情況，會影響『道』的生長結實(八 11~15)
- 七、伺候的事雖多，但心裏不能忙亂，不要思慮煩擾(十 40~41)
- 八、主看重人心裏的光景，過於外面的行為(十一 39)
- 九、我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十二 15)
- 十、你們的財寶在那裏，你們的心也在那裏(十二 34)
- 十一、主所求於祂僕人的，就是要有忠心(十二 42~46)
- 十二、神知道人的心；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十六 15)
- 十三、神的國就在人的心裏(十七 21)
- 十四、一旦被撒但入了心，就會出賣主(廿二 3~6)
- 十五、明白主的話，能叫我們心裏火熱(廿四 32)

【對於錢財該有的認識】

- 一、祂叫富足的空手回去(一 53)
- 二、不要有貪財之心(三 13~14)
- 三、貧窮的人多得福音(四 18)
- 四、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已經受過安慰(六 24)
- 五、有求的，就給他；借給人，不要指望收回(六 30-34)
- 六、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六 38)
- 七、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九 25)
- 八、要謹慎自己，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十二 15)
- 九、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就是無知的人(十二 16~21)
- 十、要變賣所有的，賙濟人，為自己豫備永不壞的錢囊，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十二 33)
- 十一、你們的財寶在那裏，你們的心也在那裏(十二 34)
- 十二、人的靈魂乃是無價的錢財(十五 8~10)
- 十三、要藉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以便被接到永存的帳幕裏去(十六 1~9)
- 十四、在不義的錢財上忠心，才能被神託付那真實的錢財(十六 10~12)
- 十五、我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十六 13)
- 十六、生前如何使用錢財，關係到死後的結局(十六 19~31)
- 十七、有錢財的人難進神的國(十八 22~27)
- 十八、為主撇下一切，就會在今世得百倍，在來世得永生(十八 28~29)
- 十九、真實蒙恩遇見主的人，就會甘心樂意與人分享錢財，也願對付不正當來路的錢財(十九 1~10)
- 二十、要殷勤經營運用主所交託的錢財和一切資源(十九 11~26)
- 廿一、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廿 25)
- 廿二、要避免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廿 47)
- 廿三、窮寡婦的兩個小錢(她一切養生的)，在主眼中比眾人所投的還多(廿一 1~4)

【認識悔改】

- 一、悔改的功效——使罪得赦(三 3)
- 二、悔改的證實——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三 8)
- 三、悔改的人——不是義人，乃是罪人(五 32)
- 四、悔改的重要——一個罪人悔改，天上為他歡喜，比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十五 7)
- 五、使人悔改的使命——人要奉主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到萬邦(廿四 47)

【認識十字架】

- 一、若有人要跟從主，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主(九 23)
- 二、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主的，也不能作主的門徒(十四 27)
- 三、十字架的口號——『除掉這個人...釘祂十字架』(廿三 18，21)
- 四、背十字架的榜樣——古利奈人西門——被強迫背十字架(廿三 26)
- 五、十字架的名牌——猶太人的王(廿三 38)——從地上被舉起來(參約十二 32)

四福音書合參

【一般敘事】

一、路加福音所特有的一般敘事：

- 1.路加福音序言(一 1~4)
- 2.天使向撒迦利亞預告施洗約翰的出生(一 5~25)
- 3.天使向馬利亞預告她將要懷孕耶穌(一 26~38)
- 4.馬利亞往訪以利沙伯(一 39~56)
- 5.施洗約翰的誕生和他的幼年(一 57~80)
- 6.耶穌在伯利恆降生的原由(二 1~7)
- 7.天使向牧羊人傳報大喜的信息(二 8~14)
- 8.牧羊人尋見嬰孩臥在馬槽裏(二 15~20)
- 9.耶穌第八天受割禮(二 21~24)
- 10.西面和亞拿的稱頌與講解(二 25~39)
- 11.耶穌的長大和十二歲時上聖城守節的概述(二 40~52)
- 12.施洗約翰回答各種人的問話(三 10~14)
- 13.耶穌母系(馬利亞)的家譜(三 23~38)
- 14.宣讀神悅納人的禧年(四 16~21)
- 15.有罪女人用香膏膏主(七 36~50)

- 16.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九 51~56)
- 17.差遣七十人出去(十 1)
- 18.馬大為事忙亂，馬利亞卻選擇那上好的福分(十 38~42)
- 19.拒為人分家業(十二 13~15)
- 20.藉災難的事勸人悔改(十三 1~5)
- 21.與法利賽人談希律(十三 31~33)
- 22.稅吏撒該得救(十九 1~10)
- 23.彼拉多初審耶穌後把祂送到希律那裏(廿三 3~7)
- 24.希律審問耶穌後送回給彼拉多(廿三 8~12)
- 25.耶穌在赴各各他途中安慰婦女們(廿三 27~31)
- 26.和同釘兩個犯人間的對話(廿三 39~43)
- 27.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廿四 13~35)
- 28.囑門徒在聖城等候所應許的聖靈(廿四 44~49)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施洗約翰在曠野傳道(三 1~9；太三 1~10；可一 1~6)
- 2.施洗約翰向人見證耶穌(三 15~17；太三 11~12；可一 7~8；約一 6~8，15)
- 3.施洗約翰因責備希律而被囚(三 18~20；太十四 3~4；可六 17~18)
- 4.耶穌受洗(三 21~22；太三 13~17；可一 9~11)
- 5.受魔鬼試探(四 1~13；太四 1~11；可一 12~13)
- 6.回加利利(四 14~15；太四 12；可一 14)
- 7.被自己家鄉拿撒勒人棄絕(四 22~30；太十三 53~58；可六 1~6)
- 8.在迦百農開始傳道(四 31；太四 13~17；可一 14~15)
- 9.週遊加利利傳道(四 42~44；太四 23~25；可一 35~39)
- 10.呼召彼得等四門徒(五 10~11；太四 18~22；可一 16~20)
- 11.呼召利未，與罪人同席(五 27~32；太九 9~13；可二 13~17)
- 12.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吃(六 1~2；太十二 1~2；可二 23~24)
- 13.設立十二使徒(六 12~16；太十 1~4；可六 7)
- 14.鼓勵被囚的施洗約翰(七 18~23；太十一 2~6)
- 15.向別人稱讚施洗約翰(七 24~35；太十一 7~19)
- 16.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八 1~3；太九 35；可六 6)
- 17.耶穌的母親和祂弟兄在外邊要與祂說話(八 19~20；太十二 46~47；可三 31~32)
- 18.差遣門徒出去傳道(九 1~6；太十 1，5~15；可六 7~13)
- 19.希律疑耶穌是施洗約翰復活(九 7~9；太十四 1~2；可六 14~16)
- 20.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九 18~21；太十六 13~16；可八 27~30)
- 21.門徒爭論誰為大(九 46~48；太十八 1~4；可九 33~37)

- 22.責備不肯悔改的諸城(十 12~15；太十一 20~24)
- 23.為神的美意感謝父神(十 21~22；太十一 25~27)
- 24.法利賽人讒謗耶穌遭斥(十一 14~23；太十二 24~30；可三 22~27)
- 25.文士和法利賽人想要拿耶穌的話柄(十一 53~54；太廿二 15；可十二 13)
- 26.斥責人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十二 54~56；太十六 2~3)
- 27.為耶路撒冷歎惜(十三 34~35；太廿三 37~39)
- 28.法利賽人議論耶穌同罪人吃飯(十五 1~2；太九 10~11；可二 16)
- 29.給小孩子按手祝福(十八 15~17；太十九 13~15；可十 13~16)
- 30.騎驢駒進耶路撒冷(十九 29~40；太廿一 1~10，14~16；可十一 1~10；約十二 12~19)
- 31.潔淨聖殿(十九 45~46；太廿一 12~13；可十一 15~17；約二 14~17)
- 32.祭司長和文士想要殺耶穌(十九 47~48；可十一 18)
- 33.祭司長和長老質問耶穌仗甚麼權柄(廿 1~8；太廿一 23~27；可十一 27~33)
- 34.文士稱讚耶穌說得好(廿 39~40；太廿二 46；可十二 28，34)
- 35.稱讚窮寡婦的奉獻(廿一 1~4；可十二 41~44)
- 36.每夜出城住宿在橄欖山(廿一 37~38；太廿一 17；可十一 19)
- 37.公會商議捉拿耶穌(廿二 1~2；太廿六 3~5；可十四 1~2)
- 38.猶大出賣耶穌(廿二 3~6；太廿六 14~16；可十四 10~11)
- 39.豫備逾越節的筵席(廿二 7~13；太廿六 17~19；可十四 12~16)
- 40.吃逾越節的筵席(廿二 14~23；太廿六 20~29；可十四 17~25；約十三 2，21~30)
- 41.門徒再爭論誰為大(廿二 24~30；太廿 15~28；可十 42~45)
- 42.往橄欖山(廿二 39；太廿六 30；可十四 26)
- 43.在客西馬尼園三次禱告(廿二 40~46；太廿六 36~46；可十四 32~42)
- 44.猶大領人捉拿耶穌(廿二 47~53；太廿六 47~56；可十四 43~52；約十八 1~12)
- 45.彼得三次不認主(廿二 54~62；太廿六 69~75；可十四 66~72；約十八 15~18，25~27)
- 46.看守的戲弄耶穌(廿二 63~65；太廿六 67~68；可十四 65；約十八 22~23)
- 47.公會夜審耶穌(廿二 66~71；太廿六 57~66；可十四 53~64；約十八 13~14，19~21，24)
- 48.公會解交耶穌給彼拉多(廿三 1~2；太廿七 1~2；可十五 1；約十八 28~32)
- 49.彼拉多審問耶穌後交人釘十字架(廿三 13~25；太廿七 11~26；可十五 2~15；約十八 33~40；十九 4~16)
- 50.古利奈人西門被迫背耶穌的十字架(廿三 26；太廿七 32；可十五 21)
- 51.被釘在十字架上(廿三 33~38；太廿七 33~49；可十五 22~36；約十九 17~24，28~29)
- 52.死時的景象(廿三 44~48；太廿七 50~54；可十五 37~39；約十九 30)
- 53.十字架下觀看的婦女們(廿三 49；太廿七 55~56；可十五 40~41；約十九 25)
- 54.被安葬在財主的新墳裏(廿三 50~56；太廿七 57~61；可十五 42~47；約十九 38~42)
- 55.天使顯現宣告耶穌從死裏復活(廿四 1~10；太廿八 1~8；可十六 1~8)

- 56.向十個使徒顯現(廿四 36~43；約廿 19~25)
- 57.升天(廿四 50~53；可十六 19)

【耶穌所行的神蹟】

一、路加福音書所特有的神蹟：

- 1.西門遵主話下網圈住許多魚(五 1~11)
- 2.下山醫好許多人(六 17~19)
- 3.叫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七 11~17)
- 4.醫治一個駝背的女人(十三 10~17)
- 5.醫治一個患水臌的人(十四 1~6)
- 6.醫治十個長大痲瘋的人(十七 11~19)
- 7.醫治大祭司僕人馬勒古的耳朵(廿二 51)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在迦百農會堂趕逐污鬼(四 33~37；可一 23~28)
- 2.醫好彼得岳母的熱病(四 38~39；太八 14~15；可一 29~31)
- 3.趕鬼、醫治各樣病人(四 40~41；太八 16~17；可一 32~34)
- 4.潔淨長大痲瘋的(五 12~16；太八 1~4；可一 40~45)
- 5.醫治癱子(五 17~26；太九 1~8；可二 1~12)
- 6.在安息日醫治枯手的人(六 6~11；太十二 9~14；可三 1~6)
- 7.醫治百夫長的僕人(七 1~10；太八 5~13)
- 8.平靜風和海(八 22~25；太八 23~27；可四 35~41)
- 9.趕鬼入豬群(八 26~39；太八 28~34；可五 1~20)
- 10.醫患血漏的女人和管會堂的女兒(八 40~56；太九 18~26；可五 21~43)
- 11.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九 10~17；太十四 13~21；可六 32~44；約六 1~13)
- 12.在山上改變形像(九 28~36；太十七 1~8；可九 2~8)
- 13.在山下醫治害癲癩病的孩子(九 37~43；太十七 14~21；可九 17~29)
- 14.趕鬼治好又瞎又啞的人(十一 14；太十二 22~23)
- 15.在耶利哥城外醫治瞎子(十八 35~43；太廿 29~34；可十 46~52)

【耶穌的教訓】

一、路加福音書所特有的教訓：

- 1.論禍(六 24~26)
- 2.論愛大赦免也大(七 44~50)
- 3.論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九 62)
- 4.論名字記錄在天上，比勝過魔鬼，更值得歡喜(十 17~20)

- 5.論父樂意把國賜給『小群』(十二 32)
- 6.論主來把火丟在地上(十二 49)
- 7.論祂為當受的『洗』迫切(十二 50)
- 8.教訓人作客要選末位(十四 7~10)
- 9.教訓人請客要請無力報答的(十四 12~14)
- 10.論神知道人心(十六 14~15)
- 11.論神的國就在人心裏(十七 20~21)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論禁食(五 33~35；太九 14~15；可二 18~20)
- 2.論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六 3~5；太十二 3~8；可二 25~28)
- 3.論福(六 20~23；太五 1~12)
- 4.論愛仇敵(六 27~36；太五 38~48)
- 5.論勿論斷別人(六 37~42；太七 1~5)
- 6.論為何對眾人說比喻(八 9~10；太十三 10~16，34~35；可四 10~12)
- 7.論應小心聽道(八 18；可四 23~25)
- 8.論行神道者皆為親屬(八 19~21；太十二 46~50；可三 31~35)
- 9.論工人如何出外作工(九 3~5；十 3~11；太十 5~42；可六 8~11)
- 10.論背起十字架跟從主(九 23~25；太十六 24~27；可八 34~37)
- 11.論不要禁止別人奉主的名趕鬼(九 49~50；可九 38~40)
- 12.論跟隨主的代價(九 57~60；太八 19~22)
- 13.論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十 2；太九 37~38)
- 14.論諸城之禍(十 12~15；太十一 20~24)
- 15.論人對待門徒就是對待主(十 16；太十 40；約十三 20)
- 16.論門徒看見神奧秘之福(十 23~24；太十三 16~17)
- 17.教導門徒如何禱告(十一 1~4；太六 9~13)
- 18.論祈求就必得著(十一 9~13；太七 7~11)
- 19.論這世代當看的神蹟(十一 29~32；太十二 38~42)
- 20.論眼睛就是身上的燈(十一 33~36；太六 22~23)
- 21.論應當注重裏面的潔淨過於外面(十一 37~41；太十五 1~20)
- 22.論法利賽人和律法師之禍(十一 42~52；太廿三 13~36)
- 23.論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十二 1；太十六 6~12；八 15)
- 24.論要揭發隱藏的事，不怕受逼迫(十二 2~7；太十 26~33)
- 25.論要在人面前認主(十二 8~9；太十 32~33)
- 26.論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十二 10；太十二 31~32；可三 28~29)
- 27.論聖靈必指教當說的話(十二 11~12；太十 18~20；可十三 11)

- 28.論勿為衣食憂慮(十二 22~31；太六 25~33)
- 29.論應當積財在天上(十二 33~34；太六 19~21)
- 30.論家人將為著主分爭(十二 51~53；太十 34~35)
- 31.論要趁早同對手和解(十二 57~59；太五 23~26)
- 32.論要努力進窄門(十三 22~30；太七 13~14，21~23；八 11~12；廿 16)
- 33.論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十四 11；太廿三 12)
- 34.論門徒當愛主勝過愛親人和自己性命(十四 26；太十 37)
- 35.論門徒當背十字架跟從主(十四 27；太十 38)
- 36.論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十六 13；太六 24)
- 37.論律法和先知(十六 16~17；太十一 13；五 18)
- 38.論絆倒人的有禍(十七 1~2；太十八 6~7；可九 42)
- 39.論當饒恕弟兄(十七 3~4；太十八 21~22)
- 40.論人子再來的日子(十七 22~32；太廿四 17~18，37~39；可十三 15~16)
- 41.論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十七 33；太十 39；十六 25；可八 35)
- 42.論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十七 34~36；太廿四 40~41)
- 43.論屍首在那裏，鷹也必聚在那裏(十七 37；太廿四 28)
- 44.論得著永生之道(十八 18~23；太十九 16~22；可十 17~22)
- 45.論貪財的難進天國(十八 24~27；太十九 23~27；可十 23~27)
- 46.論跟從主所得賞賜(十八 28~30；太十九 28~30；可十 28~31)
- 47.論納稅的事(廿 20~26；太廿二 15~22；可十二 13~17)
- 48.論死人復活的事(廿 27~38；太廿二 23~33；可十二 18~27)
- 49.論基督怎麼是大衛的子孫(廿 41~44；廿二 41~45；可十二 35~37)
- 50.論不可效法法利賽人的行為(廿 45~47；太廿三 1~12；可十二 38~40)
- 51.論須為人子再來的日子謹慎、儆醒、祈禱(廿一 34~36；太廿四 36~44；可十三 31~37)

【耶穌所說的豫言】

一、路加福音書所特有的豫言：

- 1.豫言耶路撒冷城將被毀(十九 41~44)
- 2.豫言經上的話即將應驗在祂身上(廿二 35~38)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第一次豫言將要受難(路九 22；太十六 21；可八 31)
- 2.豫言人子降臨和有人將豫見國度景象(九 26~27；太十六 27~28；可八 38~九 1)
- 3.第二次豫言將要受難(九 43~45；太十七 22~23；可九 30~32)
- 4.豫言耶路撒冷將成荒場(十三 34~35；太廿三 37~39)
- 5.第三次豫言將要受難後復活(十八 31~34；太廿 17~19；可十 32~34)

6. 豫言聖殿將要被毀(廿一 5~6；太廿四 1~2；可十三 1~2)
7. 豫言末期以前的豫兆(廿一 7~19；太廿四 3~14；可十三 3~13)
8. 豫言大災難時期的情形(廿一 20~24；太廿四 15~26；可十三 14~23)
9. 豫言基督再來時的情形(廿一 25~28；太廿四 27~31；可十三 24~27)
10. 豫言彼得三次不認主(廿二 31~34；太廿六 31~35；可十四 27~31；約十三 36~38)

【耶穌所說的比喻】

一、路加福音書所特有的比喻：

1. 多得恩免的比喻(七 40~43)
2.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十 25~37)
3. 半夜求告朋友的比喻(十一 5~8)
4. 無知財主的比喻(十二 16~21)
5. 栽種無花果樹的比喻(十三 6~9)
6. 計算代價的比喻(十四 25~33)
7. 失落銀錢的比喻(十五 8~10)
8. 浪子回家的比喻(十五 11~32)
9. 不義管家的比喻(十六 1~13)
10. 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十六 19~31)
11. 自認是無用僕人的比喻(十七 7~10)
12. 寡婦向不義之官切求伸冤的比喻(十八 1~8)
13. 法利賽人和稅吏登殿禱告的比喻(十八 9~14)
14. 交銀給十個僕人的比喻(十九 11~27)

二、四福音書合參：

1. 新舊難合的比喻(五 36~39；太九 16~17；可二 21~22)
2. 兩種果樹的比喻(六 43~45；太七 15~23)
3. 兩等根基的比喻(六 46~49；太七 24~27)
4. 撒種的比喻和解釋(八 4~8，11~15；太十三 1~9，17~23；可四 1~9，13~20)
5. 點燈應放燈台上的比喻(八 16~17；可四 21~22)
6. 打發工人收割莊稼的比喻(十 2~3；太九 35~38；約四 35)
7. 捆住壯士搶奪家財的比喻(十一 17~23；太十二 25~30；可三 23~27)
8. 污鬼被趕後另帶七個更惡之鬼的比喻(十一 24~26；太十二 43~45)
9. 約拿三日三夜在魚腹中的比喻(十一 29~30，32；太十二 39~41)
10. 南方女王聽所羅門智慧話的比喻(十一 31；太十二 42)
11. 僕人儆醒的比喻(十二 35~38；可十三 35~37)
12. 家主儆醒不容賊挖透的比喻(十二 39~40；太廿四 43~44)

- 13.善僕和惡僕的比喻(十二 39~42；太廿四 45~51)
- 14.芥菜種的比喻(十三 18~19；太十三 31~32；可四 30~32)
- 15.麵酵的比喻(十三 20~21；太十三 33)
- 16.神國擺設筵席的比喻(十四 15~24；太廿二 1~14)
- 17.鹽失味的比喻(十四 34~35；太五 13；可九 50)
- 18.尋回失羊的比喻(十五 3~7；太十八 12~14)
- 19.信心像芥菜種的比喻(十七 5~6；太十七 20)
- 20.兇惡園戶的比喻(廿 9~20；太廿一 33~46；可十二 1~12)
- 21.無花果樹發嫩長葉的比喻(廿一 29~33；太廿四 32~35；可十三 28~31)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路加福音註解下冊》